

酷拉時報

Queer Lala Times

2014 年第一版 Vol.1 2014



酷拉時報
Queer Lala Times

《酷拉时报》年度合刊

出品：华人拉拉联盟

执行主编：典典

编委会（按首字母排序）：

Ana 大头 大拿 冯媛 Gogo 何小培 Sam Waiting 闲 小燕 小马

设计：Sui Gogo

排版：Sui

版次：2014 年第一版

版权声明：

本书版权为华人拉拉联盟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转载。

【本刊宗旨】

文：大头

我们是拉拉，拒绝被放在女性、“同志”、“同性恋”名下一概而论。

我们是酷儿，不满足于同性恋/异性恋、男/女、正常/变态的简单划分，我们追求与这个复杂世界相称的多元论述，并希望创造更参差多态的世界。

我们是实践者，投身中国性/别运动，和许多组织者一起，亲历现实的变化，相信人的改变才是社会运动最重要的目的。

我们是论述者，相信语言的力量。

我们在今天的中国开启这样一份刊物，面临的问题多重多样。

第一，十多年的同志运动已见成效，社会能见度、公众认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尤其是生活在大城市、社会经济地位较好的男女同志境遇改善。但是这远远不够，姑且不说权益，更多的 LGBT 仍生活在恐惧和社会压力之中，未获得应有的帮助，政治环境、公共空间状如丛林，对同性恋、女性的歧视广泛而赤裸，公众层面的斗争方兴未艾。

第二，原本以追求平等为目标的同志运动，暴露了种种问题：缺少性别观念、阶层分化、理念单一、被主流社会同化等。同志（LGBT）内部的差异原本如彩虹的颜色，多姿多彩，应该被细致呈现、平等尊重，但是在同志大旗下，这些差异被严重遮蔽、被单一化、男同志化、主流化了。

第三，今天的中国，正经历着公民社会的蓬勃发展，同志运动、性/别运动作为社会运动的一支，如何与其他运动对话，如何更广泛地参与这一变化？如何能在全球视野中，面对中国本土的现实？

这种种问题，我们不会给出答案——统一的答案正是我们所反对的。我们将会深入到性/别现实的各个层面，反思、批判，展现各种可能。我们邀请你——不拘性别、性取向——加入讨论，诉说，互相倾听。我们期待基于互相理解的结盟，而非取消差异的团结。性/别运动的意义，我们相信，并非跪求平等，平等是应有之义，更重要的是挑战、改变现有的性别结构和想像，它终将造福所有人，但首先，从挑战我们自己开始。

Our Statement

Translator: Chris Ma

We are Lala(LBT); we are not dissoluble under the umbrellas of "women", "gay", "homosexuality".

We are queer; we are not content with the binarism of gay/straight, men/women, normal/pervert. We seek diverse narratives that speak to the complexity of the world, and we seek a more diverse reality.

We are activists; with many others, we are committed to the gender/sexuality identity activism in China. The experience of changing convinces us that a change in mind is the ultimate pursuit in activism.

We are narrators; we believe in the power of words.

To start a virtual magazine, Queer Lala Times, in China today, we face more than one challenges.

- First, the LGBTQ movement has enjoyed some payoffs: after more than a decade, we have witnessed a large boost in terms of social visibility and public awareness; the living situations for gay men and women who lives well off in the urban area have improved. This is, however, not enough for everyone. The lack of legal recognition, the fear and pressure that many LGBTQ people feel in their life, the lack of help needed still make life barely livable for many LGBTQ people; to make it worse, the public sphere cannot provide the conditions for robust politics and activism, and discrimination towards queer people and towards women always go unquestioned in the public.

- Second, though set off to pursue equality, the LGBTQ movement is not immune to the intra-community inequality. The lack of gender awareness, the socio-economic class division, the monotony of ideas, and the assimilation into the mainstream ideology are some of the problems that we all face. The rainbow-colored diversity in the LGBTQ community deserves careful representations and equal respect, but it is forced into shadow, monotonously represented and assimilated.

- Third, China is witnessing a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what shall we, the gender/sexuality identity activism, do to participate in this development and foster a productive way of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with other activism? How shall we respond to the local reality in the face of globalization?

These questions are not answered by us - and we are precisely against a unified answer. We encourage and foster reflection, critiques and representation of all possibilities and all aspects of our gender and sexuality reality. We invite you - regardless of gender and/or sexuality - to join our discussion, narration, and listening. We wish for a coalition based on mutual understanding, instead of a joining together that eliminates everyone's particularity. We believe that the meaning of gender and sexuality activism is not merely found in the struggle for equality, important as it is, but to challenge and change the current structure and imagination of sex and sexuality. This is a change that will ultimately reach all, but it only starts from our challenge to ourselves.

目录

性 / 别争议

人人都是美少女：“美少女战士拉拉”论辩始末	2
为什么吵架很重要？——从东莞“扫黄”事件说起	7
“同运”对扫黄的“性冷漠”告诉我们什么？	10
东莞事件与“多元”的意义	13
如何发展运动的思想力——兼回应酷拉时报（上）	15
走出狭义的“女权主义”——兼回应吕频的《思想力》一文	18
浅谈性工作的酷儿视角	20
要不要“内爆”，如何“内爆”——兼回应酷拉时报（下）	24
歧义还是冲突：浅析女权与性权之争	27
谁在云端？谁在地面？——关于“母爱”的争论	34

拉拉与女权运动

让谁先平等起来——关于中国性 / 别运动的一些观察	40
美国的女权、女同性恋与酷儿	43
后现代的“玩”身份政治	50
站在边缘的边缘	53
“新”华人女权主义：酷儿运动与跨国界女权主义政治的交叉	55
我的信望爱与女权生活	58
何事用拉方恨少？	60
《女同运动的分歧与联合》中译本序	62
在女权圈中，直着进来，弯着出去	64

阴道戏剧

写在 BCome 小组 1.0 版本《阴道之道》演出之后	66
大京与 BCome	69
《阴道之道》、BCome 和我	71
复旦知和社《阴道独白》十年记	77
我没有阴道，但也可以将独白进行到底	84
别做异性恋中的女同志——关于中山大学《将阴道独白到底》	86
《阴道独白》作为多元的平台——知和社、海狸社与《阴 DAO 多云》	88
来自我内心里的阴道	91
说阴道，怎么说	94

婚姻／家庭

我在北京举行的反传统三人婚礼	98
以母爱之名？——评《彩虹伴我心》	102
酷儿过年，年关难过	105
“酷儿过年”微故事集锦	107
六个年头，最好的礼物——我的出柜故事	111
为什么婚姻和家庭那么重要？	116
我的“不婚宣言”	119
如果任志强的女儿是拉拉	121

性／别暴力

天堂不再	124
家暴 (Celos 的亲身经历)	127
不能说的秘密：女同志伴侣亲密关系暴力	130
标签·权利·暴力	135
怪罪受害者：最容易的选择？	137
男性女权主义者——谈男性加入女权运动的重要性	140
面对向你诉说性侵遭遇的朋友，不要说的 20 句话	143
面对向你诉说性侵遭遇的朋友，可以做的 5 件事	146
衣柜中的伤痕：当同志遇到亲密暴力	148
《反家庭暴力基本读本》介绍	153
同语拉拉反家暴手册介绍	162

更多文章列表

【性／别争议】

人人都是美少女： “美少女战士拉拉”论辩始末

文：Voiceyaya

【编者按】2012年上半年，微博账号@美少女战士拉拉曾将此前一年中，同志运动中一些有争议性的话题摆上“论战”的台面。某种程度上，这可以视为对性/别领域争论的开启。2013年4月，旨在深入反思性/别运动中多元议题的《酷拉时报》创刊。一年过去了，2014年初，性/别领域出现了来自不同组织、个人的事件盘点，说明性/别正在成为重要的战场，同时，不同的视角、立场也正在显现。我们认为，这些不同，以及近几年围绕运动内外的新闻、事件出现的争论，至少和事件本身一样重要。尽管出于对“团结”、“和谐”的渴望、辩论风气的缺乏，这些争论很少被认真对待，但我们认为，这些争论很有意义。如我们的作者Yizi在《为什么吵架很重要？》中所写：认真的“吵架”，让不同的运动主体诉说、思考并确立自己的位置，也让运动者听见别人的声音、了解运动的复杂性和差异性，更促使运动者探寻有智慧的策略和实践。因此，我们回顾和整理了近年性/别领域几次比较重要的争论，试图梳理这些争论中的议题和话语资源，并希望能进一步在运动中倡导开放、平等的对话精神。

【前言】

《酷拉时报》的小编约稿，让我“作为比较中立的旁观者”，谈下“美少女战士拉拉”微博事件。这说法可能有人不认同，因我自己贴的标签“女权主义者”，在很多人看来就是不中立的明证，何况我虽然没有太多卷入，却也偶尔发声，大多是支持酷儿一方，并曾被论战中的另一方拉黑。写在前面，供阅读者先行了解。

【“美少女战士拉拉”事件简述】

2011年12月17日，“美少女战士拉拉”来到新浪微博，以“我们是拉拉-我们很酷儿-我们要发声”为开篇，提出“拉拉将是中国的酷儿先锋，作为女性中的少数，同性恋中的少数，拉拉的边缘视角有潜力带来突破”，由此

引发了一场论战。

其实这并非一次突发事件。2011年5月，爱白的负责人之一星星博士发表了一篇文章：《什么是“酷儿理论”[注1]？它与同志运动有什么关系？》[注2]，对酷儿论进行否定和抨击；10月，爱白连续发表两份立场文件：《关于中国大陆地区同妻/同夫问题的立场文件》、《关于确立科学理念和科学普及在工作中重要性的立场文件》[注3]，前者提出谴责骗婚同志，后者则从科学角度再次强调性倾向的先天性。

在此背景下，“美少女战士拉拉”以“酷儿拉拉”的姿态亮相，显然是有所指的。2011年底，她和酷儿论的支持者一起将矛头指向在同运中颇有影响的组织“爱白”，以“酷儿论”与“先天论”的分歧为起点，就性倾向、性别认同、社会运动、民间组织等话题展开了讨论。

12月26日，华人拉拉联盟（华人女同志组织）发表声明，称这场辩论同时也是拉拉对于同运中性别意识匮乏的质疑：“目前大陆同志运动发展蓬勃，但我们也迫切地感觉到运动中性别视角的匮乏……女同志/拉拉在运动中常常处在匿名的状态。提到同志，人们往往只想到男同志，而忽略女同志，以及双性恋、跨性别等更为弱势的人群。”

2012年1月，争论达到一个小高潮，不但吸引到同运中积极分子的注意，还扩散到了女权圈。1月4日，女声电子报以《“美少女”激荡同志圈》为题报道此事件；1月5日《les+》杂志在新浪对“美少女战士拉拉”进行微访谈；1月12日，北京同志中心召集包宏伟、范坡坡、黄阿娜、徐玢（闲）和王黔等进行座谈，讨论酷儿理论的源起、发展、实践以及对中国同运的意义等。

2月-3月，争论持续发酵，随着参与的人越来越多，中心逐渐有了转移。在第一轮辩论中主要出场的爱白负责人“江晖”清空微博，从辩论中消失了。而随着星星博士的中国行，周丹和爱白（星星）的论战方兴未艾。

4月19日，由女同发起的边边小组[注4]成员来到飞赞举办的与星星博士的交流活动中，散发了约100份关于性向问题的立场声明——“性向自主！反对霸权！”，提出“对性向(Sexuality)的认知必须重视人的内心体验和自主权，不可将‘科学’或医学定义当作唯一正确标准”。

5月，华人拉拉联盟旗下的@拉拉营发起“拉拉要发声”的微博活动，鼓励拉拉独立思考、积极发声。

6月，在北京纪安德主办的lgbt大会上，身为拉拉的宋十夜脱去上衣，在身上写“你看见了吗？你没看见”，邀请在场者分享感受。这次会议被部分参与者认为是同运中边缘群体的集体发声，难能珍贵，爱白官方微博却发

帖称“向中国同运致哀”，此举引发热议，争论再次达到高潮。

“美少女战士拉拉”参与了以上讨论，并就双性恋、女权、多元成家、残障、跨性别等议题发表意见。2012年7月26日，她发出最后一条微博后消失。

【历次争论要点整理】

“美少女战士拉拉”引发的这次讨论，持续时间约半年（如加上酝酿期和后期效应则更长，且尚未结束），是一次多方参与、共同发声的讨论，涉及到的主要议题有这样一些：

1、天生论与酷儿论对立吗？

这是争论的起点，也是被讨论最多的，可分为两个小议题来看：

一是先天论是否成立？对先天论的争议集中在性倾向能否变化（被别人改变）上。多数男同认为性倾向不能改变，改变的只是对性倾向的认知，所谓被扳直只是发现了一直被压抑的真正性向，或者想借此减轻心理负担；如果性向可流动，则可能被强制矫正；也有人认为本无定论，顺应内心即可；部分女同提出性向可以（自主）流动，不乏这样的案例，情欲流动不等于性倾向可塑；先天论从未被科学研究证实，目前学界共识是先后天可能均有影响。此外，还衍生了关于科学理念之争，即是否只有一种科学（唯科学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区别在哪里……等。

二是酷儿论是否后天论？多数人认为不是，但有人把酷儿理解为后天论，或者是支持后天论。其实酷儿只是不反对后天论，但也兼容先天论。酷儿认为科学并非客观中立，纠结同性恋的成因，是异性恋霸权思维的体现，所以更愿强调情欲自主、自由和平等，关注社会体制和权力关系，希望能跨越身份政治，进入与所有非常态者联合起来共同抵制异性恋霸

权的阶段。从这个角度而言，这场辩论的本质是一元论和多元论之争，而非性倾向先后天之争。

2、运动的策略与目标是什么？

梳理双方言论，可发现对酷儿的讨论并不深入，因多数人不清楚酷儿理论是什么，不知其起源、发展及实践。那么为何在同运圈中不为人知的酷儿论，会引发这么大的争议呢？有人认为讨论酷儿是表，实质凸显了同运内部的策略差异。

先天论是否应作为唯一的（至少是主要的）运动策略？在先天论的捍卫者看来，这是个原则问题。因为不如此就可能遭致主流社会的抵制，且从国外经验来看，同性婚姻也要基于先天论才能争取到（这点遭到质疑）。既然同性婚姻是现阶段首要的争取目标（这点也有争议），就必须坚持先天论不动摇。然而，酷儿认为平等应基于人权来争取，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对婚姻的质疑，以及毁家废婚等不同的运动路径。

策略之争内隐的是运动目标的差异，先天论支持者多认同传统婚姻，强调（先天的）同性恋者与异性恋一样向往美好的家庭生活，他们值得拥有同样的婚姻家庭权益；酷儿论则提出运动是为所有的性/性别异见者争取权利，并非单纯为同性恋争取进入婚姻制度的权利，运动的最终目标也不是改变制度，而是人的改变，让人变得更勇于追求权利，也勇于承担责任，每个人均成为行动主体，不再是被少数人代言、需要被拯救的人。

所以酷儿并不提供中国同运的（阶段性）策略，而是一种更有远见、尊重多元的态度。也正是在这里，酷儿论遭到了质疑，被认为脱离现实，是乌托邦、象牙塔理论，在实践中行不通，对多数人无意义，只对少数人有启发；甚至有人将酷儿论等同于不负责任地宣扬个体自由，会带来混乱和悲剧。显然，在未争取

到主流社会的足够认同之前，高谈酷儿论是有害的，它不能成为同运的指导思想，以免自绝于人民。

酷儿论的支持者对以上质疑做出了回应。即同运不必有指导思想，应寻求更多理论为工具，依时依事而用，不必为所有人提供一致的身份认同和解决方案。尽管策略性的身份政治仍行之有效，但也需看到其局限性，比如更年轻的LGBT没有经历深重的身份压迫，可能会更需要包容差异、多元的酷儿政治。从这个角度而言推介酷儿论有其必要性，可推进社群内外对多元性的尊重。

3、性别差异与性别歧视

在所有论辩中，有关性别的讨论似乎是参与者最多的。这点并不奇怪，因为不是所有人都对酷儿有兴趣，但人人都有一个性别身份，更易产生代入感。如“美少女战士拉拉”们指出的那样，当前同运中多数同志机构以男同志为主导，拉拉运动家的发声少且不受关注。就此展开的讨论倾向于两种观点：

1) 差异存在但非歧视，改变现状需女同自己努力。女同的弱势处境并非男同造成，更不是什么歧视，女同应凭借自己的能力在同运中发挥主导作用。如果做不到，建议多从自身反思，而非控诉他人。塑造集体受害者意识对解决问题毫无用处，只能制造分裂，对同运产生消极影响。男同和女同应该团结，共同争取权益。另外还有人提出，改变现状较可行且有效的办法是拉拉多到男同为主的机构去工作。

2) 确有歧视，提升性别意识需共同努力。有人质疑，为什么对权力关系的反思由女人提出时，焦点就会被转移成“逼和鸡巴”的区别，被认为是她们有“被害妄想”，在憎恨男人？其实关键不在于女同的能力不足，而是权力差异。首先要争取话语权，包括揭示话语权如何被剥夺和丧失，而论辩就是一种争取话语权的行动。改变现状光靠拉拉不行，需要大家一起

努力，让同志社区认识到性别平等的重要性。

少在态度上更胜一筹。

4、我们应该怎样面对争议？

【论辩的意义】

在中国同运史上这样的辩论是首次，如何面对争议，是一个需要学习的过程。许多人都提出要团结，不要窝里斗，因为中国同运才刚刚起步，同志组织的力量很薄弱，应求同存异、共同发展。然而，要如何才能存异呢？

有人说，如果把2001年将同性恋不再认定为精神障碍作为时间节点来看，到2011年正好十周年。这十年发生了太多改变，现在新的问题出现了，即同运如何继续发展？在酷儿论的支持者看来，这是一次难得的契机，终于等到谈如何超越身份政治；而在她们的反对者看来，这显然是一条歧途。

一方面，有人觉得指名道姓地针对（反对）某个人、某个组织（如爱白）不利于社群团结，尤其一些言论好像超越了对策略的批评，充满对个人和组织的指责乃至攻击，是一种将意见强加于人的做法；还有人提出机构立场并不代表社群立场，不必反对某个机构的策略，只要他们自己认可就行。

论战在刚起时如火如荼，被寄予厚望甚至称为“同运拐点”，但如今看来，它可能并未增进双方的理解，以致带来实质性的改变，而只是凸显了差异。因为在其后不多的讨论中，争议依然尖锐甚至更尖锐了。这点其实也正常，任何改革都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相对沉寂的同运界也许并没有表面上那么平静，而是正在酝酿着下一次的大论辩。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爱白的做法已经超越了合理范围，是以“科学”为幌子企图扩大势力、排斥异己。这体现在爱白立场文件中强调不与外部组织或个人讨论，也体现在其负责人江晖将异见者随意拉黑上；有人质疑，爱白是否重视与其他同志组织之间的合作，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会用“科学”作为标准吗？如何看待同志社群内部的差异和多元……等。[注5]

“美少女战士拉拉”没有消失，因为人人都可以成为美少女。2013年酷拉时报的发刊词仍然是：“我们是拉拉，我们是酷儿，我们要发声”——这立即遭到质疑（来自周丹）：“女同/拉拉/女酷儿以理论造诣见长，以发表宣言见长，以参与乃至积极投入性别/女性主义见长……但至今没有一个中国内地女同/拉拉/女酷儿让人记住她或她们的脸和真名实姓”。但或许我们也可以问一下，被记住和真正带来改变，哪一个更为重要呢？

爱白对多数质疑没有发表意见，江晖很快删除自己的微博，就此消失，星星博士的发言也有限。当然，这不代表所有爱白志愿者的态度，例如爱上小组的负责人李刚就提到：“期待不同的声音，期待对不同声音的宽容与思考”；在爱白网有专栏的二言也说：“大家从各自背景与阅历出发来发声，无需统一指挥，挺好的”。

[注1]“酷儿理论”兴起于上世纪90年代，其核心观点之一是：人无本质，性倾向、性别身份、性别气质等均多元流动。

在如何面对争议的问题上，关键不在于共识（这可遇不可求），而是能否兼容差异。如果同运包容多元，应尽量让少数人的声音不被淹没，保持开放交流的可能（哪怕只是一种姿态）。在这点上，美少女拉拉声称的“随时愿意与各组织或个人就具体内容展开讨论”，至

[注2]该文首发飞赞，后转到爱白。该文摘要：有些人对酷儿理论解读，认为性倾向是高度可塑的，这对于推动性少数群体的权益提升有破坏作用。中国同志运动的困境之一，是很多人（包括很多同志自己）都相信性倾向是高度可塑的。而现有各国同性婚姻法的立法依

据，都是基于一个事实，即性倾向是先天形成的、是自身不可控制、无法选择的，是与种族、肤色等因素一样的天然属性，所以才应该允许同性结婚。同志运动应该以人为本，同志们健康的自我认同和自我接受才是真正动力。

[注3] 该文件提出“只存在一种科学，一种判定标准”，并倡议“我们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科普工作的开展，包括在LGBT社区中的科普知识传播行动。我们呼吁LGBT群体的个人和机构积极参与科学普及的工作，共同促进社会、社群对科学知识的了解，消除迷信、谣言和不科学信息。”

[注4] 边边小组是在2012年发起的跨界

合作小组，致力于从酷儿理论和女权主义视角出发关注性少数群体中的边缘人群，提高性少数中边缘人群的被接纳程度和相关议题的社会可见度，反对僵化分类。倡导性别平等，打破性别藩篱，建立超越身份政治的联盟，探索现有标签之外的多种可能性。该小组目前已经解散。

[注5] 此外，还有一些衍生的关于NGO工作伦理的讨论，例如崔子恩提出的要倡导同志NGO（尤其是在同运圈具备相当实力的爱白）实行轮值制，废除终身领袖制，避免一家独大等。

为什么吵架很重要？ ——从东莞“扫黄”事件说起

文：Yizi

【编者按】去年年底，性/别领域出现了不同的事件盘点。这些来自不同组织、个人的盘点，说明了性/别正在成为重要的战场，同时，不同的视角、立场也正在显现。我们认为，这些不同，以及近几年出现的争论，至少和新闻事件本身一样重要。尽管出于对“团结”、“和谐”的渴望、辩论风气的缺乏，这些争论很少被认真对待。但我们认为，这些争论很有意义，如我们的作者 Yizi 所写：认真的“吵架”，让不同的运动主体诉说、思考并确立自己的位置，也让运动者听见别人的声音、了解运动的复杂性和差异性，更促使运动者探寻有智慧的策略和实践。因此我们回顾和整理了近年性/别领域几次比较重要的争论，梳理这些争论中的议题和话语资源，并希望能进一步在运动中倡导开放、平等的对话精神。

东莞“扫黄”事件引爆的网络论战硝烟未尽。

在最初一片“东莞挺住”的网络呐喊声中，女权主义者迅速加入了舆论战场，她们既反对以国家权力实施性管制的暴力“扫黄”，也指出对抗性的网络言论背后隐藏着男权文化的性别歧见。最为重要的是，性工作的种种议题藉由女权主义视角的多重论述，得到前所未有的深入讨论：性工作的非罪化/合法化、性工作者的权利、性工作是结构压迫还是选择自由……（编注：内容可以参见 GAD 网站的争议“性工作”专题）

女权主义者们“吵”得不亦乐乎。她们中有学者，也有 NGO 工作者，但无疑都与中国的公民社会进程和女权运动深度纠缠。这一轮的观点交锋并不见得是为了产出“正确的结论”，甚至正如吕频所说，“在中国的政治环境下，性工作合法化的问题因奢侈而虚假，在这个问题上争论只是练习，和政策进程无关”。但吵架的意义却不会“因练习而虚假”：首先，

吵架确立了性工作问题的边界和复杂性，边界是有效讨论（乃至合作、结盟、行动）的基础，而复杂性则将迫使（可能的）策略选择变得更为谨慎和智慧；其次，围绕此类公共事件的讨论和传播，本身就是非常有效且多元的性别教育。

令人遗憾的是，与其他很多公共事件一样，在此次网络争论中，几乎没有来自同运圈的声音和反馈，没有一种来自性少数/酷儿视角的“东莞论述”，或者以行动表达的辩论姿态——似乎这一事件与 LGBT 社群和同志运动毫无关系。

真的无关吗？男同志社群的色情业极为发达，跨性别的性工作者也不新鲜，拉拉中既有异性性工作者，也不乏同性性消费的讨论。这同样是一个生动、权力关系复杂、又缺乏论述的现实状况，它挑战了男人是压迫者/消费者、女人是受害者/服务者的思维逻辑，同时，它带出问题：解决方式是否定性需求，还是鼓励（尤其是女性、性少数）表达自己的性需求？



女权主义视角对于性工作议题的争论，在结构性压迫和性自由之间纠结不已。但是这样的争论没有出路，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们仍旧建立在二元对立的异性恋视角之上（虽然性少数经常被当成政治正确的必要补充出现在论述中）——男性作为性消费的主力军，他们的性自由在男权文化结构中再次被无限度放大；而女性作为提供性服务的主要群体，其所代表的性工作主体承受的压迫远大于自由选择的可能。

尽管如此，需要否定的仍是结构，而不是性工作本身，更不应当进一步将性推向名为“保护”实为治理的框架内。结构性压迫无法通过禁止而消失，在性工作的争论中，性少数/酷儿视角有可能松动僵局：调动和开放更多性主体的能动性，让更多不同的性需求得以表达和实践——结构的改变应该依靠于此。

“我是拉拉，我要性消费；我是跨性别，我要性消费”，或者，“我是女人，我为女人提供性服务”。如果类似这样的口号（和相应的论述）出现在关于性工作的争论里（甚至是街头行动中），是不是会让这次“吵架”变得更有张力？进一步地，如果“阴道说”的活动再次发起，“剩女”、“女博士”能发出自己的声音，“结婚不如买春”，“师奶”也渴望“青春的肉体”，这样的话语岂不是更能挑战男权思维？这样多元的性工作和性消费的主体要求会得到怎样的回应？

可惜的是，同运社群并没有参与到东莞事件的争论中，同运的视角和诉求既未能借这一公共事件的讨论得以扩散、冲击社会性别板结，同运自身蕴含的力量也没有被激发和体现。

东莞“扫黄”事件仅仅是较为切近的例子，这几年来，尽管社交网络上掀起过多次关于“性别”的争论，但是同运圈对于公共事件中的性别问题似乎敏感度很低，也很少能产出带有性少数/酷儿视角的有力论述。

前不久一系列婚恋网站的逼婚广告引起了广泛的社会舆论，按说，这个话题与同志运动有着紧密的关联——“逼婚”、原生家庭的压力是中国同志的首要议题，因此这原本是一个加入公共讨论、改变家庭结构、也改变同志自身处境的好机会，但是除了《酷拉时报》有意识地组织了挑战婚姻/家庭结构的专题论述，人们没能看到更多来自同志社群对婚姻/家庭问题的反思——事实上，这样的反思即使在同运内部也显得非常困难：去年就纪录片《彩虹伴我心》引发的“吵架”[编注]终究没有能促成有效讨论，而是演变成组织者和妈妈们对于批评者的委屈控诉，以及对“母爱”和“积极阳光好同志”路线的坚决捍卫。

[编注]争论起源于郭玉洁一篇题为《以母爱之名？》的文章，文章是应2013台湾国际民族志影展所邀，评论参展纪录片《彩虹伴我心》。文中指出，影片展现的妈妈与同志子女的关系一味正面温馨，未能就同运中的“妈妈”现象进行深层分析。文章经《酷拉时报》在新浪微博刊发后引起一些争议，部分人认为文章是对“同性恋亲友会”这一组织的工作的批评，微博上的@澳洲杨沐发布《对郭玉洁“影评”的批评》，同性恋亲友会的阿强也写了回应文章《欣赏自己的孩子何错之有？》。关于这次争论，本刊另有专文详述。

同志运动中针对一些重要分歧的“吵架”，时常会像这样因为不容质疑/不愿反思而很难

发展成真正有效的辩论，且逐渐形成了一种将运动实践与思辨论述对立起来的反智倾向：

“运动需要智慧”的论争初衷往往被“不接地气”的指责打败。运动参与者无法在这样的氛围中形成思辨的习惯和愿望，更缺少在就事论事的理性辩论中锻炼论述能力的机会，因此意识到公共事件中的酷儿视角、并加入讨论，就更难上加难了。

我想说的是，运动中认真的“吵架”很重要，吵架让不同的运动主体诉说、思考并确立

自己的位置；吵架也让运动者听见别人的声音、了解运动的复杂性和差异性；吵架更促使运动者探寻有智慧的策略和实践，并使实践保有“性别平等”的警惕。但是比吵架更重要的，是愿意理性思考、学习和辩论的愿望：运动如果仅凭热情和埋头苦干，也可能是在为性别秩序的板结添砖加瓦，或者坚持不懈地搭建新的性别压迫——这比“吵架”可怕多了。

“同运”对扫黄的“性冷漠”告诉我们什么？

——批判“特权”比笼统地强调“多元”更重要

文：叶霎那
校：小点儿

近日酷拉时报发表的 Yizi 的关于“同运”对东莞扫黄事件的“冷漠态度”的文章，对当前性少数和酷儿运动的做出了警示。我想就文中提到的同志群体和色情产业密不可分的联系，以及如何有效和有建设性的进行争论发表个人看法。

首先，同运人士漠视性工作者的现象或许是不应该出现的。因为在异性恋霸权的话语下，性少数、酷儿和同志与性工作者面临着极为类似的被污名化的处境。他们被认为是社会毒瘤，要么需要被医治，要么需要被铲除。看看社会如何称呼他们：“变态”、“妓女”、“婊子”、“荡妇”等等。异性恋霸权制度不仅仅压迫和规范同性恋和其他性少数，还压迫那些不符合异性恋标准的异性恋的性存在，性工作者就是很好的例子。与酷儿一样，性工作本身是不顺从异性恋制度霸权制定的社会游戏规则的，可看作对异性恋制度的一种挑战，本身就是很“酷儿”的。

同运对性工作议题的冷漠，反映出同运本身的狭隘性和同运参与者享有的特权。对于很多性少数个人和运动参与者，“我们是和异性恋一样的好公民”这种同化主义思想仍根深蒂固。性少数希望被社会接受的同时，意味着要

屈服于定义“好公民”的标准。因此，这些同志对批判霸权、挑战不平等的社会制度和自身的特权不是那么感兴趣，对于他们，重要的是获得和异性恋一样的权力（特权），而不是粉碎压迫制度。例如，我们往往会听到同志们说，我们的爱和异性恋是一样的，我们并不滥交，我们很忠诚，我们也应该享有你们有的权利等等。因此，在性工作这个问题上，很多同志认为他们应该在“道德上”站到正确的队伍中去。

正如 Yizi 提到的，同志群体色情业极为发达，但同志群体中对性工作的歧视屡见不鲜，比如，MoneyBoy 就被认为是低人一等，甚至有些同志认为这些人不是“真正的同志”，他们是“钱奴”，他们带来艾滋病，在给同性恋群体“抹黑”，加剧社会对同志的歧视等等。这种在同志内部的“二次污名化”是否反映出同志群体作为被压迫者的同时也成了压迫者，成了力挺道德和异性恋制度的卫道士？

不可否认，对性少数群体积极正面的建构，对于扭转大众对性少数的误解和偏见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但是，在建立“积极正面”的同志形象的同时，我们是否忽略了那些不符合这个标准的性少数的处境？在我们建立“同性恋常规模板”的同时，我们是不是也重复了

经过学院的水深火热的扒皮来理解和发展基于个人观察和体验的社会理论——正像西方的女权和同运中的理论恰恰始于那些没受过高等教育、低收入的底层人群的抗争和呐喊。但是正如 Yizi 指出的，由于不理性思辨，运动参与者有时不仅仅没有挑战压迫，反而巩固了性别秩序和性别压迫——这恰恰是当下同运面临的“危险”处境。

附：一些质疑及作者回应

* 来自冯媛：这篇文章有很多亮点，也能激发进一步的思考。有个别地方，可能还需要再斟酌一下，看如何遣词造句。如：

1，不能简单说性工作者就是对异性恋霸权的反抗。无论是哪个流派的女权主义者，无论主张妓权还是认为卖淫是变相暴力，都没有将性工作者的存在或卖淫业看作是对异性恋制度的反抗，而认为它是其必要和重要的补充，一个硬币的反面等等，或者本身就是异性恋加男权制度滋生的。

2，何谓理性思考 / 思辨 / 学术思考。我们需要这些思考，但是我们需要谨慎使用这些大而化之的“理性思考 / 思辨 / 学术思考”词汇。因为长期以来，正是男性霸权、异性恋霸权垄断理性、学术、思辨并用此高大上之名压制和打击非主流和异端的思辨和知识，斥之为非理性、不思辨不学术。我们不能不加辨析地沿用这些话。

3，西方女权。女权是不是必须加上西方

的定语 / 冠词呢？女权是否可以单独作为一个词出现而偶尔摆脱“西方”的身份？尤其是如今的全球化时代，很多东西说不清是东西南北哪一方的，如果非要划分“地缘政治”的归属，恐怕会出现新的问题。

* 作者回应：

用微博只能简单回复：

1，我觉得性工作把钱和性联系起来，本身就是对异性恋霸权标准下常规的性的挑战，因此是可以“酷儿”异性恋的。【又，@voiceway 回应：这判断需谨慎，说所有流派女权者如何，实质是将歧义观点判定为极个人的意见（是否成立），或否定其女权身份】

2，的确，强调整性，是一个男权的西方的把身体和思维对立起来的模式，往往压制了那些被认为是女性的特质，比如非理性，情感，脆弱，爱等等。但是我觉得中国的现状，特别是网络，必须要提倡不人身攻击的有理有据的对话式思考。

3，在谈论 transnational 的时候，的确要避免孤立地看待事物，没有所谓的“中国的性”“中国特有的同性恋”或者“西方特有的”，但是的确存在着西方主流的女权主义和酷儿理论，她们往往具有白人中心主义，而且有她们的历史。我文章提到的“西方女权主义的错误”，指的是 SEX WAR 的时候一再持有的认为解放了性，就能解放女性的那种观点。

东莞事件与“多元”的意义

文：大头

《酷拉时报》近期发表的文章《为什么吵架很重要？》，从东莞“扫黄”事件谈起，尽管已经错过了“扫黄”讨论的最佳时机，但是仍然引起了若干反响，尤其是叶霎那的《“同运”对扫黄的“性冷漠”告诉我们什么？》，批评了同运的主流化路线，指出批判性/性别特权的重要性。后者的这一基本观点我非常同意，但本文将试着回到《吵架》一文，再谈“多元”的意义。

任何批评，如果忽略前后脉络，就很容易被误读，由此而产生何者“更重要”的判断。在我看来，《吵架》一文的前半部分，是在追评女权主义者关于东莞“扫黄”事件的言论。当时吕频、李思磐、艾晓明等的长文，尽管仍远不如男公知们的话语声势（这不奇怪，话语权掌握在他们手中），但是这起发生在网络上的讨论，将性工作拉入女权视角，阅读、讨论的广度、热烈程度，都是令人瞩目的。而同运圈并没有形成如此规模的讨论——尽管同为性少数，性工作“似乎应该”与同志有天然同盟关系，尽管同运的组织化程度相较而言已经不低。出于这一背景，《吵架》一文指出，性少数/酷儿视角应加入这次讨论，给“性工作”这一议题带来新的出口。

在性/别议题中，性少数/LGBT/酷儿常常被划定一个范围，以示你们也被谈到、也被尊重/包容，但是这个视角可能带来的革命性、挑战全盘的力量常被忽视。就性工作而言，何春蕤在《女性主义的色情/性工作立场》（《性工作：妓权观点》）中说得很透彻：



“很多人对性工作者表达出无比的怜悯和同情，觉得性交易最严重的问题就在于它牵涉到的是‘没有感情的性’，认为这种性必然对性工作者形成极大的羞辱和痛苦。但是为什么大家对性工作的性有那么强烈的情绪反应呢？在这里我们碰到一个很基本的问题必须先澄清。这个问题是当代酷儿理论的重要起点，也是对过去把‘性’本质化的性别理论之批评。

“这个最基本的起点就是：人的性或情欲的多样化。换句话说，没有哪一种性的表现或情欲模式是特别‘正常的’、‘自然的’、‘正

确的’、‘符合人性的’；同样，也没有哪种情欲模式必然是‘正常/自然/正确’的女人的性。”

何春蕤在这里说的是，“人在情欲上的差异是很大的”，有些女人觉得和异性性交很难过，也有女人觉得和同性性交很难过，有的女人不能和陌生人做爱，有的女人却有能力进行完全不涉及私人关系和情绪的性活动，可以出卖身体而把性视为纯功能性的。更有甚者，“很多时候妓女的这种性模式来自其女同性恋之情欲：they give a fuck to men, but really don't give a fuck about men”（这句话或可译为：她们用男人的鸟，但是完全不鸟男人）。

何春蕤提出，假如扬弃这种本质主义的性观念（有一种理想的、正确的情欲，其他的则是低下的、有问题的），而倾向于多元情欲的平等看法，将会为性工作的讨论带来新的视界，即：如果我们反对或批评性工作，我们不应该去批评性工作的“性”，而应该去批评性工作的“工作”。

这也就是说，性工作并不比别的工作更容易“异化”，性工作应该被当作一项工作去看待，应该解决性工作领域中的待遇、福利、风险、休假、自主权、工会组织等问题，和其他产业一样。但话说回来，如果要做到这一点，又要首先去除“性”的污名，去除“性工作”的污名。试想，性工作者遭受的种种压迫、歧视、伤害，到底是来自制度，还是来自污名？

或者说，制度的压迫，不正是建立在污名之上吗？也正因存在于人们心中的污名，政府才如此乐于“扫黄”、揭露“作风问题”，迎合群众，转嫁政治上的危机。

因此，在不厌其烦的倡导和讨论中，改变社会心理，去除污名，必定是制度变革的大前提。在这个意义上，揭示“多元”、“差异”，背后仍然是相当严肃的思考和批判，不只是一句口号。而如此具体地（而非笼统地）辨析“多元”，也才是批判性与性别特权的前提。

今天在性工作的讨论中，多元视角的对话是非常必要和现实的。在台湾，正是民主转型之后，在一些国家女权主义者的建议之下，陈水扁政府取消了公娼制度。但是性产业并不可能消失（这是一个基本事实），转入私娼的结果，是性产业更加严密地控制在黑社会、男人的手中，生存条件更加恶劣。在这一背景下，何春蕤等学者发展了关于性工作的性权观点，回应了女权主义者的诸多质疑。有趣的是，这些质疑/对话，举凡“扫黄”与“性剥削”、性产业与父权下的男性情欲逻辑、性产业与资本主义，在这次东莞事件的讨论中都出现了。

自然，两岸的社会脉络、运动脉络不同，话语不能一一搬运。今天的中国，现实状况和思想资源千头万绪，最“保守”的和最“先锋”的同时并存，做出结论并非易事。这就需要大量的研究、论述和“吵架”了，学者、组织者都该更敏感、更勤奋，更不怕麻烦地好好说话，也更耐心地倾听才行。

如何发展运动的思想力 ——兼回应酷拉时报（上）

文：吕频

“东莞事件”激起了很多网络讨论，一些女权主义者也积极参与。过了一阵，@酷拉时报（一个以酷儿-拉拉-性少数视角发表原创论述的账号）刊布一篇名为《为什么吵架很重要》的文章，提出两个现象：第一，同运失声于“东莞事件”。第二，同运内有不欢迎“吵架”（辩论）的现象。

文中说：

“与其他很多公共事件一样，在此次的网络争论中，几乎没有来自同运圈的声音和反馈，没有一种来自性少数/酷儿视角的“东莞论述”，或者以行动表达的辩论姿态。……同运的视角和诉求既未能借这一公共事件的讨论得以扩散、冲击社会性别板结，同运自身蕴含的力量也没有被激发和体现。

“同志运动中针对一些重要分歧的‘吵架’，时常会……因为不容质疑/不愿反思而很难发展成真正有效的辩论，且逐渐形成了一种将运动实践与思辨论述对立起来的反智倾向：‘运动需要智慧’的论争初衷往往被‘不接低气’的指责打败。运动参与者无法在这样的氛围中形成思辨的习惯和愿望，更缺少在就事论事的理性辩论中锻炼论述能力的机会。因此意识到公共事件中的酷儿视角、并加入讨论，就更难上加难了。”

这篇文章引起个人兴趣，是因为涉及到“内爆”（指运动内部的争论，冲击的激烈程度可能如同在内爆炸一般）的话题，我认为这是运动者需要认真对待和处理的。但本文的焦

点并不在直接回应，我很清楚自己没有资格对同运指手划脚，更无意就酷拉时报所涉的具体事例表态。但我乐意表达对同运的期待，以及同运和女权运动，这两个相互交叉的运动可彼此借鉴的反思。

首先想说的是，并非没有同运中人介入到“东莞事件”中，而且恰恰他们采用的，就是“以行动表达的辩论姿态”，而行动性的介入，在其他很多人还只是在网上说说时，尤其难能可贵。

这就是2月14日情人节上午，武汉、北京、广州三地志愿者发起的“性工作也是工作，性工作者也有尊严”街头倡议。参与者说：

“性工作者被媒体呈现的时候都是以在工作中裸体诱人的香艳形象或者被抓捕时被罪化的羞耻形象，使人们对性工作者印象只有性感的物体与污名的羞耻的一面，而没有人能看到她们作为有基本权利基本尊严的普通人，普通女性的身份。同为女性，我们也要为性工作者挺身而出，站在她们身后，我们也要说：我们都是性工作者！”（引自网易新闻原文）

这是简洁而极其有力的观点，加上视觉化的呈现方式，其传播力应该远胜我们几个人写的长文章。留下名字的几位参与者，都是年轻而活跃的同志/拉拉组织成员。

所以，同运中人有力量地参与了“东莞事件”，而且，也引入了酷儿的角度（“我们都是性工作者”）。但是，他们并非以同运中人

的身份现身，也没有提到性少数。

因此关键似乎是，怎么才算是以同运 / 性少数角度有效加入公共辩论？在《酷拉时报》的系列文章中我看到两种建议：一是提出性少数群体中性交易和性工作的状况；二是从多元性权 - 情欲解放自主的角度支持性工作者权利。

当然这都是很好的角度，都可以谈。但就上场辩论来说，有两个障碍：第一，“东莞事件”辩论和风暴中心的所谓“东莞模式”——严格管理的有组织卖性——都是极其异性恋的（《人物》杂志的最近一篇报道中提到，“女技师”们拒绝向女性提供性服务）。因此就此事谈性少数中的性交易和性工作，很难成为被承认的辩论一方。第二，多元情欲自主的角度并非性少数专有，实际上在讨论中也有很多人提到了——买性卖性并不比情爱婚恋更下贱之类，可以说这个角度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被覆盖。

其实这也是女权主义经常面临的问题：在公共事件中缺席或边缘化。三种状态：完全沉默；自说自话；旁敲侧击。从“发声”的目标来看，自说自话——以提高社群意识为目标的讨论，和旁敲侧击——侧翼的批判性论述，总比失声要好，但是，所谓“有效参与”，需要获得关注、有互动、贡献于讨论成果，那就远远不够了。

如何破局？

首先，虽然我们相信“一切社会问题都是性别问题”，但并非一切热点话题都要参与，否则会在跟风中疲惫和迷失焦点。另外，也不是所有人都要参与，跟进辩论和发展论述需要投入很多精力和专门能力，并非实务社区工作者的分工责任，虽然大家都可以尝试。总之，在涉及到社群直接利益的话题中必须有人说话之外，其他公共话题，除非能找到着力点，否则不参与也无妨。



在这前提下，个人认为需要深入追寻我们独到而有效的角度。就像同运总是要提醒不应忽视性身份的多元，女权主义也总在提醒不要忘记人分男女。这种基于身份能见度的提醒非常有必要，但很多时候并不受欢迎。原因，我们往往归因于对方的觉悟不高。确实如此，但除此之外，怎样才能让“鸡同鸭讲”式的场面有所融解？从反思的角度看，“你们为什么不来关心我们”的批评，显示的仍是一种冻结和我执的姿态。在妇女权利领域工作了多年之后，我才意识到，批评别人不关心你，并不能很好地吸引别人关心你，很少有人因被批评而产生改变的动力，即使良心发现，也很可能不知所措。而我们这边的挫败感是：我们无法加入话语场。要在他们 - 我们之间建立连接，甚至融化人我之别，需要：一、供给对更多人来说有意义的知识；二、展现连接性的思考能带来的思想成就。

就此只举一例：西格评论《“最美”的陷阱》。文章起笔自“两会”报道中“最美风景”的陈辞滥调，从女权主义看，这种现象的问题

昭然若揭，再说也无甚新意。然而作者引入“最美委员”刘迎霞的被撤职，以政治斗争的黑幕提醒女性“最美”是陷阱，并进一步在“美”这个因牵涉到压迫/自由判断而令女权主义莫衷一是的话题中提出了简明而耐人寻味的女性主体警示：“那些流俗的审美标准，就是为了否定你们而存在。……美丽需要的不是重新定义，而是拒绝定义。任何标准的‘审’美，都是对其他形态的偏见。”我认为这篇短文以开阔的政治视野和触类旁通的时事观察，超越了已经大量重复的传统媒介与性别批评。

这里所说的连接绝不是不要批评，批评是我们的知识力量之源。但是，批评应同时是知识生产和直接间接的对话，否则就无法传播和促成改变。想说的重点是，有必要在保持主体身份的同时，发展运动的社会和政治关怀。在思想上自居一隅者，很难被划进“别人”的圈子，从这种角度提出的批评，其实很容易被处理：假政治正确地同意，然后忽略搁置。然而，这绝不是我们想要的。

各种话语霸权的强势及其在各种传播渠道中的再繁殖，永远是最大的问题，但被压迫者也需要自励以能动性。从反思的角度看，公共辩论参与的乏力，反映出运动思想的贫瘠，当然，这首先是因为我们的运动还太小太小。然而，我们也有“优势”，女权主义及酷儿理论其实是极具思辨的前沿思想。但在运用中又有两个风险，一是拿来主义；二是政治正确的空话。“思想力”一词所指的应该是不断在情境中追问谋求，回应现实政治的批判性思考的能力，而“主义”和“理论”不过是帽子。

原来发展运动思想力的问题实在太大，除了这必然离不开实践-反思循环之外，无法列出什么答案。只想提出一点：有必要认真面对“承认政治”的局限之处。回到本文开头所举的例子，如果认为同运中人要以此身份加入公共辩论才算被运动承认的有效，这就是一种承认政治。身份需要内在的坚持VS灵活的运用，阿马蒂亚森在《身份与暴力：命运的幻象》中

说，单一身份的标举既不符合生活真实（每个人都有多种身份且在变化中），而且也容易造成立场的狭隘。我认为酷儿理论对承认政治的挑战在我们的运动中还没有被充分挖掘——而且酷儿应该被理解为广泛的当代政治反抗姿态，而不仅是一种性实践；女权主义理当重视女人，但也不只是看到人分男女那么表面。试图以承认政治加入公共辩论，好像是在期待一种外部视角的政治正确植入——如前所述这会被认为是不友好的，经常无用，更重要的是，承认政治的保守性在极权国家更明显，至少功利地说，这种缺乏制度批判的局部正义诉求可能会因被认为虚伪、自私（？）而少得支持。

承认政治成为局限的原因之一，还是运动不够大、不够深入。这里想说的是，如果运动能开拓出更多的面向，纳入更多的差异群体，那么它对外提供的理解入口就会更多。不再只限于少数资深知识者圈子，这是近年来中国女权运动的一个巨大的变化，新崛起的青年女权行动派，在起初同样被批评为身份过于单一之后，已经开拓出了与农嫁女、劳工组织、律师等多种维权群体的联合，阶级视角的纳入和跨阶级结盟的张力实践（而不仅是说说），想必会为运动带来至关重要的进一步滋养，“美丽的女权徒步”在市镇村之间的漫长游行，则是以个人之力实验了城市女权主义的自我挑战和自我改造。至于同运，虽然一直有类似的自我警醒，但似乎在实践层面的开拓还比较有限，我不知道原因是什么。

目标不应该直奔“被看见”、“被承认”，思想力的示范、对民主价值的发展和维护，也可以是我们的贡献所在。如果有人想听听“女权主义怎么说”，原因往往在于承认全球女权主义已经创造了很多重要的思想——当然在中国还很弱；至于民主的价值，在运动内部仍是很挑战的议题，对外，怎样通过公共辩论中的参与方式演示出来，或许很值得持续地体会。

走出狭义的“女权主义” ——兼回应吕频的《思想力》一文

文：叶霎那

在《如何发展运动的思想力》一文中，吕频对女权主义和同志运动的思想力维度做出了批判性的深入思考。她引用阿马蒂亚森，指出“单一身份的标举既不符合生活真实……也容易造成立场的狭义”，并主张把酷儿理解为“广泛的当代政治反抗姿态，而不仅仅是一种性实践”，把女权主义从狭义的“重视女人”扩展到超越男女性别之争的、对制度批判的实践中去。吕频的这种重视身份/立场的“交叉性”（intersectionality）的观点，和酷拉时报系列文章中提出的对当今运动狭隘性的思考，是不谋而合的：双方不仅仅反思如何把运动做大，更重要的是，双方都对把“单一身份”作为（女权和同志）运动的根本出发点做出了批判。例如：不应把女权主义理解为仅仅为了女人，同志仅仅为了性/别少数，因为“女人”和“同志”本身就是社会建构的词语，这些概念内部都具有差异，比如城市妇女和农村妇女，同性恋妇女和跨性别妇女，农村同性恋和海外同性恋等等，他们面临的压迫、挑战和身份认同，虽然有联系，但不能一概而论。这种对差异的认知为我们提出的问题和挑战包括：运动到底应该为谁服务，由谁主导，由谁代表，反映出谁的利益和立场，谁又被运动二次压迫和二次忽视等等。

但吕频在“如何破局”的思考中，却不仅没能坚持这种强调“交叉性”的立场，还重复了女权主义和同运的分离姿态。她举例说道，“同运总要提醒不应该忽视性别身份的多元，女权主义也总要提醒不要忘记人分男女”。在我看来，这种观点正是基于对同运和女权主义的狭义理解，并且为女权运动和同运的目标、

政治实践方式、针对人群等等都做出了规范性的预设，阻碍了发展运动思想力的潜力。这种观点仍然暗示着，同运的首要目标是性欲望的解放和性别的多样化，女权主义是性别的平等和妇女的解放——这种目标没有错误，但是都有着某种狭隘性：没能有效地把性别和性欲望的问题和更广泛的压迫体制联系起来，没能批判这种压迫体制所具有的“规训性”和“规范性”的生产知识的话语权力和社会规训力量。

我同意吕频出于实际实践和有效性的考虑，认为对一些没有着力点的公共话题“不参与也无妨”，因为每个人和组织都有自己的工作侧重点、兴趣和有限的精力。但是我对吕频所谓的“涉及到群体直接利益的话题”的定义和划分提出质疑，这与我上面提出的身份和立场的交叉性有密切联系：到底什么样的话题，和群体有所谓的“直接”利益联系，谁有发言权来决定哪些话题具有“直接”联系？（比如，性侵和扫黄的问题和群体有“直接联系”的话，难道最近马航事件中主流媒体的极具性别化的煽情姿态，就和女权主义没有直接联系吗？）这些问题的背后，反映出在我们运动内部的话语权力问题，恰恰应该是我们作为女权主义者和同运者应该迫切思考的问题。

中国女权主义的发展历史和西方（美国）有着很大差异。在美国，女权、同运、黑人解放运动基本是在同一时期自下而上发展并且推向高潮的。这些运动相互借鉴、相互批判，尽管他们的矛盾和冲突立场层出不穷，但他们的不以身份为基础的结盟性非常高，并且都对不平等的“常规化”制度做出批判（比如女权

主义不仅仅重视女性，还积极探索性别、性欲望、种族和阶级)。但中国的主流女权主义(我个人理解)在历史上很大程度上是自上而下发展起来的，尽管有很多自下而上的草根运动，但也往往受到上层的指导。比如20世纪初期现代化进程中，男性民族主义者对“新女性”的思考，社会主义建设中对妇女地位的思考等等。因此，当下女权主义中强有力的主流声音，很大程度仍然沿袭这种历史上留下来的理解女权和性别平等的出发角度。而同运的发展过程不具有这种历史。女权主义运动中仍然存在的“恐同症”和同运自身的多种“特权”，是当下运动应该认真反思的重要问题。不反思这种分离和局限，我们不可能实现吕频所主张的广泛、有效的对压迫的政治上的批判和反抗。

吕频所列举的“美丽的女权徒步”、跨阶级的结盟、女权主义行动派等等，对中国女权主义运动来说是振奋人心的新发展。Ta们不断在“情境中追求谋问”，实践吕频所主张的“回应现实政治的批判性思考的能力”。但是，我认为吕频对同运“在实践层面的开拓还比较有限的”看法是偏颇的。这种看法不仅仅忽略了同运本身在实践方面做出的不胜枚举的贡献(如北京酷儿影展可以看作中国最早的独立电影节、同志运动者“走上街头”的种种行动也是社会运动中非常早的)，还忽略了同运和妇女运动在中国面临着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和话语的压迫，这再一次表现出妇女运动自身的某些特权(例如，“美丽的女权徒步”固然不易，但假设是“美丽的拉拉徒步”甚至“美丽的跨性别徒步”，就可能会遭受到威胁人身安全的危险。大众也许对“反对性侵”支持率更高，而性少数可能在实践中遭受歧视和污名化，由于这些差异，同运的实践，必定和妇女运动有着差异)。更重要的是，这种把“实践”和所谓“理论/思辨”分离的二元对立，本身就值得我们进一步反思，不仅仅因为实践和理论从来都是不可分离的(这种所谓的分离本来就是我们的一种阐释)，而且高调赞美和宣传实践的同时贬低思辨本身，将其简化为“空话”和“帽子”，会进一步加剧运动和群体的分离，



甚至是对他人的不认可和不尊重姿态。当然，这种对实践的重视，本身可以被理解为具有颠覆性的，因为其本身挑战了男权主义的知识和话语生产模式，特别是在“砖家”“叫兽”霸权的处境下，但是这不能为简单地把实践和理论分离开脱。

最后，我想总结的是，我并不想指责同运和女权运动对彼此实践的忽略，因为正如吕频指出的，“被看见”和“被承认”不是运动的目标，尽管这是重要的一步，但是我们的目标远远不能停留于此。我想指出的是，在当下如火如荼的女权主义运动中，特别是社交网络和大众传媒为女权运动提供了广泛的媒介的今天，我们更应该思考：谁是主体，谁占据了主要地位，谁的声音是主流，谁被认为是领导和中坚力量，哪些问题被认为值得思考的，哪些议题具有高度曝光性，这些媒体高曝光率的事件和议题，如何定义和规范了女权主义的大众认识度，因为这些问题都关系到我们如何想象女权主义的未来走向和潜力。女权主义和同运一样，都应该拒绝被局限化和同一化，积极地保持自身的矛盾性、争论性和变化性，反对以单一的身份政治和主体姿态定义运动的政治方向和走向。

浅谈性工作的酷儿视角

文：千千和风

【编者按】《酷拉时报》近期发表的文章《为什么吵架很重要？——从东莞“扫黄”事件说起》中，提到“令人遗憾的是，与其他很多公共事件一样，在此次网络争论中，几乎没有来自同运圈的声音和反馈，没有一种来自性少数/酷儿视角的东莞论述”。这篇文章开启了一系列精彩的讨论，也引出了如本文这样非常有意思的“酷儿视角的东莞论述”。希望这样的争议、对话和论述，能够使中国的性/别运动更加丰富。

东莞那档子事儿之后，无论是主流媒体还是新媒体，对于“性工作”的讨论都呈现了更加集中的态势，在我看来，比较好的是，虽然主流媒体的报道风向可能受到了限制，但是基于不同视角的声音还是可以被呈现出来，这种多元发声，可能有效的打破了某些话语的垄断，让信息的传递与辐射更加扁平化，这样一来，确实客观上营造了与建国初那次“解救妓女”行动很不一样的舆论态势。

这样的多元发声对于今天我们讨论性工作、性等等这些更容易被边缘的话题有怎样的好处？明显的就在于：民主。无论是话语的主体还是观念的传播，打破垄断的重要性在于让更多人看到更多的可能性。于是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发现，一以贯之的迷思可能被打破。

那么，今天我们要如何来想象性工作者？为什么要以酷儿的视角来切入讨论？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也在于此。

所以，我想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先请各位想象一下，你印象中的性工作者是什么样子的？

1、什么是性工作？

潘绥铭教授在《禁娼究竟为谁服务？》一文中曾经提到什么是“卖淫”的问题，解构了“交易”性性行为这个核心特征，提到“性交合”的特点。也确实，在我国的相关法律中，性交合是判定“卖淫”的一个重要标准，除此以外都是“色情服务”。但是，“性交合”这个概念本身，又被澄清了吗？

所以恐怕，在讨论性工作、卖淫这些概念之前，我们得搞清楚，除了金钱或者物质交易之外，发生了怎样的行为，算是“性”，或者卖的是“淫”？

在法律对于性交易的处罚标准中，男性阳具插入女性阴道式的性交，恐怕是“性”的唯一想象。他们一定不会想到，男男性行为、女女性行为、用工具的插入或者不插入的摩擦行为、边看边自慰、鞭打、调教等SM行为、对人体生殖器以外的迷恋……这些都可以产生同样的性亢奋的心理感受。也就是说，从人的欲望体验而言，这些的发生机制是相似的。这些，不是性吗？人体的性器官仅仅是生殖器吗？随着人类的性行为从以生殖为目的演变为以情感、关系、娱乐等目的，人类的性也就有了更多的社会属性。那么性器官当然与生殖器官未必一致，更不是同一概念，诸如皮肤、

大脑，恐怕才是人类最重要的性器官……否则，怎么会有电话性爱、网络性爱呢？

也就是说，恐怕简单地认为生殖器的插入就是“性行为”是不够的，而这些“性”的多元想象常常不被看到。这正是性所独有的，并依附于“性别”这一范畴上的政治——主流社会文化在给“性”附加之以污名的时候，也有着区分——男性生殖器插入式的性，恐怕是最“严重”的，包括男同性恋的性交行为……而女女之间的、其他诸如上述或者更多未尽想象的性行为，甚至很多时候，不被认为是“性”。让更多的性被看见、被承认，是对异性恋性文化想象霸权挑战的第一步。同时，各种多元“性”的无处不在的泛化，则使得它进入人对生活的“一般性”思考，而不再是一件特别的事情。这对去除污名是有好处的，特别是对于那些处于性政治格局中下层的、边缘的那些“性”而言。这个好处在法律给性工作制定的这个“交合”的标准上已经可以显现——你会发现，一件泛化的、没有特别标准的，或者标准难以用客观现实去指证的事情，会很难具有操作性——一旦处罚试图将所有的“性”都规整进去，它会发现罚无可罚。

2、怎样的“性/别”主体？

女性主义者应该也同意，现代意义上的性工作者，已经不仅仅是生理女性。且不说还有生理男性，我们需要发现的是，在性交易的整个过程中，“性/别”主体是否同样多元？而这些多元的“性/别”主体，对于破除我们惯常以来对性交易者形象的刻板印象，有怎样的意义？

比如，当我们发现，确实有男性给女性提供性服务，我们如何理解一部分女权主义所持的“性交易是男性对女性的性剥夺”这类经典论述？且不论这些男性性工作者惯会“谈情说爱”、满足女客的各种心理和生理需求，女客甚至会觉得他比自己老公更加体贴能干……我们能否发现，性工作的场域，实际上在很大

程度上，正是对女权主义所批判诟病的那个充满压迫的现代异性恋一夫一妻家庭制的反抗和逃脱？正如东莞的女性性工作者逃离血汗工厂而选择进入宾馆发廊一样。

比如，当我们发现原本以为自己是异性恋的女性性工作者接待了女客之后，更难处理以往所擅长和男客处理的那些情感纠葛，而居然有女性性工作者发现自己原来可能是双性恋！我们如何去想象这其中的“性/别”流动和变迁？如何简单想象她们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关系？又如何想象她们之间的性、爱与权力关系？

再比如，当我们看到一个易装恋者、或者一个变性人，TA们用与自己生理性别不一致的身份去从事性工作，或者，通过角色扮演的方式，或者，用半身男半身女的肉身去吸引客人，又或者，交易双方用男攻女受的方式进行……我们又如何来思考gender这个概念在性工作交易双方之间的作用？……

性工作服务对象的“性/别”形象也不是单一的、符合刻板想象的“男性”，而是：一个需要被捆绑才能高潮的男人；一个喜欢半男半女的客人；一个累了一整天需要放松的小姐；一个期待强奸幻想的女客……

性交易中的多元“性/别”主体之所以有充分呈现的必要，是在于，当“小姐”不再是性工作者的唯一形象，那又何苦去纠缠是否只有“小姐”才是唯一被剥夺的“性/别”主体？而剥夺的存在样式，又是否仅仅（真正）是“男”—“女”这样的“性别”剥削模式？是否有更加重要的“性/别”不平等，就如同存在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一样，存在于性交易的场域？

3、性工作，内容大于形式

用同质化的方式来看待被污名的“性”还有一个重要的渠道，就是发现更多的“性工作”



内容，我们发现，这是一个“除魅”的过程。

实际上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为残疾人提供手淫等性服务；帮助性交障碍的伴侣重新唤起的代性伴治疗；边通过性工作赚钱边写论文找工作；为了摆脱父母的经济压力而早日独立的援交；晚上兼职接色情电话赚钱养家……这些让我们看到，所谓性工作所承载的社会和文化内容远远超乎于“叉开腿操、操完收钱”这样的简单形式，它就和我们平时看到的种种365行一样，靠身体、靠智力、靠技术、靠人际关系吃饭，它可能出现的问题背后的社会机制，和那些失范的行业是一样的，完全不特别。

同样的，性工作服务对象的社会形象，也会随着内容的多元而呈现形象的多元。他们不再仅仅是肥头大耳猥琐邪恶的“嫖客”形象，他们或许是无助的心理失落者，或许是生理上需要帮助的人，或许是晚上无聊没多余的钱只够网聊的大学生屌丝，或许是一对需要外力帮他们“重新找回新婚的感觉”的老夫妻……

于是我们会如同破除性别刻板印象的魔咒一样，破除对性交易主体的虚假想象。这些

想象在过往，是由社会主流道德文化用怎样的方式来灌输给我们的？我们会发现，这些鲜活的主体，就真实生活在我们身边；我们如同当初带上一副性别的眼镜，终于发现这个社会无处不在的性别歧视一样，我们会发现，周遭的这个社会，原本就充满着滚烫的欲望，原本就是一个肉欲横流的人类社会。

4、买了什么？卖了什么？

实际上性交易的买卖双方，对这一场交易的认识，未必如同经典市场行为那样具有一致理性的认同。最经典的在于，一方买到的性，另一方却未必出售了。性工作者会有很多措施在工作中隔离自己的情感和情绪，也会通过很多方式让自己感觉到这仅仅是一个职业行为。这样的隔离无疑是有效而自主的。就好比在office里工作的白领，能够有效的隔离自己和老板之间的暧昧情绪，是为了更利于升迁而不是“真爱”一样；也好比一个身体不适的女人躺在床上，亦能用看报纸、织毛衣等方式，来有效隔离自己和老公的情绪交流，让夫妻的性爱变成“交公粮”一样……难道你可以说，对于性工作者而言，她会认为，和客人做与和情人做是一样的？

性工作多元性的呈现使得这样的隔离更有现实依据。比如，异性恋女性性工作者在接待女客的时候，无论其情感、情绪，还是性取向所带来的“性别角色”，都能更加有效的隔离起来，而成为一种专业的服务行为；当肢残女性性工作者让慕残者抚弄残肢，为他们提供性服务的时候，她甚至可以轻而易举地不认为自己提供了“性”；当性工作者让男客成功完成一次性交并获得性满足的时候，实际上客人会有点分不清楚你究竟是妓女还是性治疗师……

所以，如果非要说性工作是买性者对卖性者的人格和情感的入侵及剥夺，那么，从女权主义的角度来看，如果不能超乎异性恋阴茎插入阴道的性剥夺想象的话，某些女人和老公、

男朋友做爱，要比一次隔离情感的性工作，受到更多的情感和人格剥夺呢。如同有女权主义者提出家务需要被付酬一样，我倒认为，有女权主义者提出：“性只有是有偿的，才是解放的”倒是有几分道理的。

实际上我上面举的这些例子，一定远远不如我们的现实生活光怪陆离。借用同运的一句话：关键是要被看见。——出柜！当性工作的多元性更多的被呈现出来，并以酷儿的方式进行一步一步澄清和细化的时候，我们会发现，原本那个对性工作的宏大的、不可讨论的、道德化的印象开始松动。——性不是我们以为的性，交易也不是我们以为的交易，甚至人也不是我们以为的人。

不过，无论女权主义也好、自由主义也好，各流各派，如何争论扫黄这档子事儿，我发现，“淫”，还是我们以为的那个“淫”。当我发现我们很多讨论这件事的稿子，根本没办法在主流媒体发出；当我今天晚上写这个稿子，查阅一些参考资料时，无意中发现，在潘绥铭教授在《南方人物周刊》的那篇专访（《“中国性学教父”潘绥铭揭秘“红灯区”》）被刊出之后，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的网站，以“涉黄”的名义被关停……“淫”这个在中国古汉语中，以“过多、过甚”为原意的词的意思，如今，还是这个意思。——这莫不是中国现在最大的“父权”压迫？中国人的性，真的“太解放”了吗？

要不要“内爆”，如何“内爆” ——兼回应酷拉时报（下）

文：吕频

【编者按】这篇文章作为对“反思”“争议”本身提出的反思和争议，表达出不少慎重的顾虑，尤其是对现状之下“公共表达原则”的种种思考，是非常重要的。

《酷拉时报》曾在发刊词中说，“我们期待基于互相理解的结盟，而非取消差异的团结”，本刊的创办，正是想提供一个展现“差异”从而促进“理解”的平台。而本期“性/别争议”专题也是这一愿望的体现，正如我们的作者 Yizi 在《为什么吵架很重要？》中所写：认真的“吵架”，让不同的运动主体诉说、思考并确立自己的位置，也让运动者听见别人的声音、了解运动的复杂性和差异性，更促使运动者探寻有智慧的策略和实践。

“吵架”，如吕频此文所说，大概是在“讨论”和“攻击”之间半开玩笑的折中说法；但之所以梳理这些争论中的议题和话语资源，是希望能进一步在运动中倡导开放、平等的“对话”精神，而非“为吵架而吵架”或者“迷恋‘内爆’”。我们赞同吕文所说的，“内爆”本身并不是可寻求的终结——“内爆”之后如何往何处去可能才是最棘手的。——虽然，何为“内”，何为“外”，“内爆”一词的含义等等，也许也需要进一步反思；同志运动、性/别运动作为社会运动的一支，如何与其他运动对话？“社群”与“运动者”到底有什么关系？……统一的答案不是本刊能够提供的，但展现问题和差异，并不一定意味着分裂和没有“建设性”；也许，当争议被“摆上台面”而不是停留在“牢骚和八卦”之中，反而能让人渐渐“脱敏”，更好地倾听。

@酷拉时报刊布的《为什么吵架很重要》一文中说：

“同志运动中针对一些重要分歧的‘吵架’，时常会……因为不容质疑/不愿反思而很难发展成真正有效的辩论，且逐渐形成了一种将运动实践与思辨论述对立起来的反智倾向：‘运动需要智慧’的论争初衷往往被‘不接低气’的指责打败。运动参与者无法在这样的氛围中形成思辨的习惯和愿望，更缺少在就事论事的理性辩论中锻炼论述能力的机会。”

“吵架”？这大概是在“讨论”和“攻击”

之间半开玩笑的折中说法。虽然文章看起来已经表明了立场：“吵架”是必要的。

我想用“内爆”一词代替“吵架”，以划清和私人恩怨之间的区别，只谈与组织和运动有关的相对重要的，公开化的争论，而且从头开始：第一个问题是要不要“内爆”。然后才是“如何内爆”。

关于“要不要‘内爆’”，我不想停留在任一角度的轻易结论上。例如，有人会主张“埋头办实事”，有人会主张“尊重不同观点表达的权利”，之类。虽然每个人都可以自由表达

是前提，但是，从运动的角度看，“内爆”的合法性需要在实践中论证，尤其考虑到在中国实践的艰难和探索性质，我不认为可以不假思索地站出“内爆”是或非的立场。

我相信 NGO 需要更多诚实、开放、深入的，关于运动策略和理念的碰撞讨论。背后窃窃私语是人之常情，在所难免，甚至有的时候是必要的——人总有一些情绪和观点需要安全地宣泄。但外部合作的现实需要，人情世故，隐蔽的权力关系，却让太多问题滞留于不正式的同人谈话，身在其中越久，可能体会就越深。当听到一位朋友说“NGO 就是个盛行牢骚和八卦的小圈子”时，欢乐之余有点无奈。不见光地议论的问题之一是，无法引入不同角度，认知可能会在这过程中太偏于自我强化。

但不可否认的是，公开的讨论，务虚倒也罢了，如果是针对性的辩驳，在实际情况中，很可能会带来不快甚至后患和创伤。消极影响可能是广泛的，甚至始料未及。我们不能指望运动内外的人都有广大胸怀，特别是在自己都未必能做到的时候。而且，“意气”是难免的——我不想把“意气”简单负面化，我们得承认、关怀、理解，讨论会感染情绪，不应该期待以“理性”切割情绪。

以及，我们有没有条件“内爆”？“我们‘内爆’不起。”多年前听说过的这句话，曾引起我许多思绪。为什么“内爆”不起，第一是运动太小，分裂会让力量削弱到太萎靡。考虑到这个层面，活动家——那些希望为运动发展助力的人，特别需要考虑参与争论所造成的影响；其他更多人，也多少需要意识到，传播是有后果的，正如我们对大众媒体的批评总在强调的：要对传播可能产生的影响负责。第二，如果没有足够丰富的运动实践，那么就不能产生有营养的“内爆”。在这种前提下，为“吵架”赋予“内爆”的意义可能是自我夸张的。

首先需要考虑的还是我们希望达到的目的是什么。从希望运动在争论中多元发展，到



只想打击别人，在这其间有一系列的动机可能。要不要开始最好是慎重的决定，每个人都可能有不安全感、焦虑、自尊和自我防御，控制欲会被激发出来。——在总是遗憾于女性很少参与公共辩论的同时，因为一些教训，我开始意识到审慎甚至沉默在保护和避免消极后果方面的意义。

进一步，想引用一位 NGO 负责人的话：“有时候大家会对不同（权利）群体之间的利益分歧特别感兴趣。其实共同点可能远远多于分歧，但分歧是吸引人的，共同点是不吸引人的。吵架是吸引人的。人的‘自然’状态就是经常吵架，但我们结成公民社会的目的是要避免这种‘自然’状况，以及它带来的困扰。”

TA 还说：“争议不造成实际问题的时候，不妨先搁置。”

将这两个看法联系起来，让我想到：需要警惕，争议所带来的思想力及价值感体验可能是虚幻的，专指相对于运动发展和解决问题的需要而言。可能存在这种现象：高蹈的批判会因正确和绝然而有力，却很难接轨到运动议程，因此可能会让人不知所措。运动和人总是在变化，以公开争议固定其中的问题时，需要意识到这种可能：没有留出进步的余地，甚至

争议所抛出的问题是否只是自己的局限所致。另外，没有足够时间和能力去厘清是一个现实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不造成实际问题的时候不妨先搁置”，是自制及负责的管理方案。——终究只有时间才能给出答案。

直接将质疑搬上公开场合的做法，会给大家都带来压力，可能主要来自被围观——“不明真相”的参与者，会让讨论产生歧义；大家都得给其他人交代，因此不能专注于彼此间的理解，也不容易让步。这是如何发生的？或许是此前没有缓冲的对话空间。

有必要反思我们是否创造和善用了内部沟通机制。NGO 拥有多种沟通机制，邮件组、QQ 群、各种会议和论坛，这类机制可以被用于直接对话，解决疑问甚至矛盾的安全空间，但我们往往在其中只发布各自的信息却不对话。如果呼吁坦诚，那或许应该首先从内部沟通和线下直接互动的坦诚做起。

“你又做了什么实事？”这是质疑者经常被问到的问题，女权主义者颇多这类经历。然而，这很容易被理解为是在抵制批评。尝试理解，我意识到拥有解决社群现实需求的工作和成就，会大大增强自己的论辩合法性。倡导组织即使不提供日常服务，也有介入个案的机会，如果自己一概不回应个案，则以社群需求问责他人的底气未免不足。实务工作确实难免折中，不能否认的是，确实存在不做事的人、身处主流者说话轻松的现象，所以，倡导组织批评社区和服务组织确实需要慎重。

此外还想到的几点是：

全称判断太危险，评判会让人火冒三丈。所谓反思，从论证的节制开始体现，毕竟每个人所知都是有限的。

慎重引用，不公开私下谈话、会议上的言论，可能会引起争议的，未经允许不应该公开。

抛出问题无妨，但就此开始探讨会更有“建设性”，毕竟其他人也未必有义务答问。

慎用寻章摘句式的辩论法——肢解对方言论，挑错，找碴。语言从来都充满错误，这种做法总会有收获，但不友好。

皮里阳秋式地讽刺，说怪话，似乎只是为了让别人现丑，很没有诚意。实际上这种做法近乎网络尾行，然而对方完全可以采用最简易的方法处理：完全忽略。

将争议摆到资助者面前是禁忌，往往这只能扩大问题。

比只做批评者更有利的方法是兼做给予者——为改进提供支持，特别是在资源方面。

所以貌似该遵循的仍多是一般的公共表达原则。最终通过这些规范，还是关照原点：我们希望运动往何处去。

运动越大，歧见越多，决裂很畅快，但若都身在运动中，谁跟谁都很难彻底决裂，所以，“内爆”本身并不是可寻求的终结——“内爆”之后如何往何处去可能才是最棘手的，从这一点看，“内爆”并不值得迷恋。我怀疑那些“内爆”促成运动发育的爽利传说没有说全部故事，至少其中的挣扎和代价被缩水了。

既然如此，早就开始处理歧见是非常需要智慧的事，不以揭露、排斥或压倒为目标，给自己也给别人机会。和思想力一样，我认为“内爆”终究是个关乎道德勇气的课题。

歧义还是冲突： 浅析女权与性权之争

文：Voiceway

一般而言，女权倡导者关注的议题大多与性别平等有关，而性权倡导者则主要关注人类性权利的实现。[注 1] 两者的关涉领域有重叠，集中在女性的性权利如何得到实现上，其中最具争议则是幼女的性权利。在国外，有关讨论一直如火如荼进行，国内则相对平淡。这大概是因国内女权者和性权者同处边缘，更多合作而非对立的缘故。

然而近年来，也常听到有关女权派与性权派的争论。从个人而言，它给我带来的最大困惑是，这两个派别是否真的存在，如果存在则其各自的诉求是什么，在哪些议题上有分歧，是否有本质上的冲突？反之，如果这两派并不存在，那么所谓的派别斗争又是如何被建构起来的呢？

【一、歧义所在】

中国的女权者不多，除少数几个小组织外，大多是以个人形式在发声；性权者的情况类似，只是人数更少。就现状而言，女权者、性权者似乎没有形成明显派别，如没有正式结盟、就此发表宣言或声明等[注 2]。但作为个体的他们，确乎在一些议题上存有不同意见，且与其立场有一定之关联[注 3]。

以下对较常见的几个议题进行简单梳理：

1、女权者在反对卖淫？

李银河在《女性主义》一书中介绍了国外女权流派对卖淫的认识，总结说女性主义针对

卖淫有两个原则，一是提倡卖淫非罪化，将对性工作者的伤害减到最少；一是致力于提高女性地位，以图最终消灭卖淫。那么国内的情况如何呢？好像没有人做过专门的整理，但李银河作为女权主义者[注 4]，自己的观点确实如此，即一方面提倡卖淫非罪化，另一方面对卖淫有较负面的评价。

李银河认为一个理想的社会应该没有卖淫，性应当是完全自愿、免费、平等的。她建议为了消灭卖淫，要“努力改变拜金的低俗之风……宣扬为爱情而性的价值观”，并且给性工作者提供其他就业机会，或让妇联来帮助这些失足妇女。在管理方面，李银河认为应该在性交易行业“严厉推行安全套制度，严密监测，随时抽查，惩罚不安全的性行为，最大限度地避免性病传播”。[注 5]

更年轻的女权者对性工作的评价相对更积极，大致可分成三种，一是希望搁置有关性工作合法化等议题上的分歧，致力于减少对性工作者的伤害[注 6]；一是不反对女性去做性工作，但希望关注到性工作中的剥削以及更深层次的社会结构问题，建议对性交易进行控制，如处罚组织者或消费者[注 7]；还有一种是性权派女权者的观点，她们赞同性工作合法化，希望肯定性工作者的积极体验、看到性工作的正面价值。

可以说在当前中国女权界，性工作者的基本人权及部分工作权[注 8]需得到保障已是基本共识，无须再辩[注 9]。一个明显的例证是妓权派代表叶海燕的诸多言行都曾得到

女权者的力挺，且她自己的女权身份也很少遭到质疑。在这种语境下，让女权者出来表态，说性工作是女权主义的试金石、练兵场，是令人费解的。它似乎并非要求女权者支持性工作者在当下的维权（这已是不争的事实），而是在指责一些女权者对性工作的批判。

此外还需要指出的是，性权者对此的认知也并不一致。曾自贴过性权派标签的彭晓辉教授曾这样说：“卖淫嫖娼应该祛违法化……管理方面可在非敏感居住区划定红灯区范围”，“卖淫祛罪化比卖淫犯罪化所带来的社会负面后果明显的小得多……两者当然都有负面作用”，“性工作者可以分为至少两类，为求生存者和投机者。后者可以定义为性工作投机者，他们也在依附于权贵（金钱）获取奢华”。可见其对性工作的看法与李银河较为接近。[注10]

2、女权要求色情审查吗？

女权是否与反色情、色情审查机制有必然之关联？这是我想了解的另一个问题。就微博讨论而言，有两次似乎与色情审查有关，其中之一是2012年9月美团网（某团购网站）被爆出（未正式发布的）广告中有涉嫌性别歧视的内容，部分女权者因此提出抗议，并倡议要抵制美团网。在讨论中，广州新媒体女性网络的负责人李思磐提到其涉嫌违反广告法的第七条，即含有性别歧视的内容（但未提到第六条的反淫秽），拟向工商局投诉[注11]。

另一件是2013年9月，因李天一案件媒体报道中的问题，妇女传媒监测网络联合相关机构一起发布《抵制黄色与侵权：关于涉性违法犯罪报道专业规则的联署声明》，关于声明中的黄色是否指代色情，引发了一些争议。随即有人澄清此“黄色”非色情，在新闻专业中指以煽情主义（sensationalism）新闻为主，重视犯罪、丑闻、口水八卦、灾害和性等题材，以诉诸感官刺激来吸引受众的促销媒体，争议就此停息。

个人视野所见，女权者似乎并未倡议过要建立色情审查机制。如果不是多数女权者赞同色情审查，则似乎不必将批判色情的言论与诉诸公权的色情审查混为一谈，因前者本身即为言论自由的一部分。于是问题可以简化为：在保护公民基本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前提下，是否可对当前的色情资料进行批判？如何批判才能避免堕入反性的陷阱（而不自知）？当然还可以延伸问下去，如物化（性化）女性的色情品是否也可能具有积极意义？

在谈论这些问题之前，我想先确认一个前提，即当前的色情资料中确实存在大量的性别刻板印象以及严重的性别歧视，如反复表现对女性的强奸、轮奸、诱奸、潜规则等，这是一个事实而非女权者的被害妄想。只有承认了这一点，理解到那些看上去是反性的女性之感受，才有可能在女性（而不只是女权者）之间、以及女权者与性权者之间建立共情[注12]，为进一步探讨奠定必要的基础。

如何将反对色情品中单一的、带性别歧视倾向的表达与反色情进行区分是一大难题[注13]，而即使是真低俗（无创意和艺术水准，存在性别歧视）的作品，有女性喜欢怎么办，指责她们没有性别意识？显然不行。因女权提倡扩展女性的情欲空间而非限制选择，这意味着不能否定她从这些作品中感到快乐的权利。那么我们可能需要退到一个有共识的地方，即如果无法通过沟通来增进理解，应对他人的感受保持尊重。

然而批判仍然合理甚至必要，因审美趣味的形成很大程度上受限于文化环境。对色情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我们显然还谈得过少而非太多。以不应反性为由或因害怕引发禁令而反对批判色情品，也是一种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当然，仅有批判还不够，同时需呼吁创造女性向的新型色情资料，促使色情消费市场趋于性别平衡，这可能是消除争议的唯一办法。

性权者在抵制色情审查机制时，应认识到

我国当前对色情品的禁止并非女权者的倡导成果，也不是当下的倡导方向。相对公众而言，女权者对性的态度甚至更为积极，因多数女权者自身也常被当成性解放先锋进行打压，有着同样被压迫和被排斥的体验。在此背景下，联合女权者一起反对审查制度，在对具体色情资料的评价上将其意见作为一种视角进行兼容，应该是更好的选择。

3、未成年人（幼女）的性权利？

据我的观察，观点冲突主要集中在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之间）的性上。[注 14]但我仍然很难将之归结为性权派与女权派之争，因不是所有贴了同一标签的人都有类似立场，也不是所有人的表述都能始终如一。即并非所有女权者都要求禁止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也不是所有性权者都赞同给予儿童完全自主的性权利。

性权倡导者方刚 2011 年曾撰文论述未成年人的性权，其中这样说：“法律规定与 14 岁以下女性发生性关系均为强奸，不应该被理解成约束未成年人的性人权，而应该被认为是约束和惩罚可能去伤害未成年人的成年人，是为了避免成年人去侵犯未成年人的性人权……这条法律恰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性人权，而不是侵犯和剥夺他们的性人权。”这与他最近提出的要取消“最低保护年龄”，似乎就有些出入。[注 15]

2013 年，广州一些 NGO 组织 [注 16] 草拟了《广州市未成年人性侵害防治条例（社会组织建议稿）》，其中定义未成年人为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性侵害包括“诱导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对未成年人实施性挑逗、性触摸”，认为“性别教育和性侵害防治教育应当包括正确性心理的建立”、“未成年人不得有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强调通过家庭、学校、社会、国家“四位一体”来对未成年人实施全方位保护。建议稿发布后有一些媒体报道，但在网上争议很少。

为什么性权者对这样的建议没有联合起来大加鞭挞？是他们不相信政府会让这些建议落实，还是认为它与自己倡导的性权并无本质冲突？或者就仅仅是没有看到？我不得而知。其后，最高法等四部门关于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公布，网上讨论也不多。这让我想到是不是还有一种可能，即至少在现阶段性权与女权间的矛盾并非假想中的那么激烈。[注 17]

总体来看，性权者更希望通过赋权教育来提升青少年的能力，让其可自由抉择性行为，不受其他限制；而女权者则倾向于通过建立制度对未成年人的性行为进行限制（如处罚相关成年人），来保护未成年人的性。这两者之间确有分歧，但鉴于现状是女权者即使有修法企图，其影响力也相对有限 [注 18]，而性权者的意见更被公众认为是乌托邦，目前无实现可能，所以双方尚未爆发实质的冲突，目前主要争夺的可能仍是青少年性教育阵地。[注 19]

【二、他山之石】

在梳理相关议题时，我发现许多争论并不基于当下的语境，更像是对境外女权、性权理论及行动的一个回应。基于本土理论和行动都相对匮乏，借鉴他人非常必要，但如何才能讨论中引述他人经验时做到就事论事，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呢？从个人角度出发，提出以下建议：

1、辩证看待历史人物

对历史人物的评价无共识很正常，但基本原则应该是辩证看待其得失，避免因对一些人的观点不认同，导致对其所有言行都反对，进而对持某一立场的人进行全称式负面评价。例如在谈及麦金农和德沃金后，断言女权主义阻碍了女权发展，进而要求女权者进行反思和检讨，就更像是一种对女权主义者的指责，而非有诚意的沟通。通过讨论历史人物来借古喻今是可行的，但应该先拿出点时间了解中国女权

者当下的认知与立场，针对具体言行来讨论或评价，以免无的放矢，或者以偏概全。

2、谨慎借用台湾语境

据称台湾女权界在上世纪 90 年代后分裂为妇权派与性权派，前者为进入主流体制而日趋保守，将对女性情欲积极介入的性权派排除在妇女运动之外，进行打压。有人认为大陆也有类似情况，或有此倾向，但我感觉未必。女权者在试图影响政府，但尚未有跟政府结盟来打击异己的迹象，相反她们自己常成为被打击对象。另，中国政府如希望在性领域立法或其他行动中争取到女权的支持，更可能的选择是妇联及体制内已被收编的性别专家 [注 20]，而非活跃在网上的女权者。

3、它山之石可攻玉？

常有人谈及境外的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 [注 21]，对此评价非常不一致。有人认为其很好地保护了女性和未成年人的（性）权益，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另一些人则认为性的法制化已经过于严苛，侵犯人权，产生了许多弊端，需要格外警惕。那么，境外性法制的实施效果到底如何呢？哪一方说的更接近事实，或者这是事实的两个面向？我以为需要更多的论述，即在关注到语境差异的前提下，更严谨地论证自己的观点。

【三、对话原则】

综上所述，我认为女权派和性权派在国内并未真正建立起来，目前展示的更多是个体女权者和性权者在认知上的差异，有关讨论也趋于表层化，所使用的论据相对匮乏，看起来更像是在发泄不满情绪，这些情绪源于立场差异或误解，也囿于自身知识和素养之不足。在这种情景下，如何使得对话可能是更关键的问题，在此提供两个原则供参考：

1、慎贴标签，回归情景

在许多争议话题中，女权者没有一致的观点，性权者也非单一阵容，所以讨论时最好不要按照标签来预设对方立场，更不要随意给对方贴有负面含义的标签，如讽称对方为小清新女权、伪女权、良妇女权、极端女权、女权红卫兵等。[注 22] 标签是个中性词，它用于简单归类，可帮助理解某一类人的特征，但在讨论中不仔细甄别地使用标签来贬低对方，容易加深彼此间的裂痕，制造不必要的口水战，最终使得对话不可能。

如果在一些问题上存在分歧，难以说服对方，更好的办法是回过头来，探讨问题的起源。比如性交易在多数情况下是双方自愿、平等的互惠行为，还是男性对女性的剥削？儿童与成年人的性在多数情况下是基于个人偏好的游戏，还是有权者对无权者的剥夺？对于少数人的性权利，应如何维护？回到中国当下的情景，兼顾性别、阶层、权力、文化等多因素影响，认真倾听彼此的意见，即使不能达成共识，也可以加深对议题的理解，从而提高论辩的质量。

2、勿忘初心，求同存异

对话应有基本共识，在有歧义时如何寻求共识？女权者提出的在社会性别权力关系视角下倡导性权，与性权者所言不要忽视社会性别视角，到底有多大差异？我以为关键在于不要忘记自己所声称的宗旨和目标是什么。提升女性权益、公民性权，需要听到直接利益相关者的声音，那些被掩盖的声音，如男性要听到女性的声音，女性要听到其他女性的声音，对争议较大的青少年议题来说尤其如此。

在当前语境下，基本共识落到实处，就是拓宽言论空间、培育个人自主能力。因只有主体的声音得到彰显，女权、性权之争才可能有相对客观的评价标准，这是唯一解决争端之道。所谓求同存异，并非要求停息争论，而是希望有更开放的论辩，努力让更多人（尤其被边缘化的人，如性工作者、色情工作者、青少

年)都参与进来,通过竞争(谁是首要利益相关者)来决定谁的意见更值得参考,达成部分共识后,才有希望联合起来维权。[注23]

[注1]参见世界性学会在第14次世界性学会议发表的《性权宣言》(Declaration of Sexual Rights)。其中提到:“性是每个人人格之组成部分,其充分发展端赖于人类基本需要—诸如接触欲、亲密感、情感表达、欢愉快乐、温柔体贴与情恋爱—之满足,通过个人与社会结构之间的互动而构建。性的充分发展为个人、人际和社会健康幸福所必需。性权乃普世人权,以全人类固有之自由、尊严与平等为基础。鉴于健康乃基本人权,故而性健康亦为基本之人权。为确保人与社会发展健康之性,所有社会必须尽其所能以承认、促进、尊重与维护下列性权利。性健康乃承认、尊重与实施这些性权的环境所生之结果。”具体包括:“性自由权,性自治、性完整与肉体安全权,性私权,性公平权,性快乐权,性表达权,性自由结合权,自由负责之生育选择权,以科学调查为基础之性资讯权,全面性教育权,性保健权”。

[注2]有时候一些组织会(联合起来)就某个事件发表具体意见,但仅能代表该组织的人,即有限的几个成员,或者联合署名组织的人(往往不限于女权者、性权者)。

[注3]我查找资料的方式主要在网上,因目前中国活跃的女权者、性权者几乎都在网上,且有影响力的人即使不上网,言论也常被转到网上。对于个人的身份(女权者、性权者)则主要参考其声明,以及其他人士对此身份的认同度。

[注4]李银河曾在一些采访中提到自己是女权主义者。参见青年时报的这篇采访《李银河:我就是个女权主义者》。

[注5]李银河的观点似乎并非一成不变,她早期博文对卖淫评价更负面,后期则趋于中

性。2013年6月,她在一篇题为“《应召女郎秘密日记》观后”的博文中,对性工作者的道德评价进行了反思。但在最近关于东莞事件的评论中,她再次提到:“我们应当大力提倡性活动中自愿的平等的精神,批判用性来换钱或者用钱来购买性服务的行为,让买卖双方都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可耻。”

[注6]吕频在最近一篇有关东莞扫黄的评论中,对男性的性消费行为进行批判,对性工作是性权自由的说法表示质疑,但同时指出在当前局势下应尊重性工作者的选择。这与李银河早期将卖淫与拜金联系在一起是有区别的,即不对性工作者本身进行道德、价值评判。

[注7]比如李思馨的观点:“在国家不改变对性产业态度的前提下,可提议对性工作者免罚而某些情境嫖客重罚;不改变容留组织卖淫的重罚立场。具体来说,对产业化性服务禁止,性工作者个人经营小规模个体与合作型性服务合法,购买14-18岁性工作者服务入刑”。可见其对购买性的评价较低,但她对性服务本身的异议似乎仅限于对妻子权益的考量,因有次她谈到:“性工作者分走了妻子的性资源。我的意思并非性工作因此不正当,但也要理解另一部分人的处境。”

[注8]这里用部分工作权,是因为一部分女权者确实提到了赞同瑞典模式,罚嫖不罚娼,或者禁止组织化卖淫,只认可“一楼一凤”,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干涉性工作者的工作权。

[注9]在谈及台湾时有人提到,台湾的娼和反娼阵营不以女权区分,当年废娼时支持抗争的也多是女权者。

[注10]潘绥铭的一篇文章角度较独特,这里也介绍下:“小姐卖的并不是‘淫’,更不是‘性’,而是身体接触,仅仅是把自己的身体或器官暂时地加以工具化。因此,所谓的‘性工作者’其实连‘性’也没有,就是纯纯

粹粹、地地道道、普普通通的工作者，就像清洁女工一样，仅仅是在从事一种普普通通的体力劳动。”有人指出潘并无实证研究（通过仪器测试性反应），所以此观点并不严谨，而我的困惑则在于，性工作权需要通过声明其与性无关来获得吗？

[注 11] 此事无下文，大概只是一说而并未实行。

[注 12] 所谓共情，也就是将心比心，可以不同意对方观点，但能理解对方的立场，以及由此而来的情绪。不愿进行对立式的争论，更倾向于在彼此澄清观点（避免误解）的基础上，通过论辩来加深对议题的认识。当然前提是双方平等、互相尊重，能认真听取对方意见；且谁也没能力封杀谁，谁都不在公共制度上有决定权。

[注 13] 这里有一些模糊不清的暧昧地带，比如当李银河说“淫秽品属于低俗文化、低级趣味……应当动员社会上所有的力量最大限度地抵制淫秽品的消费。”这样的言论是反色情吗？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回到如何定义淫秽品，以及这里的抵制具体指什么。

[注 14] 为什么这里只谈未成年，不谈成年人之间有权力关系的性，因我感觉后者尚未成为关注焦点。例如教师与学生间的亲密关系，如学生已成年，在我国就有限制，师生恋（男老师与女学生）往往还被当成美谈。这里我也不准备谈幼女卖淫、嫖宿幼女等问题，因幼女能否卖淫的前提是她有自主性权，这点尚在争议中。

[注 15] 潘绥铭也曾撰文谈少女的性权利，据称该文在 1986 年发表，从后来公开的电子文本看，此文并未谈到少女的性行为，所言性权利似乎只是少女的性教育权、性被保护权、性游戏权、性心理感受表达权以及与异性正常（何谓正常？）交往的权利。

[注 16] 联署机构共 27 家，其中 8 家与性别相关，约占 30%。

[注 17] 在方刚的博客中，他曾这样回答一位家长（对方的问题是，读初中的女儿看了《金瓶梅》后说“恶心”，该怎么应对）：“可以告诉她：相爱的人之间自愿地有性关系，是很正常、自然的……但是，那些不是相爱的人，甚至不是自愿的发生的，那才是真正“恶心”呢。”这种说法非但不先锋，甚至有些保守。

[注 18] 从女权者倡导家暴立法的经历中可见一斑。当一些女权者费尽心力收集到万人签名后，建议信却一度投寄无门，最后不得不通过邮局寄出，且似乎从未就此收到正式回音。

[注 19]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以后两者不会爆发冲突，这应该会取决于女权者在倡导性法律的历程中扮演什么角色，以及性权者是否有联合起来进行公开抵制的倾向。我注意到众泽妇女法律中心（原北大妇女法律中心）在 2013 年委托美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做了一个法律对比研究报告《强奸罪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及有关未成年人的强奸和卖淫法律规定之比较研究》，涉及加、英、美、德、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八个国家/地区性法律的规定，但这是否其倡导性法律立法的前期行为，尚不清楚。

[注 20] 中国语境与国外不同的一点是，声称自己是女权主义者的人很少。学界虽有不少人在研究性别，但大多与女权主义立场保持距离。

[注 21] 台湾的情况也是如此，甚至连体育课上老师应该如何辅导学生都有详细规定，可见一斑。

[注 22] 这里主要谈到了对女权者的标签，为何没有对性权者的标签？因局限于个人视野暂未发现。我留意到有人称方刚为冒牌专

家，这当然也是标签，但质疑的是专业性而非立场，与前面提到的标签有类别之不同。此外，有人称性权派女权者为极端女权，这是对女权者的标签，还是对性权者的一种特别标签呢？

[注 23] 我觉得有必要在最后加一条注，即言论空间的拓展、个人能力的增强，不是部

分女权者所倡导的性法律法规制度可解决的，也不是性权者所推崇的赋权型教育能攻克的难题。个人而言我觉得后者更有潜力，但在当下却好像更为无力。实现性别平等、自由性权有赖于社会的整体变革，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谁在云端？谁在地面？ ——关于“母爱”的争论

文：Smeagol

争论起源于一篇题为《以母爱之名？》(以下简称《母爱》)的文章。据作者郭玉洁所说，文章是应2013台湾国际民族志影展所邀，评论参展纪录片《彩虹伴我心》。文中指出，影片展现的妈妈与同志子女的关系一味正面温馨，未能就同运中的“妈妈”现象进行深层分析。

文章在台湾网站发布之后，2013年9月23日，影片导演范坡坡发了一条微博，内容为：“《以母爱之名？——评〈彩虹伴我心〉》@郭玉洁同学一篇反思性的文章，值得读！”，并附有链接，将这篇文章带入中国大陆的阅读视野。范坡坡称，文中批评“比我想象中温和很多，求批评，求反思，让暴风骤雨来得更猛烈些吧。”

9月26日，影片中的妈妈之一吴幼坚[注]在博客转载了这篇文章，称“好文章不一定就有很多人愿读，尤其一针见血的分析是会刺痛人的”。

[注]吴幼坚也是同性恋亲友会的发起人之一，2012年初离开亲友会。《以母爱之名？》一文中也提到这一点。

10月2日，《酷拉时报》以长微博形式刊发了此文。[注]此后引发了一系列评论，此处摘引几则：

[注]本文提到的争论都发生在新浪微博。

@墨墨墨存不至缺乏：作为女权主义者，

我对部分观点持保留。在我看来，亲友会只讲“孝”，不求“顺”，这种孝也映射着是对子女的爱。我同意作者：我们的政治伦理与家庭伦理牢牢束缚在一起。但破除这现实，要倡导“新”的家庭关系，更重要的是“公民教育”civil education with gender，在国、家之外有社会/公民层面的关系。

@没对象有对象腿：强调‘我们都是父母的好孩子’这样的‘中国特色出柜道路’，对于很多永远达不到父母‘好孩子’标准的同志来说好像很难走通。而且，好孩子标准在这里只有‘做个异性恋’这一条可以妥协。如果我是个多元性关系的同志，我可能依然是彩虹妈妈眼里的坏孩子。出柜和获得家庭认同的前提是做个好孩子。怪怪的。

@大连韩震-LGBTQ残障：我们经常会开玩笑说，很多妈妈之前关心孩子有没有女朋友，现在关心孩子有没有男朋友。我想这个玩笑背后隐藏的是父母对孩子霸权式的道德绑架。所以我经常说，出柜并不是简单的公开同性恋身份。更重要的是，要告诉父母，我们想要的生活方式，认同的三观等等……这些没有改变，父母对孩子的道德绑架永远存在

@不要为了小事暴动：亲友会和亲友会的同志妈妈们做的工作，对同志运动有贡献，有目共睹。但是对于女权运动来说，简直就是一个负面教材。不能忘记同性恋亲友会全国各地恳谈会在郑州举办的时候，亲友会的文化主管大鹏公然在会上说出的：两个男人比一男一女的好处更多这样的话。亲友会的运作更类似

彩虹伴我心 MAMA RAINBOW



绑架母爱，无成本的利用女性

@虐大宝：其实很多时候同志的家庭只有单亲，都是由负责的妈妈承担着扛起来给孩子们的一片天。在中国大部分的爸爸都是比较自私的，这是中国根深蒂固的男权思想导致的，把相夫教子的事都归于女性身上，更多的时候孩子更愿意与母亲交流。中国要改变的有很多，我们要争取的是一个宽容，了解和理解的社会环境

@荷蘭畫家 A：我認為今天回應的諸位都錯用神。郭氏文中所言我亦認同。郭氏不過藉影片帶出對中國同運現象所思，若真有批評，最多不過批評范坡坡。親友會諸位的志願工作解決了中國同志最切身關鍵的問題 - 出櫃。若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在也不是甚麼過錯。郭

氏批評的是范氏在《彩》一片中放棄深度的挖掘。

@荷蘭畫家 A：或者說，從來沒有（或也不應）寄予親友會沖擊性 / 別秩序、倫理階級的期待；我不認為親友會具備這樣的條件，而實際上親友會若能以現在的工作方向繼續發揮已經很好（當然最好能有更好的性 / 別意識）。但我們需要其他人士和組織去補足這一塊，繼續討論、爭論、辯論、沖擊、碰撞、運動。

这些争论与其说是针对《母爱》一文，不如说是因此文而引发的对“妈妈”现象、对同性恋亲友会工作的讨论。这说明经过了一段时间，相关议题已经积累了很多经验，到了可以讨论的时机。与原生家庭的关系是中国同志最重要的问题，深化讨论、展现不同观点，对运

动是很有帮助的。这些讨论也触及到一些重要的问题：“妈妈”现象中是否有性别意识？同运能否打破家庭结构中的权力关系？以及“好孩子”背后的主流化倾向、“孝”与“顺”、“公民教育”与倡导新家庭关系并进，都是很有价值的讨论。但是很快出现了另一面的批评：

@浪漫妈妈：同志父母首先也是父母，也是在大环境中成长起来的，能接受孩子是同志已经是一种进步，至于父母应该如何做的更好更完美，那是另外的一个讨论话题，我想没有一个父母能保证自己的完美，即使提出批评的人。父母不管是盼望儿女找异性朋友也好，找同性朋友也好，都是盼望儿女幸福，不存在道德绑架。

@快乐的闷死兔小新：动嘴评论别人谁都会，一些人、一些团体、一些影片作为先锋站出来，我们就应该竖起拇指，不应要求太多。苛求别人、让别人思考前，先有些问题要思考，你自己做了些什么？你的父母又为这个社群做了什么？

浪漫妈妈此处在为同志父母辩护，很多人和她一样，视《母爱》一文为对妈妈的苛责（要求其完美）。第二则属于“你说得好你去做啊”式批评，在这几年的同运中非常常见，它隐含的逻辑是：1、做了工作就很不容易了，不应该批评（苛求）；2、没做的人没资格说，“做”（行动）与“说”（思考）对立，“做”（行动）是优于“说”（思考）的。这样的逻辑在第二天的两篇文章中进一步发扬光大。

10月3日，“澳洲杨沐”发布了长微博《对郭玉洁“影评”的批评》（以下简称《批评》），认为《母爱》一文以“影评”为名，实质上的重心放在批评同性恋亲友会2012年新班子接手以来的工作。《批评》一文褒扬了亲友会“新班子”的工作，认为《母爱》作者“站在云端之上，盛气凌人地从政治和社会理论的‘高度’居高临下地指手画脚”，“明显地是一个自以为是的空头理论家罔顾事实的言语”。

同一天，同性恋亲友会执行主任阿强发布了长微博《欣赏自己的孩子何错之有？》，为亲友会和妈妈们的工作做了辩护，大致意思与题目相同，然后提出：

“同志运动的确需要反思，我们的目的到底是什么：是为了反叛而反叛？是刻意的标新立异、哗众取宠？还是通过多元的手段和方法，通向我们共同的目标——争取平等的权利？同志活动家们，在“踩在云端，俯视别人，用宏大叙事烘托政治正确”和“走入凡尘，接地气”之间，也要有所反思。有些指责，表面上维护多元，但实际上是以多元为借口贬低与自己理念、战略不同的平权运动，本身就是反多元的。”

跟随这两篇文章的评论中，尽管也有个别讨论触及前述的一些问题，如：

@跨拉拉 Joanne：今天在香港浸会大学向百多位同学讲跨性别，当中就有一位同学问，有人说只有长得漂亮的才配当跨性别，才应该变性。这就等如很多亲友说自己的孩子是好孩子，所以接受他或她，那就变相将同性恋分为好的与坏的，好的，就可以堂而皇之去Gay吗？那到底什么是坏？其实同性恋在很多人眼中就是坏透了！

但是讨论已经很难聚焦了，妈妈们纷纷赞和这两篇文章，提出自己的反驳和辩解，强调父母对孩子的情感：

@上海梅姐：做父母的欣赏自己的孩子有何错？难道一定要把自己和孩子说得可怜兮兮哗众取宠就是好父母？

@轩妈妈 FJ：妈妈的眼泪难道也成了同志运动的“绊脚石”？流泪是一种释放，你不能只看到泪水却看不到释放之后的欢笑；没有接纳中的艰难过程，又何来走出去成为志愿者的内在原动力？如果出柜后，家长都是一片掌声和欢呼，还需要亲友会这样的民间组织吗？

@飘妈妈 2013：作为同志孩子的母亲，接纳孩子首先是对自己的孩子品行的一次肯定，我就是认为我儿子很优秀，他是同志不可能是跟人学坏的，这并不是要贬低别人的孩子，是说出了我们的孩子除了性取向和异性恋孩子不同，其他都一样。

@浪漫妈妈：同志运动不能太脱离中国的实际，尤其是在同志父母刚刚开始大批觉醒的初期，这些父母的初衷非常的朴素，爱孩子，希望孩子幸福，首先是接纳，同时学会尊重孩子的感受，了解什么是对孩子有益的爱，这是个过程，不是一撮而就的。

妈妈们的反驳，很像条件反射式的自我辩护。如“@小崔在广州”所说：“那些反驳都没回应质疑，我怀疑他们没看懂郭文（即《母爱》一文-编者注），我只看到一致对外的集体荣誉感。”平心而论，这些情绪的确都很朴素，也可以理解。妈妈们做了很多工作，非常辛苦（做同运的很多人都是如此），受到质疑非常不解。除此之外，妈妈们提出，说自己的孩子“优秀”，这“有何错”（如阿强文章标题所写）？这些困惑也很真实，反映出一个问题：来自西方酷儿理论的对“同运主流化”等话语，如何与本土现实对话、甚至创造自己的话语？这一点，批评者，包括《母爱》一文的作者，做得还远远不够。

如果说妈妈们的反应尚属朴素，作为机构发言人的阿强的回应、以及“澳洲汤沐”的《批评》一文，则十分令人失望。这两篇文章没有真正回应《母爱》一文，形成有效的讨论，而基本上只以“不容批评”的态度，宣传亲友会的工作，并将《母爱》一文扣上“标新立异、哗众取宠”的帽子，认为对方是“站在云端”，亲友会“接地气”，由此二者孰优孰劣，自然不言而喻。

有趣的是，在阿强此后的公众言论中，常常反思、批评中国的家长制，这说明长远来看，或许类似的讨论，会对运动、运动中的个人产

生影响。但是就此次争论来看，更可能的警醒在于：这充分体现了就事论事的辩论，在同运中还没有土壤。如@voiceyaya的两条评论：

“谈到亲友会，我个人没啥意见，但对亲友会某些人这次的反应不敢苟同。这种态度以后真不用讨论了，现实中做工作谁不妥协，但以为妥协是必须，且把他人对主流社会的质疑都当成对自己的指责和批判来激烈回应，就过了，不过是暴露自己的狭隘而已。”“既然谈多元，就不要轻易给人扣标新立异、哗众取宠的帽子。观点不同可讨论，但希望：1、如遭受攻击后反驳，就事论事不要扩大。也有严肃真诚的质疑；2、逻辑自洽。不要在指责别人时做类似的事。”[注：这条为转发评论阿强的微博：//@阿强同志：我们的目的到底是什么：是为反叛而反叛？是刻意的标新立异、哗众取宠？]

这不仅是糟糕的辩论（甚至谈不上辩论），而且这种将批评/反思/理论与行动实践对立的做法，事实上是一种反智话语。在理想状态中，理论会赋予实践武器、批评与反思会促进运动的深化、调整运动的方向，而中国同运原本就是个研究不足、语言匮乏的场域，大家需要在讨论中沟通交流、学习成长。如果抗拒批评反思、无法进行有效的对话，这样的“团结”是可疑也是危险的。

《母爱》一文的作者郭玉洁和《彩虹伴我心》导演范坡坡，都没有进一步加入讨论。争论虽然到此告一段落，长期效应也许要持续观察。此后任志强事件[注1]、以及百合网广告事件[注2]，都说明打破家长制仍然是中国社会的重要问题，包括同运，而同性恋亲友会也将是中国最重要的同志组织之一，因此类似的讨论只是刚刚开始而已。

[注1]2014年1月2日，@中国经营报根据《华西都市报》对任志强的访问发布微博：【任志强首谈女儿：只提两要求不吸毒不搞同性恋】2013年，女儿满18岁。“我对女儿只提了两个要求，第一不能吸毒，第二不能搞同性恋。因为我想有一个后代，这是比

较自私的。其他的，她爱干嘛干嘛，父母最重要的是让下一代有自主权和幸福感。” <http://t.cn/8kecUBL> 这条微博引起关注和争议，许多网友指出任志强所说的“让下一代有自主权”与“自私”的矛盾。网易女人亦刊登了郭玉洁的《如果任志强的女儿是拉拉》一文，讨论了华人父母对孩子“含蓄”的压力。

[注2] 婚恋交友网站“百合网”今年春节期间投放大量新广告，广告中的女主角在外婆“结婚了吗”的一再逼问下，决定“为了外婆”

而结婚，引起了网友的大量批评，有网友在新浪微博发起“万人抵制百合网”行动，超过四万网友支持，表示“要与道德绑架和陈腐婚恋观斗争到底”。2月14日情人节上午10点半，十多位女青年到百合网总部举牌并唱改编歌曲《外婆别逼我》表达对逼婚广告不满，同时送出《请不要再投放逼婚广告》建议信。百合网随后回信致歉并称决定停播这则广告。

【拉拉与女权运动】

让谁先平等起来

——关于中国性/别运动的一些观察

文：小燕

1.

迟迟没有落笔，一是不知从何说起，二是怕看不清，离得太近感受过多认知太浅。自2007年在珠海参加第一届拉拉营以来，运动于我是不断拓展性别平等意识和社会公正认知的过程，但同时它也不断带给我非常实在而巨大的困扰，这些困扰不是依靠理论或情怀就可以解答的。另一方面，运动本身也在快速的行进中，很多现象相伴而生又去向未明，我并不希望这些片段式的观察有成为任何结论的可能，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根植于个人经验和认知的局限。

一直在想副标题是应该写“拉拉运动”，还是“LGBT运动”，最后还是觉得应该用“性/别运动”——这个概念即使显得大而无当但其实却是准确的——事实上，这几年来来的情形证明，基于任何一种性/别身份的运动都不是单一而纯粹的，每一面都不可避免地要与性别的其他面向纠缠，接受彼此的挑战和验证。

2.

参加同志运动以来，长期困扰我的一个重要概念是“策略”，我经常想问：目标的正当性是否能先验地证明策略的正当性？运动中的大家都在埋头赶路，有多少时候会停下来问问自己问问彼此：同志运动究竟是为了实现一种基于性和性别的社会公正，还是只是为了争取一部分人的合法性——“同性婚姻合法化”或者“反对基于性倾向的歧视”是我们的终极目标吗？会有多少人，走着走着就把阶段性的策略当成了最终的目标？还有多少人在投身

运动之后，从始至终都没有意识到LGBT运动是性/别平等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或者有多少时候，自以为立场坚定的我们，也会偷偷地认为，在面对一个性价比很高的策略时，可以暂时放弃一些原则？

我刚参加同志运动的时候，有人跟我说“防艾”是同志运动的策略，尽管女同志因此被全面消声；后来有人说“天生论”是有效的策略，因为人们更容易接受一种看来“不得不”的状况；再后来他们开始塑造“积极正面”的好同志形象——为了让更多人接受一种等同于社会精英的同志群体。

我大概没法否认这些“策略”在某些程度上是“有效”的，比如有效地提升了同志的社会可见度。但是究竟是谁被看见了，谁又因此被藏入更深的地方？这些策略都是可疑的，它们让我感到很害怕，害怕自己随时都可能会因为不符合策略的需求而被运动抛弃。

身份政治开始显得面目狰狞——当我们在迎合主流的认同，争取某一种“身份”的合法性时，许多人，许多鲜活的个体，一个一个被削去了鼻子耳朵塞在这个身份里，或者干脆被扔了出去。这种重复本身就是权力压迫得以延续的途径之一。

3.

2011年12月7日，“美少女战士拉拉”在新浪微博横空出世，高举“酷儿论”和“多元论”大旗，向中国同志运动中日渐主流的唯科学论和本质主义宣战。“美少女战士拉拉”



的出现给中国同志运动投下了一颗重磅炸弹：运动的核心意识形态在这里出现了重大分歧，而同时这种分歧的显现又带着鲜明的性别特征。所以，尽管“美少女”挑战的是运动中“权威”和“主流”的出现，但是此次争论还是被看作是拉拉运动者向男同志的一次抗议：抗议男同志运动对中国 LGBT 运动的全面代言。后来在与很多人的交谈中，我发现这一事件被普遍简化成了中国男女同志运动的一次对抗——我们必须看到女同志作为异见代表对运动所做的反思，在很大程度上确实是得益于“女性”和“性少数”的双重边缘立场，但是仅仅将这场论争简化成“性别之争”却无疑消解了它对于中国同志运动更为丰富的反思意义。

去年 6 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国 LGBT 组织合作与发展论坛”成了美少女拉拉出现后，运动界各种观点的一次正面交锋。这原本应当成为中国 LGBT 运动内一次有益的对话，是行进多年以后对于运动本质和愿景的自清——或者我们并不能就此下结论说这样的反思没有发生，但是在会议发生的当下，令人震惊的是很多运动者“性别平等”意识的缺失。更可惜的是，这次会议的争论焦点又再次被归结为拉拉运动者对于男同志的指责，“女权拉拉”被想象成了掐着男同志脖子索要关注和平等的一群魔鬼。我记得大会的最后，拉拉运动者十夜裸露上身站在会场中间，身上写着“你看见了吗”、“你看不见”。我还是很高兴现场除了“女权拉拉”，还有很多人表达了对十夜的支持和反思的愿望；但也很难过地看到，不少男同志躲在会场外大叫“我晕奶”。当晚国内某著名同志网站在官方微博发言称“向中国同志运动致哀”，仿佛是对那场历时半年的观念

之争的盖棺定论——“女权拉拉”被认为应当为中国同志运动的“分裂”承担最大的责任。

我想所有当天参与论争的“拉拉”都不会认同这只是一场性别之争，我们所质疑的是，同志运动中开始出现具有压迫性质的意识形态，我们担心女性被代言，女权不被认可，担心“好”的性驱逐“坏”的性，担心 LGBT 运动变成“积极阳光正面的男同志”的赋权运动，担心它失去了性/别平等的本质，而成为另一种性/别压迫。作为处于性别和性倾向双重边缘的“拉拉”在这样的反思中是具有优势的，但是在运动中却很尴尬。仿佛一开声质疑和反抗，“女性”就成了原罪。

那么，拥抱女权会是拉拉运动的出路吗？

4.

2012 年 12 月，我在北京参加“中国年度十大性别事件”的评选。这一年性别人物奖的获得者是一个被称作“青年女权行动者”的群体，李麦子作为代表领了奖。从 2012 年年初开始，占领男厕所、光头姐抗议高校录取性别歧视、“我可以骚，你不能扰”、裸身反家暴等女权行动层出不穷，有媒体因此将 2012 年称为中国女权运动的元年。有一个不能避开的事实是，在这些行动者中，拉拉运动者是重要而活跃的力量。

我记得 2012 年 5 月在苏州参加 CLA 成员大会的时候，曾因当时大陆 LGBT 运动的内部争论，而与王葶讨论起拉拉运动与女权运动结合的前景。台湾同运界活跃的拉拉运动者早年



很多都是女权运动的中坚分子，可以说女权运动为台湾的同志运动输出了很多的运动力量。但是严格来看，大陆并没有诞生过有自觉意识且成规模的女权“运动”——大陆的情况是同志运动先于女权运动成长，所以王苹觉得台湾的经验未必能成为参考，反而很有可能在大陆会由拉拉来推动女权运动。

其实我不想简单地说在2012年的女权行动中，是由拉拉推动了中国女权运动的诞生。但是不得不承认的是，拉拉运动者们带着更强的性别平等意识和社会运动自觉加入这些女权行动，在“运动”的形成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今年1月，我在上海的一次会议上遇到麦子，我跟她分享了这样的想法。当时麦子半开玩笑地跟我说，如果你发言的时候要说是拉拉在推动中国的女权行动，我就宣称自己是异性恋。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因为这样的说法很有可能会使她们流失许多运动力量。老实说，这个回答让我有些吃惊，但也恰恰使我的担忧变得更为焦灼。或者我应当更多次申明我是一个坚定的女权主义者，但是使我担心的是，拉拉运动者就此淹没在了女权运动中，或者说是女权运动中“拉拉”的主体性会缺失——这种缺失可能是出于策略考虑的主动放弃和被动遮蔽。

后来我在会议上提出这些观点的时候，马上招致了“女权拉拉”们的反对，这些年轻而充满干劲的女孩子认为这两种身份和运动是不矛盾的，她们并不会因为女权运动而放弃拉拉的诉求，只是目前并没有更适合拉拉的运动场域。我还没有来得及回应，会场上紧接着出现的声音让我和这两个女孩儿都显得很尴尬：一位与会的女权学者表示，“张扬这些女权的诉求非常好，但是不应当强调拉拉的身份，这样会使公众对女权产生误解。而且这样小众的性是不应当过多强调的。”我想说的是，这恰是我所担心的情况。

前一阵看甯应斌总结台湾女权运动过程中“妇权派”和“性权派”的分离，女权运动在主流化的过程中，妇权得到更多公众的认可和支 持，而性权则被运动有意无意地忽略和边缘化了。在去年的女权行动中，“反家暴”、“反就业性别歧视”、“反高考性别歧视”等行动获得了广泛的认可，但是像“我可以骚，你不能扰”这样挑战“性”观念的行动却广受争议——去年到今年我参加的几个性别主题的会议都会因“骚/扰”行动而爆发激烈的争论，争论这样的行动是否会“过分”。可是它到底对谁又是对什么样的规范而言是“过分”的呢？

其实我想我的忧虑可能是过早和过度的，女权行动/运动仍在如火如荼地进行，而毕竟我所认识的很多女权运动者本身亦具有极强的性/别平等意识。不过反思是种习惯，虽然并不见得总能解决问题，但还是需要不时地给自己提个醒，或者互相提个醒，以防迈开大步，就在自以为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5.

其实我想说的很简单。

第一，性/别平等是一个基本的立场，无论在什么阵营，LGBT也好，女权也好，性权也好，这是合作与共生的基础。投公众所好，“让一部分人先平等起来”，这是不是有效的策略我不知道，但至少我认为这是一个有害的运动理念。是这样的理念创造出真正的压迫和分离，让一部分人为另一部分人让路，巩固已有的、并形成新的既得利益。

第二，运动的合作和结合是重要的，但是主体的差异性诉求也应当被时时强调。LGBT的诉求不同，女权的诉求和拉拉的诉求也不同，女性内部的诉求也不同。人是多面的，性别平等诉求也是多面的，没有一种阵营是铁板一块。不存在一种普遍适用的女权，也不存在一种普遍适用的性权。

美国的女权、女同性恋与酷儿

文：马景超

1.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大量美国女性走出家庭，进入工厂，成为美国制造业的重要劳动力。在此过程中浮现的工作领域和公共领域的性别歧视问题，引起了女性的不满和批判。此前，女性在全国范围内争取到选举权，女权主义诉求一度被认为获得了胜利；此时，在更为广泛的社会性的性别歧视现象面前，女权主义理论与运动又获得了更强的生命力（在一些女权主义史的叙述中，二战后至1990年代这段时间被称为美国“第二波女权主义”）。

1952年，从哲学、历史与文化角度分析女性现状的女权主义理论著作——波伏瓦的《第二性》的英文版出版，为美国女权主义的社会分析与文化批判提供了绝佳的理论视角。

1950年代末到1960年代末的民权运动，在美国全国范围内唤起对于种族问题的重视，与此平行的女权主义运动，也通过大量的街头运动、政治论述与文化创作，来唤起社会对于工作场所和公共领域中女性所受歧视的重视。1969年“石墙事件”爆发，标志着之前还较为零散和地下的同性恋权益运动，也正式进入公众政治舞台，成为积极争取权益、呼吁社会意识的政治力量。

2.

各个政治运动和理论之间既有交叉又有冲突，而女权主义和同性恋运动内部也充满了多元性、争议与矛盾；女同性恋及其研究、



运动和理论，与这些纷繁复杂的理论和运动，从1970年代至今，一直在不断的结盟、借鉴、批判中，形成了复杂而充满活力的关系。

面对着社会各个领域对于女性的压迫与歧视，女权主义不仅仅追求和坚持女性的平等权利，更是一种批判的立场和视角。批判，并非简单的拒斥，而是一种寻求理解和判断的理论态度；女权主义批判，试图理解社会各个领域的传统、习惯、规定、法律、语言、社会角色等各方面可能蕴含的基于性别的压迫、歧视、刻板印象等，并在此理解的过程中，发现它们所依赖的价值观与意识形态，从而寻求可能的改进方向。

从这个角度来说，女权主义的立场几乎内

在的包括了女同性恋作为政治群体的诉求：对于社会“主流价值”的追问与怀疑，对于性别身份的关注和对于女性体验的探讨，对于压迫和边缘化的敏感和反对等等。女同性恋理论学者戴纳·海勒（Dana Heller）就此写道：“女权主义给了我审视‘传统’的理论工具。女权主义向我揭示了西方思维传统中的抽象论述对于女性、酷儿、少数群体的忽视，以及对此传统的抵抗。女权主义教会我赞赏矛盾性和与矛盾性共存的必要。”（Heller 1997, 2）

3.

女同性恋与女权主义这样自然的亲近关系，使得“比利提斯的女儿”（Daughters of Bilitis，美国早期重要的女同性恋组织）的创始人之一戴尔·马丁（Del Martin），在1970年撰文声明与同性恋运动分道扬镳，而拥抱与女权主义理论和运动的结盟。

马丁指责当时的同性恋平权运动由男性及男性的“兄弟情谊”（brotherhood）为主导，十五年来都在忽视和排斥女性的诉求，而她们在同性恋运动社群中找不到的“接受、平等、爱与友谊”，正可以在女权主义运动中找到。（Martin 1970）马丁的声明代表了一群在同性恋运动中发现自己被忽视和噤声的失望的女同性恋者，她们在女权主义中找到了同盟，因为女权主义恰恰强调女性在整个社会环境中的被忽视和噤声的地位；在女权主义阵营里，不同性取向的女性可以共同反对对于女性的压迫，寻求女性的独立自主与政治声音。

不仅女同性恋者可以从女权主义理论和运动中汲取力量、借鉴资源和寻求同盟，后者也从前者获益良多。女同性恋者在西方历史上的边缘化和沉默，成为了她们最有力的理论创新的来源；女同性恋理论研究的兴起，为女权主义理论带来了更加丰富的视角和批判。

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子是女同性恋作家、诗人阿德里安·里奇（Adrienne Rich）对于“强

制性异性恋”（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的批判。里奇认为，在当代社会中，女性的社会化不可避免地基于异性恋的模式，即女性所受的教育和社会影响告诉她们，她们的性别身份（例如女性意味着美丽的外表和温柔的态度等），和社会角色（妻子、母亲、情人等），



都是基于与男性的异性恋关系，而这样的模式使得女性既背离了真实的自我，又与其他女性形成竞争关系。为了使女性能够自由发展自己的人格与才能，免于受到压迫性的社会要求，与其他女性相互认同，而不是争夺男性的认可，女性应该致力于创造以女性为主的空间和文化。异性恋本身并不一定对于女性构成问题，但是从社会层面上来说，异性恋的绝对主导地位 and “所有人都是异性恋”的预设、以及异性恋者因符合社会要求而享受到的特权，不仅会使得同性恋女性被边缘化和从社会图景中被抹去，更会促进对于性别形象和角色的刻板印象，从而使所有女性的自由发展受到限制。（Rich 1980）

与里奇一样，越来越多的女权主义理论写作强调作者的女同性恋视角，通过对于异性恋模式、性别角色、社会规范、性表达和性行为模式的梳理、怀疑、反思和批判，使得女权主

义理论和运动的层次更加丰富，角度更加多样，批判更加深入。

4.

然而，这个极具活力的结盟却不是一个简单的玫瑰色图景；相反，自从1970年代中期女同性恋研究和论述大量兴起和融入女权主义写作之时，相关的争议就从未间断。女同性恋力量被一些人拥赞为女权主义运动的先锋，又被另一些人认为是运动最大的可疑力量；一部分女权主义者为了克服社会文化中普遍的“女权主义者都是同性恋”的偏见，而疏远女同性恋的力量；一部分女权主义者因为反对女性在男权文化中被物化、仅仅被视为性对象，而反对色情制品，尤其是具有虐恋、恋物或控制幻想的色情制品，而这又引起了一部分主张女性情欲、尤其是女性之间情欲的自由表达的女同性恋者的不满；一些女同性恋者对于“男性气质”的戏仿、重视或追求，对于“女性气质”的不屑、远离甚或压制，使得一些女权主义者（尤其从1980年代末期开始）指责女同性恋亚文化强调本质主义（在社会性别和性表达问题上，强调先天与内在因素，常被认为与强调建构、选择和可能性的建构论相对立）与二元对立（阳刚气质与阴柔气质，同性恋与异性恋等非此即彼的范畴）。

这里所举的例子只是一些相对持久和激烈的争议，而女同性恋和女权主义之间关系的复杂性已在此可见一斑。总而言之，正是因为女同性恋和女权主义的社群、运动及理论都不是铁板一块，而是各自充满了各种各样的诉求，充满了多元性与矛盾，又在连结中因为各个处境和议题的特殊性而充满交叉、重合与碰撞，因此她们的结盟不会一帆风顺，却也可能因此更具创造性和生命力。

5.

女同性恋分离主义（Separatism）是这种

复杂关系的一个极具想象力和北美特色的产物。

1961年之前，美国的每个州的法律里都将肛交规定为违法；1973年，美国心理学会才将同性恋从精神疾病中移除；此前，心理医生们普遍认为同性恋是可以治疗并且应当被治疗的。与这样的压抑的环境对比，1969年的石墙运动使得同性恋权益运动成为无法忽视的强音，也让大部分同性恋者开始敢于对生活 and 社群进行各种天马行空的想象。

女同性恋者不久后就开始热情拥抱女权主义，但是她们一方面将女权主义对于女性独立的诉求推至极端，一方面又对女权主义为争取权益而不断与社会主流协商感到不满，既希望能够建立毫不依靠男性、完全实践平等自由原则的女性身份，又希望能够摆脱与立法和舆论进行的令人失望的关于同工同酬、家务平分、生育休假等的持久战，于是女同性恋者开始尝试建立自己独立的社区——一个个只有女人的、经济和文化自给自足的“乌托邦”在美国各地纷纷兴起，在1970年代末期的高峰期，很可能有几千人居住在这样的社区里。

在北美，宗教社区选择过独立、隔绝、自给自足的生活，有几百年的历史，在欧洲



大陆受到宗教迫害的阿米什人 (Amish) 就至今在美国各地分散居住, 维持着两百年前的生活习惯、社区结构和宗教仪式。因此, 女同性恋分离主义者建立坚持自己信仰、维持自己生活的小社区的构想并不是空穴来风。

事实上, 由于她们坚持女性独立的诉求非常有吸引力, 一度说服了很多对女性并无多少情欲的女权主义者, 从而造成了美国女权主义历史中的一个颇有趣的现象: “政治女同性恋者” (political lesbian), 意即为摆脱无处不在的男权文化而选择与女性建立亲密关系的女性。女权主义理论家苏珊·布朗米勒 (Susan Brownmiller) 就提到过: “一夜之间就有许多人转变为女同性恋者, 我认识的许多运动家都忽然改变了取向。”

最有影响力的女同性恋分离主义团体之一, “复仇女神” (The Furies) 在她们同名刊物的创刊号上写道: “(女同性恋) 并不完全是一个性倾向的问题, 而是每一个想要认同为女性、从而终结男性优势的女性都必须做出的一个政治上的选择。”不同的团体政策不同: 有的团体拒绝与男性接触, 有的团体拒绝与异性恋女性接触, 但她们都或多或少认为, 依旧在主流男权社会中谋求女性平等权利的女权主义运动过于妥协。

这样的运动理念, 带着当时美国社会运动 (反对越战、伍德斯托克音乐节、年轻人对于主流社会的普遍失望与愤怒) 深深的印记, 虽然随着美国社会整体的代际转变, 而慢慢从行动中退回到纸面上, 但也给之后的思考者与实践者留下了丰富的借鉴和反思资源。

6.

1990年代以来, 酷儿理论 (queer theory) 是女权主义与女同性恋者言和或失和的又一契机。在此之前, 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研究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被普遍用来指称这个学术领域。1990年加州大学桑塔

克鲁斯分校的特蕾莎·德·劳瑞特斯 (Teresa de Lauretis) 在她主办的会议中, 大胆使用了当时还只在激进的运动界和口语中使用的“酷儿”一词, 来指出之前的说法中对于“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两者之间的关系模糊带过、不视为问题, 只有两种性别身份不够全面; 以及希望学术界能够像运动界使用这个蔑称来骄傲自称一样, 通过对这一词语的化用, 而重新审视学术、知识与现实的关系。

随后这一词语迅速流行起来, 略早一点的伊芙·塞奇维克 (Eve Sedgwick) 的《柜中认识论》 (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 和朱迪斯·巴特勒 (Judith Butler) 的《性别麻烦》 (Gender Trouble), 由于颠覆性地探讨性别与性少数问题, 而被追认为酷儿理论的奠基作品, 尽管她们两人写作时还没有这个叫法。

尽管“酷儿理论”作为一个学术领域的兴起带动了跨性别、双性恋等无法被“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这一称法涵盖的领域的研究, 但很多人都从这一称法的迅速流行中看到了问题。大卫·霍尔柏林 (David Halperin) 作为密歇根大学文学系教授, 公认的酷儿理论学者, 曾这样表达自己的担心: “‘酷儿理论’如果只是被不愿意真的了解酷儿文化和进行酷儿研究的 (异性恋) 学生, 用来获得与时俱进的研究生教育的一种途径, 我没办法教这样一门课。” (Halperin 2003)

他担心, 酷儿理论因为只是“理论”, 才被学术界迅速接受, 从而回避了对于非异性恋者的文化实践、激进批判、性别视角设身处地的理解, 而这一概念本身可能有的理论上的激进性都被学术界消磨掉了。

酷儿, 本应标识一种对于固定身份的拒绝和批判, 现在却变成了一个全新身份的称谓, 一种“后现代”的身份定义。这个词最早的提出者劳瑞特斯, 则觉得同性恋者对于这个词的热情拥抱有问题, 出于人们普遍背离了这个词的原意, 她在三年后就不再使用“酷儿理论”

这个说法了。一批新的女同性恋者使用着女权主义理论使用了几十年的词汇：“挑战、松动、试探边界、瓦解、异性恋霸权，等等”，但却因为对于女权主义历史缺乏了解而背离原意、去除上下文地在一种浅层的字面意义上使用这些词汇。（Lauretis 1997）

劳瑞特斯指出，即便在同性恋者——“酷儿”人群——中的使用，这个词也更多是起到了使差异扁平化的作用；与她当初想用这个词强调差异、变动、复杂性、反思规范、难以定义……相反，这个词现在被用来模糊地指称整个非异性恋人群以及相关理论叙述，反而将真正的多样性和多元化，压制于一个词所代表的一个概念之下，从而再次制造了一个“酷儿”的身份和规范。

观察美国当下的运动策略、社群建设与理论叙述，我们会发现霍尔柏林和劳瑞特斯所担心的问题仍然相当明显，并非一朝一夕能够解决。

参考文献：

Halperin, David. "The Normalizing of Queer Theory."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v.45, pp. 339 - 343, 2003.

Heller, Dana A.. *Cross-purposes: Lesbians, Feminists, and the Limits of Alliance*.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7.

Levy, Ariel. "Lesbian Separatists in the Nineteen-seventies : The New Yorker." *The New Yorker*. http://www.newyorker.com/reporting/2009/03/02/090302fa_fact_levy (accessed February 3, 2013).

Scholz, Sally J.. *Feminism: a Beginner's Guide*. Oxford: Oneworld, 2010.

Rich, Adrienne C..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1980).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5.3 11-48, 2003.

女权拉拉 ——如何消解身份名词

文：Stephanie

为什么“不是女人”的拉拉要加入女权主义的工作？当代中国的女权主义，更多关注的不是异性恋的两性权力关系吗？在异性恋女性遭受不平等歧视、生活在水深火热中的时候，脱离了男女二分范畴的拉拉，为什么不是偷笑两声，而是发展姐妹情谊，为“女性”这个身份发声？2012年，女权主义活动如火如荼，已经打开了中国女性发声的新篇章。而这里面有太多拉拉的身影，也许要轮到异性恋女性来问一句了：你们又不是我们，能够感受到我们的苦乐吗？

身份政治是永远可以争论的话题，但面对这问题，拉拉们可能只会回答，我们也是女人啊，我们也受到了压迫，所以自然要站出来反抗。或许进一步说，在同志组织活跃的那些拉拉们，有比异性恋女性更宽阔、更无束缚的平台，可以更了解自身，更了解如何发声；又或者再加上，拉拉不像异性恋女性，不用担心背负在这个社会中“反叛女性”的罪名，会降低择偶的成功率——本身我们就是“反叛女性”的代表，所以谁怕谁呢？

说来好笑，女权主义最初的缘起，是异性恋男女的不平等关系和父权压迫，而如今异性恋男女竟然对女权主义望而生畏，也不晓得这是当初为他们量身定制的。他们甚至连提及“女权主义”都觉得不舒服，彷彿说出这个词，自己就成了是吃人的妖怪，还要对别人好言相劝：还是说“女性主义”比较好吧！

每个人都有不同的身份，选择何时何地采取哪一种策略，与文化和社会息息相关。当我



们为了同志平权而努力的时候，我们会强调我们是拉拉（或者同志）；当我们为了男女平等而努力的时候，我们会强调我们是女人；当我们为了反对消费主义而努力的时候，我们会强调我们是不情愿的消费者；而当我们为了抗议新闻审查制度而努力的时候，我们会强调我们是公民。

其实，无论是否加入女权组织，是否走入街头行动，每个人都可以做一个女权主义者。当你在批评自己的父亲对母亲的专制的时候，你是否却对男朋友/女朋友的话言听计从，转身就全部承担起洗衣和做饭的任务？当你对自己成就的事业感到骄傲的时候，你是否会在结婚之后，优先考虑丈夫的工作，宁愿为此放弃自己的事业？若能做到言行一致，我们在每

日的生活之中，都能对身边的人产生持续的影响：一个博客、一个每日更新的照片集，甚至是对丈夫的性要求收费（香港的一个“师奶”的真实经历），只要我们坚持，一个人也可以汇聚起众多的支持，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运动。很多时候，女权主义不是一句口号，不是一个堂而皇之看似掷地有声的理论，更不是我们用来包装自己的外套；女权主义是信念，女权主义就是我们的生活。或许对于很多拉拉而言，这正是非常重要的吸引之处吧。

拉拉也好，女人也好，只是身份的标签名

词。过于强调某一身份也许只会遮蔽我们的另一片视野，而只局限于特定的身份，也会让人容易狭隘和忧伤。酷儿策略不是强调个人的身份独特性，而是每个人都用普通平实的包容和理解去爱这个社会，将自身命运与社会变化紧密关联。当我们全情投入于争取公平与公正的时候，我相信我们更愿意强调这样一种身份：自己就是一个普通人，一个热爱自由和公平的人。不管怎么说，女权主义的最终旨意，也就是自由和公平。

后现代的“玩”身份政治

文：Holly

编：典典

最近看到大家都在热烈地讨论如何构建拉拉和女权的联盟，如何构建身份，如何消解身份，但有一个重要的预设似乎还没有搞清楚：拉拉和直女有多大程度的不同？拉拉究竟是什么？

法国女权主义理论家莫妮卡·威蒂格 (Monique Wittig) 提出女同是“非女人”，是不是只是一种单纯的分离主义，女同不同于女人，或女同高于女人？这样去理解她，背后其实是一种僵化的二元对立，认为女同身份和异性恋女性身份是固定和不可逆转的。也许首先我们应该问，什么是“女人”？答案是：世界上没有“女人”，只有“男人”。因为“女人 (women)”这个范畴来自“男人 (men)”，是“阳具理性中心主义”[编注]的产物，我们的身体，情感，语言，政治，如何认识世界，都刻印了这种阳具中心论。我们女性的大脑都被训练成异性恋思维模式 (straight mind) 而成为“女人”。这里要消解的，不是波伏娃说的“我们如何被构建成女人”，而是“女人”这个能指本身就是一个空指。女人是相对于男人而言的，“女人”这个概念本身并不独立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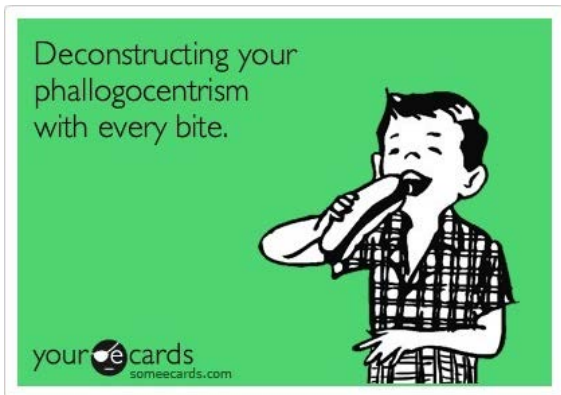
莫妮卡·威蒂格“女同非女人”的论述，其实是针对一元性别。她提出这个概念，不单是重构何为女同，也是在重构何为女人（或新

女人）。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女人”和“女同”没有很大的差别，她们都需要打破整个这个性 / 别能指链，从而进行重构。

[编注]“阳具理性中心主义 (Phallogocentrism)”这个概念是“阳具中心主义 (Phallogocentrism)”与“逻辑 / 理性中心主义 (Logocentrism)”的结合。它指的是，在大部分西方思想中，都有一股潜在倾向，将“阳性”、“阴性”这两个看似各自相异、各具特色的范畴，化为单一的范畴或标准：阳性。由此，“阴性”实际上只能被定义为“阳性的匮乏”，只能作为一面镜子，反映出“阳性”的存在、丰足。这种“同一的逻辑 (logic of sameness)”可以追溯至传统西方哲学中，逻辑上的同一律：“A”或“非 A”（而不是两个各自相异、彼此独立的范畴“A”或“B”）。法国女性主义者认为，在独尊男性生殖器（阳具中心主义），与独尊单一的真理概念（逻辑中心主义）之间，存在着形式上的类似性。

也许这样的思考能帮助我们搞清楚，横亘在女同和女权主义间的论争是什么。如果女权反对的是父权下的性别不平等 (gender)，而女同性恋反对的只是异性恋霸权的性向不平等 (sexuality)，而导致了合作的不可能，我们必须问，“父权”和“异性恋霸权”究竟有多





大程度的差别？gender and sexuality 究竟又是怎样的关系？如果父权和异性恋霸权都是铭刻着同样的阳具理性中心主义，我们，无论是女人还是拉拉，都是在这样的逻辑中被消解的，那我们女人和拉拉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的不同？

也许直女会说：你们没有婚姻，没有生育，你们不懂得我们的艰难。拉拉会说：你们没有爱上女人，你们不知道我们的痛苦。在中国，拉拉面对的可能是更巨大的婚姻压力，有很多拉拉也走进了异性婚姻，成为母亲。拉拉也有母亲、有直人朋友，直女也可能有拉拉亲戚、朋友，我们都彼此见证着彼此的泪与痛。

直女和拉拉的界限究竟在哪？情欲的流动性，是不是被身份劫持了，固定了？所谓的“直女”能不能被掰弯，所谓的“拉拉”能不能走进异性婚姻？直女 / 拉拉身份是不是永恒不变的？异性恋 / 同性恋是不是必须一刀两断，泾渭分明？也许我们更应该把直 / 同关系想象成暧昧，而非对立。

如果身份认同已经成为暧昧，身份政治还有没有必要？或者我们更应该问，在当下，在中国，在拉拉社区中，身份政治究竟是什么？这个拉拉身份，是自上而下的一个自我满足的口号，还是真真实实地对应着自下而上的诉求？而“上”又是谁？“下”又应该是谁？我们当下讨论的一系列“拉拉”议题，无论是重述构建拉拉身份的重要，还是谈论消解拉拉身份的必要，这个“拉拉”究竟是谁？这个“拉

拉”应该是谁？这个“拉拉”又可以是谁？

在实际的拉拉活动中，我看到的，更多的是生活化的拉拉。她们为出柜，为工作，为晋升，为婚姻，为养老，为更多更多似乎与所谓的“身份”无关的问题而忧虑。那身份政治是不是无关重要？也许不，因为刚刚提到的这一切的问题，似乎又与身份相关：不是拉拉，出柜、婚姻、养老的烦恼会相同吗，或者不是女人，工作、晋升还会有“玻璃天花板”吗？但造成影响的，又是一个怎样的身份呢？人的身份是多重的，角色也是多元的，那拉拉身份政治应该如何搞？若我们强调的拉拉身份只是作为一个情欲主体，作为一个情欲必须固定，必须永恒的主体，我们会错过什么？也许会错过了中国历史上，那丰富的女同性爱和女同性情；错过了当下的、活生生的“我们”？

在后现代话语中，对性 / 别的想象，更多地是一种格调，是某种虚构，是无限的可能性。“身份”，被酷儿化的欲望、身体和个人主义所消解。这是继承了西方 80、90 年代对身份过于政治化的反思，从而转向更尊重个人情欲流动的差异化政治。在中国，从古代的对女同性爱的否定，毛时代的女同性恋的无影无踪，后毛时代的大都市女同性恋身影的出现，到当下拉拉的集体现身，和拉拉女权意识的高涨，我们究竟继承了什么，反思了什么，拿来了什么，再创造了什么？我们有没有思考，在何时何地何种语境下该如何身份政治？也许要取消的，不是身份政治的政治诉求，而是固定的永恒不变的身份概念。我们需要的身份，也许可以转向此时此地此境的策略性的本质主义 [编注]。

[编注] 策略性的本质主义 (strategic essentialism) 是指一个族群或少数群体用以展现自己的一种策略：这个群体内部的成员之间可能有很大的差异和争议，但是为了对抗外界的压力或者达到一定的目标，暂时以一种简化的方式“同质化”自己，并提出自己的群体认同。这种认同是暂时性的，目标一旦实现，就要解构这种认同。这一概念最早在后殖民理



Ceci n'est pas une pipe

这不是一只烟斗

论中提出，酷儿理论和女权主义理论中也常常提及。

中国，已经进入一个新媒体时代，一个新

信息时代，一个各种正统思想被质疑的时代，一个年轻人用各种反话语解构各种宏大话语的“不正经”年代，这是一个“玩”的年代。也许身份政治已经讨论太多，“身份”却仍然剪不断，理还乱，各种其他的因素，异素又同时纠缠不清。在这个追求多元的年代，也许我们可以将重点放在如何“玩”身份政治上，而不再纠结身份政治本身。“玩”是一种游戏的态度，这种游戏的态度是追求平等，追求多样，追求不同的声音，好让游戏更有趣，更好玩；此刻的固定是为了彼刻的松动，游戏永远在继续。而这种“玩”本身，是解构的重构，重构的解构。也许只有去“玩”这个复杂的身份政治，大家才能玩得尽兴，无论拉拉直女，同志直人。

(此稿特别感谢与周周妹纸的讨论。)

站在边缘的边缘

文：大头

过去一两年的中国大陆，女权主义行动是一个亮点。有趣的是，这些“女权主义行动派”中不少是拉拉，也有“性向不明者”。另一方面，以广州为先，一些地方开始出现“女权拉拉”小组。那么拉拉和女权，到底有什么关系？这两个运动之间，又是什么关系？

有人嘲讽说：“拉拉抱女权的大腿”，这句话的另外一半是“男同志抱艾滋的大腿。”这种嘲讽，显然是认为女、男同志运动都是无根的，必须借助其他运动的资源和正当性。且不谈男同志和艾滋，为什么拉拉要加入女权运动，要“抱女权的大腿”？

2006年开始，我在各地访问了30多位拉拉。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很多人的逆来顺受，“没办法”是出现最多的词，不管跟女人的爱情多么刻骨铭心，但“肯定还是要（跟男人）结婚的吧”。在恐同的社会氛围下，这当然是同性恋的共同命运，但是在她们身上，我也清晰地看到传统社会对于女性“温顺”、“忍耐”的规训，反抗对她们来说更为艰难，甚至是不可思议的。而一些人在同性恋情里，仍在寻找经济和精神上的依赖。采访过程中，我深切地感受到，从内心深处的女性解放、形成独立坚强的人格，甚至比消除对同性恋的歧视更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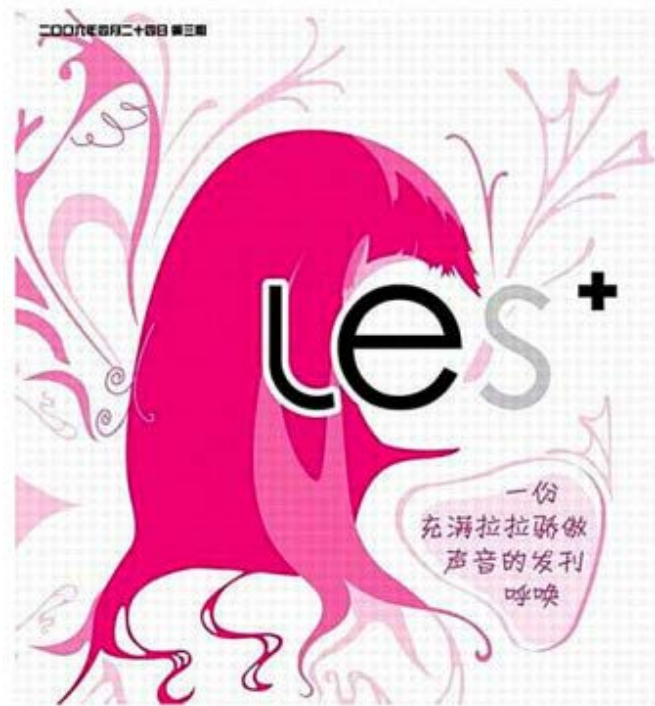
很多学者指出，1949年之后，“男女平等”成为基本国策，中国女性的权益领先于世界其他国家。但是没有与之相伴随的文化革命和思想解放，当社会秩序解体，男权意识大规模沉渣泛起，性别状况出现了历史的大倒退。

招聘招生中的性别歧视、生育抚养的重男轻女、家庭暴力、言语中的性别暴力、厕所位置不够、结婚的压力（所谓“剩女”），这都是很多拉拉身为女性的真实体验，更不要提性别规训（女人应该是什么样子）造成的压力，因此拉拉加入女权运动，实在太应该了。

而为什么拉拉想要成立“女权拉拉”小组，其中一个原因是：同运出现了严重的男同志主导和代言的状况。2013年1月，一份叫做Togayther的电子杂志上市，号称是“国内首本同志生活方式杂志”。事实上，“国内”早有《les+》、《点》等杂志，主创者虽未明确定位，但二者都可归为“生活方式杂志”。没有历史感、盲目称“首”倒也罢了，这份创刊号口口声声所说的“同志”，无一例外都是“男同志”。主题“中国同志年关”也就是“中国男同志年关”。

这不是孤例。无论是公众层面，还是同运内部，“同志=男同志”，“同性恋=男同性恋”的理解相当普遍。各地在防艾滋病的名义下，建立起大大小小许多男同志组织，拉拉小组常常附着其下，在“同志”的名义下被统合，也被遗忘。很多拉拉都有这样的经验，和男同志一起开会时没有话语权，自己的意见不被尊重。长此以往，拉拉们难免会觉得焦虑和不信任，这时，“女权”正是一个出口——确立自己和男同志不一样的声音。

这一两年女男同志之间分歧显现之后，有一种说法是，“拉拉就是能说”。这忽视了一个事实：拉拉已经沉默了很多年，只是刚刚



开口而已，而男同志至今仍在四处代言中国 LGBT 群体。况且，涉及到生存和资源时，并没有人会忽视词语的力量。很多男同志为主的组织当下命名为 LGBT，时髦，跟国际接轨，也政治正确，尽管忽略了这个词背后的含义：真正尊重和理解内部的差异。同时，反对酷儿理论的组织者，却使用“酷儿”这个名称，在美国谈中国酷儿运动，这种分裂，到底是思维的混乱，还是策略和目的交叉使用的投机主义？

运动需要时时反思，红火的时候更需要，因为其中可能酝酿着危机。很难想像，一个没有性别意识的同志运动，要走向哪里？边缘人群争取自己的权益，却很有可能一部分人挤进主流，把更多人抛在后面，这“更多人”就是边缘的边缘：常常被当作摆设的 LBT、边远地区、经济状况不好的 LGBT，等等。同时，运动的目的是人的解放——让个体自由自信、懂得争取，还是完成一些可量化的结果——比如说，同性婚姻合法化？从这点来看，当前中国同运存在着不同的理念，还远远没有充分讨论。

反观女权主义，诡异的是，加入了女权主义行动之后，拉拉们就隐身在广义的“女性”之中。似乎拉拉和异性恋女性的命运完全相同，事实上当然不是。“性别”和“性倾向”（想想出柜的压力吧）这双重压迫，是交叠在我们身上的，这也就造成了拉拉在同志运动和女权运动中的双重困境、双重失声。

因此，搞清楚我们是谁，“拉拉”和“女权”、和“同志”的关系，成为自己的主人，和不同的运动在互相尊重的前提下结盟，这才是未来的方向。我是谁？这不只是在“女权”、“同志”之间移动的拉拉组织者，也是每一个在双重（甚至多重）压迫中生活的拉拉有待讲出的故事。只有汇聚大家的经验，运动的面貌才能逐渐清晰、丰富起来。

从积极的层面来讲，边缘是有力量的，因为失去的真的只有枷锁。拉拉应该是对这个男权的社会最没有幻想的，既没有情感需求，也得不到现实利益，因此也应该是最勇敢最富革命性的。性别、性倾向的双重反叛，也更能动摇父权体制。前提是，我们得更勇敢，更自由，更有智慧。

“新” 华人女权主义： 酷儿运动与跨国界女权主义政治的交叉

讨论参与者：刘文、Ana、小马

翻译：小马、Brenda

原载于 2013 年 3 月 《女权主义与心理学》专题 “青年女权主义者”

我们三人都是居住在海外的、青年女权主义活动者/学生，对中国和台湾的女同志运动均有涉入。受到一个近期的集合北京、台北和纽约三地的同志活动家的会议之启发，我们决定将我们对于合作和联合的想法集结为一篇对话，谈论中国今天的“新”女权主义。这是一个近几年来生发的、目前还难以定义的运动，也没有人知道这个年轻的运动最终会如何成长。尽管我们充满兴奋与期待，但是我们也感到需要批判性地反思中国女权主义的未来路径，它既需要面对中国历史上模棱两可的女权主义谱系，又需要面对西方女权主义的输入，还需要应对微妙的各地区同志运动的具体情况。

对于我们，“跨国界”不仅仅是愿望或者必要性，而是一个已然存在的现实，我们的运动无时不处于来自国际上的左派和右派的压力交汇中。自由主义在中国，与性别意识缺失和反对女权主义相结合，我们看到一个人数不多但影响力很大的年轻女性群体，正在富有创意地进行公开抗议，并对于同志运动内部的性别歧视进行批评。这篇对话展现了我们在这个争议与机会并存的历史时刻的努力与疑问。

在我们的谈话中，我们将探讨近来中国女权主义若隐若现的历史背景，我们作为海外青年女权主义者，与各个不同的女权主义传统的关系，跨国界的矛盾，以及中国酷儿女权主义

的可能性。

中国女权主义的遗产

女权主义总是作为对于现状的批判性回应而出现，而我们作为女权主义者，在试图批判当下的努力中，总是包含对于过去的重新解释，因为过去不可避免地影响着现在，也塑造着未来可能的道路。然而，对于我们来说，这个“过去”是模糊不定的：我们不可能将我们对于当下女权主义（大多来源于西方）的理解归结于古代中国，归结于共产主义时期的国家体制内的性别平等政策，也不能简单归结于最近几十年来引入的西方的人权与女性权利的理念。然而，随着对历史的遗忘，不断抹去过去的“国家女权主义”，我们认为在本土也有必要追寻女权主义的线路，这一本土线路应是连续性和变异性并存的。在我们的对话中，我们有意在我们的共同记忆中，追寻女权主义在中国的传承，从而为我们目前的运动在历史中找到位置。

小马：四九年后，男女平等成为中国的基本国策之一，有一段时间（五六十年代）将“男女都一样”推向极致而出现了全国各地的“铁姑娘”式模范。自从八十年代以来，与这种极端相反，特别是在文革后的思潮影响下，又开始了强调“传统”和“女性气质”的趋势。在当代中国，对女权主义及其主张平等的妖魔化



理解中，仍残留有上述“男女都一样”的意象；甚至“女权主义”或“平等”这样的词本身，可能都会唤起某些人对那段不愉快历史的回忆。这一复杂的历史渊源需要细致地加以研究并全面地反映。

Ana：如今的女权主义活动者并不将自己置身于与这一历史情境的联系中，因为“过去”对我们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并不明晰。共产主义政权的国家女权主义在许多方面解放了女性，但同时也包括了另一些方面对女性的压迫，尤其是在家庭内部。甚至回顾二十世纪初的五四运动，我们都能发现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总是由男人来主导的。

小马：四九年后的一些文学作品对女性在新社会的角色进行了很有意思的叙述，我相信，这些作品值得从女权主义的角度重新进行分析解读。但其中大多数，要么因为我们不愿触碰那段历史而搁置，要么仅仅从国家女权主义的角度用作宣传伟大光荣正确的国家如何为妇女带来了解放。

Ana：没错。我们如今更多借鉴的是西方女权主义。很遗憾目前还没有人从女权主义角度对中国唯一现存的女性语言“女书”（在中国湖南省江永县仅在女性中通用的文字）做研究。女人们将诗句和歌词绣在手绢上作为结婚礼物送给好姐妹。歌中写道，不要恨她的丈夫或者婆家，要怪就怪的是朝廷！她们意识到父权制的本质是制度性和政治性的。

小马：女书写到的许多内容，以及它流传和传承的形式，也都是女人们之间互相的一种支持。

Ana：也有很棒的现代女作家的作品，但通常只有文学角度或者个人角度的解读，而不是政治角度的。

跨国界是一个选择吗？

刘文：我们需要用女权主义的视角，来更仔细地审视中国的过去，而不是用女权主义的概念去套那时的情况，然后说那也是“女权主义”的。在当代女权主义叙事中，跨国界女权主义的传播情况如何？你认为这对中国女权运动是必要的吗？

Ana：只有西方人才会争论跨国界主义是不是有必要。对于中国的活动家来说，这是个无法回避的现实。全球化已经是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更具有挑战的成就是本土化和原创性。

刘文：我觉得作为在美国居住的人，我们都不可避免地受到西方女权主义思潮的影响。然而，每当需要将历史和话语适用于本土活动时，总会产生原创性的问题。比如说，我在台湾做酷儿和劳工运动时，就常常被人质疑不够了解台湾以及过多援引在美国的活动和教育经历。

Ana：中国本土的活动家并没有这方面的顾虑。我觉得她们急切地想要向美国学习理论

和实践。在我从事中国酷儿运动的这些年里，最后总是我才是那个不愿意引进西方权利观念的人。然后我意识到这很讽刺：我这样一个归家游子，有什么资格去为本土活动家决定什么东西是好是坏呢？

小马：我担忧的是，当反应和批评都被剥离了最初的语境，就算你介绍了能激发本土活动家们进行论辩的思想资源，由于不能真正意识到本土情境和批评语境之间的鸿沟，这种讨论只能是流于表面的。当然，我并不否认介绍理论很重要，我认为这是理论本土化的良好开端。

新的组织方式：中国酷儿女权主义

尽管中国的女权主义历程有着种种问题，如今又严重依赖于西方传统和理论，但中国女权主义发展也带来了一些崭新的东西。

酷儿女性活动家和女权主义者并不是直接与什么去抗争，事实上，她们正在团结更多人参与。2012年，上海地铁运营的官方微博（@上海地铁二运），指责在公众场所受到性骚扰的受害者的穿着是诱使发生性骚扰的原因，女权主义者们用富有创意的抗议活动进行了回应。

此外，在同志运动圈内部，一些男同志在推进一种更加主流和权威的观点，认为性取向是天生的，并且与此同时传播对于“酷儿理论”的错误印象，他们的理论受到了强烈的批评。2012年，微博上的一个匿名帐号（@美少女战士拉拉）就此问题展开了一场论战，与此同时还有一些酷儿女权主义者与一些主流的男同志活动家在网上进行辩论，挑战同志群体内部的性别歧视。这一事件的重要性在于，它体现了在我们模仿欧美运动，声称自己的“政治正确”的时候，也会怀有不同的目的，并带来不同的后果。当这些男同志活动家以“权威”



的西方理论来推行自己的保守立场时，这些酷儿女权主义者重新使用酷儿理论来将运动带往激进的方向。

中国现在所呈现的同志运动与女权主义运动的汇流，部分是看到了美国第二波女权主义运动所走的弯路，受其启发而在本土运动中，有意识地强调同志运动中的性别因素；同时也是由历史契机、个人思考和集体努力所促成。【编注：中国同志运动中关于性别运动的讨论，更多是出于本土的很多因素，只是在讨论的过程中，西方的如第二波女权运动中的案例和思想资源才被引用进来。】我们并不满足于只做女性运动和同志运动之间的交叉点——我们拒绝被边缘化的历史道路。

我们能否实现一种新的运动，它既不是同志的、也不是女权主义的、也不是简单的两者相加，而可以在身份之中，同时保存各种层面呢？我们所对抗的是同质化、竞争与遗忘的力量。但是我们年轻，并且无畏，没有过去的包袱，我们希望能够将自己身边的本土和全球的力量结合起来。而我们三位，作为居住于海外的女权主义者，尽管来自于不同的地方，也可以聚在一起，通过对话而探索这个运动的发端形式。我们致力于在集体行动中实现这些可能性，尽管它的具体形式仍在酝酿之中。

我的信望爱与女权生活

文：布拉耳

周末在一元公社听了何式凝的讲座，一夜过后，所有拥塞的思维才喷涌而出。我是一个对陌生人无法自如表达的人，很多话，在沉淀和释放之后，才在时间的月台上望向远去的列车。但不吝写下来，总是不迟。2012年12月2日，我主持了一期青年社会性别读书小组，那次阅读的正是何式凝的《情欲、伦理与权力》。（这本书在我供职的出版机构出版，我非常惊喜，国字头的主流学术出版社会对这样一本书感兴趣，尽管背后有补贴的便利，和边缘议题本身被忽视的可能，但也让我看到一种机会，看似铁板一块的体制和规范其实遍布裂缝，任何时候都无须失去拓展空间的希望。）

何式凝开始性与性别研究的初衷，来自于个人际遇而非学术旨趣——她当时的男友向她出柜，表明自己的同性恋身份；而我当时选择这本书作为读书小组阅读书目的契机，又与之何其相似——我向当时的男友“出柜”，表明自己对一个女孩的爱恋。故事的结果全然不同：何式凝将自己的学术兴趣转向性、情欲与亲密关系，渴望能够通过学术、智识和思考来救赎自己；我当时的男友却因痛苦和愤怒而向我进行精神施压，并在不久之后借口酒后，向我母亲道出我的隐秘（我依然相信他当时不知道这么做的后果，尽管我自己都不愿为自己的性倾向打上什么身份的标签）。

因为这样的个人背景，当我在阅读这本书的序言部分时，曾经热泪盈眶——我也渴望一种救赎，我渴望他人的故事，能够帮我面对我此前无以想象，也没有任何旁人的经验可供参



情欲、伦理与权力

香港两性问题研究报告



考的困境。我也想要理解，一种自然生发的情欲和情感，如何将我推向了边缘，我想搞清楚促动我与他人建立亲密关系的最原初的力量，以及，我该如何在一片混沌之中，拓展出自我的生存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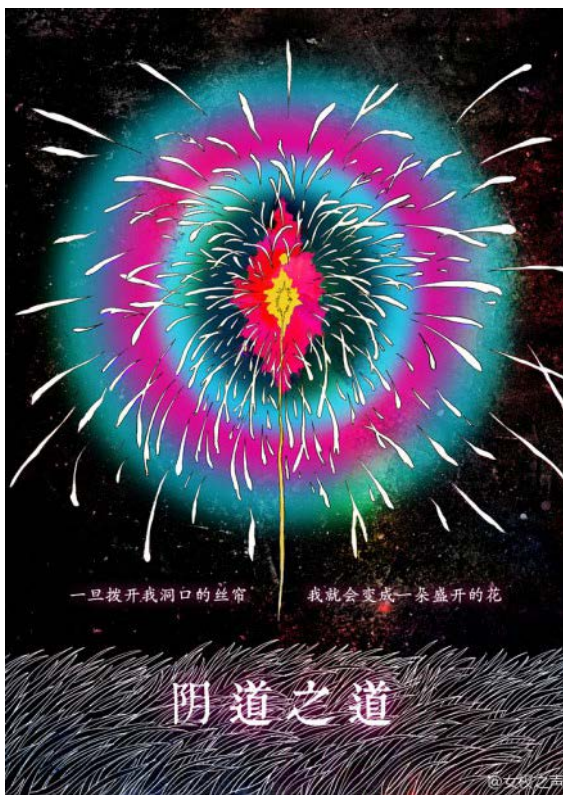
如果说何式凝的研究和这本书救赎了我，恐怕既不诚实也不现实，但它的确在那个特殊时期给予了我极大的力量。也许是生命中的第一次，我感到自己与主流价值和社会规范的正面对撞，而因为这本书，我部分地解除了隐匿在心底的道德桎梏，但最重要的是，我感受到

而不仅仅是意识到，不论是在书中那个遥远的世界，还是我生活的现实世界，我从来都不孤独。

时隔数月，我的生活在它所展现的平静外观之下，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一切无法化约为术语来解读的困境，仍然需要我用极大的勇气、耐心和实践去面对，但在其间我所收获的生命体验，恐怕是我之前那种“一眼看到十年后”的生活所不可能经历的。

这个周末，何式凝从书里出现在眼前，她的讲座把我带到了去年冬天，又带回来，让我重新审视和思考了自己的生活和自我认同的变化——她称为身份的繁衍流变：我何其庆幸自己不仅以生活方式以及自己的选择、关系和实践去质疑和反抗主流的社会规范，而且在过去的半年多时间里，我参与到女权主义的社会运动中来，公共生活和个人生活的僭越与糅合，或许是我最重要的力量源泉。

就在何式凝讲座的前一天，一位做硕士论文的社会学的学生对我和其他几位《阴道之道》剧组的成员分别进行了访谈，关于《阴道之道》的演出和女性身体。筹备、创作和演出《阴道之道》的经历，是我近三十年生命至此最宝贵的一段体验。我至今无法言说在这个过程中我所发生的变化，这些变化涵盖身体、性的自主、自我认同、美的认知和理解、社会运动和改变的可能……面对访谈者一个一个半结构的问题，我所能表达的是那么有限。七个月之前我们任何人都想象不到，我们能做得这么好；对我个人来说，我亦无法想象我能写出剧本，能说相声，会在地铁快闪，会有这么多场演出，会有观众给我们这么积极的反馈和肯定；我会在不知不觉间脱掉胸罩，对没有胸罩托高的扁平胸部如此释然，甚至觉得美好；会有高潮（高潮！）；作为一个北京人，会离开原生家庭开始独立生活……



也是这个周末，在另一场讲座中再次看到去年11月25日我们在地铁快闪的视频，那个时候的我，在公共空间中是如此害羞和局促，我终于发现，表演本身让我不知不觉间变得更加自信——这自信并非“发现了身体的美”如此等等，而是我不再“意识到”身体作为目的或被凝视的客体的存在，虽然建构即使被意识到也很难冲破，但我仍然发现了这可喜的变化。从身体中的一点解放，都给我带来了巨大的自由。而伴随着从异性恋世界的抽离，让我更深地理解了，我曾长久浸淫其中的异性恋文化和主流社会规范，是怎样压制了我和我的身体，也让我更珍惜和骄傲我正经历的一切磨难与自由。不期然而然，刚刚过去的周末给了我太多发现。想起何式凝说自己unprofessional，总是不自觉自曝很多。噢，一个不畏惧越界的人，怎在乎自己是精神病还是自曝狂。^_^

何事用拉方恨少？

文：冯媛

“拉到用时方恨少”，“运动是为了更好地生活”，南昌营其后，这两句话在我耳边不断地交替回响。

（编注：这两句话是2013年拉拉营·南昌拉拉论坛中的“经典语录”。前者是来自台湾的小红，在谈论拉拉运动和其他公民运动的连结时，用以描述这一现象的：拉拉常常是各种运动中积极、有力的主要力量；在这句话后来不断被重复，并演绎为“拉到用时方恨少，一代新T换旧T”的“诗句”。后者同样是大家在讨论运动目标时提到的观点，闲在最后每个人发表感言的环节中，以此作为总结。）

已经习惯性戴上“性别”眼镜的我，其实已经很为在中国的拉拉们骄傲，从“同志圈”来说，拉拉们一直在用各种方式展现自己的存在，从90年代中期的聚会、沙龙，互联网兴起后的线上社区和自媒体的建立，到前些年开搞的情人节街头送花提倡同性婚姻和不再恐同日活动等街头行动，再到2012年以来各地拉拉小组的勃发，拉拉们都显示出合群和独力工作两方面的巨大潜能。

从“女权”角度来看，拉拉的亮相也有将近20年的历史——在北京召开的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平行的NGO论坛上，女同帐篷是最有吸引力的去处之一，而2012年以“女权拉拉”为骨干的各地开花的行为艺术，在媒体聚光灯下，呈现出女权活动的亮点和新意。举目皆是十八九到二十多岁的拉拉活跃分子，让人精神为之一振。

那么，何事用拉方恨少？是在同运中拉拉的能见度不高，或是在妇运中拉拉的角色不突出？若是，问题就在于如何将其凸出出来。

这个凸出，不是身份“出柜”能实现的，而需要从公共政策变革、社会资源再分配等层面通过提出议题、动员支持者、设置议程等方式来实现。由此，拉拉群体，或者说拉拉活跃分子们，便需要建立共识，确定重点关注的话题、内部形成合力与外部结盟的方式方法。

当然，这些话题或议题，是基于社群成员能“更好地生活”，换成某种术语的话，就是基于社群成员要什么和不要什么的权利和自由，享受某些机会和条件、免于某些歧视和压迫的自由。或许，我们可以问问自己，拉拉运动，我们的诉求是什么？我们要国家、要社会如何听到和回应这些诉求？我们怎样才能做到？而且，这时，作为个人的“我”，是不够的，需要作为拉拉群体的“我们”，以及包括更多支持者/同盟军的“咱们”——一根筷子和一把筷子谁更不容易被折断，这道理，懂得的。

如果是这样，让人纠结的，可能就不是担心同运或妇运会淹没拉拉、吸去拉拉的付出的问题，而是如何在同运和妇运中融入并彰显拉拉的诉求的问题。比如说，当健康成为同运的阶段主题时，拉拉的健康诉求是什么？当拉拉献血的议题成为政策之际，我们如何建设性地迎接这个契机，并总结议题开发和成功倡导的一些经验教训，并尝试开发某种可仿效的“倡导配方”？再比如，在性别暴力作为妇运的一个重点关注、当就业歧视成为媒体关注时，拉

拉如何辨识本群体的特有遭遇，如被家人精神病、矫正性强奸，职业屏障、用人单位对外貌着装女性化要求等等权益议题，并使之浮出水面让众人看见、让立法者决策者服务提供者觉得责无旁贷？

在南昌闭营感言中，我说自己喜欢跨界，游走在不同的公民社会领域，掺和不同的运动，因为我的身份不只一个，和我的生活相关的议题不只一个，要实现或接近我的诉求，无法仰赖各个单一的碎片化的某某运动的单打独斗。和我的社会性别身份、我的性身份相联的权利和自由，常常无法在类似专题行动中获得，因为不平等和歧视，理论上可以拎出来单独分析，现实中却总是和其它身份、其他议题

彼此渗透共同作用的。

基于身份的诉求，如何才能打破将身份碎片化、单一化的局限，让自身的多重身份成为有效结盟、多方协力的力量来源？当听到年轻的本土拉拉妹妹分享自己如何参与环保等其它社会运动，并在其中展现性少数的独特视角，并为性主流人群科普时；当听到资深的台湾拉拉姐姐坦言自己只是致力于外劳权益，但谁能无视《T婆工厂》之类的产出，在同运、在全球化中的意义？何况，有些拉拉，为着各种缘由，为着更好地生活，宁愿投身其他社会运动/行动，而不首选直接聚焦的同运或拉拉议题。

拉到用时方恨少。不是么？

《女同运动的分歧与联合》 中译本序

文：Sam（les+ 杂志主编）

【编者按】关于《女同运动的分歧与联合 (LESBIAN MOVEMENTS: RUPTURES & ALLIANCES)》一刊的简介，可以参看同语网站：<http://www.tongyulala.org/cultureview.php?id=62> 此刊中译本由 ILGA(国际女、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间性人联盟) 授权 les+ 发行。Les+ 是面向中国拉拉(女同性恋、女双性恋、爱女人的跨性别人士) 的文化传播非营利民间组织，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免费索取此刊中译本纸质本的方式参见：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bb4cf70101eew5.html

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女同运动如旷野星火，逐成燎原之势。几乎没有任何资源支持，凭借着改变现状的本能，女同志们纷纷加入到中国的女同运动里，我们建立小组，我们创办活动，我们从活动中看见彼此，我们走上街头发声呐喊，我们同男同性恋组织、女权主义组织、社会倡导机构站在一起，我们为当下中国的公民运动发挥着我们独特的作用。

回顾过去，我们发现，即使积累了一定经验和成果，女同运动依然困难重重。同性恋在中国依然是禁忌话题，女性在传统性别观、婚姻体制压迫下，可选的生活依然屈指可数。在性和性别的双重压迫下，女同运动的议题不是反污名化，而是如何被看见。

基于共同的性倾向议题，女同志与男同运

les+

29

Aug/2013



女同运动的分歧与联合
LESBIAN MOVEMENTS: RUPTURES & ALLIANCES

动天然地联合在一起，渐渐地，女同志开始思考，身份议题如何真正面对并改变现有的异性恋霸权体制？基于共同的性别平等议题，女同志与女权主义者联合在一起。毫无疑问，女权主义带给了女同志理解同性恋的政治角度。女同志即使在 LGBT 运动里，我们与女权主义面对的敌人依然是一致的：父权社会带来的性别不平等。它是给予人们作为一个女同性恋者采取政治行动的工具，这也成为近年来很多女同志加入女权主义行动派的原因。女权拉拉们通过自身的自主性，也让女权主义者认识到了女同运动人士有着更彻底的性别反对意识。

如何与上述运动和种种团体联合以及处理分歧、差异，对中国女同运动者来说，本身就是一个摸着石头过河的过程。这里并没有一个绝对的公式，但过程本身却拓展了行动者们看待这个多样化世界的宽广角度。

在与女权主义者们及男同性恋一起奋斗的同时，我所了解的许多女同志也一直参与到其他的许多社会运动中去。或许因为对于权利平等和歧视有着比性倾向更广泛的认识，女同志更能够体会到运动的终点是形成一个为了许多人的自由、平等和尊严而起的社会运动，把LBTQ人群融到这个框架中。公民、民主对于国人来说，非常陌生。但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心如何通过维护个人权益来促进国家之发展，这也成为女同运动加入到中国公民运动的契机，两者都在中国当下的环境体制下奔跑着发展。

我无法定论，说女同运动有着比其他社会运动更团结的能力，女同志的确常常在反复的理论争论中，显得不那么有效率。女同也许常常过于独立，与其他运动同伴相比，不懂得聪明地将自己的诉求成功主流化、商业化。

有趣的是，同样的探索历史，曾经发生在海外其他国家，发生在近几十年的国际女同运动里，不仅多样性的女同运动是存在的，而且，她们也同样面对着女同运动的分裂与合作，主流权利与多重歧视，痛楚的冲突与界限的拓展，她们的运动历史、故事、个人感慨，共同构成了这本《女同运动的分歧与联合》。

希望借由中译本的发布，能够促成中国女同运动历史的整理，因为，当女性力量的声明被遗忘时，每个女性都会变得更微弱无力。历史知识对激励社群是必要的，这能为有志投身政治的女同志提供精神食粮，并防止对女同性恋经验历史的过度简化。

最后，我们的运动是为了谁？如果我们不能从人的角度，推动当下每一个参与者的主体意识和权利关系的平等意识，我们的运动就不会是成功的。这本身，就是一场正在进行的公民运动实验。

我们身处这场未尽的实验里，拥有权利和责任，在这场运动中，我们也将看到我们每个人的选择。

在女权圈中，直着进来，弯着出去

文：大兔

我的公益之路从同运开始。在做同运的时候，我坚称自己是一个直女，并且有一个关系很好的男朋友。机缘巧合之下，我走进了女运的圈子，结识了很多奇形怪状、风格迥异、惊为天人、让我人生瞬间展开的女权主义者。在经过一年的行动和思考之后，我发觉我渐渐开始以酷儿自居，并把 lesbian 变成我的政治身份了。

在做女权运动的时候，我发现我和我的伙伴们都十分注重，在声称“性别平等”的时候，把“多元性别平等”放在一个十分重要而显眼的位置。在主张某一个妇女群体的权利时，要注意不伤害其他群体妇女的权利，尊重多元，感同身受地理解每一个群体妇女的情境与状况。让我豁然开朗而毅然从同运踏入女运的原因是：没有女权，何来同权。

很久之前，裴谕新老师请我和斯蒂夫妮去分享一个奇妙的思路：一些直女在读理论、做女权的过程中，渐渐意识到那种无限可能性，是可以在自己身上实践的。于是我们的思想先于我们的行为，我们的认同先于我们的性与情：先自我认同为酷儿，而后再在已有的无限可能性框架中，去随心地做一些尝试——这种尝试不仅仅在于性与情，更是作为一个已经被框死的直女，突然间豁然开朗的尝试与实践。

我接触并内化的女权主义，带有那么一点后现代的意味：解构、颠覆、去性别刻板印

象……当我以一个纯“直女”自居的时候，我被捆绑在二元的性别认同和性倾向中，总觉得我的人生少了那么一点可能性。但是当我读酷儿理论，读更多奇思妙想时，我发觉如果抛开那种死板、单调的二元论，人生的可能性就会变得无限。并且我感觉到，当我内化的这种女权思想打破了性别的刻板印象、打破了人为的男女分工，打破了性别气质的二元关系后，同不同性恋，异不异性恋，已经没什么所谓了。当性倾向甚至都不是一个很重要选择的时候，我就能够游刃有余地看到，什么权利被权力方所剥夺，看到什么人群的权利得不到人权的标签。这样，当我从事女权行动的时候，根本就不需要去纠结什么传统分工的伪合理性，甚至不需要纠结女权与同权是否存在内在矛盾。因为这样的女权本身就保证了同权。

我认为这就是有趣的一个点：为什么那么多 lesbian 携手搞女权，为什么有的直女搞着搞着女权就搞起了拉拉。当理论中的多元视角实践在我身上的时候，我简直感受到那种“天人合一”的舒适感。我的身体和精神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解放和自由。这种状态让我精力充沛地出现在各种女性维权的运动中，而这些看起来轰烈的女权运动又再吸引了一群又一群直同道合的女性成为同盟，参与其中。在这个过程中，又不断有本来声称自己是直女的女权主义者慢慢从自我认同开始走向实践——对于唯恐天下不乱的我来说，这是多么棒的一件事啊。

【阴道戏剧】

写在 BCome 小组 1.0 版本《阴道之道》演出之后

文：小航

前几天，一位发小在我的微博给我评论说“我觉得你现在做的事情非常酷炫”，那条微博大概就是说没想到《阴道之道》可以有这么多场的演出。我很少认真告诉发小们，自己现在到底在做什么事情，一直认为他们对我做的事情一点都不关心，但没想到会有人觉得这些事情很酷炫，这条评论让我感动了好久。

BCome 剧组 1.0 版本昨晚在后山最后一次演出，在最后问答环节，艾可说起这是最后一次时，我看见剧组所有人的眼睛都红了，大京拿着摄像机的手在不住的发抖，紧锁着眉，忍住不掉泪。演出结束后 1.0 版本的剧组成员拍了最后一张合照，第一张剧组的合照还是

12 年 11.25 的晚上在一元公社拍的。那时还没有这么多人，那次演出拿出了我们的头两个原创作品《初夜》和《性侵害》。记得那天晚上演出结束后艾可发微博庆贺，而我转发她的微博说“这仅仅是一个开始，未来还有很多场演出在等着我们”，其实那时根本不敢设想我们在未来不到半年的时间，能有 8 场公开演出。不能想象。

其实剧组有过一段消沉期，是 12 年 11、12 月份的时候，那时候剧本创作几乎陷入停滞状态，不知道该怎么去突破。人员的流动也是在 11、12 月份的时候最严重，我觉得一个小组，人员的流失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创。现



在想想那时候，还真的挺感慨的。剧组的成员几乎是戏剧零基础的，而我们在做的毕竟是一个话剧，所以有时候不免会遇到戏剧方面的困境。在这里要特别感谢吕频和周瓚。剧组前期的剧本创作，她们几乎都有参与。我们是通过分享自己的生命经验来创作剧本，吕频对议题的把握，周瓚对剧本形式的建议，都对这些剧本的完成贡献很大。《初夜》、《性侵害》、《呻吟》和《自慰课堂》，在屏幕上敲打上这些剧目的名字时，脑海里不停的闪现我们分享对这些议题的经验时的画面，那些日后出现或者没有出现在剧本里的话。

这么多场演出下来，很多观众都说到《阴道之道》的本土化实践做得很好，感觉很亲切，像是在说自己的故事。我想正是因为故事工作坊的生产剧本方式，才使得《阴道之道》如此的“接地气”。而有一个人问道：“为什么你们的戏相较于其他中国版本的《阴道独白》都显得更具革命性，是否是因为很多剧组成员的性少数身份？”小花的问答让我觉得非常的棒：“因为我们对阴道，对女人的身体和性，对女人的生命经验说得太少了，才会让人觉得我们把这些呈现出来很有革命性，但是只要你愿意去说愿意去做，那么你也会有带革命性的《阴道之道》。”

我一直觉得 BCome 小组已经超越了剧组的意义，她是一个意识提升小组，一个情感互助小组，一个做社会运动的小组。我们谈论自己的生命经验，很多向别人无法言说的故事，在安全空间里倾泻而出；我们倾听其他成员的生命经验，感受那些经验背后的愉悦、苦难和抗争，倾听和诉说，一直都在安全空间里飞速流动。除了演出《阴道之道》这个本身就具社会运动意义的行动之外，BCome 剧组还在 11.25 “国际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日”当天，在北京地铁上演出《阴道独白》的经典篇目《我的短裙》作为对这个主题日的回应。在 13 年 5.17 “国际不再恐同日”时，又发起了“恐同杀死女同性恋”倡导活动。叶海燕被拘留的事情，剧组也是在第一时间集体拍照寄明信片去



声援。对了，剧组的人还成立了一个名叫“繁衍流变”的读书小组，至于为什么叫“繁衍流变”，大家看了何式凝的《情欲、伦理与权力》就知道啦。我相信剧组的成员还会继续参加更多的社会运动。

肖美腻说，“这么年轻就遇到了一群这么可爱的人，叫我以后怎么和别人相处啊”，我觉得不光是可爱，组员们还非常靠谱。剧组的设计总监 + 演员大木耳，剧组的编剧艾可、肖美腻、大京、笋笋每次都准时交稿，几乎不用我这个统筹去催。一周两次活动，这对一个小组来说活动频率非常高，虽然剧组迟到的问题有时让我抓狂，但每次活动几乎无人缺席。剧组唯一的男生 Billy 说：“我每次参加完活动回到宿舍，我的室友都说真羡慕我，羡慕我在做自己喜欢的事”。剧组到底是有什么魔力呢？很多人问：“你们是怎么团结到一起，剧组今天的成就是怎么做到的？”。大木耳说：“因为我们的意识特别的相通，我们都有勇敢的人格”。好一句“勇敢的人格”！

而对于我自己，这些经历对我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昨晚在送别笋笋的KTV，大家都说了好多真心话，那么动情。可我回过头来想自己说的那些话，却显得那么冠冕堂皇。我不容易向人敞开心扉，所以心底的真情实感，往往是事情过后才会慢慢浮上心头。所以居然在今天早上，才猛然反应过来笋笋已经离开，在回广州的列车上了，心头突然一紧，非常的舍不得。昨天告别时大家哭得稀里哗啦的，我的心情非常平静，估计今天大家心情平静了，我却还在伤感了。

BCome小组对我的意义，肯定不只是大学毕业一年就能统筹一个这么好的小组，找到一个非常好的女朋友。在和大家相处的这大半年，我真是学习到了很多。我慢慢地试图去表达感情，试图去扩大自我，试图去和大家分享发生在我身上的种种经历。这些可能对其他人

来说不足一提，但对我来说真是难事。想要什么就说，不应该是这样吗？就像女人想要性、想要高潮、想要被温柔对待，不都应该去表达么？

大半年的时间，一周两次，一次2个多小时，10多个人坐在塑料垫上围成一圈，谈论性、女人的身体和性别暴力，可能在很多人眼里都觉得大胆和开放。就像我们的剧本里说的那样，“不被我们说出来的东西，就不会被看见，得不到承认，不被记忆”，这些在我们日常生活里很少被言说的东西，一旦我们说出来，也就不会让人觉得难堪和焦虑。你会发现自己压抑了很久的情感是多么正常，你认为只有自己才有的奇怪想法或是自我否定，原来大家都有，于是开始去重新想象自己的身体。

1.0版本的BCome小组，离开是为了相聚。

大京与 BCome

文：大京

北京版的阴道独白剧组是在 2012 年九月份成立的，当时我是在一元公社的邮件组里看到的，就很想参加，主要原因是为了弥补自己在 2011 年没有参与成苏州的阴道独白剧组的遗憾。不过第一次开小组会议，我在贵州六盘水参加马拉松，所以没参加上，等回北京后，我立即发了报名邮件，参加了第二次的讨论。我记得当时红梅问我，你会坚持下来吗？我说会啊，我还觉得有些奇怪她为什么这么问，现在再回想这几个月的历程，才发觉自己坚持下来的不容易。在剧本创作阶段，身为编剧的我，我的创作理念难免和大家有冲突，而且我尤其讨厌只会批评却说不出个实质建议的，这让我觉得太没意思了。但我不喜欢和人冲突，因为太不值得了，所以我会妥协，有些词句虽然我

不喜欢，但形式是我所设想的，这已经够了。

这几个月，有的人离开了，有的人加入了，看似波折的剧组，始终没有散，而且艾可和小航、小莹和笋笋因剧组结缘，谈起恋爱来，这又给我们的剧组增加了不少浪漫的气息。一月份在北京同志中心首演，Rebekah、Billy、熊婧、小航、艾可、小莹、笋笋、梦如、肖美丽、我，大家都紧张得不行了，但随着演出顺利进行，每个人的表演都鼓励着我，我们太不容易了，我想每个人都和我一样放弃了做自己的事的时间来做这个话剧，当每位观众对我们付出的努力予以肯定的时候，我除了感动无话可说。

四月份进小剧场演出，所以需要增加剧目，原来是八幕，要增加到十幕，后来经过投



票，增加了月经和性工作两幕，还是根据故事工作坊的形式来收集素材。我因为要拍个记录短片参赛，所以没有参加讨论，为此小航批评了我，这也是我第一次没参加剧本创作讨论。艾可写的《月经》剧本，我们当时在一元公社读，分了三个角色，T、直女、跨性别，我试着读T的角色，边读边笑，实在写的太搞笑了，这一笑让艾可不高兴了，冲我发了脾气，我真是始料未及，只觉得自己好冤啊。后来吃完饭后，我们就和解了，我和她都是真性情，这种事也许还会发生也说不定呢。Rebekah在剧组就是个温柔的存在，难道是她女人味太浓烈了？不过她的表演绝对是给了我们每一个人以动力，实在是实力派，要说她是业余的，简直就是天方夜谭。Billy是典型的女生好朋友型的gay，他的谈吐方式和聊天的内容和她们一拍即合，我倒像是个“直男”似的存在。肖美丽和大木耳是大学同班同学，大木耳是经由肖美丽介绍进入剧组的。大木耳的对剧组的贡献很大，设计海报、制作宣传片、剪辑演出视频，还会介绍人来指导服装、指导表演，她自己还参加月经和实习医生两幕剧，可谓亲历亲为。肖美丽还做了很多关于话剧的延伸物件，比如项链、耳钉之类，可惜最后却找不着了，每个人都服了她的记性，包括她自己。熊婧是个大忙人，每次演出完的聚会唱歌，她不是早早离场就是不去了，她的忙碌也折射出我们这帮子人能凑在一起做成这话剧的奇迹性啊。小花首演的时候在外地出差，四月的演出回归队伍，她的表演是最本色的，都是她自己的故事，自然流露就非常真实，她整个人就像她的微笑一样，像花一样，总是阳光满满的感觉。小莹是读性别方面的研究生，我怎么也不会想到她本科读的是医学。她性子可没她的名字给人的那种亲切感，我很不习惯她的语气，一次，我们排练完，一起坐地铁回家，和她聊天，她说话的语气就像是和我吵架一样，周围陌生人都盯着我们俩看，让我好不尴尬，她倒是一副泰然自若的样子。笋笋是她的女朋友，她们俩在

一起嘻嘻哈哈的和我闹，真是好不热闹。

在表演上，刚开始大家都放不开，我甚至有赶鸭子上架的感觉，艾可在排《呻吟》相声时，为了让自己放松，甚至都要事先喝点酒，各种忘词状况也层出不穷。帐篷剧社的周瓚给我们的帮助很大，教我们放松，以及自然表达，知名女权分子吕频在创作上对我们的启迪很大，也给我们在创作上的很多意见建议。还有很多志愿者对剧组的无私帮助，这才成就了北京版的阴道独白。

四月的演出同样很成功，我们饱受赞誉，未来几个月还会继续演出，这是我们的动力，对我而言也是极大的鼓励，在创作剧本方面我要努力~

（以上写于4月22日）

昨晚，我们在后山演最后一场，这是我期盼已久的，我一直期盼着演出完，就可以拍我的片子了。演出前大家的预演都不太理想，我还和Rebekah说难道是因为演太多次，累了？即便如此，到了正式的舞台上，大家还是个个拿出状态演出来了。演出完，我拿着机器拍她们，我让大家挨个冲我的镜头打招呼，我来给每个人一个特写（噢，当时小航没上来，漏网之鱼），我在镜头里看着这帮熟悉的脸，当时我就很感动。我记起小莹说在我面前很有安全感，所以就会肆无忌惮地说话，嗯充分说明我是个很好相处的人啦。笋笋第二天就要回广州了，大家都给她在自制的本子上留了言，她们还嫌我写太多把地方都占了，咳咳咳，没办法，我话多。艾可在发言的时候，哭了，搞得我也要哭了，我忍……没想到还是被小航给发现了。在KTV大家拿着话筒各自说了自己因为这出戏的所想所感，又集体煽情了一把，每个人都说这会是自己生命里难得的一份经历，每个人都感谢女权之声。可是这是个煽情的故事吗？哈哈哈哈哈！

《阴道之道》、BCome 和我

文：艾可

照片提供：肖美腻、陈莹、夏自远

BCome 小组从厦门回来了，至此，从1月19日在北京同志中心的首演开始，北京、天津、厦门，我们一共公演了十场《阴道之道》。看过我们演出的观众，粗计有八百人。我想说说幕后的故事。

舞台和候场区

从最近的一场说起吧。厦门曾厝垵村头的山脚下，有一个小有名气的音乐咖啡馆，叫“梦旅人”，我们6月22日、23日的两场演出就在这里进行。那间咖啡馆的内设是这样的，一整面墙都是落地玻璃窗，舞台的正后方和右手方是两扇3m×4m的大窗户，没有任何遮光的窗帘。由于23日的演出是下午两点开始，我们必须想办法让室内的光线降到最低。先遣的几位童鞋去买了对开的牛皮纸，周日一早，小组出动，开始往窗户上糊纸。四扇窗户，三拨人，只有一卷胶带一把剪刀，四下没个文具店，于是伙伴们按自己的用量把胶带缠在腰上，没剪刀就用牙齿咬断。厦门的天气似桑拿，室外作业的伙伴满脸满身都是汗。美丽说，我们是无坚不摧的BCome小组。

就在一下一下地咬胶带的瞬间，我又犯了情感丰沛症。我想到我们的第一次演出，在同志中心的客厅，由于空间小，候场时唯恐弄出一点点声音，我们从小房间提着鞋，光脚走到观众过道的尽头，再穿上鞋，等待上场；想到在木兰社区活动室的演出，只有一个昏暗的顶灯，三月的北京风沙肆虐，屋里没有暖气，候场时我们在炉子边烤手，冻得哆哆嗦嗦；想到



第一次进剧场——杂家，一个道观改建的艺术空间，用钢琴隔出一个不到三平米的候场区，最多时里面挤了六七个人，每一次脱穿戏服，每一个错身，都小心翼翼，还仔细听着场上的表演、场下观众的反应，热烈时我们的脸也灿烂，台词出错时面对面都是无言的捉急和遗憾；想到在天津的摇滚酒吧，第一次我们有了一个有立镜的、真正的化妆间，伙伴们为此兴奋不已；想到在传媒大学的报告厅，我们从杂家借来红丝绒幕布，加上讲台上本来就有的几块丝绒毡布，拼拼凑凑，搭起一个还算看得过去的舞台，而候场区是我们用废弃的塑料泡沫板架在桌子上隔出来的；想到在后山，那是我

们经历过的最大、最高端的舞台了，也是我们第一次拥有专业的灯光，舞台第一次经过了特别的设计……

也不是没出过差错，在传媒大学演出时，用胶带固定的幕布，有一角在演出后期掉了下来，而且无法补救；周日下午在厦门的演出，候场区玻璃门上遮光的黑丝绒围巾掉下来一角，手头没有胶带，候场的几个人轮换用手扶着，后来美丽在自己的裙子上找到几条之前糊窗户时没用的胶带，小花也在换场时悄悄送来了一卷，可是我们害怕扯胶带的声音太大，趁着观众鼓掌时，才敢尽快补救。

这一幕幕在脑海里闪过时，我一阵阵地鼻酸。剧组常驻人员十人，十人全部参加过演出，没有专门的后勤人员，因此每一个人在演出之外都要做大量的场地工作。我已无法还原每一场演出的现场，但是那些留有我们的声音、我们的表达、我们的身影的舞台和候场区，总是不经意间就闯入我的意识，它们散落在三座城市里那曾属于 BCome 的时间与空间。那些奇奇怪怪、努力寻来的舞台，却凝聚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心里，我骄傲地知道，这是多么珍稀的经历。

回忆起过去九个月剧组成长的细节，每一次工作坊、讨论、排练、演出……似都能娓娓诉出、袅袅映出，可是回头看时，身后一步一步的脚印已绵延了这么长，仍感慨是一个奇迹。

原创和工作坊

北京太大了。对于这座我作为一个土著都无法描摹和想象其巨大程度的 mega city 来说，十几个年轻人，生活方式各异，从去年九月开始，每周至少两次，要从四面八方聚到一起，参加至少两个小时的活动，这还不包括演出前的排练……我不知道我们奔波了多少里程，又是怎样的乐趣和力量让我们坚持下来。

开始时，好几个人都是抱着玩儿的心态，想认识几个好玩的人，做一件听起来挺好玩的事儿，当然，谁也想不到，我们会把这个北京民间版的《阴道独白》搞成什么样子。但是大家有一样共识，就是我们要做自己独特的东西，于是投票敲定议题，开始做故事工作坊。

《初夜》是原版《阴道独白》中没有的题目，可是女性的性解放在中国的语境中，一个绕不开的题目就是破除“初夜”神话——这比挑战“好的”、婚内的性规范走得更远。我不知道怎么来形容这种奇妙的集体创作，当大家自爆初夜的故事时，你觉得你只是听到了各种各样的奇葩经历，可是当你把它们放到一起，你发现这些故事拼图的形状都太不相同了，它们彼此之间根本无法咬合，拼成一张完整的图画。它可能不发生在“夜里”，它是不是“初次”都需要自我定义，它发生在自己和自己、女生和女生之间，它有时和爱没什么关系，甚至和处女膜也没什么关系，它冰冷痛苦浪漫讽刺搞笑狗血……所以它是个什么啊？！我们在五彩的纸条上写下时间、地点、对象的性别、关系、点评、感受……然后释怀地大笑。那一次，我这个当时的异性恋女生大开眼界，心惊肉跳，我以为自己已经够解放、够独立、够僭越界限不畏男权枷锁了！小航鼓励我写这个剧本，我在想，我们讲出这些故事是为了什么？我希望“初夜”和“处女”，终有一天，会像沙滩上的人脸一样被潮汐和海风抹去，这个概念和其背后的一切评判、奖惩，有一天都能在这些个人故事中消失殆尽：





“我们第一次读完一本书，第一次看到日出，第一次皮肤上有了伤口，流血或没有流血，第一次身体感觉到热、感觉到痛、感觉到膨胀，我们从来不曾为这些命名，‘初夜’究竟是什么？”

故事工作坊诞生了包括《初夜》、《性侵害》、《呻吟》、《自慰课堂》、《月经》、《在妇产科》在内的六个原创剧本，有些议题也是原版的《阴道独白》中没有的。剧本中所有的故事，都是真实发生在我们自己和我们周围的朋友们身上的。

大京为《性侵害》一幕创造了一个强奸犯的角色，在厦门演出时，一位观众告诉我们，她非常喜欢这个角色的设定，在强奸犯的独白中，她体会到了很多男人都有的（无）意识，比如：人生就是一个 pain 接着一个 pain，这点痛苦其实不算什么。回京后我重新读了这个剧本，在去年秋冬的写作和修改中，剧本里几乎每一句话，都对对应或回应了我们在工作坊中所探讨过的关于“强奸”的神话。“不存在”

的强奸，熟人之间的强奸，位列很多痛苦之中因此“没什么特别”的强奸，把对被侵害者的主体和尊严的践踏，轻描淡写地编织进那大而不当又无耻下作的“人生哲学”中。

《呻吟》获得了很多赞誉，美丽和大京写了一个多可爱的相声！我也最感慨那个大家头对头躺成一圈，关了灯，冲破束缚努力叫出来的晚上。那次，我努力了很久才把声音放出来，无论如何想象不到，自己会在不久之后的正式演出中，在众多观众面前，表演那么多元的呻吟。呻吟是女性特有的表达，她和性高潮紧密相关，她不仅仅关乎愉悦，她是宣泄，是语言，是力量，甚至是抗争，最重要的，是她从不只是 AV 里讨好男人的标准声音，她是身体里另一个自己的存在。

《月经》的故事工作坊也许是给我冲击最大的，我没有想到她竟与自我认同有如此密切的关系。我写了一个 T、一个女孩和一个跨性别的月经故事：月经是灵长类雌性动物都有的生理现象，她必须回到原本的样子，一切污名

和羞耻都不需存在，她也不能阻止你的情欲、取向和性别身份认同的实现。

美丽集合大家的故事，自己创作和表演了《自慰课堂》，场场演出这都是暖场的急先锋，和最给观众带来知识地震的一幕。笋笋讲述了自己学医期间最给她震撼的故事，而且自己写了一个那么漂亮的剧本——《在妇产科》，一次通过，马上排演。

伴随着演出、总结、反思的推进，我们几乎没有停下过创作。在后山的演出之前，我们放弃了之前一直从海狸社的《阴 dao 多云》借来用的《阴道，我说出来了》，创作了自己的 Say It，用我们自己的语言为阴道脱敏和正名。借“绿茶婊”的蔓延之势，为了抗争“好女人”规范，发表中国本土的、年轻人的“婊子宣言”，我们创作了一幕简短有力的《婊》。

至此，BCome 的《阴道之道》原创了 73% 的剧本，完成了对《阴道独白》的致敬和本土化。我们最大的特点即在于真实和真诚，也许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一直没办法

很好地演绎谁也没经历过的“产房”里的生育过程，而仅靠采访获得的性工作者的经历，也始终无法创作成剧本。我们没有那么大的力量，包罗万象面面俱到，我们是谁，就决定了我们创作了什么，演出了什么，表达了什么，仅此而已。但在《阴道之道》的创作过程中，我们想要传达出的讯息和意识，以及我们自身的解放和改变，都传递和倡导了全世界万千个《阴道独白》一直致力于表达的东西——女性的性自主、身体解放，和对性别暴力的抗争；同时，也使这部独立话剧拥有了超越艺术的力量，使这个小组超越了单纯的戏剧小组的意义。

小组和我自己

我的生活，从去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参加剧组的活动开始，就开启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有时，当我恍惚间又在记忆中翻找出往昔生活的片段，或者睹物生思，都会感到过去已经那么遥远，那么陌生。这和曾经换了男朋友，或换了生活环境等等的改变完全不同。但我是多



么庆幸自己选择去经历这一切！

我不止一次用《给樱桃以性别》里的一句话来给自己的改变做注脚——“命运……是经历了很多个渴求的夜晚之后秘密做出的选择。”

这一切都不是凭空发生的。至少在智识上，我为今天的改变已经准备了六年，而生活中的种种无法由生活本身提供解答的困境，也一直在督促着我勇敢、再勇敢一些，去探究答案，去改变现状。自从《阴道之道》的首场演出开始，各种采访，或朋友的问题，不止一次问过我这个问题：“演出《阴道独白》给你个人带来了什么改变呢？”真的是一言难尽。

（所以又要开始自曝了么？-.-）

如果不是因为参加《阴道之道》的创作和演出，我不会知道有一天我能站上舞台，肢体从僵直到自然，表情从木讷到灵动，声音从颤抖到自信。也不可能预见，对演员最具挑战的《呻吟》一幕会由我来出演，我没有躲在后台，而是走上前台，用肢体、用表情、用声音，来挑战 AV 模板式的、取悦男性的、异性恋的、只与愉悦有关的“呻吟”。高中时，我曾有过一次失败的戏剧经历，演出的是加缪的《局外人》，我把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演成了笑点，也体会不到任何表演的快乐，所以我根本不认为我自己还会和戏剧有什么瓜葛。我甚至认为演员一定要够漂亮，才可能有条件自信。只记得我刚进剧组，这么说的时侯，周瓚笑了，她说漂亮不漂亮和表演没什么关系。

事实上，我加入小组后的第一次演出，并非在同志中心的那一次，而是 2012 年 11 月 25 日在地铁 13 号线车厢里快闪演出《我的短裙》的经历。是的，那次我就是身体僵直、表情木讷、声音颤抖的状态。虽然青涩又拘谨，但是很奇怪，我们连着表演了四次，在四趟不同的列车车厢上，大家一直都很兴奋。从我们张开嘴，吐出第一声台词开始，就上了瘾。除



了那次快闪行动的诉求——回应反击地铁性骚扰、敦促征集反家暴立法万人签名——让我们兴奋之外，我发现，这是我成年之后，第一次在公共空间中展示身体和发出声音——我穿着丝袜和短裙，大声地说出“我的短裙，不祈求任何东西！”——那种感受很难言喻，但我感到一种力量感，一种客体转换为主体的无畏，一种女性身体对公共空间占领时的骄傲和解放。就这样，一发不可收拾。

后来我也参与了裸体反家暴，照片放出之后，我在微博上留下了这样的笔记——“站在聚光灯下时，感觉身体已经不是身体，或者已经不在意任何在场或不在场的目光。在凝视下当一次自己身体的主人，这感受太珍贵，又奇妙。而且我觉得没有任何人有权力指摘这行为低级或过激，无意义或无力。也更觉得不需要每一个发问都发展成对话。我们的身体，就是战场。”

我们的小组不是一个单纯的演出小组，在演出之外，在意识提升的过程中，在情感互助的亲密间，我们一直在参与各种各样的社会运动。没有人一开始就是勇敢的，不论是在舞台上，还是在大街上，如果没有可爱的伙伴们彼此间的鼓励和支持，我们不可能以个体的孤独姿态和冰冷身体去完成任何演出和行动。

随着一次次演出的进行，加之其间各种各样的行动，各种各样生活中的改变和反思，我在舞台上越来越自信，也越来越勇敢。走上舞台，演出女性的生命故事，发出不曾发出的

声音，是一种更深刻的解放，它必然使舞台延展到我的生活之中。

如果不是因为参加《阴道之道》的创作和演出，我也不会知道，在同性恋仍遭受巨大误解和歧视的情况下，同性恋是“天生的”还是“后天的”这个问题，本身就是一种可能引致“纠正”的偏见。我自己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我自主的情感生发和生活选择，虽然仍会被周围的朋友解读成“没有遇到一个合适的男人”之类，但我的内心深明这一切是何和怎样发生的，不需要通过任何说服和解释来为我的“命运”正名。在那个“性对象只能是异性”的无形藩篱，和与此绑定的所有关系模态和权力结构面前，我曾被困其中、苦闷地踟蹰了那么久；而跨越界限，仅仅是一个迈步而已，坚如磐石的“主流”规范，只轻轻一弹，就化为尘埃。是的，对这些习焉不察的透明规范的任何反抗，都让我激动不已。

而我正经历的亲密关系，也是有史以来最平等的，它带给我巨大的从原生家庭独立出来的决心和勇气，并召唤我告别过去那种在女性一生中唯一的“性别红利期”中所遭遇的、可能被扮演成“尊重”、“保护”和“照顾”的哄弄。于是我学着真正去关怀、体悟另一个人的人生，试着识别和卸下曾经的异性恋规范中的一切禁锢和负担。年关时，我的老师不无担忧地对我说，没有乌托邦，而这条路将布满坎坷和荆棘。我当然知道，这半年中，我们已经经历很多；但是从小到大成长中的几乎每一个路口，我都没挑那条好走的路走，这种反抗精神和桀骜性格，早就藏在我的身体里。我想真正

地去选择，而不是以为自己选择了，却走上别人早为你铺就的路。未来会如何，我自己也拭目以待。

如果不是参加《阴道之道》的创作和演出，我也不会知道还有很多的“我也不会知道”。比如她在上小学之前，就通过自慰获得了性高潮；她、她、她不论有没有伴侣，都是性独立的姑娘；比如我曾经多年的“性愉悦”其实丝毫没有开拓出主体的情欲空间，始终是在男人身下的（与姿势无关），只是客体的受者，而我如今学会了去探索和发掘自己，真正把性当做一件有魅力的平常之事来实践；比如我真正走出了被污名化的月经为女孩设定的次等境况，我在办公室大声借卫生巾，我不再藏着它走进厕所；比如我开始真心地热爱自己的身体，我用不着戴难受的胸罩来托高乳房；比如即便有了性别意识和女权主义理论的启发，反思和解放仍是一个不断进行的过程，要时刻对方方面面都渗透了男权的生活世界保持敏感……

我也不会知道，在离开学校三年之后，我还能收获这么一群可爱的朋友和伙伴，他们真诚、热忱、年轻、勇敢、自由，相同的意识和信念把我们联接在一起。我不知道我们的小组和我们的《阴道之道》能发出多大的能量，或在更大的背景下扮演什么样的角色，但我相信我们的组，必定会有爱地继续下去，演出也好，运动也好，成长也好；而我们更希望，我们在这个过程中的戏剧经验、创作经验、生命经验，也能够和更多的人、更多的社群分享，让“阴道独白”走向更宽广、更深入的远方。

复旦知和社《阴道独白》十年记

主笔：李若楠

记者：吴佳璐冯宇嘉李若楠

摄影：戚圣杰

原文首发于复旦大学《九十九度》杂志第五期

2004年，《阴道独白》第一次走进复旦，第二年知和社成立，走到如今，《阴道独白》与知和社一起走过了近十年。

叶耀珍楼，多功能厅，2004年5月13日。

“我要说——阴道——因为我想不出一个更好的字眼，能够完整地，真正地描述这个部位。这整个独特的，美好的，珍贵的部位。”

清脆的女声坚定地念着，一个，两个……越来越多的声音，一起说——阴道。

【阴道，我说出来了】

自1994年美国著名女性主义者伊娃·恩斯勒(Eve Ensler)创作并演出这部伟大的女性主义话剧《阴道独白》以来，它就在全球各地不断上演，不同年龄、不同身份、不同语言、不同性别的人们，大声念着——阴道。

1998年2月14日，《阴道独白》的作者伊娃·恩斯勒和她的女性主义同盟发起了“妇女战胜暴力运动”，她们组织义演募集资金。为了号召更多的人为反对妇女暴力增砖添瓦，



恩斯勒在每年的2-4月开放剧本版权允许义演。2000年3月美国华盛顿出版的《校园报告》显示，这一年的情人节，美国共有150多所高校演出了这一剧目。随着2月14日演出《阴道独白》渐成全球风潮，传统的情人节被赋予新的含义，女性主义团体把它当作V-Day，即“妇女战胜暴力纪念日”，Valentine's Day变成了Victory over Violence Day，也有反对派称它为Vagina-day。

2001年，上海，《阴道独白》以英文版原貌首次在国内演出。时至今日，关于那场首演的信息所剩无几，社会性别研究学者卜卫那句著名的评论“这里有比反暴力更深的东西，跟性有关”是硕果仅存的观后感。2003年12月7日，广东美术馆，中山大学的艾晓明教授第一次让“阴道”用中文“独白”。她对伊娃·恩斯勒的剧本做了本土化的翻译和一些中国元素的添加。

但《阴道独白》来到上海、走进复旦的努力却一直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就在中山大学第一次演出中文版《阴道独白》的同时，复旦的几名女留学生提出在复旦校园内演出阴道独白的想法，也召集起了一批复旦学子共同筹备，但是由于“非典”的缘故，剧组不得不停止排练，复旦与中文版《阴道独白》的首演擦肩而过。

2004年2月12日，上海话剧艺术中心售票公演《阴道独白》，票已售罄，却在开演前的2月8日被告知临时禁演，原因是“不符合中国国情”。

同是计划在V-Day前后在北京上演的中英混合版《阴道独白》，也因为“演出场地不符合相关条例要求”被禁演。而同一时间，文化部长在采访中誓言将大力发展公共性文化事业。直到同年5月13日，复旦，整个上海，甚至是国内所有的校园，才终于迎来她的第一声呐喊：

“我要你们跟我一起说——阴道——因为我想要有这么一天，我说出这个词的时候，我感到的是舒坦，而不是羞愧，或者罪恶。”

参与了那次演出的姑娘们无比激动，觉得这是她们大学时代里最值得骄傲的日子。饰演南斯拉夫战争中遭受性暴力的妇女的孙冉说：“我赤着脚，在暗场中，全力呼喊，失声痛哭。”同样参与了演出的吴娟则在演出心得里写道，“尽管发音不够标准，尽管表演还很稚嫩，甚至还有很多缺陷，但是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阴道终于说话了。”

而在多功能厅明暗变幻的光影中，社会学系研究生吴筱燕站在拥挤的人群里安静地听着台上的女生逐字逐句念着对白。对于复旦来说，这无疑是一次突破性的演出，可是对她而言，她觉得并没有太大的震撼。“一方面因为我是社会学系的，这些社会性别概念我大都已经是在课上熟知了；另一方面是恩斯勒的剧本有文化背景上的差异，较多地描写西方女性的社会经历，所以共鸣会少一些。”她回忆当时有一幕讲一个已婚女人被丈夫要求剔除阴毛的故事，但是国内很少有这样的文化审美要求，所以大家比较难感受到共鸣，再者故事本身很震撼，可翻译让语言失去不少表现力。

在那个社交网络还不够发达的时代，更多的观众们选择在日月光华BBS上发表观后感。

ID名为Gabriel的同学说：“我不女权，但是今天，我知道了，我们女性要好好的爱自己。”

一位叫aquarain的同学说：“我第一次知道在非洲和亚洲一些地方居然有如此残忍的刑罚，割掉女性的外生殖器，让她们永远也享受不到做爱的快感！”

还有一位叫yaomei的观众表达了不同的声音，她表示很不喜欢那段大声呼唤“阴道”的部分。在2004年的演出中，有主持人

要求观众用各地的方言说出“阴道”的段落。yaomei认为很多方言中对女性生殖器的表述本来就是粗俗不堪的，甚至是含有对女性的羞辱和蔑视的，所以当她被要求用方言说阴道的时候，她坚决不说，尽管脸已经是通红，“但那是气愤，而非羞愧。”

也有学生表示“我知道尊重阴道，但不用你一遍一遍地质问我”。

尽管争议不断，可这部戏的主创人员们绝不满足于这样的牛刀小试。近十年来一批又一批的复旦人继承着这一传统，除了2010年因世博会等原因停演之外，她们的“独白”，独白了八次。吴筱燕是从第二年开始加入剧组的，她认为这个剧不能停下来的原因是，每年看到观众的反应，她就会觉得真的有继续演出的必要。在她看来，无论观众抱着什么动机来到剧场，最后的结果基本都是大家观点不同相互争执，甚至是起了冲突。但是至少他们开始谈论了，吴筱燕说：“我觉得谈论是一件好事情，因为很多东西是他们以前看不到、注意不到的。”

【阴道工作坊】

2005年，社会学系孙中欣老师开设了一门名为“同性恋研究”的研究生选修课，社会一片哗然。

与此同时，知和社成立了。

知和社的成立既是为了集合校园内对社会性别研究感兴趣的同学来共同讨论话题、分享资源，也是为了希望“借助”孙中欣老师的这门课在校园中引发的关注度，以社团形式公开活动，让更多人有机会接触到与社会性别相关的问题。

在吴筱燕的记忆里，2005年是突破性的一年。经过《阴道独白》在前一年的尝试性演出，加入知和社的主创人员们反思了一下，都

觉得还是应该演出一些自己创作的剧本，于是他们开始采用戏剧工作坊的形式来创作剧本。

“剧本创作是一个传统，大家坐下来一起聊，一起讲生活中发生的故事、从小到大的经历等。”吴筱燕回忆起这段经历时，说她们会把身边的故事写进剧本，比如写“性骚扰”，原型就是文科图书馆和五、六教出现过的“搭讪男”。这样的演出效果会比较好，尤其是复旦的女生就会感同身受。她还记得写“人流”这一幕的时候，就有人说了自己的朋友做人流的经历，并在此基础上再去采访一些人，把几个故事捏在一起写成剧本。

除了这些剧本，知和社更重要的活动仍然是继续演出《阴道独白》。社团成立初期的几位骨干成员都参与了那次《阴道独白》的首演，于是排演这部话剧就一直是知和社每年的重要项目。以至于直到现在，不少复旦人仍然误以为知和社是复旦的一家学生剧社。

而今年五月，《阴道独白》将一如既往地演出。

这版即将上演的《阴道独白》的导演，是知和社前任社长周亚楠，她2010年进入复旦之后，因为一次偶然的进入知和社。“如果当初我没有去听那一场讲座，没有随手填一张单子，我就不会来到知和社，也就不会有现在的我。”她是这么描述她入社的“偶然”经历的。加入知和社以来，她已经参与了两次《阴道独白》的演出，今年她退居幕后做起了导演。

2013版《阴道独白》剧本的讨论，不只是社内的小范围讨论。现今的知和社早已不满足于社内的工作坊，她们想要更多的人参与进来，于是她们一开学就在“人人网”上发出了招募贴，召集同学们一起加入这部剧的创作中来。“今年的情况出奇地好，大概有三十多人报名来，以往都只有十个左右。”而且，招募前来的学生中有一些对社会性别知之甚少的男生，这在往年也是不常见的。



“其实我觉得有这些所谓‘正常人’来参与是件好事，不仅可以让他们增加了解，也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些男性视点，”周亚楠说，“我也想过在这部戏里加一部分关于男性眼中的女性主义这方面的内容。”

然而，无论一部剧本创作得如何精彩，它只是个蓝图，还需要有“建筑工人”负责它的砖瓦钢筋，说起这些台前幕后的故事，知和社现任社长充满了辛酸。

2004年首演时，主创们只能请当时复旦麦田剧社的社长用应急灯来为演出打造灯光效果；

2005年，偶尔借不到教室的剧组借用新闻学院曹晋老师的办公室来排练；

2008年演出宣传时，海报上一旦出现中文“阴道”，就会直接被撕掉；

2011年，知和社在吴文政报告厅的演出因现场观众太多而出现暴力事件；

2012年，《阴道独白》的演出共花费五千多元，其中大部分支出是场地费，但没有一分钱商业赞助；

到了现在的2013年，相辉堂停用，为了节省预算，知和社决定在可以免费使用的多功能厅演出一场。

“正好是第十年回归一下嘛，”社长笑着说。

吴筱燕毕业之后在上海创办了一家女性主义话剧社“海狸社”，“海狸”是她喜欢的一位女性主义作家的昵称。她和她的同仁们一起创作的本土化阴道独白《阴DAO多云》于2012年在杨浦区创智天地公演。

走出校园做演出的想法源于2012年她参与的上海四大高校《阴道独白》联演工作，联演在一家比较大的咖啡馆举行，包括了复旦、华师大、上外和一个社会团体共同的人力与资源。“自那次活动后，觉得之前很多演出更多是面向学生群体，可其实社会上也有求知的需求。”于是她开始关注如何把阴道独白的演出



尤其在它的创作早期，主题几乎全为女性且内容基本停留在对女性生活用品的再现上，这种女性气质本就是以对传统父权制的自觉内化为前提的。其次，在当代中国复杂交错的政治经济权力关系中，女性既要突破性别观，又要在权力关系中展开斗争。

“当前中国女性艺术所面临的问题，都源自上述的双重羁绊。如何挣脱女性艺术家自身的传统性别观的内化，以及如何更加有力地表述新的权力斗争等一系列问题，是当下中国女性艺术，甚至包括女性主义需要探索、回应的问题。”曹晋老师认真地表述了自己的观点。

【我的身体我做主】

其实，目前国内演出《阴道独白》大都不符合伊娃·恩斯勒的版权要求。

在 V-Day 官网 (<http://www.vday.org/home>) 上明确写着，作者允许开放版权的时间为每年的 2-4 月，演出不得对原剧本有所改动，只能在原剧的基础上增加一至二幕，而且义演必须为“妇女战胜暴力运动”筹募资金。

国内唯一买到该剧商演版权的是北京导演王翀所在的薪传实验剧团，他们曾发表声明：“我们听说过的《阴道独白》在中国大陆的中文演出大都——如果不是全部的话——没有注册，修改了剧本，并且没有筹资，虽然它们“政治正确”，令人尊敬，但同时它们也政治不正确。”

吴筱燕对此不以为然，“大家目的不一样，我们是公益性的。我们售票演出《阴道多云》也主要是为了收回成本。”从 2003 年中山大学的演出开始，这些年的《阴道独白》都没有按照这个要求来进行，她认为在实践中，这部戏形成了一个十分系统的本土化过程，现在的中文版剧本，原创的剧目越来越多，只有少数的经典剧目或语段仍被保留。

延续到社会上，不过她也觉得，“议题肯定要改变，因为学校与社会上关注的问题会有差异。”

《阴道多云》因版权和敏感词问题改名，甚至“道”字不得不用拼音替代。吴筱燕说自己本来是坚持不改名的，但现在也妥协了，售票演出所面临的压力来自于各个方面，“国家机器时不时来敲打你一下，这个戏它首先得活下去，被禁了就什么都没了。”她的话语里流露出些许无奈。

女性主义话剧方兴未艾，其他的女性艺术也在蓬勃发展，女性主义艺术家的装置艺术、文学电影作品等层出不穷，尽管如此，女性艺术仍然面临着不小的阻碍。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媒介与社会性别研究方向的曹晋老师追溯了中国的特殊社会语境，她认为中国社会极度的复杂性——东方社会情境的传统性别秩序包裹着全球强制性的消费主义——是当代中国女性艺术的最难挣脱的困境。在这种困境中，“女性艺术”一出生就被等同于“女性的艺术”，

在这些被保留下来的剧目中，最广为人知的莫过于“呻吟”。

“呻吟”的走红是因为一段网络上流传广泛的名为“复旦配音系女生叫床呻吟演出”的视频，这就是复旦《阴道独白》演出中的一幕《阴道的声音》的现场录音。也因此，自2009年以来，知和社每年都要求现场观众不得拍照、录音、录像。

吴筱燕认为她们对“呻吟”的处理是比较恰当的，每年她们会用各式各样的方式让这一幕表现出偏搞笑的风格，“太过逼真的话观众会尴尬的，”她笑称，“我们每年演出这一幕的演员几乎都是没有性经验的。”

除了“呻吟”，在2012年，相辉堂，一个穿着黑色连衣裙的男孩为我们讲述了一个变性人的故事。变性人是性少数人群之一，男人变性为女人更容易受到歧视，仅仅因为这些男人没有成为他们“应该”的样子。

演员国生没有表演经验，试演剧本时没有任何感染力。剧本里那个从小就渴望拥有一个阴道的男孩离他有些远，为此他花了很多时间去琢磨、练习。演员创作角色也是一个和角色磨合的过程，就像他不得不和他唯一能穿进的那双十厘米蓝色细高跟鞋磨合一样，这对他来说，无疑是一个困难。

最后的演出效果很成功，幽然的灯光下他向我们娓娓道来，舞台上的他就是那个渴望阴道的男孩，也是那个找到了出口的女人。

周亚楠希望2013年的《阴道独白》能更加本土化和校园化，她想试着关注一些热点事实，比如“绿茶婊”、“黑木耳”“剩女”等。在现有的男权社会话语体系下，“剩女”一词已经成为教育部2007年8月公布的171个汉语新词之一，但是这却提出了一个严肃的议题：女性已经达到了女性运动的诉求——显

著的职业成就，但大众媒介不允许女性忽略婚恋困境，又如何解放女性？曹晋老师和她的研究生也共同关注了这一议题并正在撰写论文引起讨论，吴筱燕也在采访中毫不掩饰了她对“剩女”这类新修辞的厌恶，“剩女剩女，是被谁剩下来？太恶毒了！”

除了话语体系中对女性的压迫，周亚楠还承认她自己去年出演的《我的阴道，我的村庄》一幕中南斯拉夫的故事的确离我们有些遥远，但是慰安妇的题材牵扯政治，太过敏感，而身边又很难遇到愿意说出自己遭受到强奸或者性暴力经历的人，“如果有人愿意说出来，我们一定为她创作一个这样的剧本。”

和校园里的《阴道独白》类似的，“海狸社”的剧本也进入了创作期，作为社会团体，她们必须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吴筱燕本来想写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的家庭暴力事件，但她又看到了Lens杂志上刊出《揭秘马三家女子劳教所》的文章，那里的女人被常年虐待，很多人终身致残。但这个话题不可避免要触及到劳教制度，所以最终写哪个，仍然不确定。不久之前她回到母校，和知和社现在的核心成员们见面并相谈甚欢，她眼中现在知和社的成员们，性别观念比自己当初进步太多了，“他们的思考在新的高度出发，聪明而且基础好，传达出去的东西他们很快能够接受，”吴筱燕这样感叹。在她看来，知和社站在复旦校园这个相对自由的平台上做着一些更远的尝试，海狸社则在力求唤起每个人对自己所处的社会位置的思考。



曹晋老师认为，中文版《阴道独白》为本土化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相当的成绩，使整个剧与本土女性感受密切相连；但是同时也有一些局限。她举例说：“恩斯勒《阴道独白》的写作语境首先就和中国情景有着天壤之别。20世纪90年代的美国女权主义的发展已经相当成熟，经过前期三次女权主义浪潮的洗礼，西方社会不论从思想意识层面，亦或是现实运动层面，都已经对女权主义所倡导的理念有所理解，这使得《阴道独白》透过直白、荒诞艺术形式想揭示的内在理念，较为容易被理解与接受；而中国的语境就更为复杂，这不仅使《阴道独白》本身争议众多，其实也影响了对此剧想要传达的深层理念的挖掘与理解。”

“一切变态者都是我们自己
 一切孤独者都是我们自己
 一切异教徒都是我们自己
 一切遇难者都是我们自己”

“只要你跟人呆在一块儿，就难免遇到人找理由歧视你。你不是变性人，你还可能是同性恋；你不是同性恋，你还可能是大龄未婚；

你结婚了，你还可能穷；你不穷，你还可能胖，你不胖，你还可能学历低……如果你看到一个歧视胖子穷人大龄未婚青年的人却激烈地反对歧视同性恋时，你当然要谨慎，他并不真的懂得什么叫做尊重。”

——《阴 DAO 多云》

无可否认的是，我们每一个人，无论是男是女，是女性主义者或男权至上者，全部都出自一个伟大的部位——阴道。

《阴道独白》不是一种说教，它是呈现；它不教你怎么自慰怎么口交，它告诉你，有无数人和你一样；它让你下一次想要自慰的时候不再羞耻，让你在高潮时不再屏住声息。当你遭受痛经的折磨，当你遭受性暴力的凌虐，你知道有千千万万女性和你并肩，那可以被说出来。

就像知和社社长说的：“当这一理念不再成为一个关注点，就说明它已经深入人心。”

我没有阴道， 但也可以将独白进行到底

文：小九

已是午夜零点四十九分，冷气吹得疹人，身边一片狼藉。刚刚结束的北京酷儿影展，让我疲惫不堪，而我现在已经在去往上海的火车上了，那个我最爱的城市，也是我与《阴道独白》初次相遇的城市。

那天，我的导演带着我去围观上海女爱《阴道独白》的排练。在一个小男生演完之后，导演小燕姐姐突然问我，是否可以尝试一下？拿到剧本才知道这是一个关于跨性别的故事，我说，可以试试。尽管当时试镜时我很难摆脱电台主播的职业感，但小燕姐姐却还是决定由我来出演这个角色，而那时候离正式演出只有一个星期的时间了！接下来的时间，我都是在忐忑当中度过，因为剧本得我自己重新创作。演出前一天的下午，我跟小燕姐在中山公园附近的一个咖啡馆里才把剧本最后敲定。直到上台之前，我都在背台词，但最终还是圆满的完成了演出！

这就是我与《阴道独白》的初遇，那时候我很少接触到这样的戏剧，作为一个Gay，虽然我与女生的关系都很不错，但说到阴道一词还是会有些许厌恶之情。直到演完，我发现我不再讨厌或者说惧怕那两个字。就好像那句台词：“阴道——我说出来了，阴道——我再说一次！”

之后由于各种原因我去到了广州，很偶然的机会，听到了宋素凤老师的《社会文化与多元性别》课程，从一节不落地听完每节课，到成为彩虹行动小组的核心成员，再到成为课程



助教……这让我对性别意识有了特别深刻的感悟，更多的也是对我自身的解读，原来很多时候并不是我们自己做错了什么，而是受到了社会不公平的待遇。

去年年底，宋老师要做属于我们自己的“阴道独白”——“将阴道独白到底”，从田野调查到深度访谈再到创作剧本，基本都是由剧组的同学共同完成，所有剧本全部都是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故事，冥冥之中我似乎能感受到一种力量，前所未有的力量！

这种力量并不是因为剧组的成立，而是从我第一次踏入中山大学逸夫楼的教室，就慢慢

积聚起来的！在朋友眼里，我很坚强很乐观，自我认同非常好，但其实我内心对于自己女性化的一面还是有很多的自卑，甚至还一度想过要改变自己，因为女性化很难被社会完全接受，同时也会受到男同志群体内部的歧视，以至于很难找到爱情。尽管这几年我已经慢慢淡忘了想要改变的想法，但仍然觉得自己“太女性化”是个问题。直到开始听宋老师的课程，直到开始接触女性主义，开始参与女权团体的培训与行动，我领悟到，唯一需要改变的是我对自己的认识，一个人要是连自己都不认同，别人又怎么可能认同你呢？你们不接受我，那我更应该活得好好的；你们不爱我，也没事，爱情本不是一件委曲求全的事情，按北方话说，上赶的不是买卖！真正爱一个人，就应该学会接受与包容。如果这辈子都找不到那个懂我的人，那我情愿孤芳自赏。

而当我演完这部全新的《将阴道独白到底》，我发觉，如果问题不被提出，问题永远就是问题，我也永远找不到那个懂我的人。不被认同并非一个个体问题，每个人都有自己与众不同的地方，而这些地方恰恰是最容易被社会不接受的地方，只有让社会更加包容，更加多元，才能让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能过得幸福！

本剧中的《别打我》是一组四人群戏，而我在当中饰演的一个因为女性化、因为想要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而遭受到家庭暴力的男生。故事素材剧本取自我自己的真实经历，非常戏剧化的就是在创作到演出的期间，刚好正处在被家人冷暴力的阶段！以至于在排练的过程中，用力过猛，很多时候都没有正常发挥。不过这次面对冷暴力，我并没有跟以往一样沉默、示弱或者激烈应对，而是尽量理性地表达



自己的观点与情绪，也许这也是《将阴道独白到底》带给我的改变。

剧中的最高潮，同时也可以说是我人生的一大超越，就是在压轴的《男人吐槽大会》一幕上，我跟我的小伙伴们带领全场观众集体叫床！宋老师说，这不仅是表演，更是一场行为艺术。如果放在以前，我都不敢跟自己的性对象以外的人表达我的性需求和性观念。上完老师的课程之后，我似乎解开了束缚，明白了自由表达，勇于表达，都是我们最基本的权利，而正是社会的性压抑以及对性的污名化，让我们的嘴巴都给闭上了！

我记得在与 Whiskey（剧中 T 的扮演者）演完我们四人的群戏之后，在黑暗的后台拥抱，眼泪呼之欲出。不仅是对于完成演出的如释重负，更多的是自我的一种解放。早前，我与她都是对于自己还有他人身体有很多疑惑的人。但是《将阴道独白到底》使我们说出了这种疑惑，某种程度上，也使我们走出了这种疑惑带来的困扰。

虽然我没有阴道，但我也可以将独白进行到底，将探索自我、捍卫自我以及社会平等进行到底！

别做异性恋中的女同志

——关于中山大学《将阴道独白到底》

原文：No Point To Be A Hetero-Lesbian
原文作者 \ 译者 \ 摄影：Phyllis

“是不是我彻底变成男人，就可以停止所有的痛苦？为什么我就不能做我自己？我受够了！”背对观众，Whiskey喊出了作为女同志心底里最深处的声音。

当这些台词的声音渐渐远去，一滴泪滑过了我的脸颊。作为观众，同时也是一个跟她一样的T，我的心在深深地颤动着。这一刻，我觉得自己就是角色里的她，我能感受到这个人的一切苦楚。

这是由中山大学性别教育论坛改编的《阴道独白》——《将阴道独白到底》话剧中的一幕。《阴道独白》本是美国女作家伊娃·恩斯（Eve Ensler）的作品，曾在1997年荣获奥比奖最佳剧本奖。据资料显示，该剧至今已被翻译成50种语言，在140个国家上演过。此次本土版的上演同时也是为了庆祝十年前中山大学在大陆首次将该名著搬上舞台。跟上次一样，本次演出引起了社会强烈的反响。

在这个父权主义为主导的社会，尤其是中国，越来越多对女性不平等的事件出现，使得中国的女权主义者们不得不付出更大的努力去应对这些问题。而这次，她们正是利用这个演出机会，把这种倡导力量发挥得淋漓尽致。

“这个T的角色并没有出现在2003年的版本，这次的版本比较多元化，”Whiskey说，“在性别多元的社会中，异性恋女性并不是性别暴力中的唯一受害者。”

据此次话剧演出的指导老师宋素凤说，女同志所面对的，是男权文化和异性恋霸权的双重作用和压迫，问题更为复杂。由于T作为女性和拉拉的双重角色及受到的双面压迫，她们逐渐变成了一组特殊的受害人群。这些不平等更多的是来自人们对她们的刻板印象，比如认为T就应该去充当一个作为男人的角色。然而，人们忘记了，抛开一切来说，Tomboy也还是女人。

宋说：“我既希望观众看到女性作为一个群体，所面临的一些共同处境，也希望观众看到这个群体里的内部差异。我们的目的是对整个性别文化（中国文化语境里的性别文化）做出反思。”这次演出的角色中揽括了异性恋女性，女同性恋，女双性恋甚至是跨性别（爱女人的后三者可以合称为“拉拉”），来诠释整个女性群体中的多元化。

毫无疑问，这次的版本更加本土化以及细致化。编剧敏锐地察觉到了，中国是少数几个女同志的“角色分工”如此明确的国家之一。比如说人们普遍认为T就应该像男人一样强大——至少是相对lesbian中另一称作P的角色要强大。

“我还清楚地记得女友嫌我性格不够man，还当着我的面数落过别的T‘又矮又胖胸又大’”——这样的台词，这部话剧，已经完美的表现出了，有些时候Tomboy必须成



为自己所不愿意变成的那个人，来满足女友同样对自己持有的刻板印象的无奈。

这大概可以说明为什么越来越多拉拉加入女权主义行列。武汉 Rainbow LGBT 工作组的负责人绵绵也以一名 T 的身份加入了此次探讨。

她认为在中国，人们的性别意识普遍都不够高，这一切的不平等都跟性别教育的缺乏有关。同时，她也坦白自己小时候曾希望成为男生，再以一个男生的身份去爱女生。她表示自己当时以为世界上只有男生可以去爱女生，异性恋是唯一的、标准的恋爱模式。

绵绵说：“而且我们从小所学到的、认为的，都是男生一定要比女生强大，这就是为什么人们普遍觉得 T 应该担当更多的责任，像男人一样，这样她们才算得上是所谓的‘好 T’。正如当男人做到了他们该做的事情，他们才是好男人一样。”

“加入了女权主义运动之后我就不再这么认为了，”她说，“但是这种氛围在我刚加入拉拉圈子的时候就已经存在了，一直延续至

今。这大概是因为拉拉们并不知道自己该以什么样的模式去和伴侣相处，导致效仿了异性恋的相处模式。”

至于教育体制中性别意识的问题，绵绵认为中国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事实上近年来这方面的情况已稍有好转。一些 P 已经意识到了女同志恋爱中并不应该把角色和责任分工得如此明确，因为如果这样她们将无异于一般的异性恋情侣。

女友组负责人牛肉（不能明确的定义自己，但偏于是 P）认为，T 不应该把她们自己当作是男人。她透露自己的伴侣曾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是这样子，每次她想帮对方干点什么，对方都只会拒绝。

“后来我习惯了，”她说，“但是她也会感到累。”牛肉坦言她们曾闹过分手。“那一刻我才知道自己是被惯坏了。我告诉她，大家都是女生，她其实并不用去承担更多的责任。后来她还蛮感动的，我们就和好了。”

其实穿得很“Man”，不过是种自我表达的方式，这并不代表行为举止上也必须要跟男性看齐。如果一个女同志只能喜欢很男性化的女生，那她也许甚至都还没能真正接受自己的性取向呢。《将阴道独白到底》的确给我们都上了一堂很深刻的课。

“我希望有一天女生们可以接受真实的我，我希望我可以不再受刻板印象的束缚。Lady 还是 Man，由我来定义。”托着蜡烛，Whiskey 念着这最后的台词走向舞台深处，结束了这场盛宴。而那充满希望而深沉的声音却还在我的脑海里久久不消地回荡……

《阴道独白》作为多元的平台 ——知和社、海狸社与《阴 DAO 多云》

文：小燕

【编者按】2013年11月，北京外国语大学“性别行动小组”为了宣传改编自《阴道独白》的话剧《阴道之道》，发布了一组17张照片，照片中的女生举着“我的阴道说：……”的不同宣言。这组照片不久在网络上引起了轩然大波，其中如“初夜是个P”、“我要，我想要”等宣言更是被一些媒体刻意片面渲染，招来无数谩骂。对此，《阴道之道》的参与者、北外的老师等都做出了回应，支持参与的学生。2013年12月2日，妇女传媒监测网络邀请从2003年开始，就在各地引进《阴道独白》戏剧，“让阴道说话”的先驱们，召开了“阴道大声说——作为性别教育的独立话剧之路研讨会”。本文整理自上海的吴筱燕在会议上的发言，经发言者授权发表。此次研讨会会议记录全文参见：<http://t.cn/8kc6eXz>

刚才听宋素凤老师讲了广州的《将阴道独白到底》，觉得挺有感触的。复旦大学知和社今年应该已经是11.0的版本，做了11年的《阴道独白》了。听到中山大学有很多老师在支持学生社团的运作，而我自己做的时候没有什么支持，突然觉得有点委屈了（笑）。其实复旦的知和社做这个事情，学生的主动性非常强，一直有一个延续性，一直到今天都在做这个事情，它对校园性别环境的改善起到非常大的作用。现在也有老师被带动起来做这件事情。我觉得这一点还是很骄傲的，学生自己在其中发挥了很大的能量。

说到剧本分析，我在想该讲什么，讲哪一年的剧比较好呢？在11年的历程中，有太多的经验分享，还有我们做过很多深度的采访，听过很多女性的故事，忽然之间有很多画面涌过来。我尽量试着把这个历程跟大家分享一下。

先讲一下知和社的情况。03年的时候，是中山大学最早在做《阴道独白》，同一年，复旦也有学生在筹备《阴道独白》的演出。当

时主要是有一批在复旦读书的外国留学生，是他们发起的，想要做这样一个演出，也联合了一些复旦本地的学生。那一年没演成也是因为SARS爆发。04年的时候，才第一次在复旦的校园里演出。那时候，我还没有参与，只是作为观众。不过有些朋友参与了这部剧，我也了解到他们做了什么事情。

我记得04年观看《阴道独白》的时候，



也感觉到这个剧有一些力量，但离我们的生活的确比较遥远。当时的剧本还是比较多的是照搬原著的本子，而且是用中大翻译的版本。当时还是觉得翻译剧本带来的直接的冲击力不足，有一点像一般话剧的形态，我当时也有参与其他话剧的创作。我们那个时候在想的事情，也就是后来一直都在实践的：怎么让外来的话剧，变成我们自己可以用的平台，能讲我们自己想要讲的故事，能让所有人的经验在其中得到阐述，也让看的人得到共鸣？从05年开始，复旦在做的事情，就是让《阴道独白》变成更本土化的平台。有很多新剧本的创作进入到05年的演出中。

知和社并不只是个剧社，而是一批学生想在学校做一个性别类的社团，发起人当中有很多自己是性少数学生。这当中的结合是很天然的，大家都找到彼此了，很认同对方的理念。当时就觉得说可以把两股力量拧到一起。知和社是一个学校认可的社团，比较容易跟学校争取场地和资源。05年在演《阴道独白》的时候，就依托知和社配套了一系列的活动，还在复旦做了“性别文化周”的活动，有一系列的讲座。后来知和社一直都做的事情，就是不断在学校里推广各种类型的跟性别议题有关的讲座、沙龙、活动，包括每年固定的《阴道独白》的演出，还有读书会。后来这个社团在学校里也是发挥了传播的作用。知和社成立不到2年的时间，社团招新的时候，就会有新生跑来，非常的激动，甚至说就是因为看到报纸上说，复旦有知和社这样的社团，才来报考复旦大学的。社团从05年到现在为止，每年都在做《阴道独白》，只有2010年因为世博会停过一年。

复旦《阴道独白》做的时间很久了，我一直觉得它的容量非常大，什么样的性别议题都可以在其中体现。早些年主要是我们学生参与者的经验在其中分享，就显得非常的校园化。这些年有一定的积累，现在的学生性别观念比我们高了好多，把触角伸得很远，更多形态的性别议题在这几年的《阴道独白》中都有尝试。因为每年都做，它的剧本一直都在更新。

如果有机会，希望能把复旦《阴道独白》的本子做一个汇总，跟大家分享。

不过有一个问题，刚开始也提到，我认为这个过程一直比较缺少老师的参与。学生本身的实践还是带有很多探索的局限性，这也是复旦知和社演出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我在06年从学校毕业，但毕业后也一直参与知和社的工作，也试着把演出往社会上带。因为它原本有非常多的学生元素，我们又想在社会上做另外一个，让它包容更多的社会议题。2010年，在上海做过一个汇总，把上海不同高校的人都融在一块，还包括社会组织，大家进行了汇演，是在咖啡馆里演的，场面相当的火爆。当时就觉得还是挺有必要的，因为一直做校园演出，时间长了会觉得麻木，会想这个事情究竟有没有必要每年都做。但当你到咖啡馆演，看到来的人，那个场面，还是觉得它应该要继续演下去。从2010年以后，我们就想过要做一些在社会上单独演出的尝试，于是就有了海狸社。

2012年，海狸社在上海做了一次比较大的演出，我们在社会上公开招募演员，希望将这些演员的背景、经验等等涉及到的内容都带到剧组中，让这个剧的内容更丰富。我们比较常用的工作坊方式，和各地很多《阴道独白》剧组的工作坊方式是一样的，就是大家坐在一起，彼此分享自己的经验，再把触角向外延伸，讨论最近比较热的性别议题，看我们能涉及到什么样的故事，写出什么样的剧本。最后的结果，就是海狸社的《阴dao多云》的公演。很多人都在问我们为什么要改名字，改名字的最初真的是因为没办法，就是因为我们要进正式的剧场，遇到一些麻烦，必须要改。

2012年的演出虽然进了剧场，我们也没有什么成本可以做这个事情，只是台上稍微有一些灯光的设计。分了三个章节，用颜色进行区分，就是用了白、红、黑三色。白的部分包括了短裙这样关于性骚扰的话题，还有痛经、



自慰，可能就是年轻女性比较关注的话题。黑色部分跟性暴力有关。红色部分是讲性愉悦的议题。

谈到《阴道独白》到底能做什么样的事情，有什么样的影响，对于我自己来说，参加了10年，我一直觉得参与《阴道独白》的个人很重要。她们分享出来的经验，她们自己在这个参与过程中收获到的东西，包括我自己在内，我一直觉得这件事对我影响很大，而且力量也很巨大。海狸社之后也做了“我可以骚，你不能扰”的地铁行动，对上海地铁宣称女性穿着太清凉容易招致性骚扰的事件进行抗议。参与过《阴道独白》的很多个人，都成为了行动者，成为了重要力量，对于我自己来说，这是非常重要的过程。

那天放《来自阴道》纪录片的时候，艾晓明老师说，要不断去思考为什么要演这个剧，为什么要看这个剧。我自己还想分享一点，我觉得把它作为一种性别教育也还是需要的。每一次进剧场演，演过太多次了，已经不下百场了。演多了真的会疲倦，敏感度会下降。但你看每个观众走进剧场，Ta还没有想过这个问题，Ta因此得到了不曾思考的思维方向，这就是推动我继续做这个事情的重要原因。

《阴道独白》的演出会凝聚两股力量，一个是在参与演出这个过程中的个人，剧组的成

员；还有就是在剧场中受到影响的观众。有些观众还会成为新的力量加入进来。这些力量可以起到什么作用，这一部分的工作以后还要继续，而且希望有更多人来做。性别压迫有很多具体的事件，我们涉及的还不够多。

像2012年的演出，我们讲了很多跟性少数有关的事情。但一旦性少数讲多了，其他跟妇女有关的压迫和暴力就又讲少了，总觉得这些都很重要，讲得不够。一个剧的容量好像很小，涵盖不了这么多的事情。我就觉得，每年应该有更多人来演，把这些事情让更多的人看到和听到。在我自己看来，即使过了这么多年，《阴道独白》还是很有必要继续往下做的。

我觉得现在演《阴道独白》的地方也还不够多。比如你让我讲一个农村妇女的事，我讲不明白，我觉得光靠深度访谈也不够。比如我去采访她，有很多冲击，但我常常怀疑，我不能代替她说话？《阴道独白》这个戏剧形式，其实可以作为一个工具，它很简单，很好操作，教起来也很容易，很多人都可以把它作为自己说话的平台，而且有很多的面向，可以让大家看见。我们一直希望有各个地方的人，把这个当成可以用的工具，来用这种演出的形式，说出自己的经验，展现更多的面向。

此外，现在有很多多媒体技术，有很多新媒体可以利用。我们可以借助很多媒体手段进行传播，传播面还可以更广一些。在北京、上海、广州有过很多成熟的演出，也可以录制下来在网上进行传播，让更多人看到，已经有这么多的人做了这些事情，这都是可以学习的资源。现在已经有一些录像和纪录片，我们还一直想做一个工具包，告诉大家怎么做这个事情。包括把演出的剧本和内容做成一个简单的指导手册，这样很多人都可以利用，在他们所在的社区再去做这个事情。不同地区感兴趣的人，如果想要做自己的《阴道独白》，也都可以来联系北京、上海、广州这些地方的有经验的剧组，让这个平台发挥更大的作用。

来自我内心里的阴道

文：范坡坡

2013年是我跟周遭流行进一步决裂的一年。“爸爸去哪儿了”我不关心，“好声音”没听见，《甄嬛传》一集没看，恒大夺冠跟我有啥关系？……唯一跟“流行”沾边的就是给阴道做了个纪录片《来自阴道》（全片可在视频网站“同志亦凡人”或Youtube免费观看/下载）。很可惜，因为篇幅的原因，这个片子只能够浮光掠影地扫描三地四个剧组的概况，但我其实想了挺多，所以写下来。

我第一次现场看《阴道独白》的演出是在2011年6月，复旦大学知和社的版本。那一场也是复旦多年的《阴道独白》演出史上最为爆满的一次，600个座位的礼堂涌进了将近1000人。现场效果很震撼，不仅仅因为戏剧本身，也因为参与演出的学生们的热情，他们的友谊与情感。联想到之前我遇到好几位做性别平等倡导的朋友都参与过这个剧，可以想象它对于这些个人的影响。这个戏剧项目用讲故事的方式，不说教但又很有力量地传播一些道理和认知，这跟我们做影像的初衷不谋而合。当时我就意识到，这是一个很好的纪录片题材，因为它本身从剧场走向社会，如果能够再由影像纪录，也许可以传播到更广的空间跟时间维度，这将是一个完整而有力的旅程。

我初步有想法参与纪录片是在2013年3月。当时跟上海海狸社两位成员见面，一开始的想法是只帮她们做制片，筹款。我觉得导演还是应该找一位生理女性——即有阴道的人来做。后来我们顺利地得到乐施会的资助，对方希望可以赶在2013年11月的“十六日行动”



时完成，这样刚好趁着《阴道独白》中国大陆首演十周年的时候放映。我也觉得这样意义非凡，但时间就非常紧迫，由于没有找到其他合适人选，我最终在小燕的鼓励之下临危受命担任了导演。

2013年10月份，我在广州去艾晓明老师家里吃饭，兼做采访。当说起《阴道独白》的社会影响的时候，她有点不以为然：“这只不过是一部戏剧，社会不可能仅仅因为一部戏剧而改变。”我感觉有点被“泼冷水”，相比大部分人对这部戏剧社会影响力的肯定，艾老师的看法让我有点惊讶，她说，“当我们借助一个角色的外衣的时候，我们比较安全的说出我们想说的话。当我们去掉这些角色的外衣的时

候，哪怕说出一点点都是无比困难的，甚至是令人畏惧的。”

就在大约两周之后，网络上发生的一件事，精确地印证了艾老师的那几句话。2013年11月初，北外女生为了宣传话剧《阴道之道》而拍的几张“我的阴道说”图片，引起了网络的轩然大波，一时成为热点。我很诧异于许多网友谩骂式的回应，对于这部已经在中国各地演出了十年的戏剧，怎么会那么多人不知道？我在演出现场拍摄的时候，总是收到很多正面的看法与答复，可是一旦到网络上，大家怎么了？这是因为参与者身份的不同，还是因为场景不同？到底在哪里人们说的才是真话？不得不敬佩艾老师在这个过程中敏锐的观察力，以及深刻的反思性。

拍摄过程中有一件很打动我的小事，我在北京的拍摄中招了一位导演助理，性别身份为异性恋男性。一整个下午的拍摄，他看了BCome小组《阴道之道》的排练过程。晚饭的时候，他忽然向我反思了自己与前女友相处过程中的大男子主义问题，他向BCome提出了想做志愿者的意愿，并且怎么都不肯收下作为助理的劳务费。这一切都是因为看到排练的戏剧中所讲的内容。虽然我们也常常怀疑与困惑，影像到底能否改变社会，有时甚至感到灰心丧气，但这一刻我还是感觉到了：改变总是从我们自己和我们的身边开始。

2013年11月底，我完成了这部关于戏剧《阴道独白》在中国本土化过程的短片《来自阴道》，开始带着它到各处放映交流。在放映交流的时候，我常常被问起“为什么要做这个片子”，我对自己的“生理性别”不是特别敏感，直到别人明示或者暗示我——“你是个男的！为什么要拍阴道？”

我的大脑不由得绕到更远的一个地方，六年前刚开始做同志纪录片的时候，我也理所当然地被这样提问“你为什么要做同性恋电影？”。当时我还是身份政治的拥趸，我总是



毫不犹豫地说：“因为我是一个同性恋，我为身份骄傲，我要为我的社群做些事情。”

然而后来这种说法越来越难以说服自己，一方面源于自己性别身份、身体探索的一些新发现；另一方面，我也对自己所“属于”的身份群体产生了很多的疑问。每次男同志的聚会，总会听到一些对女性不友善的表达，抑或对低收入阶层的偏见。这也往往存在于每个具有单一标签的群体中，哪怕仅就“LGBT”社群内，都泛滥着自相/相互歧视：拉拉酒吧里一个T说P都是双性恋，靠不住；一位盲人男同志去约炮，对方说“你一个瞎子还出来419？”；一个跨性别说你们这些gay都太娘了，我搞的那些直男，纯爷们……性别身份与种族、阶级、城乡、残障种种身份的交叠，错综复杂。如果仅仅为自己的身份发声，结果往往是一个更具有压迫性的行为。

因此我变成一个对标签特别无所谓的人，我可能是一个男同志，也可能是一个不想对自己身体做任何改变的跨性别，可能是一个还未跟生理女性发生插入式性交的双性恋，可能是一个做过轻口味SM未来会尝试更多的女王……但我也可能什么都不是。我也不对别人的性别、性取向做预设。

可是我又离我的身份很近，在某些时候，我不得不给自己贴上标签：当中国人被冠以恶名、当我因种族被侮辱的时候，我是一个中国人；当性取向给人带来不公平待遇的时候，我愿意是一个同性恋；当农民工被污名，少数民

族文化被忽略，我愿意是他们中的一员……当女人遭到排挤、暴力、骚扰，我就是女人！没错，我的阴道长在心里。

可是我仍旧在思考，为什么最终来完成这个影片的人是我，而不是一个“有阴道”的导演。这不一定与性别相关，但你可以想象，一位“有阴道”的导演在很少资金的情况下，扛起沉重的器材走南闯北是多么具有挑战。或许她有时要顶着经痛采访；拍摄到很晚，回家的路上却遇到不怀好意的尾随者；如果她有了孩子，那么在剪辑的时候可能经常被婴儿的啼哭打断……如果她最后拖稿，甚或放弃了，别人可能因为她的性别而说：女导演就是不够努力！

回溯到 2000 年左右，当时的几部同志纪录片，大部分都是由（自我认同身份为）男同性恋的导演拍摄的。他们的好奇心和行动力，同时又有相应的资源和优势去做。这些资源或多或少与他们的性别身份有关系。直到近几年，才有越来越多本身是性少数身份的人参与。但毕竟“专业导演”的拍摄，还带着某种精英意识，赋权还不够充分。后来渐渐随着技术和理念更新，才有社区影像的概念，普通的 LGBT 也可以拍摄自己的作品。

我期待未来的影像，更加去中心化，去精英化。让优势，特别是生理的优势不再是创作的必要条件。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听到更多来自阴道的声音，来自残障者的声音，来自无产者的声音，来自少数族群的声音。

说阴道，怎么说

文：Stephanie

【编者按】到2013年，女性主义话剧《阴道独白》进入中国已经十年，在这个过程中，《阴道独白》变得更加本土化、更加多元，比如加入了计划生育的议题、性少数的议题，大量原创剧本也从分享生命故事的“戏剧工作坊”中产生。甚至有人说，相比之下，原版的《阴道独白》“太直了”，不够精彩（参看《酷拉时报》今年发布的一系列关于“阴道独白在中国”的专题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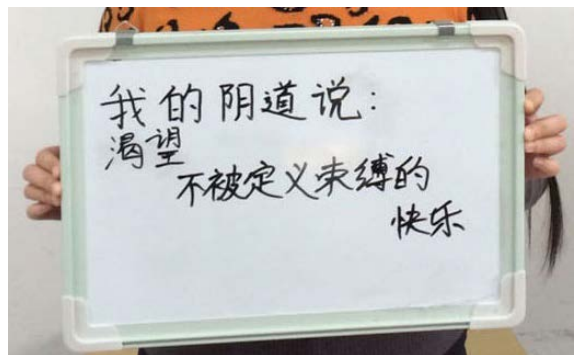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北京外国语大学的一些学生为宣传《阴道之道》而进行了“我的阴道说”活动，虽然遭到很多误读和偏见，但也激起了不少回应，更使这部话剧以及“阴道”的话语，受到了一般大众的关注。在消除性别暴力16日行动（11.25-12.10）期间，各种脱胎于《阴道独白》的话剧也继续在中国各地上演着，比如北京BCome小组的《阴道之道》，广州的《将阴道独白到底》……不过，正像艾晓明老师在“阴道大声说——作为性别教育的独立话剧之路研讨会”上的发言所指出的，《阴道独白》并不能涵盖所有的经验，它在大获成功的同时，也引起了许多争议（会议记录全文，参见妇女传媒监测网络微博“女权之声”：<http://t.cn/8kc6eXz>）。

“我的阴道说”引起的争议，似乎说明关于“阴道”说得还不够多；但是，不同版本的话剧和更多的讨论，也在反思：说阴道，怎么说？希望这一篇文章能引起大家的更多思考。

十一月的时候，我在南非开一个关于性与性别研究的会议。这是一个社会语言学的学术会议，研究方法与我所做的社会学和人类学的研究方法非常不同。于是，在介绍自己的研究之余，我最大的兴趣就是听其他人如何用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做不同课题。正如我们所想象的，语言学是关于话语（discourse）的研究，话语分析和对话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and conversation analysis）是比较常用的方法。某一种“话语”的出现和流行等等，背后都有一个机制，关键在于找出这种机制是如何产生、成形，并具备持续的影响力的。

会议上，一个研究生报告她关于南非地区草药广告的研究时，她首先提到在这些草药广

告里面关于男性阴茎的部分，“增大”、“持久”等描述出现的次数等等，接着，她转而说了一句话：“我们看完了阴茎的广告，那么现在来看看关于阴道的广告。”接下去她就这些广告的内容进行对于男女性别气质的女性主义分析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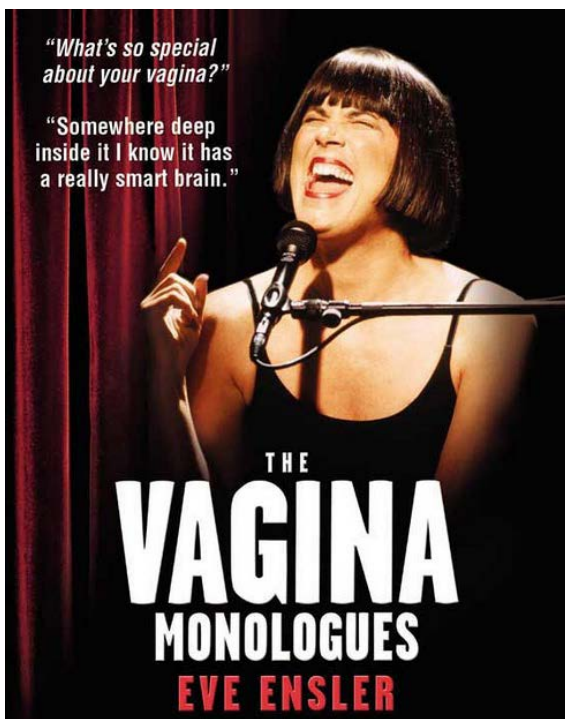
其实最让我吃惊的是她那句，“我们看完阴茎的广告，那么现在就来看看关于阴道的广告”。那么的自然，几乎不假思索，仿佛有某种完美不可击懈的逻辑。现场有些人笑了，但我不知道是不是也有人像我一样，感受到空气中一种“有什么东西不对劲”的缺失感。阴茎，阴道。从草药广告的内容本身来看，阴茎和阴道是主角，就此进行话语分析非常合理。但作为一个研究者，这句话缺少了话语研究本身需要首先质疑的逻辑。阴茎的对应物就“理所当然”地是阴道吗？这种逻辑显然是站在“阴茎”（而且是异性恋的阴茎）的立场上：对应物是接纳其插入之物。最少在我看来，她应该加上一句“由于草药广告存在的异性恋中心主义或者阳具中心主义”之类的语境铺陈。而这个研究恰恰就是重复了这个异性恋中心主义的逻辑。

我曾经接受青年性教育培训师的培训时，学习到与“阴茎”对应的女性生理器官是“阴蒂”，而不是“阴道”。阴蒂就是缩短版的阴茎，所执行的生理功能是一致的，就是感受性快感。医生区分男性/女性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阴茎/阴蒂的长度。实际上人体生理差异并非像阴茎/阴道这般截然分明，正如阴茎/阴蒂的长度存在一个暧昧变化的空间，很多的间性人/阴阳人就是在这两种暧昧不明的界限之中。《阴道独白》原剧在北美盛行之后，遭到的一个质疑就是北美间性人协会发出的。原剧中通过对阴道的肯定、将阴道作为女性身体及主动性的体现，从而使每次在场的观众在演出的空间中连结起来，通过一种姐妹情谊（sisterhood）达到感情的共鸣。但对于间性人来说，这部剧是对他们的一种创伤。在“致《阴道独白》参与者的一封公开信”中，北美间性人协会成员 Emi Koyama 写到，“很多我们（阴阳人）和我们的朋友从剧场出来，走在人潮中，听着女人们互相告诉对方她们感到多么有力量，但我们感到难过、受伤、愤怒，甚至流泪。我们觉得自己不存在，剧中描述了在别的大陆发生着的生殖器切割（编注：非洲一些地区的女性割礼，女性自幼被切去阴蒂、

缝合阴道），好像我们在这里并没有遭受到一样！（编注：指间性人常常自幼被强制选择了性别，例如被认为是“阴蒂过长的女性”而遭到“阉割”。）”

在《阴道独白》原剧的表达中，阴道在一定程度上被物质化、自然化，这是一种强制性异性恋的话语，将阴道定义为“天生的”、前于话语的性别。简单来说，《阴道独白》原剧的中心就是“作为一个女人，我们应该为我们的阴道感到骄傲，我们要叙述它的故事，并且捍卫它的尊严”。但是“女人”，这个已经被假定的词语/性别，将阴道和身份连结在一起，不管这个阴道是真实的还是想象的，女人等于阴道。引用一句 Kim Hall 对于阴道独白和阴阳人运动的反思，“我难以想象的是，当‘真正的女人’这样的概念遭到跨性别、变性人甚至阴阳人的生命体验和运动的挑战的时候，‘阴道’还能作为女权主义赋权的手段被盛赞吗？”

在西方解剖学中的“阴道”这个词语，从来不仅是个解剖学术语，它是政治的，它是关于身份的，也是话语的，它虽然欢迎生命体验



的差异和变化，欢迎不同身份的女性讲述关于阴道的事情，但在某种程度上，“阴道”本身就是一个异性恋父权制的社会的产物，因此使用它作为女人身体的隐喻的时候，更应该小心。

回到刚才提到的阴蒂 / 阴道，美国女性主义妇女健康中心（Feminist Women's Health Center）在 1981 年就重新想象了以“阴蒂”作为女人身体的象征，通过对阴道的去中心化挑战阴蒂在父权社会的不重要地位。但这并不只是在用阴蒂取代阴道的主流位置，重复霸权逻辑，而是用这种重新的想象，打开对自然化女性的解剖学定义的讨论和挑战，对于女性主义解剖学来说，这是开始而不是结束。何式凝和曾家达在对香港女人性体验的研究中发现，香港女人并不善于使用西方术语的“阴蒂”或者“阴道”来命名自己的性快感和愉悦，她们的性体验也不仅仅限于生殖器的快感，想象、触摸和亲吻等都能够带给她们性愉悦。因此他们提出，想象女性的性体验，应该超越阴蒂 / 阴道的命名和管制。使用解剖学术语的同时，不仅仅是说出这种快感，更是一种知识的生产，用西方殖民话语来命名和建构 Ta 者生命体验的过程。

正如本文标题提出的问题，怎么说阴道？

为什么是阴道？阴道的事情是关于谁的事情，关于什么事情？当我们的生命故事被各种不同的阴道诉说的时候，我们关于身体的想象同时也留在了这些阴道里面，停留在阴道话语和阴道运动里面。而我担心的，和希望在这里反思的是，在阴道被不停诉说，乃至发展成为一个话语体系的时候，成为女性主义的里程碑和象征的时候，阴道这个概念本身却是那么不堪一击。仅仅使用这个词语，就已经象征着某种程度的边缘化，边缘化了那些生命体验无法用阴道概括，或者和阴道 / 阴茎这样“正常化”的性器官无法联系的生命，又或者，不希望被阴道 / 阴茎所联系的个体。

女性主义的发展是基于对社会建构女性生命体验的批判和认知之上的，要识别对于女性的压迫、暴力，首先需要命名这种压迫和暴力。而女性主义者要小心的是，伴随这种命名本身而来的性别歧视和隔离。再引用 Kim Hall 文中的一句话：“女性的身体和‘女人’，在某种程度上是真实的，即它们是权力被实现在一个性别歧视的、种族歧视的、阶级歧视的、身心障歧视和异性恋中心主义的社会里的真实效应。”阴道独白是女权主义不断去反思和挑战的开始，从阴道独白出发，我们还有很多可以去想，去做，和去改变。

【婚姻／家庭】

我在北京举行的反传统三人婚礼

原文：何小培

翻译：Yip

1990年代，同志运动在中国开始发展起来[注]。我也是其中一员，负责组织一些活动。1997年，我跟几个朋友一起在北京创建了第一个BB机同志热线。之所以用BB机而不是固定电话，是因为BB机是移动的，可以躲过警察的骚扰。好几个志愿者轮流回拨BB机里来自全中国的电话。

[注]在中国，“同志”这个词原本是共产主义的术语，表示“志同道合的伙伴”(comrade)，但现在也用于泛指女/男同性恋/双性恋以及酷儿。

当时热线志愿者们每周组织一次培训。我们一起商定主题，每次由不同的人员负责主持。大家就同性恋相关话题自由发表意见和想法。我们并没有邀请外部的“专家”，相反，我们每个人都是自己关注的问题的专家。我们在一起分享热线志愿工作的开心事和遇到的困难，也会讨论一些其他问题，包括安全性行为、同志身份认同、“出柜”（公开性取向）、拉拉的性爱、如何面对歧视等等。

记得有次讨论时，有几个男同说，他们在婚姻方面承受很大的社会压力。他们问是否女同也遭遇一样的困境，有没有人会考虑与男同假结婚（形婚）。于是，有人就建议应该组织男同女同形婚，共同承担压力；另外一些人却认为，形婚只是向社会压力和传统观念妥协。在当时，已经有几对形婚成功的例子，而后，专门为形婚牵线搭桥的组织也应运而生。但是关于同性恋究竟要不要结婚、跟谁结婚这些问

题，仍然在同志社群内充满争议。

2003年，我开始在中国为国际艾滋联盟（International HIV / AIDS Alliance）工作。联盟组织的目的之一就是跟同志运动合作，在男同中普及艾滋病知识。我们给几个男同活动家开展艾滋病意识培训，并支持他们向各自的社群普及艾滋病知识。

在培训过程中，我了解到有些男同活动家对于一夜情、随意的性行为、异装、双性恋、男同与女性结婚等行为持有否定态度。虽然很多人自己都曾有过类似经历，但是有些人仍觉得这种经历是羞耻的，不愿在群体讨论中公开这些事情。比如，有个活动家说：“我可从没去过火车站那块儿（寻一夜情者聚集地），只是有时候碰巧路过搭个讪……”但在随后的私下交谈中，他承认自己热衷于一夜情。

有些培训参与者认为一对一的伴侣关系可以预防HIV病毒/艾滋病，所以就要在同志圈里提倡一对一的关系模式。事实上，已经有同志组织和预防艾滋项目在积极鼓励同志寻找长期固定伴侣。培训期间，男同跟女性婚姻的议题也备受争议，有观点认为，跟女性结婚要不是在欺骗女性，要不就是屈服于社会规则的表现；但另外也有观点觉得婚姻形式多样，男同跟女性的婚姻不见得一定不如异性婚姻幸福。人们还对歧视非一对一关系的现象发表了各自的观点。

跟其他许多文化和社会一样，在中国，婚

姻几乎是强制性的。婚姻制度不仅只保障了异性恋的一对一关系的合法性，并且还规范了欲望和乐趣。中国社会中，很多人结婚，包括男同跟女性（无论是直女还是女同）结婚，都既是为了方便、出于社会的压力，也有要享受婚姻乐趣或是出于自我的选择的因素。所以，一方面，传统的婚姻是一个压迫性的体制，无论是同志还是“直人”，所有人都在受其所累；但另一方面，婚姻也可能是愉悦、情爱、幸福结合的伊甸园。

异性婚姻不能磨灭同性或是双性间的情爱欲望，而这些情欲都并非必须是一对一的。那些结了婚的人，无论是异性恋，或是同/双性恋，都有人要为了（跟配偶以外其他人）的性生活跟自己的伴侣协商，或明或暗，有时甚至欺骗。但是，婚姻制度就是这种社会文化的一部分，这种文化反对非异性恋的关系和非一对一的单配偶关系。所以，跟女性结婚的男同经常会受到同志社群的批判，说他们不够“同志”；或受到卫生部门的批判，说他们传播艾滋病，危害社会。我知道有几个同运活动家，他们维持着自己异性婚姻，同时又羞于谈论此事，也不愿意参与有关双性恋的讨论。

当然，由于性别的不平等和性的社会性别建构，比起妻子来，丈夫更有可能会有多个性伴侣。女性更倾向于“忠诚”，并更容易从“不忠诚”的男性伴侣那里感染性病，而不是相反。但是，这只是性别不平等所产生的后果，而不是非一对一的伴侣关系所造成的。所以，我们需要的是同时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认可多元的亲密关系（无论是异性恋、同性恋、双性恋还是不确定的/混合的情欲），而不是鼓吹一对一的、单一性别的亲密关系。[注]

[注]“单一性别的亲密关系”或说单性恋，表示只被同一种性别吸引。比如：异性恋和同性恋就是单性恋，而双性恋不是。

经过跟其他几个同志活动家的讨论，我准

备组织一场假婚礼，来引发对于这些议题更加深层的思考。我同时向两个人求婚了，一个是一名男同志，我的老朋友；另一个是我刚认识不久的女同志。于是这场婚姻中将包括3个人：一个男同和两个女同。我们3个将会举办一场婚礼。他们俩很高兴地答应了。

这个想法是为了挑战标准化的婚姻模式：一对一、单性恋的婚姻。我们的结婚庆典是为了宣称双性恋不是罪；我们接受同性、异性、双性间的情欲和性行为，我们也庆祝那些甚至不完全属于任何类别的多元性取向。我们的婚礼也是想呼吁社会对于同性恋、非一对一关系和其他不符合“标准”的亲密关系的认知。两女一男的婚姻挑战了传统的婚姻体制，也是跟这种模式开了个玩笑。

婚礼上，我们还邀请了三位“父母”：我的“父亲”由一位女同志担任；我的新郎和新娘的两位“母亲”分别由两位男同志担任。婚礼一共迎来了60多名来宾，包括一些参加我们培训的学员、一些同志活动家和艾滋活动家、研究性别和婚姻的学者、还有几个我在非政府组织（NGO）的私人朋友。我们想让这场结婚庆典成为探讨、理解和沟通性别关系、情欲和性需求的平台。我们也想利用婚姻制度的形式，来庆祝不同性取向的亲密关系，使之合法化。

在婚礼那天，我精心打扮，盛装出席！婚



我的“父亲”：迫不及待嫁“女儿”



我的婚纱

婚纱是向一个扮装秀小组借来的，他们每晚都在成都一家男同志酒吧表演。借来时婚纱还没有洗干净，虽然外表看起来雪白光鲜，但衬里又脏又黑，有很多污迹。在穿这件婚纱时，我想到它跟大多数婚姻多像啊——外表光鲜，内里却肮脏、破旧、廉价。我还戴了一顶大帽子，跟婚纱一样的面料，上面饰有很多小花和长钉，看起来真的太爆笑了！我用了许多发卡才把帽子固定在我的短发上，很痛、很不牢固，正像很多婚姻一样。

豆豆，一个成都扮装秀明星，是我们婚礼的司仪。他的头发上装饰了直立的羽毛，像飞翔的翅膀，身着一袭黑色长裙，外披时髦外套，领口、袖口、衣边还是皮草制的。他美艳异常，我的妆就是他帮忙化的，他让我看起来也很像扮装秀女王：大黑眼影，亮红的嘴唇，又白又粉的脸蛋儿。

我准备了三个颜色大小不一的塑料拉环作为我们三个的结婚戒指。我把它们和几个避孕套、润滑剂一起装在一个透明塑料袋里，袋子是在家里厕所找到的。我离开家前，还瞥见屋子角落里丢着一束廉价的塑料花，落满灰尘。我一把抓起这束花，擦都没擦就带去了婚礼。

我们的“父母”也非常闪亮。我的“父亲”是我的一个女同好朋友，她穿着皮裤和紧身的黑色皮夹克。她还带来了皮鞭，在婚礼中不停

地抽打我，让我无比兴奋。

我的其中一个“丈母娘”是一个男同志社群内的活动组织者。他骂我是个“荡妇”，并说婚礼应该停止。另外一个“丈母娘”是从南京来的男同酒吧老板，他一刻不停地讲黄色笑话，引得来宾发出阵阵欢笑声。

婚礼在北京一家同志餐厅举办。餐厅供应中式家常菜。来宾们围坐在桌子边。我们三个主角——两个新娘和一个新郎，面向来宾站着，我们的“父母”则站在我们前面。来宾们十分热情，讨论是非常诚恳的，大家向新郎、新娘、“父母”、司仪提出了很多问题，彼此之间也相互探讨，话题包括婚姻，SM，性别，同性恋，艾滋病预防等等。

我从未料想到艾滋病培训可以如此有趣并富有创意。虽然婚礼是假的，我们之间的婚姻确是真心真意的。Jose Abad 给我们设计了一张结婚证书，所有见证我们婚礼的人们都在这张结婚证书上签了名字。Jose 是一名艺术家，同时也是中国积极艺术项目（Positive Art Project）的创始人，这个项目的旨在用艺术作品和画作表达 HIV 病毒携带者的经历和感受。

婚礼过后，我跟我的“丈夫”保持了密切的联系，继续讨论有关性的话题。两年后我们甚至还一起度了个“蜜月”——去中国西北部一个全国性的同志会议上发表演讲。我“丈



在婚礼上踊跃举手提问

夫”的“母亲”跟我成为了好朋友，常受邀来参加我在北京组织的聚会，最近还会来德里探望我。婚礼后，我的“妻子”和“丈夫”都没有跟我回过家过夜，虽然我的“妻子”一直打电话给我，催我真正“成婚”（发生性关系）。然而，因为我在HIV / 艾滋病联盟工作，她怀疑我是否是HIV 抗体阳性。我并没有告诉她我究竟是阴性还是阳性，而是教她更为安全的性爱方式。她不满意我的回复，便跟我失去了联络。我的“父亲”曾有一次特别的深夜造访，那天夜里我们深入讨论了S / M的细节，可惜这场讨论尚未转变为实际行动。我跟婚礼上的来宾也时有往来，其中很多人已经成为活跃的同性恋 / 双性恋活动家，建立了自己的组织。一夜情在他们看来已经不再如此具有争议，但已婚男同的议题尚处在不予讨论的沉默状态。而我，我结婚结上了瘾。在北京的婚礼以后，我又结了一次婚，还正在想着下一次会跟谁结婚。现在，我在北京创立了粉色空间性文化发展中心，在这里，我将继续我的使命，挑战传统的婚姻模式。



"父亲"拿着结婚证书，有我们三个的照片和许多人的签名

以母爱之名？ ——评《彩虹伴我心》

文：郭玉洁

最近这十年来中国最好的变化之一，我愿意说，是同志运动的发展。活泼，迅猛，变化迭生。这其中，范坡坡是和运动一起成长起来的酷儿导演。他拍摄了《新前门大街》、《柜族》、《舞娘》、《彩虹伴我心》等同志议题的纪录片，同时，也是中国酷儿独立影像小组、北京酷儿影展的重要组织者。

曾听人评论说：“中国同运怎么就是在放电影啊？”早期受限於政治环境，很多同志活动不能做，聚集无名，“看电影”这一相对安全又有话可谈的文化行为，就被运用起来。（即使如此，北京同性恋电影节也屡屡被禁。）大家坐在一起，看和同志相关的电影，观看后一起讨论，成为重要的发动和组织形式。

值得一提的是在各城市跋涉巡回的中国酷儿影展，范坡坡曾是主要的策划和协调人之一，我也曾与坡坡同行，参与若干场。在大江南北各城市“看电影”、讨论电影及电影以外的议题，和各地组织建立联系，让我想到了毛泽东所说：“长征是宣言书，是宣传队，是播种机。”

影像从运动而生，又推进运动，二者交相作用。而坡坡在这一发展过程中，一直是运动的“内部人”。这样的内部人角色，对于他掌握各种拍摄题材、接近受访人、获得TA们的信任、甚至导演观点的形成，毫无疑问是非常重要的。

《彩虹伴我心》就是这样生成的一部电影。影片讲述了六位妈妈和同志孩子的故事，温馨感人。制作方是四家重要的同志组织，排在第一位的是片中多次提到的同性恋亲友会——同性恋及亲友们组成的团体，影片中的大部份妈妈，在（或曾在）同性恋亲友会担任义工。而监制阿强，更是同性恋亲友会的负责人。（28分钟网络版观看地址：http://v.youku.com/v_show/id_XNDQ2ODM2MDAw.html）

和原生家庭的关系，是华人同志最重要的议题之一。以“爱”、“孝顺”为名的道德控制和情感控制，即使在今天，仍难以想象地严重。到了一定年龄，就要结婚生子，符合父母（传统）的期待（让父母有面子，让父母抱孙子），这是众多男女同志的噩梦，很多人就因此进入了与异性的婚姻（包括男女同志的协议婚姻）。

2008年，同性恋亲友会成立，发起人是一名称做吴幼坚的男同志妈妈[编者注]，她是中国第一位在媒体上公开支持同性恋儿子的母亲，她能言善舞、热情拥抱同志的形象已经为许多人所知。2012年，吴妈妈离开同性恋亲友会，以个人名义继续工作。而同性恋亲友会迅速发展，在各地“吸纳”寻找愿意出来活动的妈妈（及少数父亲），在不同城市举办“恳谈会”，所到之处，都有父母与孩子痛哭流涕。

[编者注]吴妈妈是首任会长，不过不是唯一的发起人。



这一议题、这些活动回应了中国同志最痛之处，与“反歧视”、“反恐同”等来自西方的议题不同，这切近本土经验，感召力很强。同时，“亲情”也容易打动中国公众。“恳谈会”、同志妈妈们被媒体大量报道。因此，同性恋亲友会同时在社区内外获得了巨大成功，对于提高同志议题的能见度，消除公众对同志的恐惧歧视，成就不可磨灭。2012年，《彩虹伴我心》就是在这样的脉络下拍摄完成。[编注]

[编注]《彩虹伴我心》从2011年起拍，2012年初完成，当时同性恋亲友会的许多父母刚刚开始“站出来”，此后，如文章上一段所述，亲友会迅速发展。

但是，这一议题和组织方式也引起了很大的争议：尽管立场是“支持同志”，尽管是“同性恋亲友会”，但事实上出来讲话的，绝大多数是母亲（如同本片的英文名MAMA RAINBOW），而且，不同于影片中所展现的（片中有两位拉子），绝大多数是男同志的母亲[编注]。对于这一点，同性恋亲友会的组织者曾解释说，妈妈更愿意为孩子付出，同时，妈妈

的形象也更为公众接受。

[编注]此处作者记忆有误，片中主要拍摄对象只有两位拉子，但拉拉的母亲和男同志的母亲同样是三名。六位妈妈中，三位男同母亲和一位拉拉母亲加入了亲友会。

妈妈们出来做活动，是为了一个朴素的动机：你们不能批评我的孩子，我的孩子是同性恋，因此你们也不能批评同性恋。这样的母爱力量固然伟大，但是对于撼动性/别秩序、家庭结构，建立自由平等的关系，却没有太大的帮助。

妈妈们对于“同志孩儿”们都有很多期待，比如“出柜”、“阳光健康”、“良好的自我认同”、“不要乱搞”（一对一的稳定关系），“同性婚姻可以解决所有问题”，等等。这些在同运中很有争议的题目，同性恋亲友会的妈妈们口径统一，异常笃定。同时，尽管妈妈们同为女性，却对女性在社会、在同志运动中的处境没有意识。无论在活动中，还是在影片中，我也看不到：妈妈们，除了是同性恋的妈妈，

作为每一个个别的女性，她们都经历了什么？她们何以是现在这样？她们的家庭结构是怎样的？缺席的父亲们，是什么样的？

因此，如果说对坡坡有所苛求，就是影片展现了如此正面、温情的亲子关系，却没有展现出背后的复杂问题——这些问题在最近一两年内，正在变得越来越明显。超越于此的，可能还是一个根本的追问：同志运动的目的到底是什么？是自身被扶正、端坐于厅堂之上吗？

我一直认为，同志运动有可能贡献给中国社会一个珍贵的礼物：继“五四”之后再一次的家庭变革。同样是从“恋爱自由”开始，离开家庭，探寻独立、自由、平等。中国社会的阶层秩序正是从家庭伦理开始，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服从、控制，都自家庭始，那么叛逆、破坏，也必须从这里发生。但是回归主流的意愿是如此强大，足以一一收编各个叛逆的力量。在家庭、“母爱”这些化骨无形的名词之下，异端的同志儿女们如何自处，如何共处，是我们必须要问自己的。

酷儿过年，年关难过

文：金晔路

原载于香港《明报》“星期日生活”2014年1月19日“我城。我性”专栏，经作者授权转载

刚从东京旅游回来，认识了一些当地的酷儿（非主流性／别认同人士）朋友，有年近六十外表阳刚的新宿二丁目女同志酒吧老板，有热心同志社群建设的涩谷咖啡店店主，有年轻的跨性别男性，有从事教育的女同志朋友。话题一开，聊起身为酷儿的故事，总离不开结婚。尤其女同志，大部分都多少受过被催婚的压力。女性的青春被塑造成有限期的物资，过了有效期，就是没人要的货物。所以，女性的结婚压力来得特别早、特别强、特别不容易招架。我在大陆的女同志朋友，几乎每个人都有辛酸无奈的被逼婚经历，家人亲戚长辈软硬兼施，从当事人二十出头开始发功，一直继续到被认为是有效期已过的年龄。

异性恋舞台

结婚，似乎是东亚酷儿们的共同难题。结婚，对她／他们来说，就是服从孝道，就是不忠于自己；或者，更是牺牲自己本来的酷儿亲密关系和家庭，来成就社会认同的异性恋亲密关系和家庭。

年关难过，对于性／别酷儿来说，是不一样的难“过”。在这个以异性恋家庭、家族为中心的喜庆节日，性／别酷儿的年关是被要求扮“直”，或通过成为一个“直人”，欢乐地扮演异性恋爱情故事中的男女角色。未婚的在等待结婚（不存在永远的单身），单身的在等待那个（单数的）真命天子／公主的出现，已婚的期待着孩子的来临，使家庭更“完满”。

在这种强势的注重集体可复制性的恋爱家庭论述中，不容许创意和个人差异。在这种节日场景中，也不太有机会让另类的快乐家庭和个体现身。如果你是一个幸福的单身者，如果你完满的和同性伴侣和她的小孩一起生活，如果你乐于周旋在不同的亲密伴侣中，在过年的家族舞台，你很难找到一个舞台的角落，让你诚实地展示快乐，更不要说得到祝福。

电视正在播放日剧《不结婚的女人》，日本著名的不结婚的女艺人天海祐希是主角之一。剧里面的社会学教授，每次出现都会说明日本社会的一些婚姻现状。男女都趋向晚婚晚育或不婚不育，独身的人越来越多。尤其女性，结婚的动因越来越少，首先经济动因对不少都会中的事业女性来说，已经不存在。缺乏源于生存的结婚动因，可以理解很多女性都不会放弃自由和个人发展的机会，让自己掉进婚姻的泥沼，掉进那个社会预设的异性恋婚姻家庭女性性别角色；除了上班，还要当全职无酬的家庭照顾者，还要（暗中）小心维护男强女弱的夫妇性别秩序。这种传统婚姻文化剧本，如果没有浪漫化童话式的婚姻推销包装，很难在现代的社会再有市场。天海祐希演活了剧中那个事业有成、对结婚不再存有憧憬的独立女性角色；在现实生活中，她也得而再的公开表达自己的单身生活很幸福。当一个女性需要不断的向别人强调自己单身很幸福，可见那个社会是多么的贫乏，多么的盲目追求单调的、可复制的“幸福”。

钱钟书的《围城》，把异性恋婚姻比喻为围城，外面的人死命的想进去，里面的人不知道多想离城而去，但却从来没有人敢拆掉这座围城。

成人和成家

香港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确立，比很多人想象的出现得更晚。在1971年，香港才确立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编注]。而一夫一妻也只不过是法律上唯一认同的亲密关系，在法律以外，民间的亲密关系和家庭形式从来都是多元的，不限于法律认可的方式和范围。香港的邻居台湾，民间、学界、议会当下正在火热的辩论多元成家，或不成家。由台湾民间发起的“多元成家”修正草案，包括“婚姻平权”、“伴侣制度”、“家属制度”，把婚姻的权利延伸到一男一女以外的结合，让多元性/别者可以平等地享有结婚的自由，也让家庭的组合由个人来决定，把家人的定义扩展到性结合以外的成员关系。这个草案是一次对亲密关系和家庭方式的重要改革，对“成家”的概念的一次更新。其中同性婚姻的部份惹来最多的抨击和争议，反对的主要是维护一夫一妻婚姻家庭制度的团体。在同志社群和学术界，也有对婚姻制度持批判立场的辩者，她/他们不认同同性婚姻的争取可以为社会带来基本的改变，反而认为如果把运动的目标和个人的向往定格在婚

姻平权，可能是同志运动的一个倒退。质疑同性婚姻的同志/酷儿运动者和学者，打出“不成家”的旗号，直捣婚姻围城的迷思，请问什么是“家”，什么是“人”？

[编注]：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成立后废除纳妾，但香港作为殖民地，保留《大清律例》，直到1971年才完全废除纳妾制度。

结婚在香港的意义离不开成家和成人，结婚等于“成家立室”，是一个新的家庭空间的建立，也是一个成人的仪式。婚宴里出现的“xx联婚”字样，也明确的说明，婚姻是两个姓氏（家族）的联结。虽然一夫一妻从来不是华人的传统，但这些跟婚姻有关的家族论述、礼仪文化和成人意义，一代一代的复制下来，成就了婚姻围城的坚硬。当围城变成依附的对象，婚姻变成唯一的归宿，剩下的就只是固执的复制，和要求别人跟自己一样。

新年伊始，破旧立新。在合家欢聚时，找找别的话题，或干脆享受安静（香港也已经够吵了），不要再问单身的朋友或后辈交了男女朋友没，什么时候结婚，或问已结婚的有孩子没，你的幸福不一定是别人的幸福。或者诚实地问问自己，大家都在复制的幸福，是你自己真的想要的幸福吗？

“酷儿过年”微故事集锦

【编者按】过年期间《酷拉时报》进行了“#酷儿过年#微故事征集”活动：酷儿是什么？“酷儿”来自英文 Queer（怪胎/变态）。

酷儿在想法或行为上挑战社会对性/别的成规惯习，是“越轨者”。

也许你是同性恋/双性恋……性倾向的越轨者？

也许你是跨性别/假小子/娘娘腔……性别身份的越轨者？

也许你只是不觉得“剩女”可耻，讨厌百合网广告中逼婚的“外婆”，相信女博士也会快乐自由，还不想谈婚论嫁，或是认为单身/非一对一的关系更幸福……也许你是一个传统婚恋观念的越轨者？

那么，在传统观念汹汹来袭的年关，越轨者们又要如何应对？

让我们一起来看看“酷儿”们分享的小故事吧！

某单身拉拉：去年随便找了个基友装男友，摆拍亲密合照拿回家说是男朋友，也把基友的家境等等都说了，没想到效果意外的好——因为家人都对他不满意，今年不仅没逼婚，还都问我分手了吗？哈哈，我觉得这是个好主意，找一个家人绝对接受不了的劣质男友！

某单身女博士：过年回家就是斗志斗勇。其实方法还是很多的，比如说主动出击，一跟亲戚开聊，先嘴甜地称赞他们家家庭多幸福婚姻多美满，然后中国人出于传统的谦虚心态就一定会说“哎呀也没有看起来那么光鲜啦”，然后跟你倾诉家长里短的烦恼，倾诉完就不仅不好意思劝你赶紧找对象结婚，反而会劝你谨慎一点精挑细选……装作情伤难平也是个好办法，我妈现在还在懊悔，以为我是对高中时被她棒打鸳鸯被迫分手的那个男朋友念念不忘，才一直单身的。

某单身女研究生：寒假一回到家发现妈妈给我换了双人床……这是暗示我要快找男朋友了的节奏吗？又过了两天我发现我妈居然

在看相亲交友网站……其实她自己早就离婚了，为啥还那么希望我结婚？如果她真的开口要我去相亲，我就让她先去给自己找一个。

某双性恋女生：我被逼相亲到忍无可忍了，就想出一个办法，说我的择偶标准是处男，相亲那些我都不喜欢因为一看就不是处男。结果今天我妈跟我说真给我找了个老处男……然后我说，年纪这么大了还是处男，不是人有问题就是人品有问题，要不就是 Gay，所以不用见了！

香港 QSA：新年流流去拜年，作为未出櫃既同志/跨性别朋友就最辛苦，亲戚日日问「你幾時結婚呀」「幾時帶個男朋友/女朋友返嚟呀」，真係「X！講呢啲！」D 三姑六婆都算，連父母都咁 chur 住就最煩。（普通话版本：新年的时候去拜年，作为没出柜的同性恋/跨性别朋友就最辛苦了，亲戚天天问“你什么时候结婚呀？”“什么时候带个男朋友/女朋友回来呀？”，真让人内心暗骂“X！废什么话！”那些三姑六婆的亲戚也就罢了，连父母也对此这样纠缠不清，就是最烦人的。）



香港拉拉 DC：在想或者應該苦中作樂，給身邊的朋友和自己做個 bingo 拜年遊戲：點解要剪男仔頭？/ 返咩工有咩打算？/ 幾時拍拖？/ 幾時結婚？/ 幾時生仔？/ 幾時派利是？……同時，如果可以誠實地說出更有創意的答案，而不是默不作聲，那有多好。|| 朋友 EW 回覆：我幫你答：男仔頭慳水 / 都係一般打牛工，打算賺份人工，你唔係咩？/ 時時都拍緊拖 / 已經離左婚 / 個仔好大啦，下次介紹你識 / 離左婚就冇利事啦 ~（普通话版本：在想或者應該苦中作樂，給身邊的朋友和自己做個“看看中了几条”拜年游戏：为什么要剪男孩子发型？做什么工作，未来有什么打算？什么时候谈朋友？什么时候结婚？什么时候生小孩？什么时候发红包 [编注：香港和广东地区已婚的人才要发红包] ？……朋友回复：剪男孩头省水 / 大家都一样是给人辛苦打工啦，就打算赚钱糊口啊，你不是吗？/ 一直都在谈朋友啊 / 已经离婚啦 / 我小孩都很大了，下次介绍你认识呀 / 因为离婚了所以不发红包啦）

澳门拉拉喵仔：老妈那方面，暂时只有向年龄相近的表妹出过柜，老妈以及其他舅舅阿姨都还没说起过。春节时大伙一块吃火锅，25 岁的表弟被问起交女友没，28 岁的表妹突然被舅舅说怎么还没嫁人啊？正当我开始烦恼，会否被问到有没有交男友的事情，到底该乱说有的没的带过，还是直接向 10 几人出柜时，已经被跳过……@@ 后来问了一下表妹，是不是全家都知道我是 T 所以直接略过我不催婚，表妹竟然说，几年前我妈跟她聊天时好像说过些什么，估计她都已经知道我是 T，只是不说破而已，还补一句：「我看你连出柜的力气都能省下来了…」呢~ 那，老妈我能光明正大把女朋友带回家吗？XDDD

某去年出柜的 T：我挣扎了十几年才出柜，这期间还一直不敢找女朋友，虽然有过喜欢的女生。有一段时间表白失败又失业，精神状态很差，去看了半年心理医生，然后就忍耐不了决定出柜了。结果原来家人早都猜到，只是不敢提，想想他们的确未曾逼迫我结婚，但是

也没有主动支持过我。但还是挺感谢他们的，可能因为我的痛苦他们一路都有看到，出柜时家人都接受了。今年其实是出柜之后第一次过年，有一件事很感动：我舅舅问我为什么现在头发这么短，不像从前（我从前是留一般女生的长发），还说我不男不女。我妈妈就帮我说话，说现在短发流行啊，不过我马上开玩笑岔开了，说“你看发型看不出就看胸部啊”，因为我胸很大，这样他就不好意思再说了。我也是想保护我爸妈，不想他们在亲戚面前尴尬。

某双性恋女生：今年没有回家过年。作为“幸运”的双性恋，没有正面与家庭交锋，但少数几次争执已经觉得绝望。“异性恋”或者“有幸”可以选择走主流道路的人，自然无需经历这些挣扎，但这份“幸运”却也可能成为原罪。因为不面对这些，或许就不会有机会去反思，人是不是永远可以这么幸运地成为主流，绕开所有的挣扎？

一个T：哪怕相聚时再温馨，离开时依然觉得“我终于又活过来了”……

某未出柜的Gay：过年回家其实看到好多狗血家庭剧，叔叔和婶婶因为一些小事争吵个没完。我觉得我婶婶对婚姻有太多错误的期待了，虽然这也不能怪她，应该是社会教育的结果吧。我叔叔觉得只要赚够了钱拿回家就算尽责了，这种想法也有问题吧，但是他们确实没有任何共同话题，还能怎么交流？我婶婶永远不满意，抓不到把柄还能自己编出好多狗血剧情来闹。这种时候很庆幸自己是个Gay，不用满足一个老婆的期待，活得那么辛苦。家里人其实都还不知道我是Gay，但是我没有很大压力，因为我堂哥38岁了还一直单身，虽然他是直男。所以我也学他，就说自己想单身就好了。男生单身或者晚婚似乎压力是要小一点，至少我们家是这样。

某已出柜的Gay：我父母早就知道我是Gay了，可还是希望我找个女生结婚生子，他们想象不出除此之外还有别的生活方式。我们

家那个小县城，所有认识的亲戚朋友都结婚了，有离婚的，但是大龄单身的一个都没有，也没有出柜的同志。这种环境下我也没法苛责我父母。他们也还很不接受我男朋友，光跟他们说我是Gay时，他们还能冷静地听我说，一看到我跟男朋友在一起，我妈就哭得死去活来的。所以这两年逢年过节都得一个人回家过，把男朋友单晾着。今年过年也是继续面对逼婚的压力。我找形婚对象也找了两年，可是愿意生孩子的拉拉太少了。

某已出柜同志导演：我哥跟我抱怨，自打我出柜以后，家里的结婚、传宗接代压力都压在他身上了。作为一个异性恋不婚者实在不易呀。我怂恿他：“要不你也‘出柜’吧，你假装自己是gay，这样别人就不逼婚了！”他连忙推脱说：“不用了，不用了。”

未出柜的gay：因为是gay又是0.5，我就装作女生用自己大号和表哥聊天，让表哥误以为我有女朋友，这样的话，亲戚们都误以为我有女朋友。当亲戚们吃饭时让我把女朋友带回家时，我就告诉他们男人以事业为重，不到30不结婚，这样大家就不问我了。大家也可自导自演，暂时的逃避也会换来一段安静的时光。

在找形婚的Gay：当了三十年父母眼中事业为重的单身汉，今年因为爷爷的肺癌，我终于也开始面对逼婚的压力，跟男朋友聊过，一致决定不要欺骗害了新娘子，那么形婚还是出柜？过年前跟父母通电话，慌乱中说已经有了“女朋友”，只是今年不方便带回家。其实在家这几天，跟父母亲戚讲的都乱七八糟，也没张合影，真怀疑是不是已经穿帮了。

某未成年拉拉：今天我意外出柜，我姨丈指着骂我变态。他还跟我弟说，你知不知道啊，女的跟女的一起啊，会产生病毒的啊，这种病毒会让生出来的后代没有任何免疫力啊，这种病毒会毁灭全地球啊。我说你是想说艾滋吗？他说比那个更恐怖！……这是我第一次

接触恐同，而且也是最搞笑的一个，他自己编造出好多谣言，甚至这个“末日病毒”都出来了。而且我举的大量科学事实还有冰岛拉拉总理等实例都说成是我的狡辩。我说张国荣他还说张国荣死了就是因为基佬变态被人骂，你以后也往这里走。我现在还是“小孩子”，没办法，在我家，我姨丈是经济支柱，所以他还说他无法支持我这样的人，不会再给我钱，还要向我妈告状。说到这个我一下子忍不住哭了一点，他居然开心地说，这下你总算体会到了啊，告诉你，我现在还不希望你努力学习，就要你走投无路，我告诉你我就是讨厌同性恋，绝对不能接受……他的病毒说，是让我长见识了。我现在只能努力让这段时间内他们找不到说我的借口，可能还会发动全体亲戚攻击我，好在只是暂时住在这里……

五个月前出柜的 Sui：今年没有回去过年源于和我妈的最后一通电话“你再也不要回来了，我不想再见到你”，而且我也没钱回去过年（笑）。基本的科普工作我已经在离开她之前做完了，家里留了几沓宣传册和《认识性学》、《酷儿的异想世界》……她看过（偷偷哦，我太了解她了，收起来她反而享受偷窥的乐趣），然后离开。我还记得到达广州就是香港游行那天。好在工作比较顺利暂时不会被炒鱿鱼。身无分文地在家承受她的各种人身攻击时，完全想不到自己可以像现在这样在一个安静的地方生活、工作。现在算彻底独立吧，暂时完全没有联系，不过我妈是碍于面子，她会发动在广州生活的表弟，小姨等诸位亲友旁敲侧击我的生活现状。虽然我基本也没跟他们有过任何联系……过年就是吃喝睡，开电脑干活，没有红包了是最令人遗憾的 ToT

在英国留学无法回家过年的拉拉，却突然发现妈妈开始接受自己，回顾六年来“被出柜”

却不被接受的曲折，写下的感人文字，见本刊专文：《六个年头，最好的礼物——我的出柜故事》

某 30+ 拉拉：断断续续地出柜出了好几年了，可是家人还是没有真正接受。今年回家本来都挺好的，该吃吃该睡睡，没想到就在回去上班前一天晚上，我妈发动家里全部女性亲戚来劝我找个男人结婚，一个个都哭成了泪人儿。这些女人自己离婚的离婚冷战的冷战，一个所谓“婚姻幸福”的都没有，为什么还想要把别人往火坑里推？传统思维模式威力太强大了，可毕竟都是亲人，面对她们的眼泪攻势还是觉得压力好大……

某双性恋女生：过年期间，我妈不停地给我安排“相亲”，而且男的女的都给我找，不论性别，就希望我能谈个恋爱。今天去见了她介绍的妹纸，结果原来她月底就要结婚了！这个妹纸就是她在手机上找的，说看着挺漂亮 → _ → 就勾搭给我了……我妈都不知道她要结婚，不然肯定让我远离……她的重点是不能单身啊，说单身久了就不会跟别人相处了，就不会恋爱了！整个过年下来，我男男女女都见了不下十个了！！

觉得自己是无性恋的女生：读书时谈过几个男朋友（几乎没怎么空窗），三年前跟最后一个认识 13 年，在一起 2 年的男生分手了（异国），然后就开始了单身生活。工作忙碌生活充实，有空和一帮同样忙于工作的姐妹疯玩一个周末，偶尔也跟小有暧昧的几个男人小酌，但是一点也没想和谁定下来，觉着自己待着就最享受。只有过年的时候我妈过来唠叨什么她像我这么大的时候，我都五岁了，才想是不是该找个对象……她一回去又不想找了。说真的一个人挺好的，我很难想象自己住惯了怎么适应别人。

六个年头，最好的礼物 ——我的出柜故事

文：加菲 (Phyllis)

【编者按】真实的故事并不总是“政治正确”，可正是如此鲜活的生命体验，展现出人们即使相爱，也多么容易被情绪和偏见蒙蔽，做出彼此伤害的事情；而每个人面对超出自己/社会预期的这些“不正常”，内心的挣扎、抵抗这些偏见的道路又是多么艰难和漫长。出柜故事或许有一个结局，与“异常值”的相遇却是一条没有终点的路，但愿我们能够把每一次痛苦的冲击都化作成长的机遇，让父母/孩子，直人/同志，男人/女人/跨性别……各种不同的人，可以更好地理解和尊重彼此。

“你是同性的，怎么奢望你结婚呢？”

我分享了侯虹斌的文章《你的终身大事由谁掌控——为何百合网广告里会有“狼外婆”》到微信朋友圈，并评论说“有些为父母者，自己婚姻本来就不怎么美满，但却催自己子女结婚催得更起劲，这说不准就是在推自己孩子进火坑啊。”我妈看到后，微信我说她表示认同，但建议我少发这种“有争议”的话题以免“影响别人的思想”。

“是你觉得大家都觉得应该在‘适婚年龄’结婚而已吧。”我有点懊恼，因为我十分确定这不是一件需要人们去争议的事情，再说我从两年前就一直在试图颠覆我妈烙在脑子里的男尊女卑思想，她该有所改变才对。但我妈接下来的回复却让我呆了足足超过五分钟：

“不要这么偏激，你是同性的，怎么奢望你结婚呢？我都不想这事了。之前我都跟你爸说过了，只要你开心生活就行了！结婚又不代表不会离婚的，何苦呢？像李老板（化名）的女儿，写好了结婚证订了酒席，因为小事就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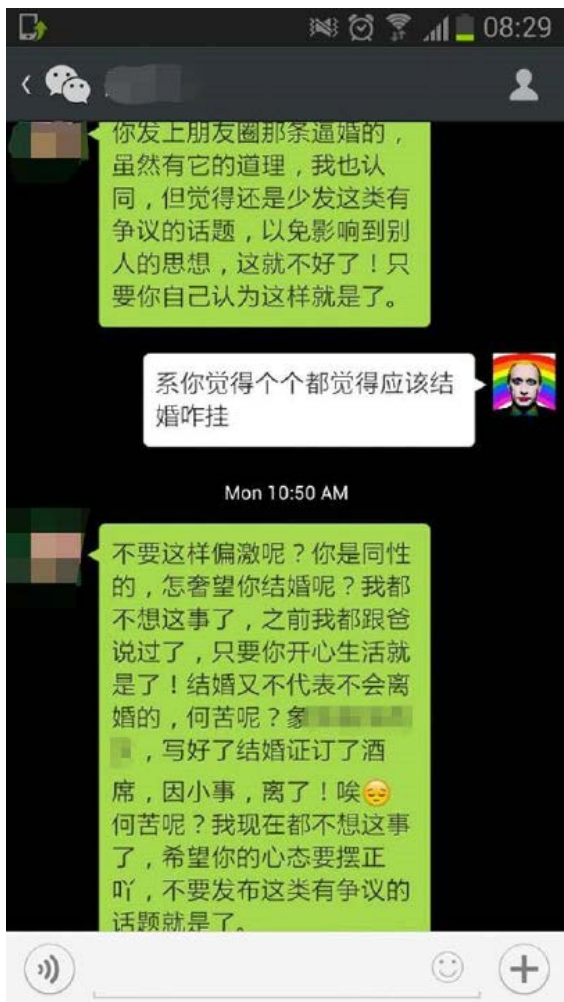
“那就是嘛。”我醒过神来，就认真地跟我妈解释了一遍，说转发是为了让更多人重视这个问题，告诉她要是逼婚风气一直这么下

去，只可能导致离婚率升得更快。“现在的人跟上几代的不一样嘛，不是结个婚得过且过就算了的，”我说。但讨论这件事本身已经不是我的重点了。我脑中一直萦绕着“只要你开心生活就行”——只要你开心生活就行？这一点也不像是我妈会说出来的话。这句话也许是我21年来最好的一份礼物。

出柜是一场发现爱的历程

我盯着手机上的聊天窗口看了好久，还是有点不敢相信我妈竟然说出了这样的话，差点没哭出来。虽然话语中还是有那么一点被动接受的成分，但她似乎真的开始接纳我的性取向了。回顾六年来，从2008年开始，我“被”向我妈出柜，之后就开始了出柜被拒，而后被出柜的死循环。

"I guess I'll never understand, why the ones who are supposed to love him the most, fight the hardest to keep him from being who he was"（我想我永远都不能明白，为什么本来应该最爱他的人，却最极力阻止他成为真正的自己），这是纪录片《再见，我的新郎》里 Shane Bitney Crone 对其逝去男友家人的质疑。这也曾是我多年来的疑惑，面对



妈妈给我发的微信

父母的不接受，我总是问自己，我的父母，他们到底爱我吗？

为什么我可以从自己的亲妈嘴里听到这辈子听过的最恶毒的字眼，为什么她这么讨厌我穿束胸，讨厌我按自己喜欢的方式打扮，念叨的第一句话总是说我在“丢她的脸”，难道面子比自己的女儿还重要吗？……

而现在——背井离乡五个月在离她大约8800公里的英国，我终于发现，这一路，我妈都在陪着我一起成长。

开明的传统女性

我生在广东一个只有75平方公里的小镇，

这是一个打耳洞、吸烟和纹身就极容易被当作坏人的地方。相比较起来，我妈算是一个非常开明的母亲——我的耳洞还是她拉我去打的。甚至在我家里，性也不是一个被完全忌讳的问题——没办法，我是个好奇宝宝，从小学开始，就爱问我妈各种会被其他人视为怪异的问题（包括自慰），但是我妈都会给我一一作答。

但是这样的她，却还是不能接受自己的女儿是个同性恋。2008年暑假，我初中毕业，就在我和一些同学（包括当时的女朋友，她在那之前也去了我家玩）去旅游的时间里，我妈意外的发现了我的“秘密”。当时我到了旅游地酒店的房间里，才发现自己把一整串钥匙都落在家里了，而那串钥匙，就插在我房间里唯一能锁的一个柜子的锁眼里——那个柜子里面全是我的日记、烟，甚至有避孕套（请你们相信我当时真的只是买来玩的，因为有人打赌说我不敢去买 =_=）

因为知道第二天保姆就会到我家来打扫，而那个保姆又特别爱翻我的东西来看，我于是打电话给我妈，让她帮我把钥匙拔出来——我妈一直是个极其尊重我隐私的人，而我相信她不会随便翻我的东西来看。但我怎么会想到柜子是没有锁的呢，于是她拔钥匙的同时，柜门也就被拖开来了。她事后告诉我，她差点没晕过去……

最胆战心惊的一天

旅游回家之后，我女朋友还在我家留宿了最后一天。我妈那天什么话也没说（她在人前总是很尊重我的），送走了她之后，我妈把车停在了路边。我已经记不全她当时说了什么——当然，谁会愿意留着最不愿意想起的回忆呢。但最记得她当时说我不正常，骂我是“变态”。她说：“你想要的我们都满足了，你就是被宠坏了！现在无聊就玩起了同性恋！”

我开始在车上哭，当时完全不知道自己可以回答她什么。她让我保证再也不跟那女生联

系，我也答应了（虽然，你懂的，我们还是纠缠了几个月才分手）。她把车开到家门口时，又停下来，继续跟我说，同性爱是不会有结果的。面包和爱情当然该选择面包（我记不清她当时为什么说起这个比喻了），意思大概是以以后嫁个好男人，生活无忧就好。

她还说要打电话告诉我女朋友的妈妈，我只能说当时被吓坏了。于是我跟我女朋友说，不如你先发制人，跟你妈说我妈“以为”我们是同性恋关系吧——这之后的结果就是我再也不能去她家了，我不知道具体过程发生了什么，反正大家不要试这招就对了。

同性恋是上辈子造的孽？

2008年之后，我又陆续有过几个女朋友。我一直以为我妈不知道，我们之间变成了一种不问不说的关系，话也越来越少了。2012年，刚和前任分手，一不小心把头发剪了个极短。怕我妈看到后又各种念叨，于是就发短信跟她先解释说这是个意外。其实当时想跟她说的话还有很多，也许只是好想在失意的时候，我妈可以多陪陪我吧。结果她说：“我知道了。什么都不用说了。”于是不好的预感就来了。

回到家后，她把我好朋友从丽江寄回来的明信片递给我。我这有100度散光的人也一下就瞄到了上面写的“祝你和N（化名）……”，于是便一目了然了。我妈说她再也不会管我了，说把我交给了佛（她从2012年开始诚心信佛）。她还说这都是天意，她认命了，接受了。可是，她还说我“上辈子一定做了很大的错事，所以这辈子就得受罚成为同性恋”。

我当时想，既然她信佛，那我就跟她说佛吧。我想跟她说我看过一个传说，说观音本是男儿身，成道前爱上一个女子。佛就把他变成了女性，让他再到那女子面前看她是否还爱他，因为真爱是不分性别的。结果该女子变心，观音于是随佛去了（我不确定这传说到底存不存在，但我很确定我在哪看到过）。可是我第

一句话还没说完，就被我妈打断了——她根本不给我解释的机会。

我从没有过这么想自杀的冲动

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们的相处很紧张，无论我做什么，在我妈眼里似乎都是错的。有一个晚上我又打扮中性地跟爸妈一起和他们的朋友吃饭去了，我妈就在回家的路上在车上爆发了。我爸终于在听不下去的情况下叫我妈闭嘴，结果我妈脱口就把我是同性恋的事实吼了出来——我想我爸也一直是猜到的，只是他假装不知道而已，又或者是他不愿意承认。

他当时似乎还是在帮着我说话，我有点惊讶。但事后发现那只是他一时惊慌失措、不知道怎么反应的一通胡说八道而已。那一夜他都没有睡觉，给我发了封邮件，里面只有几句话：“我无法接受，到底为什么会这样？难以想象！作为正常人都难以接受。你告知我我应如何面对。我无法接受！若你确如此，我只能放弃。无能为力，只能希望你好自为之。”原文里甚至有好几个标点符号错误，我没有回复他，因为我实在不知道自己能说些什么……

至于我妈，我想她是一个人憋着这个“秘密”憋得太久太难受了吧。她开始告诉一些亲戚我“搞同性恋”的事，然后回头还要告诉他们说了什么。例如她跟我小姨说了我朋友给我寄的明信片，然后告诉我，我小姨说“怎么现在的年轻人这些话都能写上去”等等。我开始每天受着各种语言暴力，主要是来自我妈各种嘲讽的反话。我开始天天沉默，在房间里不出来，躺在床上，就想着怎么逃离他们。虽然我没有像其他一些同性恋者一样，遭受肢体暴力或者被家人强迫抓去治疗、相亲什么的，但仅仅是每天受着各种冷暴力的压迫，我就已经觉得自己活不下去了，我开始明白，为什么有过那么多同性恋者最后选择了结束自己的生命。

我想过各种自杀的方法，甚至还翻出了

《自杀完全手册》来看。那是一个网名叫麦田守望者的人发布的，后来网页被公安查封了，却被我用网页快照保存了下来。我很庆幸当时最终心里的天使战胜了恶魔，我选择活下去，我跟自己说，我要证明给那些看不起同性恋的人看，性取向跟人本身没有关系，我甚至可以做得比一些异性恋更好。

8800 公里以外的冷暴力

终于熬过了一个年头，2013 年九月，我来到英国留学。我以为我至少可以逃脱魔掌一年，但我又错了。十月的一个早上，一觉醒来，就收到了我妈发来的长似论文的微信。她都不用我说，就又开始自己猜测并直接当真的认为我和我的好朋友在一起了。

“之前是 N，现在是 Y（化名）吗？”她说。她各种吐槽我发的朋友圈，吐槽我整天换一些做鬼脸的头像，说我“不正常”。我妈还告诉我，那天她去我爸公司帮忙供佛，被我舅舅（无神论者）赶走了。“这也不能怪他啊。要是拜神有用，我女儿就不会这样了。”……

我第一次回了比她发来更长的话宣泄了我的情绪（太生气，完全不记得自己说了啥），然后直接把对话删除了并且在朋友圈里屏蔽了她。那天晚上我和同学出去喝酒，我那个（被我妈以为是我女朋友的）好朋友的男朋友在我临走时，拍着我的肩膀说“Remember friends will always be there for you”（朋友永远都会支持你的），我又差点没哭出来——为什么最该支持我的人，我的妈妈，却总是在伤害我？倒是我的朋友们，似乎总是比家人还靠谱……

我的第二个家

在那些最难熬的时候，是一位同志母亲，Deborah 让我支撑了下来。我从在学校认识她的大女儿，到听她大女儿说自己的妹妹是同志，再到后来去她家认识了她。我们无话不说，



想自杀时期的心情

她把我当作自己的女儿一样。终于有一天，看着在跟我妈的冷战中负能量爆表的我，她跟我谈起了她的同志女儿。

“Life would be a very sad one, if you had to pretend just to please others. Believe in yourself and do not change, you need to be happy”（如果你只是为了取悦别人而假装，生活会变得很可悲。相信你自己，不要改变，你要开心起来），这是她跟我说的话。这位同志妈妈说她理解我，也理解我母亲。她一开始也不能接受她女儿是同性恋，但是她爱她，希望她过得开心，于是爱便胜过了一切。

我的英国朋友们都说，在英国也并不是出柜就一定一帆风顺，所以既然这里也不是真的这么简单的话，那在中国就可想而知了。但是我希望总会有那么一天到来的。

出柜是一个故事，不是一种声明

那次的微信风波以后，我再也没跟我妈说过一句话，她也不敢找我。直到11月我生日的时候，她准时在北京时间的12点出现了，我们才又开始保持联系。她每天都会跟我说今天发生了什么事，我的兔子怎么样等等，偶尔也会提到哪个朋友跟我爸调侃说我以后一定带个外国男朋友回家。有一次她似乎有想撮合我跟她某朋友的儿子的冲动，过后又说，你就当我做白日梦，随便说说吧。我听着心里也有点酸，却不知道自己能怎么办。

我父母的对很多事的态度在几个月内似乎也因为这些原因迅速改变着，比如我爸本来不希望我继续读研究生，现在也催我申请去了。并且他们第一次同时赞成我希望留英工作的想法，这貌似是他们第一次夫妇同时支持我吧。而后再到我妈最近给我发的这条“只要你开心生活就行”。回过头来，从2008年

开始的六个年头里，其实我妈对我性取向的接纳度都在一点一点的上升，而我也终于不再质疑——我想他们还是爱我的。

我曾经跟 Deborah 的同志女儿说，我很羡慕她，因为我并没有真正经历过“出柜”的过程——我指的是亲口对家里人声明我的性向。但我现在发现，正如几个月前，学校里 LGBT 社团举办的一场出柜经历分享活动的主题“Coming out is a story, not a statement”(出柜是一个故事，不是一种声明)，出柜并不是一种声明，它是一个故事，一场历程。而我其实从08年起，就已经在这途中了。

当时在社团的活动中我也分享了一小段，标题是“It's not yet the end”(这还不是结局)，照现在看来，我猜我还是很可能有个圆满的结局的吧。这出柜的一路上，无论是开心与不开心，都终会成为我最宝贵的经历……

为什么婚姻和家庭那么重要？

文：蛋壳

春节，是中国人最重要的一个传统节日。过年闹春，总是要讲究一个红红火火团团圆圆。因此，过年的首要关键词便是“回家”。而对于在外漂泊了一年，且适婚或者大龄的青年们，回家的第一道坎是春运，第二道坎便是“逼婚”。婚姻和家庭的重要性，在这个传统的节日里，被特别的放大，并不断演绎出丰富多元的版本。

年前看到一则新闻，说澳洲的报纸登出一则中国母亲写给在澳洲的儿子的启事，大意是自己不再逼儿子结婚了，希望儿子今年回家过年。而各种回家怎么应对亲友“充满关心的问候”的妙招也在各色平台上被大量更新、转发和评论。

百合网最新的电视广告，更是将婚姻和家庭在一个人生命中的霸道地位，做了最主流的概括——因为奶奶一直问“结婚吧”，孙女意识到自己不能“再挑了”，于是去了百合网，最后带了个男人到奶奶面前说“我要结婚啦”，奶奶欣慰得“死而无憾”。[编注：此处作者记忆有误，广告中为外婆。]在这则广告里，孙女的幸福未被提及，显然也无需被提及，因为满足家人的期待，才是最重要的，而家人的期待，总是围绕着成家立业，再无新意。

婚姻和家庭，包括家人的期待，在中国传统的意识里，都是凌驾于个人幸福之上的。如果选择与之相悖的道路，就会背上“不孝”的罪名，罪无可赦。

婚姻和家庭，为什么那么重要？传宗接代、延续香火是最常被提及的一环，但另一个基于将社会和个人联接起来的功能，则常常被有意无意的忽略了。想想“国家用法律要求儿女多回家看看，但却无法提供更长的假期与福利保障”这件事，或许能有些启发。

家庭作为社会最小的一个构成单元，从古至今，都扮演着个人支持系统及社会维稳工具的角色，而“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生育后代、赡养老人”的家庭模式，最有利于实现这一角色功能。

婚姻，是形成新生家庭并保障新生家庭符合传统角色期待的一种制度。因此，婚姻必然成为一种特权的打包体，因为没有这些特权（买房、税收等各种福利优惠），便难以吸引人们进入传统家庭模式；而若传统家庭模式被打破或难以延续，则直接影响社会的管控力量与福利保障体系。

说得再直接一点，如果家庭这一社会单元不复从前，那么国家则不得不担负起更多从前由家庭担负起的对成员个体的责任，比如育儿养老，这显然是给国家“添麻烦”。因此，国家的立场，绝不仅仅是基于文化和传统的原因，更是基于其利益的考量。

2013年，台湾伴侣盟推出了多元成家法案，如果法案通过，台湾将成为亚洲第一个允许同性婚姻的地区。而在近几年的同志运动中，同性婚姻已经成为最热门的议题，亦被不

少人认为是目前同志运动的主要目标之一。台湾作为与中国大陆最血脉相连、文化相通的地区，其同志运动的进程对中国大陆而言也深具影响力。那让我们来看看台湾的多元成家法案是怎么回事。

多元成家法案，是婚姻平权（同性婚姻）、伴侣制度、家属制度三套一体的。

同性婚姻在全球而言已经不算新鲜，同志想要结婚，其实是想要进入到传统的家庭模式之内，事实上，这样的诉求是维护传统家庭结构的。但同性婚姻与传统家庭结构最大的不同，也是很多恐同者常常提出的反对理由，就是——同性不能“自然”孕育后代。“养儿防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对国家而言，这也是可以将“赡养老人”的义务推卸给家庭后代的非常值得推崇的文化传统；生育这一环对传统婚姻家庭是很重要的。但是，同性婚姻至少能够将更多的同志群体吸纳进传统家庭之中，权衡利弊，这是利大于弊的，因此三套方案中，唯有此法进入了一读程序（台湾的法案生效，需要经过三读）。

伴侣制度和家属制度所受到的争议都比婚姻平权大很多，因为它们无疑启发了人们对“家庭”这一概念的新的想象，这种打破传统家庭结构的想象，让更多的人感到恐慌，因为新的想象意味着新的游戏规则，人们对适应新事物，总是有种本能排斥，甚至恐惧。

伴侣制度和家属制度到底是什么呢？

简单来说，伴侣制度与婚姻最大的区别在于：在婚姻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不是由双方协商确认的，而是由法律（也可以看作是第三方）去硬性规定的；但伴侣制度则强调关系中彼此就权利义务的协商。但这一点也引起了一些组织的担忧，“协商”是需要知识、技巧的，有时甚至是一种权力的较量，这样很有可能使一些不具备此类知识技巧和资源的弱势群体在伴侣关系中处于更弱势的地位，表面看似是

协商自愿的结果，却可能潜藏着暴力和不公。这种担忧是有道理的，但我认为“协商”仍是我们努力的一个方向，只是不能操之过急，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训练人们协商的能力。

家属制度，与伴侣制度的区别在于，互相确认为“家属”的人可以没有血缘关系也不是恋人关系，但是在一起生活、经济上也是共享的。举个例子，就像我自己，现在和两个好朋友在一起合租，我们共同担负生活上的开销，我的父母离我有几千公里的距离，我还是异地恋，如果在这段时间我发生了意外，我身边没有人在我的手术知情同意书上签字，而等待我的亲人赶来，有可能已经错过了抢救的最佳时机。但如果通过了家属制度，我可以将同住的朋友确认为自己的“家属”，这样，她们能第一时间在我身边，为我签下同意书，挽救我的性命。家属制度事实上帮助的是那些单身的人，那些远离家乡的人。如今社会人口流动性大大增加，无论这个人是否在未来会进入婚姻或找到伴侣，人们总难以避免的会有远离亲属和伴侣的时期（也有人或许与血亲关系疏远、没有伴侣，但是有家人般的挚友），如果在这段时期发生意外，是非常孤独无助的。

多元成家的想象，打破了传统家庭结构的稳定，如果家庭的生态可以那么多元，国家要怎样以一两部统一的程序去管控这些“个体”和“家庭”？同时，在社会福利和国家对成员个人的义务方面，自然也要重新设计，过去轻松的部分现在变得复杂甚至脱轨，大家都害怕了。

事实上，我们可以看到上述制度所作出的多元家庭设想，在现实生活中都已经有不少实际存在的例子。然而，即使这些“多元家庭”切切实实存在着，即使我们强调这样的制度对于这些人群的权益的保障是有多么重要，现有制度的封闭让许多的人丧失了享有应有权利的机会……这些都难以与那些既得利益者对“既有结构和方式的满意被搅扰”相抗衡。

绝大多数反对“多元成家”的人，从来不去考虑新的制度所帮助到的人们，甚至也未必意识到有些制度只是让更多一些人能生活得更尊严更有质量，并未剥夺其他人的任何既有权利。这些人，只是因为自己的“无知与恐惧”而“闭着眼睛，捂着耳朵，喊着反对”。TA们总期望，自己的模式是唯一正确的，其他的模式都不具有存在的合理性。

因此，婚姻与家庭的重要性，早已不是生

儿育女那么简单；打破传统规则，也绝不是将“男女”改为“两人”那么容易。

因为制度对个人选择不尊重，必然使家庭成为协助制度对个人自由进行管控甚至剥夺的重要工具，而由此产生出的所谓“文化”，又将成为制度把这种“不尊重”合理化的基础。要撼动婚姻和家庭的地位，或者重新定义婚姻和家庭的概念，都会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工作。任重而道远。

我的“不婚宣言”

文：范坡坡



婚姻真是个热门问题，一方面政治方向使然，另一方面我也到了很多朋友要考虑结婚的年龄（汗，这是一个什么年龄概念……）。

前几天跟朋友聚餐一不小心说到婚姻的话题，我愣头青地冒出来一句“我反对婚姻制度”！结果很悲剧的就是接下来的一个小时，甚至整个晚餐时间大家都在讨论婚姻。又因为是英语环境，讲起来煞是费脑筋。

联想起来这已经不是第一次类似经历了，

有时候我观点一出，大家望着我像围观外星人一样。为了下次不要让大家再因为我费神，节省未来短暂的时光讨论一些更有意义的话题，我把我对婚姻的看法说一下：

1, 我反对的是婚姻制度，不是结婚的人，所以我的已婚的朋友们，我依然爱你们，尊重你们的选择并且祝福你们，不要误会（松一口气……我）；

2, 当下政治经济环境导致婚姻与社会福

利、伴侣权益相联结，的确结婚会给已婚者带来一定社会利益，但谁来帮不婚者争取本来应得的权利？谁来救救那些莫名其妙与婚姻挂钩的愚蠢法条？（譬如结婚了才能买房子，虽然我买不起房子，但是：我呸！）我看到大家争取的是属于结婚者的特权，挤破脑袋进入利益中心，这样一点都不酷（张悬口吻）；

3，目前法律框架下，以及被众人“捍卫”的婚姻制度，大多是一对一，或者一夫多妻的，既不多元，也不平等。在伴侣关系、家庭模式逐渐多样化的今天，我们起码应该有更多方案。

4，我反对的是婚姻制度，不是婚姻平权。在糟糕的婚姻制度横行的社会框架下，我肯定婚姻平权的进步性。允许更多人进入利益中心参与瓜分，也许可以从中解构社会制度也不一

定，让我们拭目以待。

5，即使已经进入婚姻制度的人也存在着多元关系，这一点我们应该看到。婚姻是忠贞？婚姻是圣洁？不要再骗自己和骗别人了！

6，关于我个人是否 100% 不会结婚？这一点我无法夸下海口。我们都提倡动物权，可是自己还在吃肉；我们认可审美多元，可是自己却减肥护肤，描眉画眼……最后活出四个悲观的大字：苟且偷生！

哎呀，其实人家生活中还挺努力拉近理论与实践距离的，虽然做不到吃纯素，但我去超市都是带上自己的环保袋，餐桌上不浪费食物；虽然也小心自己的身材，但社交中我会避免谈论别人的体重……所以我也会努力实践不婚宣言！望大家监督！

如果任志强的女儿是拉拉

文：郭玉洁

原文首发于网易女人频道，经作者授权转载


在中国，考验人们对某件事的真实看法，有一个妙方，就是提问：如果你的孩子是这样，你能接受吗？同性恋是一个很好的题目，屡试不爽。同志组织者多次在街头询问路人：请问您对同性恋怎么看？一些大爷大妈大叔大婶出奇地开明：没什么，尊重人家的选择嘛。组织者再问：那如果您的儿女是同性恋呢？他们立刻摇头：那肯定不行了。

一方面，这问出了人们对同性恋的真实态

度，所谓对外人的宽容，不过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各人自扫门前雪”；另一方面，这显示了家庭/父母对子女的控制欲仍然很强，以至于儿女是同性恋“肯定不行”。

著名企业家任志强最近给十八岁的女儿提了两个要求：第一不要吸毒，第二不要搞同性恋。从善意的角度，任志强先生也许是对于同性恋不够了解，因此视之为洪水猛兽，并不了解对同性的情欲取向，源远流长，而且正

他还知道想要女儿有后代“自私”啊～虽说同不同性恋跟要不要生育好像没啥关系//@飞赞凌绝顶:我们都有很多事情不懂，任总也一样，所以要教育。//@二言的世界:假如女儿是同性恋，生活就不再有“自主权与幸福感”？任志强的看法显示了部分公知对人性和世界的认知水平。

@中国经营报 

【任志强首谈女儿：只提两要求 不吸毒不搞同性恋】2013年，女儿满18岁。“我对女儿只提了两个要求，第一不能吸毒，第二不能搞同性恋。因为我想有一个后代，这是比较自私的。其他的，她爱干嘛干嘛，父母最重要的是让下一代有自主权和幸福感。” <http://t.cn/8kecUBL>



1月2日 22:13 来自新浪微博

 (44) |  (239) |  (127)

1月3日 13:34 来自Fuubo

阅读(1580) 推广 |  (1) |  (5) |  |  (3)

当。重点在于，提出两个要求之后，任先生又说：“父母最重要的是让下一代有自主权和幸福感”。这样的前后矛盾，是否因为任先生爱女心切，口不择言？换句话说，假设任先生的女儿是拉拉，想要“搞同性恋”，她是否可以追求“自主权”和“幸福感”？再进一步，她有没有情欲的“自主权”——假如她想尝试探索不符合主流的情感与性，任先生是否认同这样的选择？

身处“各人自扫门前雪”的华人文化之中，有人认为中国社会对同性恋相对宽容，但是也有学者早就提出，华人的男女同志，面临的正是“含蓄”的压力，这种压力很大程度上就来自父母，绵密细致，令人窒息。父母会以各种理由，希望儿女结成异性恋婚姻：传宗接代、正常、让父母有面子……这里没有平等与尊重，也没有“自主权”，有的是以“爱”和“孝顺”为名的道德控制和情感控制。到了一定年龄，就要结婚生子，符合父母的期待（让父母有面子、让父母抱孙子），这是众多男女同志的噩梦，很多人因此进入了与异性的婚姻。任志强

先生的要求，我们并不陌生。这种文化不改变，即使同性恋被广泛接受（举例来说，同性婚姻合法），恐怕也只会迎来父母新的要求。

另外，一个技术上的误解，也许对于任志强先生至关重要。他提出，之所以不希望女儿是同性恋，是因为他想要一个后代。但是同性恋不等于没有生育能力。现在国内外都有很多方法，使得许多同性恋男女可以拥有自己的小孩（或者领养别人的小孩），只是制度对此的约束不一。假设任先生的女儿是拉拉，如果她愿意，任先生同样可以有后代，前提仍然是，他女儿愿意生。理解了这一点，不知道任志强先生是否会如释重负，并且欢迎任先生参与性/别运动，争取非婚生子女的权益。

另一位知名人士、香港作家马家辉也有一个女儿，他在一次公开场合提到：女儿若是lesbian更好，因为碰到好女人的机会比碰到好男人的机会大多了。这是马家辉惯用的戏谑口吻，但这种思路对女儿并非要求，更具启发，提供给任志强及其他忧心忡忡的父母参考。

【性／別暴力】

天堂不再

原文来自博客：<http://writersoulme.wordpress.com/>

翻译：Cyaline

【译者的话】之所以翻译这一篇，是因为我在海德拉巴的日子里，去过无数次的天堂 (Paradise) 饭店，对这个饭店里竟然发生了这样的事感到很是震惊。我震惊于妇女的不平等，不止发生在遥远的还没废除割礼的非洲，而是就发生在“夜宿幼女”的中国大陆，还有暴打妇女的印度街头。性别暴力离我如此的近，如此的近。近得就在我曾经走过的马路上，曾经用餐的饭店门口。性别暴力并不遥远，性别议题就在身边。

对那些生活在海德拉巴的人们来说，天堂饭店是美味的南印烩饭 biryani 的代名词，也是这座城市最多人光顾的饭店。它位于西昆德拉巴 (Secunderabad)，曾经是这个地方的标志。说“曾经”，是因为在我的心里，它已经不再配再拥有这样的美名了。

昨天晚上，我和家人在那里吃饭，庆祝母亲生日。晚饭过后，我们下楼，等着饭店员工把我们的车开过来。那时，就在饭店旁边的街上有一个卖茉莉花的女人。

门口的一个保安，对那个卖花小贩露出了



不加掩饰的色眯眯的表情。天堂饭店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雇佣这种身材高大、体格吓人的壮汉作为保安。就在我与丈夫、表兄一起谈论着这些保安的时候，另一个壮汉走进来了（这时，这个女人被四个壮汉围了起来），要求她从这里离开。现在我明白为什么停车场要交给这群人管理了，但是，他们有什么权利让别人离开这条路呢？总之，当这个女人开始往外走的时候，一个壮汉把她凶狠地推倒在硬邦邦的马路上，而马路上车流汹涌。他抢过花篮，把花揉烂，然后开始打这个女人。当我们和其他食客开始尖叫并跑过去的时候，他再一次把那个女人推到地上，然后逃进了饭店的车库里。

我们当时非常愤怒并企图跑进车库，但是被另外两个壮汉拦住。他们一个恐吓我们，让我们走开，另一个说那个女人是因为“喝醉了”行为不端才被打。这个时候，已经有相当一部分人聚集在车库门口，要求交出那个壮汉，但是剩下的壮汉和其他保安都已赶到，企图保护那个罪魁祸首，还威胁食客们离开，否则就不把车还给他们。

就几秒钟的事，壮汉们开始关闭车库的大门，然后用路障挡住饭店的入口。一个所谓的经理出现在路障后面，对我们宣称：“你们在无中生有。”

此时，我打电话报警，同时将这个突发事件告知了几家媒体。不一会，我看见一辆Rakshak警车（警察巡逻吉普）来了，警察下车询问事发经过。当其中一个警察问保安发生了什么事时，保安回答：“什么事都没发生，这些人只是在无中生有，没事找事。”当警察进入车库寻找那名壮汉，同样一无所获。虽然如此，让我觉得窝心的是，在那里目睹了事情经过的人们，都积极主动地报警，很多人都一直等到警察来处理，跟警察说明当时情况。

我和那里的其他小贩说话，她们告诉我，她们每天都会被饭店的保安欺负。”他们推我们，撒掉我们的花，有时候甚至对我们毛手毛

脚。我们忍受是因为我们没有其他生活来源，只能以卖花为生。”其中一个小贩拉克希米(Lakshmi)告诉我。

这类事情在我们的城市和国家都造成了恶劣的影响。那个推打女人的保安心里是怎么想的呢——没有人会插手？完全可以逃脱责罚？我觉得他两者都有。而且就我所知的情况，他的确很有可能完全逃脱罪责。我在给警察做笔录的时候，听到了一场谈话的细节，包括天堂饭店准备以贿赂手段摆平这件事。如果没有媒体报导，他们的名誉很难受到冲击。尽管我自己身为媒体工作者，还是对这件事情无法曝光而感到非常无助和挫败（直到现在还是如此），所以我决定继续跟进，并把这件事写在博客上。

昨晚被拘捕的经理看起来很淡定，好像对这种事情一点都不担心。

但是引起我注意的是——我为这种事发生在我的城市、我的国家感到羞耻，同样因为这个原因，而相信我跟随我的人多到让我惊讶，我们这些海德拉巴的同胞们一起举行集会来帮助这个女人。

这件事包含了很多因素——其中有阶级和性别因素。这两者在印度都很不平等。这个壮汉，也就是保安，有了经理这个靠山，放心大胆地袭击这些女人——靠一己之力无法反抗的女人。另一个壮汉给她扣上醉酒之名，就觉得他们有道德上的权威去打她。最令人厌恶的是这个完全不负责任的经理。他所持的“她谁也不是，可以对她的所欲为”的态度，更不用说这些保安的行为了。

虽然当下公众对女性人身安全的关注度很高，这个事例恰恰反映出，对于性别暴力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不过，现在我觉得很有希望了。希望是，人们对这种事情不再保持沉默了。通常情况下，这需要一个人首先站出来（这次是我们全家人站出来），来鼓励其他路人停

止扮演旁观者。如果警察对施暴者有所行动，他们会在这座城市里为我们树立一个美好的榜样。这个事件也把这种超前的意识传递给了成千上万的可能遭受暴力的女性工作者。当暴力发生，你可以寻求谁的帮助？得到公正的待遇要付出怎样的代价？除了加强法律这个外部因素，是时候让我们来想办法提高妇女对自己权利维护的意识了，这样她们就可以自觉地使用法律进行反击。

当然，我意识到我自己再也不会踏入这家饭店或任何分店用餐甚至叫外卖了。让这种大型企业意识到昨晚事情的严重性的唯一办法，就是抵制它。

我通常都不会请求大家转载或分享我的

博客，但这一篇，我会。请读完它然后分享给足够多的人。我们需要团结一致去给这些人一个教训，浇灭他们的嚣张气焰。这也许需要很长的时间，但我信任社交网络的力量。

[作者更新] 这个事件几乎被海德拉巴所有主流媒体所报道——The Hindu, The Hans India, New Indian Express 以及 Times of India。天堂饭店告诉这些媒体，他们决定停止保安部门的服务，打人者名叫普拉卡什·亚达夫 (Prakash yadav)，在昨天被逮捕并被送往拘留所等待裁决。这篇博客在脸书、推特上广泛传播。我想感谢所有为了传递消息而阅读、分享和转发这篇报道的人们。

家暴 (Celos 的亲身经历)

文：Celos

【引言】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协会文宣部主任：吕欣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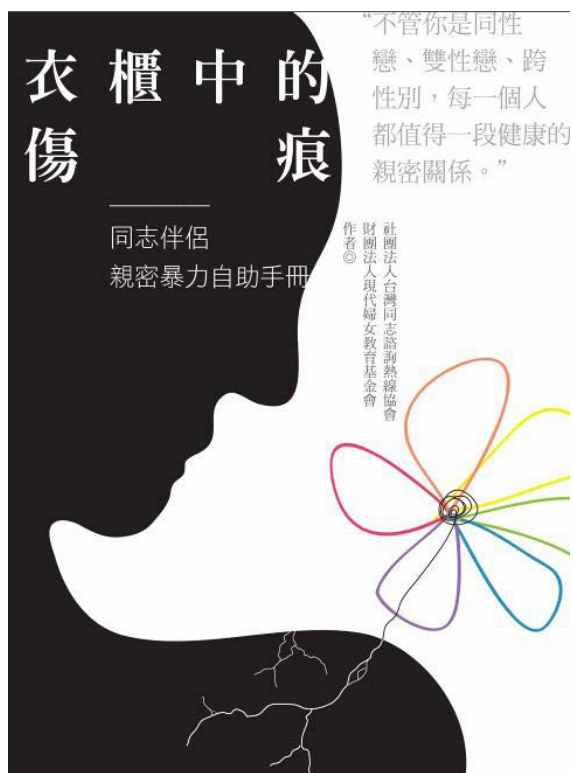
“不管你是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每一个人都值得一段健康的亲密关系。”

这是同志咨询热线和现代妇女基金会共同编撰《衣柜中的伤痕——同志伴侣亲密暴力自助手册》时，封面我们特别所写下的一段话，道尽了我们在近四年来推广同志亲密暴力时想和社群朋友们说的话。

许多国内外研究都显示，同志亲密关系中的暴力比例，并不亚于异性恋的亲密关系。不同的是，许多同志朋友，由于未出柜的身分、缺少亲人朋友的支持、或并不理解亲密暴力的样貌，因而无法离开暴力关系中。

而在我们的工作经验中，亦有不少受暴的同志朋友，甚至因为同志身分，认为自己活该待在这样的关系里，或因为身边亲友的不理解，将这样的亲密暴力关系视为人生中唯一的浮木。

从小到大，我们成长在主流异性恋社会中，不只从未让身为同志的我们，看见任何一种正向的亲密关系，更从未谈论过该怎么样建立一个安全与尊重彼此的健康亲密关系。同志的亲密关系，似乎永远在秘密与黑暗中展开与结束，甚至无人知晓无人分享，寂寞与孤单即油然而生。而当你以为找到了那个看似永远，自然不愿放手，全心投入并紧紧抓住，



也未曾有去想象，你到底想要什么样的关系？

身为一个同志运动者、同志社群工作者，深深感谢本文作者愿意将自己如此私密的生命故事和读者分享，因为唯有分享，将这样的故事让更多人知道，才能提醒每一个人，我们都值得拥有没有伤害的亲密关系。每个人都来自不同的家庭与背景，关系中也当然会有冲突、摩擦与彼此无法理解的时候，但暴力从来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重要的是在关系中的每个人，是否能够将这些误解与挫折，转化成让两个人成长的动能，将伤害一同抚平，并持续

一同向前。

如果你正处于这样的亲密关系暴力中，请尽快向台湾现代妇女基金会或同志咨询热线求助。热线与现代经过了四年的合作，已培训了许多对同志议题有一定程度了解的家暴专业社工人员可以协助你，一同面对这样的人生关卡。

如果你认为自己在亲密关系中，有倾向用情绪控制、行为暴力或自我伤害的方式表达情感的朋友，也欢迎你来与我们谈谈，我们理解许多同志朋友在主流的异性恋社会下，有着许多的压力与无奈，让专业人员协助你的关系并不丢脸，甚至是非常勇敢的行为，代表着你希望给予另一半更美好的关系，也可以帮助你面对自己的状态。

【正文】

其实直到昨天我都认为我这辈子绝不会把这段经历说出来的，但写出来当作奇幻小说也好，当作心理谘商也好，当作借镜也好，或许可以帮助到跟我同样经历的人。

我是个家暴的幸存者，而对我长期施暴的是我最亲密的伴侣。

很抱歉我会刻意不去修饰文词，不让“家暴”这件事美化一点点，所以内文可能会让人不舒服。因为我以前一直欺骗自己，总是想着事情其实没有那么糟，让我深陷痛苦多年。但是实际上，家暴就是家暴，不是因为我没有性命垂危就不严重。

我出生于一个充满爱与尊重的家庭，受良好的教育，对世界和人生充满感激和喜悦。但在跟她交往一年多之后，我开始有严重的忧郁症，深信只有自杀是唯一的出口。很不可思议是吗？一切是这样开始的……

当时我刚念大一，学校的一切对我而言都

是那么地新鲜和美好，然后带我的学长学姐都是如此亲切。很快速的，我与我那总是笑脸迎人的学姐越走越近，然后在我还不知道“同性恋”是甚么意思的时候，我们逛街都会十指相扣，认为我们的所有想法只有对方才能了解。

“只有你懂我”，那时候她都会这样说，“其他所有人都不懂”。

我们的甜蜜期没有维持多久，很快地我们的爸妈都知道了我们的关系。不过我们彼此的父母都没有甚么多大的反应，只是面露不悦，然后沉默许久。然而我却没有想到出柜对我而言最痛苦的不是我爸妈的反对，而是变成她对我施暴的借口和手段。也正因为同志身份，我完全失去了跟任何人倾诉的可能。

她说，“我们要逃离这个地方，他们都不能了解我们的爱”。

于是我没告知父母就休学，只带着从小慢慢存起来的压岁钱，跟着她离开我从小长大的城市。刚开始是幸福的，带着冒险的心情，我们沿着省道一点一点南下，在每一个小小城镇里面寻找住处。但是随着一天一天过去，我对父母的愧疚感就越深，我们越找不到比家更安心的地方，压力就越大。

在一天晚上，我吵着要回打电话回家。她甚么话都没有说，就只是默默走过来狠狠打我一巴掌，然后转身就走。人生中第一次被打巴掌，还来不及哭，我整个人就跌坐在地上，在没有路灯的荒郊野岭看着机车尾灯从转角消失。

几个小时之后，她骑车回来找我，还带着我最爱吃的点心，哄着说，“贝贝，对不起，都是因为你太任性我才会生气，我当时真的是气坏了，再也不会这样了。”看着她边道歉边捶打着自己，而且她一直以来都对我很呵护，也是我太任性，我当然马上就原谅她了。

我当时以为是一次性的事情，结果竟然成了常态，打巴掌竟然只是让我最不在意的惩罚了。(而且最最重要的是，我当时完全没有看清，我根本就没有做错，我根本就没有必要接受责罚。)

她会因为一些根本不重要的小事打我，例如：肚子饿了我没有想到要吃什么晚餐——扯着我的头发拖着走、要看电影可能会迟到来不及——她拿着玻璃酒瓶丢我的头、我在机车后座没有抱紧——她在车水马龙的大马路中间叫我下车、我要出门买泡面没有事先问过可不可以……被绳索绑在床脚一整晚……

可是我每一次每一次都还是会原谅她，因为不只是她会真挚的道歉，“贝贝，对不起，我只是太爱你了”，也更因为她每一次都会说，“贝贝，你不会因为这样就不要我了对吗？全世界就只有你懂我了”。

就是这一句魔咒似的承诺，我忍受她无情地责打，还要因为哭得太大声被命令自己掐自己的喉咙。

然后我开始觉得所有的痛觉都是可以忍受的，甚至泛着血的伤口都是可笑的。失去痛觉之后，我开始分不清到底是恶梦还是真实的生活，我开始觉得似乎活着与否好像都没有什么差别。

就在我又再度割腕却没死的一天晚上，我决定跳楼一劳永逸好了。当我穿着睡衣光着脚走在窗棱边准备往下跳的时候，我突然好害

怕，怕到全身发抖冲回室内。我的怕死救了我一命。

从此之后我再也不想这样活着，我开始把我每天发生的事情一点一点写下来。刚开始甚么都没有办法写，只能抄抄文章，到后来在网络上写了一些日记。我的朋友看到我的日记，逼问我发生了什么事，给了我勇气把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说出来，让我终于可以用客观的角度去看我这过去三年的人生，让我有能力离开那个把家暴当作日常生活的她，和把受虐合理化的自己。

这些事情已经过去十年了，之后的每一天我都觉得象是捡来的一样，我一定要更积极更开朗去面对现在，以弥补我的过去。但是说实在话，我没有一天忘记当初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我也没有忘记我重新捡回勇气离开她的那一刻。而没有经历那些恐怖的未来，我就不是现在的样子。

最后，我想说的是，假如你也在这样艰困的爱情当中，其实是没有必要坚持的。我知道要不信任自己身边最爱的人很困难，但是请相信，每一次的家暴都不是最后一次，要趁自己还有脚的时候快跑（真的是字面上的意思）。

假如你的朋友在疑似家暴的状况当中，请多与他们聊聊，也许你可以拯救他的生命和重新改变他的人生。

最后的最后，尽管我知道不可能，但我仍然希望我是最后一个受到家暴的人。

不能说的秘密： 女同志伴侣亲密关系暴力

文：温筱雯（台湾）

“我明明就知道这是一个暴力的循环，
如果发生在别人身上，
就会觉得很蠢，干吗不早点清醒，
但当发生在我身上时，
我却完全陷在这个漩涡里面……动弹不得”

一切都该从我四年前完成的论文的后记说起……“我与这 10 多位或是更多经历亲密暴力的女同志，不只是一场交会……”

2008 年，距今大约四年多前，我写完了我人生中第一本的专题论文：“不能说的秘密：女同志伴侣亲密暴力经验与因应策略之研究”，顺利取得学位。论文的完成，却是我对我自己承诺着的使命的开端。书写、研究的过程中，我曾经经历许多内在的冲突，以一位研究及社工实务工作者的新手，为了自身利益，我彷彿闯进，又闯出了她们的生命，虽然我的女性主义研究方法的训练，不断地协助我处置伦理议题，也提点我该如何安排与被研究者的关系，也就是书上所说的伙伴关系，然而，更多的疑惑在于，我进入了她们生命了以后，然后呢？所以，我多么害怕，也不希望这只是一场“交会”之后，又成为了各自走向两端的平行线。

毕业后，我有幸进入现代妇女基金会从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现代妇女基金会是一个十足冲劲与本土化的草根非营利组织。由于董事会、执行长都相当多元且能广纳意见，在 2009 年年初，某次的机缘，我与其他同事同时向执行长提出了此议题的重要性，在基金会相当支持的情况下，开展了一条，非过去书本

所能见到的，本土的同志伴侣亲密暴力服务方案之路。而自己也有幸能参与此方案的规划与执行。经过了三年的时间，我们办理了无数场同志社群内的倡导、家暴防治网络专业人员训练、直接服务工作，于今年完成了国内（编注：指台湾，下同）第一本“同志亲密暴力自助手册”，办理了一场“衣柜里的伤痕：同志亲密暴力调查现况记者会”及“社工实务研讨会”，藉此希望能更促进社会大众对此议题的认识与关注、家暴防治网络与同志社群能开展相关服务、上层主管机关能重视此议题的政策规划，也希望能让更多的社工伙伴更具有多元性别意识及敏感度，以建构更友善的，能合用的服务。这篇短文，可能有别于我原本的论文，但是却是我这几年的累积与更多的体悟。

社工，一直是一群关心社会最底层弱势者的专业工作者，然而，LGBTQ 性少数却因长期以来的污名、歧视，背负的是更多的社会压力，且其形成原因，不若儿童、少年、老人、妇女、身心障碍者、贫穷、少数族群、新移民……这么容易被人理解与接受，性倾向常被视为是一种选择，加上一些社会声潮、宗教教义的扭曲解释，LGBTQ 族群因此更处处碰到歧视与迫害，更遑论能得到资源。每位 LGBTQ 朋友，一生中经历太多负面眼光与伤害，往往也在自我倡权上，频频失利与失言，有许多人终其一生选择躲回柜中，与外界隔离与孤立，柜中压力却越卷越大。

然而，却没有人这么想过，如果性倾向可以那么简单化约为只是一种选择，为什么



人们会愿意选择一个这么处处充满歧视、压力的性倾向呢？社工多元文化、包容、人本的专业养成训练，却在面对此议题时，常有对同志朋友不当的语言与对待。例如：质问“为什么你不离开关系就好？”、“你有没有想过不要喜欢女生就好？”、“人不就该诚实，被威胁出柜有什么大不了的吗？”在 Dobash & Dobash(1984) 的研究曾发现，如果求助者受到支持，而不被怀疑或拒绝，会让受暴者较有力量知道施暴者使用暴力是错误的，也较能逃离或避免再度受暴。相反地，如果在求助过程中，受到责难的态度，暴力的行为容易被合理化，受害者也就会越来越不求助。

我在研究期间曾问过一些认识的家暴领域实务工作者，在他们的工作经验当中，是否曾有接触过同志亲密暴力的案例？大多数的回答都是没有、就算有也是极少数，甚至直接反问我，这世界上有同志亲密暴力存在喔？但是，没有听过或接触过，并不代表同志伴侣间的亲密暴力不存在，而更可能是由于同志对于现有体制极大的不信任，认为服务不符合需

求，而选择不求助，以致于浮上台面上的案件量有限。试想，一位长期受到伴侣暴力对待的女同志，发生了有史以来最严重的一次暴力之后，鼓起勇气打了第一通求助电话，却在对方询问“他是你的男朋友还是老公？”的情况下，默默挂上电话，更确定了打电话求助，这不是一条可行的道路，而又回到关系当中。或者是，当一位男同志求助说：“我现在需要一个暂时住的地方。”但得到的回应是：“很抱歉，目前国内没有这样可以住的地方，你要不要先去住旅馆或游民收容所？”我想那努力踏出的那只求助的脚，永远无法比黏在关系的那只脚力道强烈。

就从我的论文中 10 个“不能说的秘密”说起吧……

故事最先会被看见的，往往是那些暴力的型态，人们刻板印象的以为，女同志伴侣之间，因为两个人都是女人，体力上较为孱弱，就算有暴力，应该也比较不严重的。但在我的与其他人的研究都发现，女同志伴侣间的亲密暴

力，其严重程度，与异性恋伴侣之间并无二致。

举凡想象的到的拉扯、推、抓、捏、咬、揪发、掴掌、殴打、踹、鞭打、闷头入水、危险驾驶、掐脖子、以刀械攻击……等等肢体暴力，从轻微到严重，都有可能发生。看的见的肢体暴力之外，看似无痕的精神暴力，往往才是最刻划内心长久的伤痕。在这些故事当中，精神暴力往往是更细腻却重伤的。由于欠缺安全感的情况下，施暴者对受暴者采取人际上的孤立、限制交友、用各种方式监控，是经常可见的。且，因为女同志性倾向，无论是同性别的朋友或异性都可能会是吃醋及忌妒的对象，控制也是双重的，甚至对于与原生家庭的接触都有所限制，完全占有地像将人关在无形的牢笼之中。

威胁恐吓也处处可见于这样的暴力关系当中，威胁的内容除了暴力伤害之外，也包括了伤害宠物、威胁要分手或抛弃、威胁损害资产、威胁自杀、自残，以及独特于同志伴侣关系的威胁：要强迫对方出柜，用各种手段强迫对方的性倾向被同学、同事、师长、家人、朋友知道。而冲突暴力的过程，免不了辱骂、吼叫、刺伤他人的言语暴力，或是贬抑、带有歧视的字句、嘲弄、讽刺、侮辱、挑衅……等等，有些会讥笑你不是真的女同志，因为你跟男人睡过，说你性关系混乱随便，拿你过去曾经告诉她的秘密伤疤来伤害你，有些则不断和别人发生外遇，并且以此刺激你……等等。

更有不少经历亲密暴力的女同志，有遭受对方经济控制的情况，例如：花用你的钱、侵占你的财物、控制你的财务。最后，在女同志伴侣暴力关系当中，有些也存在着性暴力，例如：在为违反意愿的情况下，强迫发生性行为；强迫使用不愿意的性行为方式，也有些用发生性行为当作求和、解决冲突的方式，也就是在激烈冲突之后，仍希望你与她发生性行为……等等。

而故事不容易被看懂的是，既然没有婚姻

关系的情况下，为什么她们不离开关系就好了呢？然而同样地，在我的与过去其他人的国内外研究结果都发现，暴力发生后，很少人是立刻就终止暴力，离开关系的。有时候，可能不是一个那么简单只是选择离开、不选择离开或选择不离开，关系，尤其是充满冲突、控制与暴力的关系，就象是一个无形的牢笼，上面有着沉重且没有钥匙的枷锁，将人深困其中，动弹不得。

同志伴侣关系，尤其更较为封闭，更少与其他人接触，也因为无从与其他关系比较，缺乏情感学习模板，可能以为这样的打打闹闹就是关系原本应该有的样貌，巨大的无力感笼罩在两个人的关系之间。加上许多受暴者经常被另一半指控“她才是引发暴力的人”，一直被贬低，认知上也逐渐接受了自己就是不值得好好被爱，或是认为离开关系后，我不够好，所以就再也找不到爱我的人，或无法找到更契合的下一段关系，不知道该去哪里寻求出路，觉得自己应该背负起所有的责任，最终，选择留下，好像就变成唯一的选择。或是有些人，是期待改变的，但认为因为自己选择了这段关系，因此希望能够透过自身力量，能改变这段关系，能让关系更符合自己想要的样子。

很多案例都看见，其实有些受暴者，比起施暴者具备更多的资源、更好的条件，施暴者只能藉由暴力，弥补自己的自卑与不足。在这样的关系互动之下，会慢慢地受暴者反而想要成为一个拯救者，由于对对方过去与现在所受到的苦的不舍，希望能透过自己的力量、自己的爱，让彼此都得到救赎。更有些受暴者，不是不离开，而是被威胁要伤害亲友家人、宠物、威胁要自杀、威胁要公开性倾向、威胁夺取财物……等等，或是已经有实际的行动，让受暴者恐惧之下，只好别无选择地留下。

然而，暴力是会循环出现的，也就是严重的暴力发生后，往往会伴随着施暴者的道歉及悔恨，两人可能重修旧好，并且度过一段甜蜜的时光。好景不常，生活中的压力，引发冲突

的因素都还存在着，也就会越滚越大，越累积越多，直到一个顶点极限，可能在某次争吵之中，暴力就又再发生。暴力关系，不是人们所想象的每天无缘由的，施暴者就抓着受暴者痛打一顿，因为关系中有爱、有甜蜜、有伤害、有暴力，对受暴者而言，这两个截然不同的情绪与场景，往往不断地像播放电影一样来回反覆的交织在她的脑海当中。因为不相信她动手，就是不爱我了，这些发生的恐怖的一切反例象是个梦，这也是为什么，离不离开不再是个单纯的选择题，其实更是一个别人无法评论的申论题。

而暴力发生的时间与场域，有些看似与异性恋伴侣间亲密暴力没什么两样，有些却有其独特性。暴力发生的时间点，大概是相同之处，例如：暴力开始发生的时间点，有些发生在关系开始稳定之时（在女同志伴侣当中，特别是一起同居这个分水岭）；有些则发生在一方提出分手之时。当两人一起走过浪漫爱热恋期之后，双方关系进入一个稳定状态，可能引发冲突的因素也会增加，当现实的因素逐渐盖过爱情，想要独占、嫉妒、权力竞争、不忠诚……等等负面的关系样态，加上外在的压力，如原生家庭、出柜、经济、生活压力……等等，逐渐超过了爱情正向的美好，严重冲突或暴力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发生。有些则因为一方想离开关系，另外一方不接受，在分手议题没有处理好的情况下，发生分手暴力。

而暴力的发生地则与异性恋亲密暴力有些差异，除了在家内发生之外，有些女同志伴侣间的暴力，甚至会发生在公共场所，例如：朋友或其他认识的人面前、大街上，往往发生得肆无忌惮。而这也禁令人感慨社会的冷漠及欠缺敏感度。多位受访者都提到，群众对于看到暴力发生的回应，只有看热闹或冷漠以这两种，无论受暴者怎样的呼救，都得不到任何的搭救与回应。这可能反映现代社会的疏离，但也呈现了社会大众对于同志伴侣的不理解与迷思。有的人没有敏感到这是一个亲密暴力，认为只是两个女人发生冲突，也有些人可



能虽然理解到这是一个伴侣间的亲密暴力了，却选择远离或不回应。令人相当感慨，社会的氛围离接纳及觉知，仍然还有很大的一段距离。

这当然也影响了暴力发生后，受暴者选择要怎么做。《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简称家暴法）已经施行有年，国人对于家庭暴力防治的理念提升，连一个国小的小朋友都知道发生或听到家暴要打 113 求助，国人愿意面对及处理家庭暴力的意愿也越来越提升，家暴防治网可说已经逐渐深入每一个角落。在民国 96 年家暴法修法之时，其实已经将同居关系纳入家庭成员范围，也就是同志伴侣如果有同居，当遭受伴侣暴力相待时，也同样受到家暴法的保障。但是，实际的状况，大多数遭受亲密暴力的同志，都选择不求助，或是只求助于熟识的亲戚或朋友。研究结果与经验都显

示选择求助正式系统，如：警察、医院验伤、社工、司法（声请保护令、提告）、谘商……等，都已经是选择要结束关系的阶段。会因为如此，是因为求助于一个陌生，且是异性恋为主的体制，一旦求助启动了这样的系统介入，等同于关系完全的撕裂，让对方难堪，也可能让自己难看。

如果要走目前体制设计的程序，求助与出柜是绑在一起的，加上完全无法预期处理者的态度，求助象是走钢索一样的冒险。那，求助非正式系统的同志朋友、异性恋朋友、亲人，又有用了吗？根据受访者及实务经验，确实有些人因为求助，而得到了一些资源、一些情绪支持或是一些暴力的缓解。但更多听到的，是被求助的人很容易对于事情或对方有所评价，有的劝两人分手，有的劝两人和好，因为不理解，反而容易讲出二度伤害的话，甚至伤害了当事人还不自知。有些朋友则成为象是另外一个拯救者、另外一个控制者，希望受暴者可以按照着他的指示来做。有些被求助者，可能原本还有耐心陪伴着、听着，但当发现受暴者还是会跟施暴者修好，又回到关系中，暴力却也没有减缓，还是一直不断、不断的发生，当下次再回来求救时，逐渐失去耐心、逐渐不耐烦，甚至直接的责备，敏感的受暴者，因为察觉到朋友不耐的情绪，加上本身原本就有较低自我形象，所以慢慢的也不敢再向其述说求助，而又断了一条资源。

其实，很多受暴者都告诉我，她们要的其

实只是一个暂时的陪伴，听她们说说，甚至骂骂对方，帮忙想一些终止暴力的方式，可以想想让关系更好，可以继续走下去的方式，不要有任何的批评，或是对关系的催促。对她们而言，每一次的倾听、陪伴、借宿，或只是递上一张卫生纸，都带来无比的力量。或许，正在读这篇文章的你，不是同志或没有暴力经验，却想起了你的某一个朋友，如果你愿意当个好船锚、好灯塔，建议你可以让对方有安全感的知道，需要时你会在，你不会批评，愿意倾听，愿意尊重差异，不会逼迫她作决定，但你也量力而为，照顾好自己，相信你会是一个最珍贵而重要的出口。

女同志伴侣关系，并不是完全的平等、充满唯美泡泡的乌托邦，跟异性恋伴侣关系一样的，有许多相处的课题，有两个人原本的差异，会有摩擦与现实压力，而社会普遍式的恐同氛围、柜中压力、孤立情境，让两个原本已经相当依附、黏腻的女人，变得更相互依存、紧绑在一起。如果说同志是在一个衣柜情境里，我看到的受暴的同志，象是又躲在衣柜里的阴暗抽屉里，一个又一个不能说的秘密，在大社会环境还没有改变的情况下，恐怕很难有人真的愿意说出，打开抽屉及柜子，向外界求援。但笔者仍乐观的看待，至少已经开始有缓步的向前，也愿意抱持着更好的盼望。非常感谢且有幸接受这个专题的邀约，我试着将艰深学术的论文改写成让更多人可以看懂的短文，虽然只是拙作，希望能有更多人看见，关注且重视这个“不能说的秘密”。

标签·权利·暴力

文：加菲 (Phyllis)

“家庭和亲密关系的暴力，受整个权利结构的影响，这种情况下我们很多家庭暴力受害者常常是女性，生理女性，（但）这个主要不是生理原因，而是性别的等级权利关系的制度，导致这样的一种影响。”——冯媛老师在南昌拉拉论坛的反家暴平行工作坊中如此指出。然而在长达两小时的研讨中，这个疑是追溯暴力起因的探讨，却并没有继续下去。

说“疑”是因为实际上，当时大家并没有费太多的力气刻意去往这一点上讨论。我们花费了一半多的时间来搞清楚什么是暴力——从大家的所见所知出发，分析暴力行为带有控制性、占有性、强迫性但又不局限于此的种种特征——以达到一意识到暴力便马上可以进行制止的目的。但我认为，从最根源——性别的等级权力关系制度出发，也许能让这一切得到更高的效益。这也令我这个第一次参加拉拉营的新人对此有了更深的思考。

如果说暴力是一种权力关系，那这个关系到底是被什么所建构的，我认为这是值得反思的。在参加拉拉营之前，近一年多以来，笔者一直被一种身份标签迷思所困扰着。而从思考这种权利关系的起源中，一切都似乎开始变得清晰起来。我以为，这一切受到中国语境下各种文化或多或少的影 响，而标签化则是其一。

我自我认同为一个 T，而我又并不想把自己标签成为一个 T，因为正如这几天的拉拉营中常常谈到的，性别认同可以是“流动的”。扪心自问，其实我们又是为什么需要有这样一

个标签？这样一个 T，P，H 或男、女等的标签能带给我们什么？这些名号背后到底隐藏了什么？

我曾经是那么想“成为”一个 T。小时候，我有过和很多 T 类似的想法：为什么我不是男的？我也曾经以为，世界上只有男人才可以喜欢女人，并且这是仅有的而且是标准的亲密关系相处模式。而近年，我又是那么的不愿意认同自己是一个 T。因为对一些 P 来说，T 貌似必须在“责任和义务”等方面和生理男性对等。这也促使我在讨论当时就发问：要求 T 像个男人，这到底算不算是对 T 的暴力？

武汉 Rainbow 小组的绵绵曾谈到，这是由于中国性别教育的缺失，同志们不知道应该以怎样一个模式去和对方相处，而只能一味参照异性恋伴侣的模式。一些拉拉圈子里便默认了“T 做‘男人该做的事’，P 做（异性恋）‘女人该做的事’”的“习俗”。甚至 T 之间出现“以 Man 为荣”的风气或认为做到了“男人该做的”才是“好 T”的“标准”。

身在父权社会的我们，从小就被灌输各种男尊女卑的思想。普遍认为，男人就是该赚钱养家，女人就是该待在家里相夫教子。而这其实是（性别）身份标签化后所引申的一种“任务对等”。但这种男主外，女主内，并认为男人在一定程度上责任更重的分工，反而更或多或少地给了男人某种性别上的优越感，而这本身就是不平等的。我想这大概就形成了论坛中我们提到的对暴力关系有着直接或间接影响



的——“性别阶序”。

再看回性少数群体，他们受到的不仅是男权主义，还有异性恋霸权的压迫。在参考了异性恋伴侣相处模式后，这种阶序也一并被他们中的一些以同志的形式（如前两段所提到的T/P分工等等）搬上了舞台。我还采访过一个自我认同为H的拉拉说，一旦她穿着打扮得十分中性，类似于T的时候，她的伴侣（自我认同为T）就会生气，认为她丢了自己的脸。

综上所述，我以为暴力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很受到标签文化的影响，而归根结底则是因为，标签不仅仅是一个“标签”，而其实是一个囊括了各种不平等的“分工”的包裹。

我在这并不是想简单地倡导“去标签化”，而是希望更多人可以把标签简单化，除去标签背后的各种不平等。得出这个结论，很大程度

上也是因为受到了这次拉拉论坛中跨性别工作坊的某些启发。这次南昌拉拉论坛的经历给了我一种感受，NGO永远有做不完的事，因为这些方方面面的东西其实是一环扣一环的。

希望有一天，如果我告诉一个没有见到过我的人“我是一个T”，TA所联想到的，不会是我得赚钱养家，我出门必须得给女生拎包，出去吃饭必须给钱等等，而只是想到我或许有一个较为中性的外貌（笔者的内心独白：如果这些不公平的刻板印象联想永远都不消失，我宁愿不把自己认同为T，哭笑不得中）；希望有一天，如果我说，我要读完博士，对方的反应不会再是告诉我说，“女子无才便是德”、“女博士是第三种性别”；希望有一天，一些男性也不再受这种性别分工的压迫，导致出现有人总结出的劈腿原因——男主外女主内彼此缺乏交流，于是遇到觉得体贴入微的第三者转即便陷入一场轰轰烈烈的浪漫爱……

怪罪受害者： 最容易的选择？

原文作者：莎拉·托马辛 (Sarah Thomasin)
酷拉时报志愿者集体试译

内容提要：本文谈到了基于恐同和恐跨 [注 1] 的虐待，及性侵害和强奸 [注 1]”恐同”和”恐跨”分别是”同性恋恐惧症 (homophobic)”和”跨性别恐惧症 (transphobic)”的简称，指对同性恋 / 跨性别者的排斥，包括厌恶、仇恨、偏见和歧视。该词汇来自心理学，在很多国家也有法律上的定义。

作为一名性健康工作者，我的工作之一是为学校提供性与性别取向的相关协助。有一次，一所学校向我们求助，因为有一名学童正因为性向问题而苦苦挣扎 [注 2]。

[注 2] 学校的原话是：“（该学生）在一个不恰当的时机出柜了”。（译者注：出柜 / Come out 是指向他人公开自己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来自英语习语”藏在柜中”，原意是指隐藏着不敢让人知道的秘密。）

没问题。学校是需要我们为孩子们提供一些讲座，提高对性少数人群 [注 3] 的认识吗？或者是为教职工提供培训，教他们如何处理恐同欺凌 [注 4] 的相关问题？结果证明：二者皆非。

[注 3] 性少数人群：指性倾向、性别认同等性\别相关特质不同于大部分的人群，通常包括女、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等（英文简称 LGBT：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译注）

[注 4] 恐同欺凌 (homophobic bullying)：基于同性恋恐惧的欺凌行为。（译注）

“不知你们可否来学校，跟孩子们稍微谈谈个人安全的事情，并且提醒他们不要到处昭告（关于自己性 / 别取向的事情），因为我们曾经遇到过这种麻烦，一些有性向问题的学生不仅使自己处在危险之中，而且还使班级内产生了不少裂痕，因为他们太过……张扬了。”

没错，在英国，许多学校就这样把”解决问题”的责任推给了恐同 / 恐跨欺凌的受害者。

实话说，我多少明白这是为什么。

让我们从校长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吧。他们可以承认他们的学校有一个巨大的、系统性的过失，就是没有任何训练使老师们能够发现和应对恐同和恐跨的问题，甚至也没有任何审查可以阻止那些对 LGBT 群体抱有敌意的人进入教育行业工作。在” 28 条款” [注 5] 生效的年代中教书的那批老师，受到积极的引导，有意避开 LGBT 议题，并对恐同欺凌视而不见。而更年轻的一代教职工，因为同样的原因，在做学生时，从来没有看到过他们的老师对恐同和恐跨现象采取行动，也未必会认为这是教师职责的一部分。而学童们常常已经很习惯听到或是参与恐同和恐跨性质的侮辱了，这些侮辱有些是随意的，也有些是针对某个人的；他们

根本就不怕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

[注5]28条款 (Section 28) 指的是英国《地方政府法案》1988年对该法案1986年版第2A章添加的内容，其中说“地方政府不应有意支持同性恋，发布任何有意支持同性恋的材料”，或者“在任何中央拨款建立的学校中讲授同性恋可以作为一种家庭关系”。此法案适用于英格兰、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地区，由于引起巨大争议，于2000年在苏格兰被废除，在2003年在英国全境废除。参见维基百科（译注）

这些校长们可以选择承担起这个庞大的任务，去引导整个文化的转变。他们可以承担起所有这些培训、磋商，及其可能引起的来自教职工、学生乃至广大社区的敌意和反弹。这是他们可以做的。

或者他们可以选择只去应付那个孤独的声音——那个选择出柜的酷儿[注6]孩子。这样的孩子很可能得不到家里的支持，还因为表露了真实身份而失去了朋友、引来了敌人，Ta们在寻求校方的帮助。在这个孩子生命中极其脆弱的时期，简单地迫使他们回到柜中，回到被孤立、被否定的状态，还有什么办法比这更简单，更廉价，更好的？毕竟，不就是个孩子吗，是吧？[注7]你总不能指望整个学校就为这一个孩子改变风气吧？……

[注6]：酷儿 (Queer) 原意是“怪异”，原本是辱骂性少数人群（参见注3）的词语，后来反而被性少数人群用来指称自己，并在形成了一种相关的文化批判理论——酷儿理论。使用这个词语来指性少数人群时，通常也暗示着该群体在社会上遭遇着不公对待。（译注）

[注7]：当然，是酷儿的孩子不只有一个，不过只有一个孩子那么不合时宜，竟然有足够的勇气表达自己。

是啊，这些学校，我看得出他们是怎么想



的。

当我们怪罪受害者的时候，当我们吵吵嚷嚷地进行谴责时，我们忘记了这样做使那些当权者活得多么轻松，而那些在压迫之下无权无势的人，又是怎样从中得到了短暂的安全感。

想想看，要是我们可以简单地设定，一切不公都是因为受压迫者犯了错误，而不是压迫者有什么问题，那这个世界看起来就远没有那么可怕、那么令人崩溃了。

你们社区有强奸和性侵害的问题？很恐怖，是吧？不过，只要归罪于女人们喝得醉醺醺，穿着短裙还独自走夜路，瞧！轻松搞定！

比起去弄清楚为什么那么多男人认为性行为中对方的允许是可有可无的，劝诫女人穿过膝长裙、晚上别出门和戒酒，看起来容易实现得多。此外，只要遵循那些简单的规则（别喝多了！结伴而行！别太放荡！），那些还没

遭到侵犯的女性也会获得舒心的安全感。就像靠待在柜子里来躲避恐同一样，端庄和警惕也像护身符一样，保护着相信这一套的人免受嘲弄、谴责和侵犯。这些伤害当然无论如何都会发生的，但是，认为受害者可以、甚至应当做些什么去阻止压迫发生，这种想法会那么吸引人，也好理解：对加害者而言，当大家的关注点都放在受害者而非加害者的行为举止上时，加害者就免除了所有罪责；而对受害者而言，Ta们也得到了一种残忍的、虚幻的希望，以为自己只要做了这、穿了那、又避免了啥啥，只要Ta们事实上保持沉默、别露面，Ta们就莫名其妙地安全了，就可以免受伤害。

同样的事也发生在种族（“隔离没法取消！”）、阶级（“劳工就是粗鲁吓人！”）、性别认同（“Ta们还没‘过关’[注8]！”）等等你能想到的议题上。只要有问题出现，就有一种逻辑，怪罪这个体系内最弱势的个人或群体太过显眼，而且假装ta们有得到改变自己命运的机会，假装ta们能够凭一己之力解救自己——这一切只是为了避免去怪罪在这个有着深刻缺陷和野蛮本质的社会中压迫ta们的人！

[注8]“过关”(Pass)是跨性别(Transgender, 指社会性别表现或性别认同和生理性别不符合的人, 包括变性人和性别认同模糊者)人群中的一个说法, 如果变性者转变得足够“成功”, 使得其他人都以为Ta就是属于Ta想成为的那个性别, 就叫做“过关”了, 例如男跨女变得足够女性化, 或者女跨男变得足够男性化; 但是, 这也是一种二元化的性别刻板印象, 导致了对那些比较“不男不女”者的歧视。(译注)

归罪受害者的话语是如此有力, 如此诱人。它免除了既得利益者的罪责, 维持了社会现状。不难想见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人投入其中。



至于实际上这并不真的有用？这样限制受害者而非作恶者的自由，其实根本不能减少压迫？呸，细枝末节罢了。

【图1摄于曼切斯特荡妇游行 (Slutwalk Manchester)[注9]。照片中人群的最前方是一个坐轮椅的人，头戴警帽，身穿黑色制服，手举写着“虐待没有借口”的标牌。图2摄于费城荡妇游行 (Slutwalk Philadelphia)。照片中有几个人的背影，其中一人举着一块红色的手写标语牌，写着“停止归罪于受害者”的字样。照片分别由 Phil King 和 Amanda Capasso 拍摄，根据知识共享协议使用。】

[注9]“荡妇游行”是源于2011年，加拿大警方宣称“女人不想遭到侵害，就不该穿得像个荡妇”，这一典型的怪罪受害者的逻辑，促使一群法律系学生发起了首次“荡妇游行”，随后同类游行在世界各地得到响应。(译注)

男性女权主义者 ——谈男性加入女权运动的重要性

作者：安琪莉可·穆赫兰 (Angelique Mulholland)

翻译：云长同学

校对：禾北

关键词：男性女权主义者、男性气质、强奸文化、针对妇女的暴力、白丝带运动

关于作者：安琪莉可是一位女性人权活动家，同时也是 pixel 项目的一名作者。Pixel 是专注于将男性纳入到反妇女暴力队伍里的项目。项目官网：www.thepixelproject.net/

“你无法用法律进行强制规定男性该怎样被教养长大。我们只是需要做更多去改变男人的观点和态度。我们需要挑战“男性气质”的传统意义，并赋予这个词新的内涵。怎样才算是一个好的父亲、理想的伴侣？为了寻求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们需要积极地去改变当下社会所存在的，固有的公平缺失。”

——托德·明尼森 (Todd Minerson)， “白丝带运动”

2010年，我曾采访过“白丝带运动 (The White Ribbon Campaign, WRC)”的负责人托德·明尼森。“白丝带运动”是一个全球性的、率先致力于让男性加入到终结针对妇女的暴力的行动中来的慈善团体。在采访的开始，托德先生讲述的关于他自己第一次决定抵抗性别歧视的轶事，让我开怀大笑，也是那件事让我意识到男性在争取男女平权的斗争中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托德先生是一个典型的加拿大曲棍球爱好者。某一次，在他与曲棍球队打完比赛后，男士们都在衣帽间内收拾，开着各种戏谑玩笑。突然，他的一个朋友就说了一个有性别歧视意味的玩笑。那时候，托德先生刚刚加入

白丝带运动。由于白丝带运动要求加入者们承诺，任何时候都要抵抗性别歧视，托德先生当即决定，不能听了这笑话就随它去。面对着自己的柜子，他深吸一口气，在脑海里预演了一遍自己要做出的机智的回应之后，托德先生转向了自己的朋友，脱口而出道：“伙计，这并不好笑。”接着是一阵安静……这是一个男人对另一个男人的厌恶女人的态度及言论发起的挑战。托德先生高兴地告诉我说，自那第一次发起挑战之后，类似的挑战接连发生。最终，衣帽间里再也听不到关于性别歧视的笑话了。更为可喜的是，他的曲棍球队员们都加入了白丝带运动，当然也包括当初那一个“性别歧视的人”。或者说，曾经的性别歧视者。

托德先生讲述的这件事强有力地表明一个观点——男性在性别不平等对话中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无论何时，无论何地，在抵抗针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男性的积极贡献对于挑战强奸文化、厌恶女性的对话及其他不平等是必不可少的：衣帽间也好、酒吧也罢；在工作单位也好，在街上也好，甚至是在自己的家里。我们需要男性成为女性的拥护者，不再为挑战自己的同伴而为难。男性女权主义者的行为是值得被推崇、被其他男性效仿的。



图片所示为两名男子，手持写有“男人反对女人遭受的暴力”的横幅，支持妇女们在加拿大安大略湖的“还我安宁夜”（Take Back The Night）游行。图片由托班·布莱克（Toban Black）拍摄，经知识共享协议许可使用。

去年早些时候，我在印度也看到了类似的运动。国际妇女节那天，我拜访了一个人权慈善团体“突破（Breakthrough）”。他们主要的运动“Bell Bajao”始于2006年，致力于激励印度的男性反对对妇女施加暴力的其他男性。这并不是所谓的“骑士精神”[注1]，而是男性对妇女和女孩子的人权遭到侵犯的行为说不，是男性对男女不平等、社会的不公正的积极反抗。

[注1]“骑士精神”一次源于中世纪，构成了西欧民族中的“绅士风度”，主要表现在对于个人身份和荣誉的注重，对于风度、礼节和外表举止的讲究、崇尚精神理想和对妇女的彬彬有礼等等，其中包含“把女子作为爱和美在尘世上的代表”的精神内涵，但这类行为也有弱化和物化女性的意味。（译注）

忽视男性女权主义者的声音是一个巨大

的错误。我们需要了解他们关于父权制的观点，弄明白在我们对男孩子进行成长教育的过程中，到底在哪里做得不足，才导致男人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很多男性都会表示，在孩童时期，男孩是不被允许放声大哭的。他们被教育必须要有坚韧的品格，却从未被告知可以怎样去处理自己的愤怒情绪。在孩子们成长的过程中，他们熟知的是冷酷的、玩弄女人的男性形象以及属于男人的“婊子”们，她们需要的是足够好的……唔，你可以从很多顶级音乐人创作的歌词里轻易寻找到。

我们需要与男性谈论这些话题。上述那些信息是怎样影响了他们对于女性的看法？又怎么进一步地影响了他们扮演父亲、兄弟以及伴侣的角色？男性的发声，对于预防暴力的发生至关重要。我们要先行谈论，再着手去进行反暴力的教育普及。同样地，我们也需要男性女权主义者来改变一个普遍看法，即基于性别

的暴力只是“女人所面临的问题”。为什么通常施暴的都是男性，而这样的暴力被归结为“女性面临的问题”？关于暴力的统计数据众所周知：成年男性对成年男性、成年女性、女孩、男孩这四个群体施加的暴力，是呈现明显的比例倾斜的。在英国，仅仅因为有些男性有与她们发生性关系的需求，成年女性和女孩子们就被贩卖到英国做性奴隶。我们必须开始寻找问题的根源。

为什么如此多的年轻男子愤怒而激进，将女性作为任由他们处置的性对象来对待？为什么他们要伤害那些深爱他们的女人？为什么查尔斯·萨奇（Charles Saatchi）要勒住他的夫人的喉咙？为什么国内的报纸都对奈杰尔·劳森（Nigella Lawson）的性格议论纷纷[注2]，却不对查尔斯·萨奇的性格提出质疑？他性格里的缺陷该作何解释呢？

[注2] 奈杰尔·劳森是红遍欧美澳的饮食节目主持人，被称为英国厨艺女王。查尔斯·萨奇是奈杰尔·劳森的前夫。美国报纸《OK》曾报道称奈杰尔·劳森自曝说查尔斯·萨奇曾要求她为其挪用公款案作证，否则就要“毁掉她”。而后查尔斯·萨奇也曝出奈杰尔·劳森的吸毒史，两人关系受到广泛关注。（译注）

我们应当将保护女性权益的工作继续推进，了解了男性行为背后的成因，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找到有效的问题解决方法，进而才能达成阻止暴力的终极目标。

男性和女性，男孩或女孩，都是男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让我们平等地、不带有审判性质地去探讨怎样将男性暴力终结吧！

面对向你诉说性侵遭遇的朋友，不要说的20句话

原文作者：安娜薇亚·迈鲍 (Anahvia Mewborn)

译者：泥泥

校对：Diane Hsieh

编辑：典典

作者简介：安娜薇亚是一名就读于哈佛大学应用数学系的大学生。本文最初刊载在《宣言》(Manifesta)上。作者也是《宣言》杂志的专职撰稿人，这本杂志是哈佛第一个官方认可并完全由学生主办的女权主义杂志。除了为《宣言》杂志的付出，安娜薇亚也是“社会活动家和校园”一帮一互助计划”的导师。

这份清单绝不是详尽的。很不幸，很多人都会认识或者已经认识一些性侵害或强奸的受害者。如果你发现自己正是倾听这类遭遇的密友，请谨慎地选择你的措辞。不同的话语会带来完全不同的效果。(这份清单是异性恋思维模式的，因为它来自对我个人经历的总结。然而，性暴力绝不仅仅是男性对女性的。各种性别的人都可能遭受来自同性或异性的性暴力。)

1. 你确定这事儿真的发生了吗？

我知道你很震惊，但问我是否确定自己被性侵，就像狠狠地打了我一个耳光。我当然知道自己经历了什么！我记得每一个细节，因为它们在我的脑海中一遍一遍地回放。

2. 他是不是喝醉了？

对“喝醉了”的强调表现出，好像你相信这个人不可能做得出这样的事，除非他是喝醉了(即使他真的喝醉了也同样不能使这种行为得到原谅)。如果你是他的朋友，你就更难想

象你的朋友竟会做出性侵害这样的行为。如果你不相信那个人是会做这种事的人，也别让我知道你在怀疑，因为那会削弱我向你倾诉时的信任 and 安全感。

3. 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

我知道你会感到难以置信，对于这种事竟然发生在你认识的人身上。但你得理解，这样问绝对是在迫使别人去重新叙述每一个痛苦的细节。而且，若你坚持追问，看上去就像是在寻找细节，以“确认”这起性侵是否属实，特别是在你认识进行侵害的那个人的情况下。(参考上一条)

4. 你为什么不早点儿告诉我？

不管我们有多亲密，对一个遭受痛苦性侵经历的人来说，立刻就袒露自己的内心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即使我没有在事件发生后马上告诉你，也并不代表我不信任你。一件我原本就希望从未发生的事实，本来就在很难以启齿。



5. 你现在好点了吗？

不，我一点也不好。但是，我知道你希望我说我还好。这样你就可以不再担心我，然后我们就可以回到从前那快乐好友的时光。若你一再问我这种问题，最后，我就只能放弃倾诉，并且说自己很好。

6. 你为什么还不开心？

我才知道痛苦、失落、迷茫和其他种种我所经历的感情波动原来还得有个有效期限。

7. 要过多久你才会感觉好一点？

我不知道需要多久。相信我，我已经尽我所能。

8. 不过你看起来还不错。

即使我既没有失魂落魄、蓬头垢面地四处游荡，又没有用自怨自艾的咕哝和抱怨代替正常的交谈，这也并不代表我内心没有受伤。有时候，我只是不想提起。有时候，我只是再也没有力气去回想那痛苦的经历。

9. 别想它就好了。

说起来很容易，不是吗？可我们都知道一味压抑情绪最后导致的恶果。

10. 你得坚强起来。

告诉我“只要坚强起来就好”就像是告诉我提着鞋带把自己拎起来一样——不可能。

11. 过几年你就不会那么在意了。

这并不是在宴会厅中央尴尬摔倒之类的事。恢复的过程是漫长而艰难的，所以我不希望任何人，尤其是我的密友，把这件事用“过几年我们就对对此一笑而过”这样的说法轻描淡写地抹去。

12. 事情本来可能更糟的。

我很同意。但这不能使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变得无足轻重。这也不代表我能说：“哎呀，你说的对。我还有什么好难过的呢？”即使事情可能会更严重，那也不能使我感觉变好哪怕一点点。

13. 只要你需要我，就随时来找我。

如果你觉得你不能提供我所需要的支持，

没关系，你可以告诉我，不用硬撑，毕竟伤心脆弱的人很难搞。你完全可以建议我向专业咨询师或其他人求助。我发誓我不会生气的。

14. 我理解你的心情。

是的，你知道哭泣、被伤害、害怕和迷茫的感觉。但除非你也经历过性侵害或强奸，不要告诉我你理解我的心情。你和我都知道你并不理解，因此你这么说不只会让我更生气而不是感到安慰。作为受害者的亲密朋友，和自己身为受害者，这完全是两码事。

15. 这件事和我也有关系。

不，这件事你没法感同身受。当然，也许你对于这么可怕的事发生在我身上感到很难过。也许你认识伤害我的那个人，所以你现在你要在我和那个人之间做出“选择”。尽管如此，作为一个受害者的朋友，你的感受还是不能与我的感受相提并论。

16. 这事儿是你编出来的吧？

永远不要过分地明示或暗示我是在说谎。我发誓，你所看到的忧愁和眼泪，听到的“我想杀了自己”，这些都不是捏造的。

17. 让我听你说这些太不公平了。我希望你从未告诉过我。

你自己说了什么吗？我知道让你接受这么冷酷残忍的事实是很难。但是跟你说知道我遭遇了什么，对你来说太不公平，实在是太自私和不成熟了。

18. 你为什么不……？

永远、永远、永远都不要问我为什么当时不怎么样。受害者总是会在事情发生的第一时间自我责怪。当你问我为什么不怎么样，也许那样事情就会有所不同，这种问题只会使得煎熬着我内心的那些自责、罪恶感和对

自己的憎恨变得更加厉害。

19. 他知道这件事给你造成什么样的影响了吗？如果他知道的话，也许他会感到抱歉的。

无论他知道了我的痛苦之后是否会感到抱歉，都不要试图给所谓的施暴者罩上一层温情脉脉的光芒。我并不是说你得痛打他一顿。但是，不要试着用如果他知道对我造成的伤害一定会懊悔终身这样的话来安慰我。

20. 以前也发生过这种事，女生一开始拒绝只是因为害怕，最后还不是妥协了……这件事保密对谁都好。

这条和前面的不一样，因为这是施暴的人自己对我说的。我愤怒得不知从何说起了：我不懂为什么当事情发生后，我鼓起勇气面对你时，你却能看着我说出这些话；我不懂你和所有像你这样的人，为什么会觉得别人的拒绝只是一时害怕，所以强迫别人发生性关系也无所谓；我不懂你为什么告诉我，我不是唯一一个遭到你“强烈鼓励”（指强制性地劝说发生性行为）的人；我也不懂你怎么能为了保全面子而要求我不要告诉别人你做了什么，还说这对我也有好处？！

在上述所有这些话中，来自施暴者的这句话杀伤力最大。我会永远记住这句话。因为性暴力以前有，现在有，未来也还会发生。所以如果你是一个性暴力事件的倾听者，请一定一定要选择合适的说辞。当你并不确定一句话是否该说时，完全可以告诉你的朋友“我不知道该说什么”。记住，无论你多么难受、疑惑和沮丧，你的感受依然不能与你朋友的痛苦相比。如果你知道有人遭受了性侵或强奸，不管是为了你的朋友还是为了你自己，请毫不犹豫地寻求帮助。如果你是性侵害或者强奸的受害者，也请去向别人求助。我知道这很难，我知道你也许会觉得羞于启齿。但是无论你感到多么孤独，你要知道，你永远不是唯一的一个。

面对向你诉说性侵遭遇的朋友，可以做的5件事

原文作者：谢丽 (Shelley)

译者：芥末晴, Yip

校对：Yip

编辑：典典

作者简介：谢丽 (Shelley) 是一名就读于利兹大学的19岁学生，主修英国文学。她是一个激进的愤怒青年，但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又是冷静的运动者。

回应安娜薇亚 (Anahvia) 的博文《面对向你诉说性侵遭遇的朋友，永远不要说的20句话》：我曾经编写过一篇简短的备忘清单，罗列了几项在这种情形下应当做的事。安娜薇亚的文章中仅针对异性恋关系进行讨论，而我的文章则回应了所有曾遭遇性暴力经历的人，无论男女，其中有些部分会跟安娜薇亚的博文相呼应。

1) 保持缄默。

倾诉是宣泄的过程，也是恢复的第一步。除非对方很明确地提出，向你寻求建议，否则你只需要倾听就好。不要试图去“解决”问题，虽然你的支持非常重要，但不要把这种事看成是一个需要你去解决或是作出评判的“问题”。

2) 如果对方婉转地征求你的意见，要确保让对方知道你是站在Ta一边的。你并不是在评判，怀疑或是指责Ta。

受害者最初总是会自责，特别是当实施强奸者是朋友或是伴侣时，暴力的性质不是很明显时，或是事情发生在受害者酒醉之后……这些情况也都切切实实属于强奸，但是由于受害者内在的一些性别观念，Ta们经常感到困惑、恐惧甚至因此不认为自己受到了性侵害。然而

与让Ta们认识到这点同样重要的是，不要立刻给Ta们贴上“受害者”或是“幸存者”的标签，这是一个需要Ta们自己决定并且意识到的事。



3) 给Ta们空间，但是要让Ta们知道，当需要时你会一直都在。

在第一点中提到，向别人倾诉强奸和性暴力等惨痛的经历是很勇敢的行为，你的朋友很可能努力了很久才做出这个决定。作为朋友/家人/伴侣，做出的最常见的反应就是直接介入并想要照顾他们。爱，关心和支持

是至关重要的，但是恢复的过程需要根据你朋友自己的节奏。不要期望Ta们会一下子变回正常，这是一条曲折上升的路，常常会花费几年时间，而且想要“完全”恢复简直就是一个奇迹。性创伤造成的伤害可能会对某些行为产生终身影响，这一点是你和你的朋友必须要做好准备。平等地对待你的朋友，尊重Ta们，不要拿出高高在上的态度。如果Ta们心情很好，就由Ta们去，不要提醒Ta们受害者的身份。相信我，我们不需要提醒。

4) 做一些调查。

做些调查，找出一些当地能提供帮助的服务中心。然后温柔地告知对方。但最终要让Ta们自己做决定，而不是你替Ta们抉择。不要逼迫Ta们非得选择某种方式，如果Ta们不想采纳，尊重Ta们的决定。被迫顺从其他人意思，去做被认为有利于Ta们的恢复的事，会带来额外的压力，这是最令人排斥的。

5) 做（并且只做）Ta们想要你做的事

这是在这种情况下你能做的最有帮助的事情。非常简单，就是询问，问Ta想要你做些什么。最终决定怎样处理完全取决于你的朋友，而不是你。虽然当朋友/伴侣/亲人向你倾诉的时候，作为倾听者的你也是很容易情绪化的，但不论你多么沮丧或是愤怒，你都没有特权左右接下来要做任何事，或是决定如何对付肇事者。有一些受害者宁愿忘掉发生的事情，如果此时作为朋友/伴侣经常提起这件事，反而会让Ta们陷入痛苦的回忆。如果我们不想要报复、诉诸法律、甚至完全不想提及这件事（除非是我们先提起的），那么也请尊重我们。恢复是一个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你的朋友最清楚自己每一天的感受。恢复的过程就是反反复复的过程，有时候Ta们可以很随意的谈论、分析这件事，并且计划进一步采取行动，有时候则做不到。作为朋友、盟友，你必须做好准备，不以世事惯常的节奏来对待此事。这也不一定是放慢节奏，就只是跟着受害者自己的节奏就好了。

衣柜中的伤痕： 当同志遇到亲密暴力

社团法人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协会、财团法人现代妇女教育基金会

作者：李姿佳、吕欣洁、杜思诚、林昱君、温筱雯、黄心怡、陈淑玫、彭治鏐（依笔划顺序排列）

原文改写自《衣柜中的伤痕：同志伴侣亲密暴力自助手册》，本文为节选

导读：

——她／他昨天对我说了很多很残忍的话，我吓到了，但她／他说，之所以会说这些话，是因为她／他爱我，对我好才这么说的……我该不该相信她／他？

——她／他威胁我，如果不跟她／他复合，她／他要发黑函给我的上司与同事，让我身败名裂……我该怎么办？

——争吵中，她／他重重地打了我耳光，我安静下来了，后来我们谁也没有提起这个意外……我被家暴了吗？

——她／他打电话来，说她／他现在人在顶楼，如果我不去，她／他会立刻从顶楼跳下去……这样一再重复的情况，我不知道还能撑多久？

——她／他打了我，混乱之中，不知道为什么，我也让她／他受了伤……我是不是做错了什么？

无论生理性别、年龄、教育程度、社经地位、族群、身心状况，每个人都有遭遇亲密暴力的可能。而发生暴力，并不是当事人的错。对同志而言，外在社会对同志的偏见、歧视与压迫，很可能让同志的伴侣关系变得封闭且充满压力。

在缺乏情绪出口或情感支持的情况下，冲突可能一触即发。对关系未来的不确定、担心分手后寻觅不到下一段关系、因外在压力或内

在恐惧而无力改善关系中的问题……等因素，都有可能让一对同志的伴侣关系越来越恶化，进而造成亲密暴力的发生。

不管你是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每一个人都值得一段健康的亲密关系。

本篇文章改写自社团法人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协会、财团法人现代妇女教育基金会所联合编撰的《衣柜中的伤痕：同志伴侣亲密暴力自助手册》，它将让你知道什么是同志伴侣亲密暴力，以及当发生暴力后，可以有的应对方式，带你看见衣柜中的伤痕。

亲密暴力是“两个人在交往过程中或分手后，因为纠纷、冲突衍生各种形式的暴力；或一方为了控制对方的思想、价值或行为，而采取暴力的手段，形成一种‘习惯使用某些形式的暴力来控制对方，让对方听命行事’的模式”。这里所谓的暴力行为，并不单指肢体上的伤害而已。

亲密暴力是一件令人难以察觉与辨识的事情，尤其是正身处其中的人。有些人误以为只有肢体暴力才算是亲密暴力，有些人则误以为只有发生在异性恋夫妻、男女朋友间，才算亲密暴力。事实上，亲密暴力的类型包括精神的、情感的、心理的，也包括经济控制、行动控制与性暴力。在同志伴侣间，威胁要公开对方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也是一种常见的暴力

类型。亲密暴力在夫妻、男女朋友、同志伴侣身上，都有可能发生。

事实上，无论生理性别、年龄、教育程度、社经地位、族群、身心状况，每个人都有遭遇亲密暴力的可能。而发生暴力，并不是当事人的错。对同志而言，外在社会对同志的偏见、歧视与压迫，很可能让同志的伴侣关系变得封闭且充满压力。在缺乏情绪出口或情感支持的情况下，冲突可能一触即发。对关系未来的不确定、担心分手后寻觅不到下一段关系、因外在压力或内在恐惧而无力改善关系中的问题……等因素，都有可能让一对同志的伴侣关系越来越恶化，进而造成亲密暴力的发生。

亲密暴力并非时时刻刻都在激烈的状态，通常在暴力发生之后，施暴者会道歉，并承诺改变暴力行为。受暴者往往因期待对方的正向改变，而忽略了关系中的暴力模式。有些施暴者也可能试图让受暴者觉得自己应该才是要为暴力行为负责的人。举例来说，有些人可能会向受暴者说：“都是你引发的”、“真正要改变的是你”、“都是你的责任”……等等。久而久之，原本应该要被看见的焦点：暴力的本质、关系里的暴力模式，便逐渐被模糊掉了。

谈论暴力本来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一段不良关系里，要分辨是否有暴力行为更不容易，有些人甚至因为长期经历暴力而产生无助感，或因为各种因素无法离开这段关系。对一位同志来说，从小到大很少有人会告诉他怎样谈感情，怎样与伴侣相处，怎样的情绪是可以忍受的，媒体上所呈现的情感关系也多半是异性恋情节，而且往往过于罗曼蒂克、完美，与真实的伴侣生活有落差。当一个人进入伴侣关系，发生问题时，可能也欠缺寻求协助的经验，甚至不知道资源在哪里。倘若真的遭受亲密暴力，也可能因为被对方威胁曝光同志身分，或害怕受到更多孤立与威胁而不敢向外求助。

但事实上，已有一些对同志友善的民间资

源可以提供协助……如果是立即性的危险，请拨打 110 求助，你可以以“与室友或朋友发生冲突”为由，请警方到现场处理。

一、亲密暴力的类型与形式

亲密关系（包含现有或曾有的亲密关系）暴力有许多种形式，包含肢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暴力行为例如：

1. 肢体暴力
 - 用手或拳头推、撞、抓、打你
 - 对你掴掌、掐你脖子、用脚踹你
 - 用刀、枪、或是其他武器、危险物品威胁你或攻击你
2. 精神暴力
 - 不准你与其他朋友或家人联系、限制你交友、不准你去任何社交场合
 - 监控你的行踪（包含唆使别人监控你）、要你解释与他分开的时间在做什么
 - 侵犯你的隐私，如：私自打开或阅读你的信件、电子邮件
 - 过度的嫉妒与占有
 - 以粗俗、不堪的言语辱骂你或贬抑你
 - 去学校或工作场所骚扰你
 - 威胁要伤害你或你的家人、朋友
 - 以自杀或自残威胁你
 - 控制你的财务、掌控你的经济或要求你负担所有的开支
 - 损坏你的财产
 - 伤害你们共同养的宠物或你心爱的物品
3. 性暴力
 - 强迫你发生性行为
 - 如果你不配合他的性要求就会变得很生气
 - 阻止你从事安全的性行为
 - 故意伤害你的性器官或性虐待

二、同志伴侣特有的精神暴力类型

无论是异性恋夫妻、男女朋友、同志伴侣，都可能会面临上述各种的暴力行为。但与异性恋不同的是，同志可能会遇到一些因同志身分而特有的精神暴力：

1. 威胁出柜：威胁若不顺他的意思（例如：复合），就让你的家人、同事、职场主管、亲友、邻居……等，知道你的同志身分。
2. 讽刺你不是真正的同志：调侃你曾经和异性睡过、不是真正的同志等。
3. 以传统的性别角色样态威胁，例如：你长的这么 T，没有人会相信你被打。
4. 强迫你表示出对同志身分的认同，例如：逼迫你出柜，说如果你是同志，就不该怕别人知道你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

在充满偏见、歧视的主流社会中，绝大多数的同志必须花许多时间面对、认同自己的同志身分，也可能因担心他人的歧视而选择隐藏起来，假装自己是异性恋。因此，当同志遇到伴侣使用“同志身分”当作施暴手段时，很可能需要外界友善资源的协助，才有力量面对与处理。

三、对同志伴侣亲密暴力的常见迷思

在同志社群之中，对于同志伴侣亲密暴力，有时会听到下列的迷思：

1. 亲密暴力只发生在异性恋关系中，不存在于同志伴侣关系。
2. 同志伴侣因为没有婚姻关系，如果有暴力发生，要离开关系并不困难。
3. T / 葛格一定是施暴者，婆 / 底迪一定是受暴者。
4. 当同志受暴时，若要对外求助就等于要公开出柜与离开对方。

……

上述几点，都是有所误解的迷思。而比较贴近事实的答案如下：

1. 无论异性恋或同志，任何一种伴侣关系都有可能发生亲密暴力。
2. 尽管没有婚姻关系，同志仍会因为许多因素，离不开施暴的伴侣。
3. T / 葛格也可能是受暴者，婆 / 底迪也可能是施暴者。
4. 对外求助不等于出柜或离开关系，遭遇亲密暴力的同志求助时，有权利在过程中决定向谁出柜，以及决定与施暴者关系的去留。

……

四、当一位同志受暴时，该怎么办？

在数多的亲密暴力案件中，施暴者在心理上往往比受暴者更需要对方。施暴者通常会隐藏对受暴者的依赖，以及害怕失去对方的恐惧，且施暴者会设法说服受暴者，受暴者一旦离开自己，将无依无靠。

受暴者无论选择留下或是离开关系，都需要一套安全计划来确保自身安全。

正遭受到亲密暴力的同志，可能要思考如何拟定一套紧急应变的方法，这将有助于降低同志个人与其亲朋好友遭到情感或身体伤害的风险。这套危机应变计划应包括可降低遭到施暴机率的策略，以及逃离现场的方式。你可以自己订出这项计划，或是与可信赖的朋友、家暴防治单位讨论。

1. 暴力发生‘当下’，可以这样做：
——先确保自己的安全，设法让暴力终止，避免更严重的暴力发生。

——评估留下来或离开现场，哪一种方式会让暴力减缓。

——必要时，或暴力真的太严重时，危机当下可打 110 报警处理，如果担心身份曝光或担心警察的不当对待，可以说明与对方是室友或朋友。

——必要时可找双方皆信任的朋友来，但要注意找来的朋友必须不会让情况变严重（例如：不要找对方嫉妒或吃醋的对象）。

2. 暴力发生‘之后’，可以怎么做：

——若安全离开现场，可到医院诊疗伤势，并考虑验伤，验伤过程中可以不用说出与对方的伴侣关系。

——寻找可信任的亲友安全住所暂时借住，冷静、休息过后，才有办法思考下一步。但要注意寻求协助的亲友，必须不会引发对方的嫉妒或让暴力更严重。

——求助≠出柜！向我们（同志组织）求助时，可以选择匿名且不告知个人信息，包括姓名。

……

无论是否要对外求助，下一步可能要思考并决定的事情，是要“继续留在关系中”或是“决定要结束关系”？

1) 如果继续留在关系中：

这是普遍大多数人的选择，这样的决定并不奇怪，你不用认为自己有问题或自己应该为暴力负责任、或自责。但在做此决定的同时，你必须做好以下准备：

——有 24 小时都能打的重要求助电话。

——好好思考可以告诉谁（最好是 2 人以上）关于受暴的事情，以及下一次再发生时，可以怎样跟他们求助。

——在家中、学校或工作场所，都能有一个以上，对方不知道的逃生路线。也能预备上下学（上下班）不同的路线。

——假如又发生暴力或又争吵了，如果离

家了，有哪些地方可以去（至少想到 3 个）。

——保持经济独立：重新开一个账户、避免对方继续用自己的钱，如果有需要，可以为换工作做一些预备。

——准备一个安全万用包，里面要有钱（零钱）、证件、护照、驾照、印章存折、简便衣物、电话簿、备用钥匙，放在家中安全的地方或信任的人身上。

——找出，并处理每次冲突的引发点。如果两个人无法好好对话，就得思考是否需要其他第三人协助。

——设立一个决定结束关系的停损点，意思是说，思考如果暴力越来越严重，或是关系都没有改善，在怎样的最后极限下，得好好思考结束关系。

2) 如果决定要结束关系：

——如果要谈分手，要以对方可以接受的方式，和平理性，有技巧的谈分手，千万不可伤害、贬低或责怪对方。在对方跟自己没有喝酒、精神状态与心理状态都较佳的时候，在安全的地点谈分手。

——如果可以，告诉一位可以信任的第三人，预计在今天谈分手的事，并且与这位第三人讨论如果发生危险时，要如何向他求助。

——如果已经分开，新的住处或原本的住处可以换上更坚固的门锁、烟雾侦测器，并加强户外照明。

——如果已经分手，可以告知信任的亲友双方已不再同住。请亲友避免泄漏你的行踪。

——万一对方知道你的行踪，请亲友务必警告你。

——暂时避免前往一些双方以前在一起时，经常一同前往的餐厅、超市、银行、酒吧、运动中心……等。

——同样的，在家中、学校或工作场所，都能有一个以上，对方不知道的逃生路线。也能预备上下学（上下班）不同的路线。

——如果有一些情绪、难过或心理伤害，找寻朋友或是同志团体、友善同志的谘商师协助，多参加同志社群活动，扩充自己的交友圈。

五、 当自己是施暴的那一方时.....

暴力行为发生之后，也许在你的心中会有无数的疑问，可能关于自己，可能关于你们的关系，可能关于所有一切。如果你是暴力情境中动手或是施以情绪压力的那一方，无论是相互的，或是单方的，在你慌乱、后悔、愤怒的情绪背后，你需要想想的是，是否需要找个人谈一谈，关于你自己，也关于这段关系该如何继续或结束。

持续维持这段暴力关系，最主要的原因通常是“期待有一天能够改变，再也不要发生暴力。”但是倘若两个人的力量不够而陷入胶着时，也许就是你需要向外求援的时候。因为暴力关系是一种动态、相互的，也与你们所处的社会环境有关，不要害怕、担心被疚责这是你

个人的问题，相信他人会看见那些困扰着你的议题，一直发生冲突的原因，以及行为背后的因素。如果只是继续待在关系中钻牛角尖，可能永远找不到出路。

也许你比较不习惯向外界发声或求助，也可能缺少相关资源，但现在你有一个机会，可以将你的期待——“再也不要发生这样的事情”，透过外力的协助来实现。更进一步的是，当你准备好的时候，也能邀请你的伴侣一起来谈谈这件事及后续的关系。

或者，找朋友谈谈吧！找寻朋友或是同志团体、友善同志的谘商师协助。

六、 与我们联系：（略）

《反家庭暴力基本读本》介绍

来自：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 (<http://www.stopdv-china.org/>)

全文下载链接：<http://www.stopdv-china.org/upload/image/300786.docx>

没有暴力的生活是所有人的权利
——反家庭暴力基本读本

【目录】

一、家庭暴力相关知识

二、对家庭暴力应有的基本态度

三、澄清对家庭暴力的认识误区

误区一：家庭暴力是个人隐私

误区二：家庭暴力主要发生在落后地区和没文化的人身上

误区三：大多数受害者自己也有过错

误区四：施暴者是因为“有病”、“失控”才打人？

误区五：受害者不愿离开暴力关系，说明说明这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误区六：受害者是没用的弱者

误区七：施暴者咎由自取，不值得同情

误区八：也有女人对男人施暴，现在到处都是“妻管严”

误区九：干预家庭暴力最重要的目标和原则是维护家庭和谐

误区十：丈夫打妻子不对，但父母打孩子可以理解

四、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7、其他国家法律

8、《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9、地方性立法

五、反家庭暴力的部门责任

六、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权利

1、报警求助

2、要求固定和保存证据

3、要求司法鉴定

4、获得法律援助

5、要求处罚施暴者

6、保护隐私

7、避免二次伤害

8、起诉离婚

9、获得离婚赔偿

七、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运动

1、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

2、十六日行动

3、“白丝带”运动

4、零忍耐运动

5、战胜暴力日（V-day）运动

6、“三八”妇女维权周

八、求助机构列表

【正文节选】

一、家庭暴力相关知识

2、家庭暴力的形式

一般认为家庭暴力的形式可以分为三大类：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

身体暴力 包括对身体各部位的各种攻击，如殴打、推搡、打耳光、抓头发、脚踢、用凶器攻击等。

精神暴力 包括以语言威胁、恫吓、贬损、辱骂；使用武力、自杀等行为威胁受害者；强迫受害者做其不想做的事情；干扰睡眠、饮食；限制受害者工作、行动、与外界联系等。经济控制也是精神暴力的常见方式，包括控制受害者的时间、衣食、住房、金钱等。

性暴力 包括攻击受害者胸部、阴部，强迫发生性行为或性接触，强迫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等。

3、家庭暴力的根源

在探究家庭暴力的原因时，人们尤其是施暴者往往会找出许多具体的原因，例如施暴者有压力、醉酒，或受害者“有错”等。但这些原因都是表面的，家庭暴力的根源在于不平等的社会性别关系，它深植于传统的社会性别制度中，而这也正是家庭暴力广泛存在并难以消除的原因所在。

家庭暴力反映出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的权力控制关系，暴者通过行使暴力向受害者宣示自己的权力，使受害者屈服，由此实现和维持对受害者的支配和控制。

家庭暴力与传统的性别角色规范和性别权力关系有密切的关系。文化鼓励男性追求“阳刚”、“勇猛”，并允许和怂恿他们用暴力证明自己的地位和解决问题，与此相应，文

化认为女性的价值低于男性，并应当服从男性的支配。这种文化实际默许男性对女性施暴，当一个大男子主义思想强烈的男性认为妻子或女友没有忠实履行女性的屈从义务时，他就“有权”对她施行暴力。

4、家庭暴力的实质

家庭暴力的实质是极端的权力和控制造成对家人人权的侵犯。人权是人固有、不可剥夺和削减的权利，不管暴力是发生在公共场合还是家庭内部，是发生在陌生人之间还是家庭成员之间，其侵犯人权的性质是不变的。

宣示人权就意味着强调人权的不可侵犯性，以及国家和社会对人权的保障义务。承认家庭暴力是对人权的侵犯，就意味着承认家庭暴力是绝对不能允许的，而且，对家庭暴力理应采取与陌生人之间的暴力同等的防治力度。

5、家庭暴力的特点

普遍性 家庭暴力广泛存在于所有的地区、国家、文化、种族、阶级、阶层中，在同一个国家中，无论是在城市和乡村，无论教育程度和社会地位高低，从事何种职业，都可能发生家庭暴力。

隐蔽性 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和家庭空间内部，外界往往不容易察觉，而受害者往往因各种原因而不愿暴露。“打是疼、骂是爱”、“家丑不可外扬”、“清官难断家务事”等传统观念和干预支持系统的不力，导致人们漠视家庭暴力问题，并使受害者难以寻求救助，更进一步加深了家庭暴力的隐蔽性。城市的家庭暴力可能比农村更隐蔽，教育程度和社会地位越高，家庭暴力也可能越隐蔽。

习得性 施暴并非天生本能，而是男性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学会的控制他人并维持权力的行为方式，不平等的社会性别制度潜在地教化和允许男人使用暴力对待自己的伴侣，对已

发生的暴力的纵容更进一步助长暴力的倾向。

6、家庭暴力的特殊规律

反复持续 家庭暴力往往不是一次性的，施暴者一般不会主动停止暴力，一旦暴力发生而又没有得到有效的干预，那么它就非常可能再次上演，并越来越严重。

周期循环 在配偶或伴侣之间，家庭暴力往往以周期性循环的方式持续和加重。

首先，经过关系紧张和矛盾的积累，家庭暴力由具体事件引发，此时，施暴者使用暴力控制情境，给受害者造成身心或性的伤害。

当情境得到控制后，施暴者可能感到后悔，并通过检讨、道歉、写保证书、送礼物等口头或实际行动请求原谅。此时，受害者一般会原谅施暴者，并反思自己的“过错”，双方言归于好，甚至找回“蜜月”般的感觉。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矛盾再次出现，关系逐渐紧张，暴力将再次爆发，并进入下一个循环：愤怒积蓄、暴力发生、道歉原谅、和好平静，而周期的间隔会逐渐缩短，程度也会越来越严重。

高度容忍 很多受害者对家庭暴力表现出很强的容忍力，她们会一次次地忍受暴力，原谅施暴者，不愿离开他，在警察面前替他求情使其免于处罚等等，这都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特有的表现。究其原因，除了她们仍对施暴者有感情或幻想之外，妇女普遍面对的不利社会处境，包括经济地位的脆弱、对离婚妇女的偏见、子女照顾的沉重负担等，也导致她们没有足够的勇气和能力摆脱暴力。

习得性无助 习得性无助指女性因长期受暴而导致的无助状态。在无数次受暴之后，她们“认识”到自己无力阻止丈夫或伴侣的暴力，而且没有人能帮助自己，甚至认为一切都是自己的错。在这种心理状态下，她们变得越来越被动，越来越压抑，也就越来越难以摆脱暴力。

但是，这并不表示受害者就心甘情愿地生

活在暴力之下，当她们实在忍无可忍时，可能会采取激烈的行动，自伤、自杀甚至企图杀死施暴者，以她们自己的方式终止暴力，即“以暴制暴”。

7、家庭暴力的现状

由于家庭暴力的特殊性，任何现有的数据都只能反映其冰山一角。中国对家庭暴力发生率的调查主要有：

2000年，全国妇联的一项调查结果表明，我国有29.7%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其中90%的受害者是女性。

2001年，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在三省九县（市）的区域性调查发现，配偶暴力的发生率为34.7%，其中，农村为42%，城市为27.5%。

2002年，在全国妇联的另外一项调查中，16%的女性承认被自己的配偶打过，有14.4%的男性承认打过自己的配偶。

二、对家庭暴力应有的基本态度

——家庭暴力不是个人私事而是社会公害。

——家庭暴力是侵犯人权的行为，是不能容许的。

——不平等的权力制度是家庭暴力的根源，这决定了绝大多数家庭暴力是男性对女性的暴力。

——除了身体暴力之外，精神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控制也是家庭暴力。

——暴力没有理由，施暴者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指责受害者是对她们的二次伤害。

——反对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消除暴力需要每个人的积极行动。

三、澄清对家庭暴力的认识误区

误区一：家庭暴力是个人隐私

家庭暴力虽然发生在私人领域，但它不是个人隐私，而是人权问题、社会问题、发展问题。我们理应尊重和保护隐私，但家庭暴力是对人权的侵犯，已不属于隐私范畴。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以隐私为借口而拒绝介入家庭暴力的做法，纵容了暴力，加重了对受害者的伤害。

误区二：家庭暴力主要发生在落后地区和没文化的人身上

人们之所以有这种印象，是因为经济条件和文化程度会影响当事人应对家庭暴力的方式方法，使家庭暴力的暴露程度有所不同。事实上，所有人群中都可能发生家庭暴力，富裕和教育良好的人也可能是施暴者或受害者。是否会发生家庭暴力，并不取决于当事人的社会身份，而取决于他们对性别角色及关系的认识，周围环境对家庭暴力的态度，以及法律对家庭暴力的惩戒力度。

误区三：大多数受害者自己也有过错

这是施暴者经常用以自辩的借口。其实他们所指摘的“过错”，往往是以不平等的性别规范和男性标准界定的，例如不顺从、争执、没有服侍好丈夫和家人、自主外出娱乐交往等等。这些根本就不是妇女的“过错”，更不能成为施暴的理由。

退一步说，即使妇女真的有错，她也仍然拥有完整的人权，任何人都无权用暴力对她进行惩戒。

面对家庭暴力，我们应该建立清晰的是非标准，即暴力就是错，暴力没有理由，杜绝从受害者身上去寻找暴力原因、为暴力开脱的思维。

误区四：施暴者是因为“有病”、“失控”才打人？

在谈到施暴者失去理性地殴打妻子时，很多人会说，他有精神病或心理障碍，“他无法控制自己”，“他的压力太大”等等。其实，施暴者中真正“有病”的只是极少数，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对自己的行为是有控制和选择的，他们不会在公共场所对别人施暴，更不敢向给他压力的客户或上司施暴，而只是向比他们更弱、难以反抗的妻子或伴侣发泄。由此可见，酗酒、“有病”、“有压力”等都是施暴的借口。

如果施暴者真的因病理原因才导致行为失控，那么，他们就应该接受约束和治疗，以避免继续伤害他人，然而事实是这些人基本都拒绝接受矫治和辅导，这更说明说所谓“有病”纯属开脱。

误区五：受害者不愿离开暴力关系，说明这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受害者不离开暴力关系有很多理由。不离开并不意味着她们不想离开，或她们喜欢受暴，而是因为离开可能带来更大的困难和风险，而不离开是她们的现实选择。

有许多受害者曾多次尝试离开，但是，很少有人在没有外界支持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如果她们的人身安全没有保障，或者不能获得基本的生存条件，或者不能为社会所容的话，她们就不得不放弃。

不体察受害者是如何孤立无援，而简单地责备她们没有志气是不公平的，这种责备会打击妇女的自信，导致她们更深地陷于暴力。

误区六：受害者是没用的弱者

人们往往对暂时不愿意或不能与施暴者分手的妇女感到失望，恨铁不成钢，甚至不愿再提供帮助。

其实，很多受害者在与施暴者的长期相处

中掌握了生存和自我保护的独特策略，她们比其他女性更清楚怎样做才对自己和家人最有利。她们一方面承担着对家人特别是子女的责任，一方面努力与施暴者协商和抗争，其坚韧顽强理应获得敬重。

受害者有权做出她们自己的决定，而助人者有义务尊重她们的选择。助人者必须看到受害者的主体性和能动性，谨防代替受害者做决定；对在寻求外界帮助过程中出现反复的妇女，应该始终如一地给予热情帮助，鼓励她们运用自己的能力寻找更好的、适合自身需要的解决方式。

误区七：施暴者咎由自取，不值得同情

施暴者既是家庭暴力的加害者，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干预家庭暴力时，首先要保障受害者的人权和尊严，同时也应该注意依法行事，避免伤害施暴者的人权。

我们应该认识到，施暴者也有他们自己的困惑和痛苦，他们对性别关系的错误看法、不良情绪和暴力行为，是文化塑造的结果，其个人应该为暴力承担责任，但同时他们也需要帮助。

在对施暴者的辅导与矫治中，应该引导他们反思自己与配偶的权力关系，促使他们自发地改变观念和行为，而不是简单地要求他们自我压抑。

误区八：也有女人对男人施暴，现在到处都是“妻管严”

妇女对丈夫或男友施暴的现象确实存在，也同样应该反对。不过，我们应该看到：

从统计上看，绝大多数家庭暴力是男性对女性实施的，男性受暴只占家庭暴力总数的很小一部分。这是因为，男性总体上享有比女性更高的权力和地位，这造成了男性对妇女暴力

的系统性和普遍性。而女性在总体上从体力到地位、权力都处于劣势，不可能对男性有普遍的暴力行为，女性对男性的暴力只是个别现象。

男性对女性采取的暴力一般都时间更长、后果更严重，而且会造成妇女的严重恐惧。妇女对男性的暴力一般不会造成严重后果，也不会真正造成男性的恐惧，只有在极端情况下，长期受暴的妇女可能杀死施暴的伴侣。

妇女往往因没有履行好其传统的、从属性的性别义务而遭受男性的暴力，少部分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高于其伴侣，但其中有些人却反而因此受到暴力对待，原因是她们淆乱了传统的性别秩序。而许多妇女对男性的暴力其实是受暴后的自卫和反抗，也有部分妇女内化了传统性别观念，因男性“没本事”而对其实施暴力。但无论如何，所有暴力的根源都是男强女弱、男尊女卑的传统社会性别制度。不管是谁对谁的暴力，要加以有效的预防，都必须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并抵制和改变与男性支配性气概密切相关的暴力文化。

“惩罚”妻子或伴侣往往被认为是男人的正当权力，是见怪不怪的；而女性施暴则是大逆不道、是反常现象，因而更容易被作为问题提出，被大肆渲染。正因如此，我们反而更需要特别重视妇女所遭受的暴力，并向资源相对匮乏的她们提供积极支持。

误区九：干预家庭暴力最重要的目标和原则是维护家庭和谐

离婚和分手是所有人都不愿看到的事情，我们总是祝福所有的家庭都能始终稳定幸福，因此，即使发生了家庭暴力，很多人仍然寄希望于夫妻双方相互谅解、言归于好。

但是，我们首先要明白，人首先是独立的个体，其次才是某个家庭关系中的角色，每个人都有独立的不受暴力侵犯的权利，家庭关系不也

不允许能成为暴力不受干预的挡箭牌。干预者的责任就是制止暴力、保障人权，至于家庭是否还要维系，如何维系，这只能是当事人的自主选择，其他人不能把自己的愿望强加到当事人身上，更不能以维护家庭和谐为由回避干预的责任。

现实生活中，以维护家庭和谐为由，强求受害者忍耐原谅的情况并不少见，一些典型案例已经证明这种行为的实质是对暴力的姑息，最终可能给家庭带来更大的不幸。

有些人会以影响孩子为由而劝阻受害者离婚，其实，充满暴力的家庭环境可能会对儿童造成更大的伤害。无论如何，不能消除暴力的家庭，即使仍然维系，也不可能是和谐的，暴力无特区，平等才和谐。

误区十：丈夫打妻子不对，但父母打孩子可以理解

随着社会对配偶暴力关注程度的提高，人们对配偶暴力甚至恋爱关系中的暴力相对比较敏感了，大多数人也反对这样的家庭暴力。但是，父母对子女的暴力仍被很多人认为是正常的、可以理解的，对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的实质、危害性，社会还认识的比较模糊，也严重缺乏相应的干预措施。

对儿童的暴力是对儿童权利的侵犯，对儿童的暴力也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女孩受暴往往与男孩偏好、性别歧视有关；男孩受暴则与“望子成龙”、“不打不成才”等支配性男性气质的养成有关。

暴力不但严重影响儿童的健康成长，还会造成暴力的代际传承，儿童期处于高度暴力环境的人，长大后较容易成为施暴和受害者。我们要旗帜鲜明地反对所有的暴力，包括家庭中对儿童的暴力。

四、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和政策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修正后的《婚姻法》加入了“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将实施家庭暴力作为法院应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之一，并专门规定了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救助措施和施暴者的法律责任。这是国家法律第一次就家庭暴力做出明确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其中对家庭暴力概念进行了界定，为各级法院适用《婚姻法》，审理家庭暴力案件提供了依据：“‘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但是，此界定只明确了家庭暴力中身体暴力的表现形式，对精神暴力并未明确规定，而性暴力和经济控制没有涉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05年8月28日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该法还明确了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负有重要责任的机构和组织，并规定家庭暴力受害者有权要求公安机关对施暴者进行行政处罚或提起民事诉讼。这些规定成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的直接法律依据。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规定了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虐待罪和遗弃罪。

此外，该法还规定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过失致人死亡、过失伤害致重伤、暴力干涉婚

姻自由、强奸、猥亵、非法拘禁等刑事犯罪，这些规定也适用于家庭暴力。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该法规定，对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给予赔偿。家庭暴力造成家庭成员间伤害的，也应适用该规定。但司法实践中一般只有离婚时才会判决家庭暴力赔偿。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或遗弃被抚养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警告。

从该规定看，该法对家庭暴力的处罚力度弱于陌生人之间的暴力。

7、其他国家法律

我们还可以在其他多部法律中找到惩治家庭暴力的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

8、《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2008年7月31日，全国妇联、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这是我国第一个专门针对家庭暴力的全国性规范性文件，其中对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卫生部门、民政部门、宣传部门和妇联的反家庭暴力职责做出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9、地方性立法

目前，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较大的市，专门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专门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地方《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加以修订，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对于预防

和制止家庭暴力均做出了专门规定。

在这其中，有些地方性法规或政策的规定走在全国性法律之前，例如将家庭暴力保护范围扩大到“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等。

五、反家庭暴力的部门责任（详见原文）

六、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权利

就现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来看，家暴受害者享有如下权利：

1、报警求助

遭遇家庭暴力后，受害者可以拨打“110”报警求助。

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家庭暴力已明确属于“110”报警范围，若遇拒绝出警或拖延，受害者有权向上级公安部门投诉。

对于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社区自治组织等均有义务予以制止。

2、要求固定和保存证据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接警到现场后，家庭暴力受害者有权要求其做好接处警记录。

受害者到医院就诊时，有权要求医院进行及时救治，并做好诊疗记录，保存相关证据。

接到过受害者投诉的妇联和社区自治组织，在有必要时应该为其出示相关证据。

3、要求司法鉴定

公安机关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后，受害者有权要求对自己所遭受的伤害做出司法鉴定。如果受害者经济困难，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减收或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4、获得法律援助

很多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规定，因家庭暴力引起的民事诉讼属于法律援助的受理范围，在这些地方，符合当地经济困难标准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5、要求获得保护或 / 和处罚施暴者

受害者有权要求获得人身保护令。

遭遇家庭暴力后，受害者有权要求对施暴者给予相应的处罚，包括治安处罚和刑事处罚。

按照法律规定，家庭暴力受害者提出请求后，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施暴者应该给予五日以下的拘留处罚。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提出告诉的虐待罪，人民法院应该予以受理，并对施虐者处以相应的刑事处罚。

6、保护隐私

无论是警察、检察官，还是法官、律师和其他人员，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均应尊重受害者的隐私，未经明确同意，不得将受害者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以及其他能导致其被认出的信息公开。

7、避免二次伤害

无论是警察、检察官，还是法官、律师和其他人员，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均应采用适当的语言和行动，避免暴力受害者受到二次伤害。

8、起诉离婚

家庭暴力是应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之一，暴力受害者提起离婚诉讼的，法院应准许离婚。

9、获得离婚赔偿

在离婚诉讼中，无论受害者是原告还是被

告，都有权因家庭暴力而获得离婚损害赔偿，赔偿不仅包括物质损失、治疗费用，也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七、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运动

1、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

“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源自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反独裁斗士米拉贝尔三姐妹的纪念，这三姐妹于1960年11月25日被当地秘密警察杀害，激起民众的强烈愤慨，从那以后，她们在自己的祖国成为勇气、尊严和力量的象征。1981年7月，第一届拉丁美洲女权主义大会宣布11月25日为反暴力日，以纪念米拉贝尔三姐妹的牺牲，1999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将11月25日定为“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并不仅针对家庭暴力，而是针对广泛的、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强奸、性骚扰、拐卖等等。

中国自2001年起开始出现“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宣传活动，如今，这个日子已经成为反对对妇女暴力宣传倡导的重要时机。

2、十六日行动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十六日”是指从11月25日“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到12月10日“国际人权日”之间的十六天。在这十六天期间，世界各国包括中国的妇女组织会持续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以提高保障妇女人权、反对对妇女暴力的公共意识，并发动更多人特别是年轻人和学生投入到反暴力行动中。

3、“白丝带”运动

“白丝带”运动最早起源于加拿大，1989年12月6日，加拿大蒙特利尔一所大学工学院的14名女生被一名年轻男子枪杀，凶手认为妇女和妇女权益运动毁了他的前途。受此悲

剧的触动，以迈克·科夫曼博士为首的一群加拿大男性于1991年发起“白丝带”运动。此运动以表示哀悼的白丝带为标志，佩戴白丝带意味着承诺：绝不参与针对妇女的暴力，也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保持沉默。

目前，“白丝带”运动已经由加拿大扩展到全世界很多国家，成为最大的男性反对对妇女暴力的运动，白丝带已成为反对对妇女暴力的通用标志。

在中国，自2001年开始，“白丝带”活动和“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及“十六日运动”结合，逐渐扩展，社区志愿者和青年学生是活动的主力军，活动的形式则丰富多彩，包括讲座、签名、演出、宣誓、街头宣传等等。

4、零忍耐运动

零忍耐运动源于一项对中学生暴力认识和态度的调查，它于1992年由英国爱丁堡地方议会妇女委员会倡导发起。

零忍耐运动的口号是“永远没有借口！”这意味着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暴力都是不可接受的，都不应该被忍耐。

零忍耐运动重视各种不同形式的针对妇女暴力之间的相互联系，注重针对社会公众开展持续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挑战和暴力相关的社会习俗和成见，并主张积极预防暴力，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儿童提供高水平的保护和服务。

如今，零忍耐运动已扩展到英国各地及世界上的很多国家，中国已有许多地方创建了“零家庭暴力社区”，倡导对家暴的零忍耐态度，并探索家庭暴力社区综合干预机制的创建。

5、战胜暴力日（V-day）运动

英文“V-day”中的“V”具有多种含义，

它既代表“Victory over Violence”（战胜暴力），也暗指Valentine（情人节）和Vagina（阴道）。

V-day运动源自美国，在从2月14日情人节到3月8日国际妇女节期间展开，其核心内容是上演话剧《阴道独白》，从而提高公众的反暴力觉悟并为反暴力组织募捐。

《阴道独白》是美国作家伊娃·恩斯勒以200多位妇女的采访为据而创作的话剧，于1998年在纽约正式首演。该剧有两个主题：反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挑战传统性别文化，肯定和重建女性主体。如今，此剧至少已被翻译成45种语言，在120个国家上演。

《阴道独白》于2002年3月在中国首演，至今已有全国各地多所大学和中学的学生排演和播放过该剧，它的排练、演出、观看和讨论，远不仅是富于魅力的参与式艺术活动，更是所有人共同深思暴力，并进而动员起来共同消除暴力的过程。

6、“三八”妇女维权周

“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始于2000年，由全国妇联、司法部、农业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举办，在每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前后一周内，开展妇女法制宣传教育和维权服务。

该活动每年的主题和重点服务人群都有所不同。各级妇联组织一般都会根据全国妇联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活动。一些地方会同时开展心理、医疗保健、家庭教育等咨询便民服务，一些地方妇联会在此期间与人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联合开展妇女法律实施情况专项检查，集中查处侵害妇女权益案件。

八、求助机构列表（详见原文）

同语拉拉反家暴手册介绍

来自：同语 (<http://www.tongyulala.org/>)

完整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tongyulala.org/download/2009/9/10/DVBooklet\(1\).pdf](http://www.tongyulala.org/download/2009/9/10/DVBooklet(1).pdf)

《家庭暴力知多少 - 给拉拉的对策建议》以 2007-2009 年同语所进行的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为基础，结合在调查中获得的数据信息、家暴受暴者的访谈、网络上相关信息以及国外拉拉反家暴资料编写而成。一方面，探讨家庭暴力的相关概念以及拉拉社区内外对家暴的认识与态度；另一方面，提供给拉拉们一些预防、应对家庭暴力的参考策略和技巧。我们衷心希望这本手册可以为遭受暴力侵害的拉拉提供一定的支持与帮助，也希望籍此引起社会各界更多人士对女同（双）性恋者遭受的家庭暴力问题的关注与思考。

【手册目录】

前言

一、什么是家庭暴力

二、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

三、迷思和澄清

四、面对来自父母亲属的暴力时，怎么办？

五、面对来自亲密伴侣的暴力时，怎么办？

六、给施暴者的话

七、相关的法律案例

附录一、我的人身安全计划备忘录

附录二、社区支持热线信息

附录三、相关法律法规及应用



【手册内容节选】

前言

一提起“家庭暴力”，很多人都会想起前些年一部引起极大关注的电视剧《不要和陌生人说话》，片中男主人公安嘉和猜疑、跟踪、毒打妻子的场面令人不寒而栗。这部电视剧将“家庭暴力”这件中国人一向认为的“私事儿”搬进了公众的视野与公共话语空间之中。人们开始讨论这个问题，学者们开始更加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立法界也摩拳擦掌要推出防范和惩治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

但是我们也看到，在今天的中国，社会还是缺乏对家庭暴力的普遍共识，缺少相关的立法，缺少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措施和支持系统。由于目前社会和法律对同性恋人群的歧视和忽略，中国大陆的拉拉们（包括女同性恋和双性恋）所面临的家庭暴力问题几乎没有得到任何关注。没有数字告诉我们拉拉们是否面对着家庭暴力的问题，没有文字告诉我们暴力阴影下的拉拉们如何生存，也没有权威告诉我们当拉拉们面对家庭暴力时该怎么办。

有多少拉拉遭到 / 遭到过来自父母或者亲属的家庭暴力？特别是因为性倾向问题！

有多少拉拉情侣间有过暴力问题？尽管人们都认为“两个女生……不会打吧？”

有多少在婚姻关系中的拉拉遭受着 / 遭到过来自丈夫或异性伴侣的家庭暴力？

以下是我们从 419 份来自北京、上海、鞍山、成都、昆明、南宁、珠海、广州的拉拉调查问卷中得到的数据：

调查中，约有一半（48.2%）的拉拉遭受过来自父母或亲属的家庭暴力，而大约每 10 人中就有 1 人（12.9%）经历过情节十分恶劣的家庭暴力，诸如被棍棒殴打；被尖利的笔、

剪刀或者刀具攻击；头部被撞向墙壁或桌角；被勒颈以致窒息；被开水、烟头烫……

调查中，42.2% 的拉拉遭受过来自女朋友的暴力对待，而每 10 人中就有 1 人（10%）经历过上述情节恶劣的暴力。

调查中，平均每 4 个有男友或已婚的拉拉中就约有 1 人（26.99%）遭受过来自异性伴侣或丈夫的暴力伤害。

其实，这些数据也远远超过了调查组成员最初的估计。调查使我们意识到家庭暴力可能是拉拉们所面临的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于是，结合在调查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家暴受害者的访谈、网络上的信息以及国外拉拉反家暴的资料，我们编写了这本手册。一方面，讨论家庭暴力的概念及一些拉拉社区内外的观念和认识；另一方面，提供给拉拉们一些预防、应对家庭暴力的参考策略和方法。

如果你从未遭受过家庭暴力的伤害，希望这本手册能给你一点提醒，保护好自己和身边的朋友；

如果你曾经遭受过家庭暴力的伤害，希望这本手册能跟你一同反思，不要让痛苦和伤害重蹈覆辙；

如果你正生活在家庭暴力的阴影下，希望这本手册能给你一些帮助，坚决勇敢地面对，争取自己的幸福生活。

什么是家庭暴力？

现在或以前的家庭成员或亲密关系中的伴侣违背成年或未成年人的意愿，在精神和身体上对其进行控制，这类行为会对受暴者造成不同程度的身体伤害以及心理伤害（如害怕、恐惧、不安全感等）。

小贴士：

* 我和女朋友之间不能算家庭暴力吧，我们又不是家庭。

随着社会的发展，很多国家的立法和社会政策都已经将“家庭暴力”的内涵和外延扩展了，涵盖到诸如同居关系或恋爱关系等方面。所以亲密关系中的暴力也是家庭暴力的一种形式。

* SM 是家庭暴力吗？

不是。第一，SM 是双方自愿的行为，并不违背受虐者的意愿；第二，SM 一般不会造成伤害，而是为了追求快乐。

* 只有造成身体伤害的才是家庭暴力吗？

不。家庭暴力也包括精神暴力，尽管后者的概念难以被精确界定。诸如控制、侮辱、威胁、恐吓等行为，都是精神暴力的典型行为。因为这类行为是为了控制受暴者，并会给受暴者造成伤害。但通常，精神暴力更为隐蔽，不易察觉。不应该低估精神暴力所带来的伤害，有时，精神暴力甚至会导致受暴者患上抑郁症等严重的心理疾病。

* 有次我和父亲吵架，他打了我一耳光，不过就那么一次，这是家庭暴力吗？

不是。家庭暴力不同于一次性的基于愤怒的过激言行。第一，家庭暴力是一种为了控制受暴者而采取的行为，而不仅仅是情感的发泄；第二，家庭暴力一般具有周期性，并会多次反复发生，有些家庭暴力案例会持续几个月、几年甚至更长时间。

* 家庭暴力概念的关键：违背意愿 → 进行控制 → 造成伤害

家庭暴力可能是这样发生的：

故事一：小甲（化名，下同）

小乙是我第一个女朋友，同居后，发觉她总是很不喜欢我有个人的安排，每次我要回父母家或和朋友出去玩，她都抱怨连篇，又拒绝

跟我一起去。开始我跟她讲道理，可她马上就会发飙，不断说我根本不爱她，说我背着她跟别人好。后来，我说不过她，想出门透透气，她就拉着我不让我出门，我不依，她就动手打了我耳光。之后类似情境不断上演，而且她一次比一次下手重。但是每次在我被打哭后，她也很痛苦，并向我道歉，所以我一次又一次心软地留下来。这种情况持续了半年多，直到有一次她把我打晕过去了，醒来后我就叫好朋友来接我走，暂住在好友家几个月，直到小乙死心不再来纠缠，我才真正走出那段可怕的日子。

故事二：小丙

我是家中的独女，父母很疼我，但不了解我的内心，只是根据他们的想法来要求我。我是拉拉，当然不能让父母知道的，所以我也很小心不让任何人发现我和女朋友的关系。可是，有一天我和女友在房间里接吻时，被回家的母亲撞见了。当时她就赶走了我女友，并没收了你的手机。我一时就爆发出多年被压抑的情绪，闹着要离家，却被以死相逼的母亲留住了。从此父母管得更严了，下了课必须马上回家，也不准和任何人打电话，我要是不依，母亲就用哭来令我内疚。又过了不久，他们就为我安排了相亲，并要我大学毕业后马上结婚。虽然我父母并没有动手打我，但是他们的责备和眼泪比皮肉之痛更让我无法反抗。最终我顺从了父母之命嫁给了一个男人，过着行尸走肉的生活。

故事三：小丁

我结婚特别早，二十多年前大家都结得挺早的，我也稀里糊涂地被父母安排嫁给一个大我十岁的男人。一开始他对我还好，不过我就是对他没有什么感觉，总是想念跟我青梅竹马的女朋友，而且我们在婚后还是经常联系。为了跟她见面我开始跟老公公有争吵，吵着吵着他开始动手拉扯我，我还是不依，偷偷出去。回家后他就开始对我拳打脚踢。可我还是不死

心地偷跑出去见女友，他也就发现一次打我一次，一次比一次严重，我忍受了快一年，觉得他快要把我打死了，但也没法离开女友。终于情急之下，我拿起了刀子刺进了他的大腿。他没有死，而我则被关进去几年，出来后才离婚了。所幸，女朋友一直不离不弃，等我出狱后我们就一起生活到如今。

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

有关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一直是众说纷纭。对家庭暴力的研究视角广泛涉及到社会学、心理学、生物学、精神病学、行为与文化选择理论、社会性别理论以及女性主义理论等众多领域，有时甚至可能追溯到宏观的国家政治形态与社会经济结构。大致而言，以下几种观点可供借鉴参考：

1，为了夺取某种权力关系中的控制权，产生了家庭暴力。

即施暴者是为了达到对受暴者的控制而采用了暴力的手段。例如：故事一中，小乙对小甲的盘问以及后来的动手，是为了通过这种方式在情感上控制小甲，继续在他们的恋爱关系中扮演女友的角色。故事二中，父母将女儿关在家里，限制其人身自由，因为女儿是拉拉。父母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控制女儿性倾向的“进一步发展”，而回到他们认为正确的方向上。故事三中，小丁的丈夫愈发严重的家庭暴力行为就是为了让其产生害怕和恐惧的心理，而离开其女友。这种“维系婚姻”的做法也是一种对小丁进行控制的行为。

（编者按：这种“控制”所涉及到的范围很广，可能是金钱、行为、观念、性，有时候这种控制更被解释为“爱”。而这种观点最令人警醒的一点就是：只要施暴者认为维持或者获得某种控制对他/她是有价值、有意义的，施暴者就很难罢手，家庭暴力就有可能再次发生！）

2，传统社会性别观念造成了在二元家庭中发生暴力时的施暴者多数是男性，而受暴者往往是女性。

即社会分工中的性别不平等，造成了传统文化观念中的性别不平等，例如“男尊女卑”“重男轻女”，而这种文化观念进而导致了男性对女性的占有、权力以及暴力。在中国传统的婚姻家庭中，不少男人认为女人是他们的“所有物”或者“附属物”，因此打老婆不能算作家庭暴力，而他们也通过对老婆的打骂以达到控制她们的目的……

（编者按：传统社会性别观念中的歧视与性别不平等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父母对于同志子女、或者异性婚姻关系中男性对于女性施加暴力的现象。但是，对于男同志之间、或拉拉之间的暴力问题，它的解释力却比较有限，这部分是因为同性恋的存在本身就是对主流社会二元性别观念的一种挑战和质疑。但不应该忽视的是，在仍然是以异性恋规范作为主导规范的现实社会环境中，许多同志间的关系也可能存在着某种对异性恋规范与文化的“潜意识”或者“无意识”的模仿现象。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与观念的力量在理解和解释不平等与暴力发生的原因方面，仍然应该获得关注和重视。）

3，心理障碍、性格缺陷的存在也可能促使同性伴侣或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暴力事件的发生。

即施暴个体可能存在诸如难以与人正常有效地沟通、无法控制自己愤怒或怨忿的情绪等问题，而最终导致他/她采取暴力手段。性格缺陷的归因是在家庭暴力研究领域最早出现、也是目前仍影响最深的观点之一。我们的调查显示，半数以上的回答者都认为施暴者通常“心理上有问题”。目前，国外的很多反家暴机构也是从这个角度出发，通过支持小组和其他专业方法对施暴者进行心理辅导或精神治疗。

(编者按：如果真的有病，就要进行医治。不论是“生就如此”还是“环境造就”，现代心理医学都有一些方法来帮助各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患者，以期达到不再发生或缓解暴力行为的目的。但是，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只是导致家庭或者亲密关系之间发生暴力的原因之一。其实只有一部分施暴者是失去理智或者“不正常的”。许多案例表明，施暴者能够在工作领域和社会生活中温文尔雅、举止得体，而一旦在家庭关系或亲密关系中，他们就表现出严重的暴力倾向——这能够仅仅被简单地归结为心理不正常的反应吗？显然不能。相反，这些案例恰好说明，施暴者可能是十分“理性”地选择了风险最小的家庭环境和亲密伴侣来“施展拳脚”——因为家人和爱人通常是最容易原谅他们的人，也最不可能告发他们。)

如何面对来自父母亲属的家庭暴力

重视家庭关系中的第一次家庭暴力事件，可以婉转但明晰地表达自己不愿忍受暴力的立场。例如对施暴者说：暴力不能解决问题。尽量在早期找能帮助自己的亲友去介入，让第三者去跟施暴者讲道理。

当意识到即将发生冲突时，应该设法到家中比较安全的地方去，尽量接近门口、电话；同时让家人觉得自己已经让步，设法让他/她冷静下来。在时机未到以前，必须首先保护自己的安全。

要是家长动手打你并造成严重的伤害或严重限制了你的人身自由，你需要去医院或打110求助。

提醒自己，你绝不应该为你家人的暴力行为负责，你有权要求一份安全和健康的亲情关系。“我是你的家人才会这样关心你，换做外人，谁管你”这样的表述和理解不能成为暴力的理由。

谨记：在没有安全的计划、没有支持和选择的情况下尝试离开家庭一般都是很危险的，严重时危害你的人身安全。

保持与可靠的朋友、其他家人的联系，让你在紧急情况下有地方可去。

寻求社区内外有反家暴经验的组织的帮助。(参见附录二：社区支持热线信息)

说出自己的经历。诉说和心理支持很重要，你周围有许多人可能与你有相同的遭遇，大家要互相支持，讨论对付暴力的好办法。可以通过社区支持小组来寻找支持。

如果你有过被实施家庭暴力的经历，请与她人分享经验和教训，支持即将和正在遭受家庭暴力的人逃脱暴力。

面对来自亲密伴侣的家庭暴力，怎么办？

重视伴侣关系中的第一次家庭暴力事件，一定要坚定而明确地说或者表示：“我绝不会/能忍受！”

当意识到即将发生冲突时，应该设法到家中比较安全的地方去，尽量接近门口、电话；同时让施暴者觉得自己已经让步，设法让她/他冷静下来。在时机未到以前，必须首先保护自己的安全；或尝试提前把可能拿到的凶器藏好。

要是对方动手打你或限制人身自由，你需要去医院或打110求助。

提醒自己，你绝不应该为你伴侣的暴力行为负责，你有权要求一份安全和健康的感情关系。“因为我做得不够好，所以她/他打我是为了我好”绝对不是受到暴力的理由。

谨记：在没有安全的计划、没有支持和选择的情况下尝试离开施暴伴侣一般都是很危险的，严重时危害你的人身安全。

保持与可靠的朋友、家人的联系，让你在紧急情况下有地方可去。

谨记：分别寻求心理咨询或类似的调解在适当的时期是很有必要的。但应避免和施暴伴侣一起寻求此类帮助，这可能会导致暴力恶化。

寻求社区内外有反家暴经验组织的帮助。（参见附录二：社区支持热线信息）

说出自己的经历。诉说和心理支持很重要，你周围有许多人可能与你有相同的遭遇，大家要互相支持，讨论对付暴力的好办法。可以通过社区支持小组来寻找支持。

如果你有过反抗家暴成功的经历，请与她人分享，支持即将和正在遭受家庭暴力的人逃脱暴力。

如果因为自己的同性恋关系导致异性伴侣的暴力威胁时，除了自我保护以外，也要及时通知自己的同性伴侣，让她免受伤害。

让她知道关于你现在的真实状况，你的正确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且可以设定一个暗号。比如某个窗帘拉下时，就不要进入家中，或立即求救。

当你的朋友、同事、家庭成员因受暴／施暴等向你求助时.....你可以：

寻找关于家庭暴力的信息，了解伴侣间暴力的源动力和可提供帮助的资源，以免你的好心帮助反而令受暴者陷入更大的麻烦。

不要坚持让她离开施暴者。在没有现实的安全计划前，尝试离开施暴伴侣一般都是很危险的，严重时危害她的生命。

谨记：分别寻求心理咨询或类似的调解在适当的时期是很有必要的。但应避免受暴者和施暴伴侣一起寻求此类帮助，可能导致暴力恶

化。所以不要建议他／她们一起去寻求伴侣心理咨询。

重复强调这个信息：虽然很多伴侣都有互相沟通的困难，但以暴力的方式去面对是不可以的。是施暴者选择了暴力，所以停止暴力也是施暴者的责任。

理解她的感受和伴侣家暴的复杂性。

承认她的损失和伤痛。

提醒她过度的嫉妒、占有欲、控制欲、专横的行为和暴怒并不是爱的表现。

通常会否认暴力的严重程度，你需要质疑她，同时向她解释关于家暴的各种错误理解（在同志社区家暴不严重、女人不是施暴者、女施暴者能造成的伤害要比男施暴者要轻，等等）。

谨记：你的角色是她的朋友，而不是专家或心理咨询师。

鼓励她去寻求社区内外有反家暴经验的组织的帮助。

照顾好自己，不要做任何会令你陷入危险的事。不要肢体上介入冲突或恐吓施暴者。如果你亲眼目击你的朋友被伤害，你可以叫警察或其他朋友。如果施暴者恐吓你，你可以寻求法律保护或寻求有反家暴经验的组织的帮助。

相关的法律案例

案例一：来自父母亲属的家庭暴力案例

小戊是一个17岁，看起来比较男孩子气的女孩。她的父母一向习惯用打骂来对她进行管教。当他们发现她的电脑里有拉拉网站的记录和在网上跟女孩子谈情说笑的情况后，母亲拿起棍子就朝她的背部和大腿打下去，打出不少青紫的痕迹。一顿毒打之后，父母把她关在

房间，非要她亲口发誓以后不再跟女孩子有暧昧的来往，还逼迫她赶快和他们看好的男孩订婚。但小戊不肯，她的父母就一直把她关在房里，并时常大声辱骂她不是自己的亲生女儿。在精神和身体的双重暴力下，小戊开始不吃饭，饿了一周后导致晕厥，她的父母才把她送到医院。

法律解读：

在这个故事中，小戊的父母发现她的性取向对她进行了殴打，并造成了较重的伤害，这构成了《刑法》中的故意伤害罪。不仅如此，父母还对她软禁长达一周，这构成了《刑法》中的非法拘禁罪。父母对未成年人小戊暴力逼婚的行为也违反了《婚姻法》，构成了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同时，他们也违背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禁止虐待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实施暴力的规定，并触犯了《刑法》的虐待罪条款。上述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故意伤害罪（轻伤）和虐待罪都是必须受害者小戊或者她的其他亲属到公安局报案或者到法院立案才能让公共权力介入的罪行。

作为小戊和关心她的亲友，都应该在她遭到殴打后及时将身上的伤痕进行拍照留作证据，将父母打人用过的棍棒、带血的衣服、捆绑用的绳索等尽量藏起来保存好，要求医院保留自己的医疗记录，这样在日后才能证明自己曾受到过暴力，以便为自己的权益讨个公道。

案例二：来自同性伴侣的家庭暴力案例

小己和她的女朋友在一起生活8年后，爱上了别人。开始，她希望和女友和平分手，但是女友坚决不分，并威胁小己不能带走任何她们共同购买或小己单独购买的物品，不然的话她就会跟小己的家里说出她们之间真实的关系。之后女友开始监控小己的生活，不断地打电话到小己的单位问她在不在，下班来接她，偷看她的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小己越来越受不了这种生活，终于在一次企图出走的情况下

被女友推了一下撞破了头，被送进了医院。

法律解读：

小己女友所使用的手段已经不仅仅是个人感情问题，她从经济上控制小己，以暴露性倾向的个人隐私来威胁小己，并对她进行跟踪和监控，这已经严重干扰了小己的正常工作和生活，按照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当被公安机关教育批评以及行政拘留。每个人都有应当受到尊重与保护的隐私权，而故事中小己的通信自由也受到了女友的侵犯，她的电邮和手机短信都被监视，已经全无个人隐私可言，而女友也以张扬她的个人隐私、侮辱人格、破坏名誉等对她进行威胁，使她的生活陷入困境，这已经触犯了《刑法》规定的侵犯通信自由罪。最后，小己不堪忍受而选择离家出走，又被女友推搡而撞伤，女友同样触犯了故意伤害罪。

对于小己来说，保留被女友言语恐吓的证据十分重要，如电话录音、手机短信等，如果有亲朋好友能够作证的，可以请他们提供证言。在报案时，要尽量要求警方尊重自己的个人隐私，并要求警方作笔录。如果被打时报警，可以先不向警方出柜，无论什么原因被打，警察都要先来介入，切记能保护自己是最重要的。

案例三：来自异性伴侣的家庭暴力案例

小庚因长期被丈夫打骂，已跟丈夫分居两年。分居后，她先后多次想离婚，但是每次提出，都会被丈夫毒打。小庚没有工作，经济全靠丈夫开的小店维持。后来她突然意识到自己喜欢上了同性，并再次向丈夫要求离婚。可是她的丈夫却恼羞成怒，小庚每次表露出离婚的决心，丈夫就对她拉拉扯扯的，甚至拳脚相加。后来有一次，丈夫乘醉想强行和小庚发生性行为，他扯开小庚的衣服，还在街头大声谩骂她是“变态同性恋”。幸好被小庚的朋友及时发现，报警叫来了警察。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同语拉拉反家暴项目手册编辑小组

编辑：罗名 李燕霞 小黑 井珊珊

校对：徐霞 房萍萍

设计：OI'动壹工作室
Zero & One

200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同语拉拉反家暴项目网站：dv.tongyulala.org

《中国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报告》

索取联系：tongyu.org@gmail.com

小庚本身长期被丈夫打骂而分居达到两年，这种打骂在丈夫发现她喜欢同性后又进一步升级，事实上她与丈夫的感情确已破裂，在《婚姻法》中，家庭暴力和因感情不合分居满两年都是离婚的法定理由，小庚完全可以将丈夫告上法庭请求离婚。她需要一切可以证明暴力的证据，包括被打后看病保留下来的医疗材料、丈夫保证不再打人的保证书、他曾经使用过的凶器、掉落的头发、带血的衣物等，以及见证了其与丈夫分居两年的证人，如邻居、亲朋好友等。

离婚后，小庚有权请求分得婚姻关系期间的家庭收入的一半，这包括丈夫所开小商店。一定要取得家中的房产证、财产证明等重要文件的复印件，当然原件更好。《婚姻法》中同性恋是不是一个过错还没有定论，所以在选择是否向法官说明自己的真实情况，尤其是如果

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同性保持亲密感情的情况时，要慎重考虑，有可能被判成过错，从而影响财产的分配。如果第一次起诉离婚败诉，6个月之后再次起诉判离的可能性会很大。这不失为一种既不公开性倾向又能离成婚的迂回方式。

虽然我国法律体系中丈夫强奸妻子不视为强奸，但是他在公共场合撕破小庚的衣服，并高声辱骂，使小庚当众受辱，精神上、情感上受到了很大伤害，这构成了《刑法》中的侮辱罪。而丈夫的其它行为，如毒打、拳脚相加、冷嘲热讽等，也触犯了《刑法》的故意伤害罪和虐待罪，应当受到法律的惩罚。

【更多文章列表】

【我与拉拉营】

南昌拉拉营的会前与幕后

从“我们”到我们

从我到“我们”：我·拉拉营·南昌我们les
工作社

“跨性别”下的我和我们

拉拉论坛中的跨\双看见

热情·激情·基情——南昌拉拉营感想

“最佳听众”和“附近的人”——南昌拉拉论
坛参会小趣闻

好玩的拉拉营

何事用拉方恨少？

好多T的南昌营——从差异当中创造连结

标签·权利·暴力

圈里圈外之运动的目标

国际同运趋势观察

【酷拉时事】**1. 时评**

冰岛和它的拉拉总理

拉拉可以献血了，其他人呢？

如果任志强的女儿是拉拉

索契冬奥，反同 / 反反同的竞技

关于奥斯卡和跨性别

胜利还是开始？——解读新版《城市公共厕所
设计标准》

谁是暴徒？——香港昆明两三事

2. 同运记录

去不了政治的同志运动——评长沙“5·17”
同志骄傲活动

Ta们最讨厌的12句话，你中枪了吗？——双
性恋聚会侧记

纪安德 LGBT 组织论坛的观察发言

激情碰撞·活力更新——记2013拉拉营·南
昌拉拉论坛

让每个人说想说的话——2013拉拉营·性别
平等种子营·珠海粤语营

Co-China “从「多元成家」看中港台同志运动”
论坛播报

3. 各地通讯

第四届性学研讨会侧记

还原语境——我看多伦多同志游行

普村日记之我的志愿者之旅

讲座：都市化标签之下，女性的性资本越来越
重要？

女权主义运动需要争论——广外“女权主义是
必要的吗”讲座分享

广州大学《来自阴道》纪录片分享会现场报道

普村日记2：英国的LGBT校园服务建设

历史的意义——记英国LGBT历史月

【酷拉发声】

遇上谁的西雅图

朱小北为什么得是异性恋？——观《致青春》有感

517 国际不再恐同日短文征集

《她的国》译序

如何成为性少数？单亲家庭？哥哥姐姐，还是……

分手教训——谈性向歧视与 TP 文化

与英国游学生一起探索中国酷儿文化

《得闲炒饭》：导演的抗议与理想

她们是我见过最英俊的女人——记《T 婆工厂》

为何北姑，为何肚兜

新书推荐：《我的两个妈》

情人节，让我谈谈「爱」

六个年头，最好的礼物——我的出柜故事

我视你为独立的个体，你却以为是我不够爱你

邱妙津：没有出路的爱情？

【酷拉分享】

灾难中的女性、性与性别视角的社会工作

超越不可见：东日本大地震和日本东北部的 LGBT 群体

对废弃词语“女权主义”支持和反对的争论

亲爱的这是我的阴道，不是被撕开的纸张、不是被弄脏的饼干、更不是被嚼烂的口香糖

《阴道独白》在中国的十年

每个人都从阴道开始人生 —— 《阴道之道》剧评

阴道独白十年：始于舞台终于现实

女权主义在中国——《阴道独白》的一例

称呼女士：真有那么难吗？

非单偶制教给我的那些关于性积极运动的事

向上认同的嘉年华

2013 年是 LGBT 权益的丰收年吗？

家庭、劳动与性别的联想

非洲反同潮 学者：恐同才是殖民产物

印度：情人节的抗议演变成暴力

《酷儿流行乐》中，拉拉都去哪儿了？

女性主义的色情/性工作立场

性工作与妇女运动

东莞是非题

……

更多精彩文章，见酷拉时报豆瓣小站：

<http://site.douban.com/211878/>



致谢

感谢曾向《酷拉时报》供稿的作者（排名不分先后）：

Ana, 艾可, Celos, 陈嘉, 陈亚亚 (Voiceyaya), 大京, 大兔, 蛋壳, 典典, 范坡坡, 冯媛, 郭玉洁 (大头), 郭坏, 狗狗, 何小培, Holly, 加菲 (Phyllis), 江玫, 金晔路 (Lulu), Joanne, 卡乐, 廖彦乔, 良生, 李若楠, 刘炎迅, LTT, 吕频, 马景超 (小马), 千千和风, 迁寻, Russell Z, Sam, Sammy, Smeagol, Stephanie, Waiting, 温筱雯, 伍维婷, 吴筱燕 (小燕), 小C, 小航, 小九, 小羽, 小约翰适配器 (John), 叶霎那, 又又, Young, Yizi, 爪子……

感谢《酷拉时报》第一年的志愿者团队（排名不分先后）：

阿汀, 杯子, Color, Cyaline, Diane Hsieh, 得为的, Ellen, 郭坏, 禾北, 灰灰, 芥末晴, 泥泥, Phyllis, Sui, Yip, 云长同学

感谢我们的所有读者，请继续关注我们！

投稿及联络：QueerLala2013@gmail.com

关于华人拉拉联盟

华人拉拉联盟(Chinese Lala Alliance, 简称CLA)成立于 2008 年 ,由来自大陆、香港、澳门、台湾、美国等地的拉拉组织及个人组成。联盟的宗旨是 : 联结华人跨区域女同性恋、双性恋的女性 , 及爱女人的跨性别人士的组织或个人 , 搭建平台 , 分享互助 ; 致力于在不同区域促成对话与合作 , 支持和推动华人拉拉运动 , 在对话中凝练出一切边缘群体的声音 , 打造具有性别意识、性权意识、公民社会意识的华人拉拉社区。

关于《酷拉时报》

《酷拉时报》是一份关心中国当下的性 / 别运动发展的电子刊物 , 创办于 2013 年 4 月。

我们将会深入到性 / 别现实的各个层面 , 反思、批判 , 展现各种可能。

我们邀请你——不拘性别、性取向——加入讨论 , 诉说 , 互相倾听。

欢迎拉拉、酷儿、性 / 别运动相关议题的各类讨论文章或个人故事分享。

投稿邮箱 : QueerLala2013@gmail.com

新浪微博 @ 酷拉时报 <http://weibo.com/queerlalaltimes>

新浪微刊 : <http://kan.weibo.com/kan/3570934976822059>

豆瓣主页 : <http://www.douban.com/people/queerlala>

豆瓣小站 : <http://site.douban.com/211878/>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KuLaTimes>

